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26 期



4051 $\frac{2}{2}$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

頁次

交通委員會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李昆澤等 32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三、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 ～ 54）

交通、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4 人擬具「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案（本次會議僅進行詢答）……………（55 ～ 10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就「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評比考核結果、中央對地方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款制度現況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草案行政院版第二十五、二十六條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經費之影響」列席報告，並備質詢……………（101 ～ 164）

10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3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165 ～ 2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王主任委員郁琦等就「中國 H7N9 禽流感疫情對我國國民健康、食品安全、經濟之衝擊影響以及國家防疫體系之應變措施」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三、審查人民請願案 1 案……………（215 ～ 29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297 ～ 301）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麗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6 時 4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嘉辰 李昆澤 楊麗環 林國正 林明濤 魏明谷 管碧玲 蔡其昌
葉宜津 陳雪生 李鴻鈞 羅淑蕾 陳根德 劉耀豪 王廷升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徐耀昌 林佳龍 廖正井 陳歐珀 簡東明 陳明文 黃偉哲 許添財
蕭美琴 邱志偉 賴士葆 廖國棟 蔡煌瑯 陳碧涵 江啟臣 李桐豪
薛 凌 吳秉叡 李貴敏 黃昭順 林德福 鄭天財 楊瓊瓔 許忠信
盧秀燕 徐欣瑩 林正二 王惠美 江惠貞 呂學樟 邱文彥 姚文智
羅明才 蘇清泉 陳亭妃 林滄敏 王進士 黃文玲 潘維剛 張慶忠
呂玉玲 邱議瑩 高金素梅 吳育昇 陳怡潔 陳其邁

委員列席 46 人

列席官員：交通部 部 長 葉匡時
路政司 司 長 林國顯
簡任技正 林福山
航政司 司 長 陳天賜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人事處 處 長 鍾振芳
法規會 執行秘書 李明慧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范植谷

公 路 總 局	局 長	吳盟分
監 理 組	組 長	謝界田
高速鐵路工程局	局 長	朱 旭
	副 局 長	胡湘麟
	組 長	楊正君
航 港 局	局 長	祁文中
民 用 航 空 局	副 局 長	方志文
高 速 公 路 局	總工程司	吳木富
運 輸 研 究 所	組 長	王穆衡
國道新建工程局	總工程司	呂介斌
內政部社會司	專門委員	祝健芳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主 任	曹恕中
法務部	參 事	黃東焄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副 局 長	鍾鳴時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副 局 長	林炎成
臺 中 市 政 府	專門委員	葉昭本

主 席：李召集委員昆澤

專門委員：林上民

主任秘書：尹章中

紀 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研究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陳杏枝 薦任科員 江文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2 月 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30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26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2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

- 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五、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六、本院議事處 101 年 6 月 6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七、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2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八、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16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九、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十、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3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十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1 月 7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十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2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十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6 月 6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十四、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 月 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十五、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16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備質詢（合併詢答，分開處理）。

(本次會議由提案委員鄭天財、葉宜津、呂玉玲、李昆澤說明提案要旨，及交通部部長葉匡時、路政司司長林國顯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後，計有委員盧嘉辰、李昆澤、楊麗環、林國正、林明濤、魏明谷、管碧玲、蔡其昌、葉宜津、李鴻鈞、劉耀豪、羅淑蕾、簡東明、許添財、邱志偉、呂玉玲、陳其邁、林佳龍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葉匡時、路政司司長林國顯及相關人員等予以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

(一)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26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結果

(一)發展大眾運輸條例部分

1. 第二條條文，依照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條文，第一項修正為：「本條例所稱大眾運輸，係指下列運輸：

一、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

二、提供偏遠、離島或特殊服務性之非固定路線、班次公共運輸服務。」，其餘照原

提案條文通過。

2. 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依照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通過。

3. 委員魏明谷等 26 人提案增訂第四條之一、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修正第九條及增訂第十條之一等條文，保留。

4. 請交通部就各運輸系統法定優待票差額之分攤方式，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

三、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魏明谷等 26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與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明濤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管碧玲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四、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0 項

1. 鑒於客製化車牌政策在國外行之有年，除可替國庫帶來龐大的收益外，更可讓用路人有充分選擇車牌的權利，而根據公路總局的資料顯示，目前國內約有 700 萬輛汽車及 1,500 萬輛機車，車牌數量約 2,900 萬面，倘若一面車牌比照現在選牌費用 2,000 元為基準計算，將預估至少可替國庫帶來至少 580 億元的規費收入（國道通行費一年收入 220 億元），這還是低估的單純選牌費用，不包含製作、特殊公開招標號碼等費用。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尚有諸多道路建設財政捉襟見肘，因此，政府應多元化思考如何增進國庫收入，主管機關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客製化車牌的具體方案，全面檢討各種車輛車牌的製作，建請 103 年 1 月實施。

提案人：李鴻鈞 葉宜津 劉耀豪 李昆澤 林明濤
盧嘉辰 管碧玲 陳根德

2. 國道計程收費後，「未裝 eTAG」者，採過站後繳費。五楊高架通車後，高架路段上只能架設 ETC 電子收費感應門架，所以沒裝 eTag 的民眾就會變得很麻煩，必須在五楊高架「上上下下」，高公局應於五楊高架通車後，先行試辦，「未裝 eTAG」者，採過站後繳費，並在媒體刊登廣告加強宣導讓民眾得知相關訊息，並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李鴻鈞 葉宜津 管碧玲

陳根德 劉權豪 林明濤 李昆澤

3. 高鐵列車廁所出現汽油彈行李箱，引發各界關注鐵路運輸的防爆安全。高鐵、台鐵應比照捷運，評估在列車上裝置監視器，車站則比照機場，評估裝設 X 光檢查設備，加強安檢。由於台鐵、高鐵對旅客行李並無檢查權，交通部應和內政部警政署研訂 1 套加強安檢方式，於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李鴻鈞 葉宜津 劉權豪

陳根德 林明濤 李昆澤

4. 公共工程一定有人監工，國六北山交流道工程施工多年，工地誰指揮、誰做事、工人找誰領錢，監工人員怎會不知道？國工局如今才查到轉包，監工機制形同虛設。交通部應立即清查相關管理疏失，是否懲處失職人員，並於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李鴻鈞 葉宜津 劉權豪

林明濤 李昆澤

5. 桃園、中壢往台北市跨縣市通勤人口龐大，僅有「中壢－台北」路線 2022（中興客運）、1818（國光客運）及「桃園－台北」路線的 9023（台北客運、桃園客運聯營）、1816（國光客運），導致接近交流道的後幾站乘客常擠不上車，公路總局應儘速開放路權，增加路線解決乘客上不了車的困境，並於 2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李鴻鈞 葉宜津 管碧玲

陳根德 劉權豪 李昆澤

6. 桃園、中壢往台北市跨縣市通勤人口龐大，消基會實測調查，接近交流道的後幾站乘客常擠不上車，公路總局應開放後幾站的站牌處彈性發車，解決末站乘客上不了車的困境，並於 2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李鴻鈞 葉宜津 管碧玲

陳根德 劉權豪 李昆澤

7. 桃林鐵路停駛，鐵軌未拆，阻礙交通。桃園縣政府規劃活化桃林鐵路用地，但桃林鐵路用地及路權以及地上物產權均屬台鐵所有，縣府只可以用委託管理方式，將桃林鐵路綠美化或開闢自行車道，無法發揮公共運輸功能。交通部應和桃園縣政府研商活化桃林鐵路方案，配合桃園縣政府規劃案完成後，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劉權豪 盧嘉辰 葉宜津 陳根德

李昆澤 李鴻鈞

8. 今年阿里山櫻花季阿里山公路管制不當，致櫻花季期間到訪阿里山著名觀光景點的人數反不如平日，嚴重影響商家生機及觀光交流，建請公路總局與嘉義縣政府、當地民眾進行充分溝通，以利觀光發展並達交通順暢之目的。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蔡其昌 李昆澤

劉權豪 陳明文

9. 交通部公路總局印製新式車牌造成全台近 10 萬車輛不同車種卻號牌重覆，車主誤繳他人停車費……等之情事。針對新式車牌牌號重覆之行政疏失，要求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提出後續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本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10. 有鑑於高鐵遭放置爆裂物事件業已造成社會大眾人心惶惶，惟高鐵局等業管單位面對危機處理之程序卻雜亂無章，無一因應如此情事之標準作業流程，爰此，要求交通部主管之臺鐵、高鐵、公路客運、民用航空、海運於 1 週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因應標準作業程序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散會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李昆澤等 32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三、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場還缺一位委員，請黨團儘速聯絡委員出席。若有委員要連署修正動議，請儘速連署；請議事人員影印修正動議條文，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登記質詢委員已於 101 年 5 月 7 日詢答完畢，現在進行逐條審查。因為條文內容很簡單，沒有特別之處，本席先徵詢各位同仁的意見，我們是逐條請委員上台表示意見？還是直接在席位上討論，等所有條文處理完之後再一次唸完？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修正動議的部分呢？

主席：修正動議也一併討論。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所有條文討論完之後，再唸修正通過之後的條文？

主席：對。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本席沒有意見。

主席：現在請議事人員把條文唸一遍，我們同時進行協商。

行政院函請審議
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昆澤等32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李昆澤等33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第三條 本法所稱大眾捷運系統，指利用地面、地下或高架設施，使用專用動力車輛，行駛於<u>導引之路線</u>，並以密集班次、大量快速輸送都市及鄰近地區旅客之公共運輸系統。 前項大眾捷運系統，依使用路權型態，分為下列二類： 一、<u>完全獨立專用路權</u>：全部路線為獨立專用，不受其他地面交通干擾。 二、<u>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u>：部分地面路線以實體設施與其他地面運具區隔，僅在路口、道路空間不足或其他特殊情形時，不設區隔設施，而與其他地面運具共用車道。 <u>大眾捷運系統為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者，其共用車道路</u>		第三條 本法所稱大眾捷運系統，係指利用地面、地下或高架設施，不受其他地面交通干擾，採<u>完全獨立專用路權或於路口部分採優先通行號誌處理之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u>，使用專用動力車輛行駛於專用路線，並以密集班次、大量快速輸送都市及鄰近地區旅客之公共運輸系統。	行政院提案： 一、大眾捷運系統之技術型態眾多，不限於軌道，如膠輪系統、磁浮系統等，其共通特性為具有導引性，故修正第一項大眾捷運系統之定義，增列「行駛於導引之路線」等字。 二、輕軌運輸系統因具有因地制宜特性，得混合使用專用、隔離及共用等路權等型式，如其中共用路權路線不超過全部路線長度之四分之一，其功能與捷運系統相當，亦應納入本法規範，爰將現行規定中有關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及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規定移列第二項，詳定其使用路權之型態，並於第三項補充規定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共用車道路線長度，以

<u>線長度，以不超過全部路線長度四分之一為限。</u>			不超過全部路線長度四分之一為限，以資明確。
第十一條 大眾捷運系統之規劃，應考慮下列因素： 一、地理條件。 二、人口分布。 三、生態環境。 四、土地之利用計畫及其發展。 五、社會及經濟活動。 六、都市運輸發展趨勢。 七、運輸系統之整合發展。 八、<u>採用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路段所經鄰近道路之交通衝擊。</u> 九、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一條 大眾捷運系統之規劃，應考慮左列因素： 一、地理條件。 二、人口分布。 三、生態環境。 四、土地之利用計畫及其發展。 五、社會及經濟活動。 六、都市運輸發展趨勢。 七、運輸系統之整合發展。 八、其他有關事項。	行政院提案： 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序言之「左」為「下」，另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有關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大眾捷運系統之規定，大眾捷運系統之規劃應充分考量設置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捷運系統，對於道路上其他運具及行人間之交通動線、道路運輸品質等交通管理事項之衝擊，爰增訂第八款規定，以期周延審慎，原第八款移列至第九款。
第十二條 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報告書，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或核轉行政院核定；<u>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u> 一、規劃目的及規劃目標年。 二、運量分析及預測。 三、工程標準及技術可行性。		第十二條 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報告書，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或核轉行政院核定，內容應包含左列事項： 一、規劃目的及規劃目標年。 二、運量分析及預測。 三、工程標準及技術可行性。	行政院提案： 一、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第一項序言之「左」為「下」，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使用道路時，對於道路服務品質及交通安全產生衝

四、經濟效益及財務評估。 五、路網及場、站規劃。 六、興建優先次序。 七、財務計畫。 八、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九、土地取得方式及可行性評估。 十、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公聽會之經過及徵求意見之處理結果。 十一、其他有關事項。 <u>大眾捷運系統規劃為採用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型態時，前項規劃報告書並應記載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所經鄰近道路之交通衝擊分析及道路交通管制配套計畫。</u> 民間自行規劃大眾捷運系統者，<u>第一</u>項規劃報告書應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u>經</u>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		四、經濟效益及財務評估。 五、路網及場、站規劃。 六、興建優先次序。 七、財務計畫。 八、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九、土地取得方式及可行性評估。 十、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公聽會之經過及徵求意見之處理結果。 十一、其他有關事項。 民間自行規劃大眾捷運系統，前項規劃報告書應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經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	擊，規劃時應先分析其對所經鄰近道路之交通衝擊，並妥善規劃道路交通管制之配套措施，以期將衝擊減至最低，增訂第二項，規定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報告書應加記載事項。 三、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大眾捷運系統之建設		第十三條 大眾捷運系統之建設	行政院提案：

，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得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為建設大眾捷運系統，得設立工程建設機構，依前條核定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網計畫，負責設計、施工。

前項大眾捷運系統之建設，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或甄選民間機構投資建設，並擔任工程建設機構。

大眾捷運系統由民間投資建設者，申請人申請投資捷運建設計畫時，其公司最低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十億元，並應為總工程經費百分之十以上。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者，應於六個月內完成最低實收資本額為總工程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得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為建設大眾捷運系統，得設立工程建設機構，依前條核定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網計畫負責設計、施工。

前項大眾捷運系統之建設，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民間機構辦理。

大眾捷運系統由民間投資建設者，除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外，其公告、資格條件、申請、甄審、評決、議約、籌辦、簽約、施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為整合各捷運系統建設之經驗，應蒐集各該路網之建設合約、土地取得

一、大眾捷運系統除由政府建設外，亦得甄選民間機構投資建設，並擔任工程建設機構，爰修正第三項規定，以資明確。

二、大眾捷運系統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交通建設項目，由民間投資建設時，其公告、資格條件、申請、甄審、評決、議約、籌辦、簽約、施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本應適用該法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有關授權訂定民間投資建設大眾捷運系統辦法之規定。

三、為免甄選委員會於個案決定最低實收資本額時，因過高或過低而引起民間申請人誤會，及減少執行單位之困擾，爰於第四項中明定。又為使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規定在個案及各階段皆有合理之門檻，修正條文第四項分二階段就申請人申請投資捷運建設計畫時，及取得

民間機構在籌辦、興建及營運時期，其自有資金之最低比率，均應維持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中央主管機關為整合各捷運系統建設之經驗，應蒐集各該路網之建設合約、土地取得、拆遷補償、管線遷移及涉外民事仲裁事件等有關資料，主動提供各該工程建設機構參考使用。

、拆遷補償、管線遷移及涉外民事仲裁事件等有關資料，主動提供各該工程建設機構參考使用。

最優申請人資格時，規定其最低實收資本額，即在甄審階段時之公司最低實收資本額，參採原民間投資建設大眾捷運系統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新臺幣十億元為最低門檻，且應為總工程經費百分之十以上；至於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者，鑑於進入議約階段之資本額標準，應以總工程經費與資本額比例之合宜性為主要考量，爰參酌臺北市政府辦理信義計畫區民間投資捷運系統專案審核委員會所定之計算標準，規定其應於六個月內完成最低實收資本額在總工程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四、又為確保民間投資建設大眾捷運系統者具備良好之財務狀況，爰參考民間投資建設大眾捷運系統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增訂第五項民間機構在籌辦

			、興建及營運時期，其自有資金之最低比率均應維持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原第五項則移列為第六項。
第十五條 大眾捷運系統 <u>建設</u> ，其開工及竣工期限，應由 <u>中央工程建設機構或地方主管機關</u> 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不能依限開工或竣工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期。 路網全部或一部工程完竣，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履勘；非經核准，不得營運。		第十五條 <u>政府建設之</u>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其開工及竣工期限，應由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機構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不能依限開工或竣工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期。 路網全部或一部工程完竣，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履勘；非經核准，不得營運。	行政院提案： 現行條文僅規定，由政府興建之大眾捷運系統，其開、竣工期限，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至由民間興建時者，則於民間投資建設大眾捷運系統辦法中規定，因此，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四項刪除授權另訂民間投資建設大眾捷運系統辦法後，不論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委由民間辦理興建，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交由廠商興建，因上開二法均無開工、竣工期限，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將民間興建者，亦納入規範。
第十九條 大眾捷運系統因工程上之必要，得穿越公、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上空或地		第十九條 大眾捷運系統因工程上之必要，得穿越公、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上空或地	行政院提案： 一、基於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才有徵收機制，爰於第三項

增列「私有」文字，以資明確。

二、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下。但應擇其對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相當之補償。

前項須穿越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上空或地下之情形，主管機關得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在施工前，於土地登記簿註記，或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收取得地上權。

前二項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因大眾捷運系統之穿越，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一年內，請求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人原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對價，應在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內扣除之。

下。但應擇其對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相當之補償。

前項須穿越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上空或地下之情形，主管機關得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在施工前，於土地登記簿註記，或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收取得地上權。

前二項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因大眾捷運系統之穿越，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一年內，請求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主管機關不得拒絕。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人原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對價，應在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內扣除之。

第一項穿越之土地為建築基地之全部或一部時，該建築基地得以增加新建樓地板面積方式補償之。 前四項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上空或地下使用之程序、使用範圍、地籍逕為分割及設定地上權、徵收、註記、補償、登記、增加新建樓地板面積等事項之辦法，由<u>中央主管機關</u>會同內政部定之。 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徵收取得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其處分、設定負擔、租賃或收益，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有關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穿越之土地為建築基地之全部或一部時，該建築基地得以增加新建樓地板面積方式補償之。 前四項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上空或地下使用之程序、使用範圍、地籍逕為分割及設定地上權、徵收、註記、補償、登記、增加新建樓地板面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徵收取得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其處分、設定負擔、租賃或收益，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有關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於大眾捷運系統設施附掛管、線，應協調該工程建設機構同意後，始得施工。 於大眾捷運系統用地內埋設管、線、溝渠者，應具備工		第二十四條 於大眾捷運系統設施附掛管、線，應協調該工程建設機構同意後，始得施工。 於大眾捷運系統用地內埋設管、線、溝渠者，應具備工	行政院提案： 鑑於本條就管、線、溝渠處理分類、經費負擔、結算給付、申請手續及施工期程等規定未臻明確，目前各捷運建設機關或機構係

程設計圖說，徵得該工程建設機構同意，由其代為施工或派員協助監督施工。工程興建及管、線、溝渠養護費用，由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負擔。 依前二項規定附掛或埋設之管、線、溝渠，因大眾捷運系統業務需要而應予拆遷時，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其所需費用，依原設施標準，按新設經費減去拆除材料折舊價值後，應由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與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或營運機構各負擔二分之一。 <u>前三項管、線、溝渠處理分類、經費負擔、結算給付、申請手續、施工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程設計圖說，徵得該工程建設機構同意，由其代為施工或派員協助監督施工。工程興建及管、線、溝渠養護費用，由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負擔。 依前二項規定附掛或埋設之管、線、溝渠，因大眾捷運系統業務需要而應予拆遷時，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其所需費用，依原設施標準，按新設經費減去拆除材料折舊價值後，應由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與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或營運機構各負擔二分之一。	以自訂管線處理須知（要點）作為管線拆遷工作之執行依據，惟因其欠缺法源，爰增訂第四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有關辦法，以整合目前各捷運建設機關或機構自訂之管線處理須知（要點），俾利於各都會區捷運建設之推動。
第二十四條之一 大眾捷運系統在市區道路或公路建設，應先徵得該市區道路或公路主管機		第二十四條之一 大眾捷運系統在市區道路或公路建設，應先徵得該市區道路或公路主管機	行政院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新增第四項規定，於第二項增訂依前條

關同意。 前項大眾捷運系統之建設，須拆遷已附掛或埋設之管、線、溝渠時，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其所需費用分擔，依<u>前條第三項規定及第四項所定辦法</u>辦理。		關同意。 前項大眾捷運系統之建設，須拆遷已附掛或埋設之管、線、溝渠時，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其所需費用分擔，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四項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方主管機關設立營運機構或經甄選後許可民間投資籌設營運機構營運。 地方主管機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營運機構或經甄選後許可民間投資籌設營運機構營運。 政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財產，<u>依各級政府出資之比率持有。由中央政府補助辦理者</u>，由路線行經之各該地方政府，按自償及非自償經費出資比率共有之，營運機構不共有大眾捷運系統財產；該財產以出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方主管機關設立營運機構或經甄選後許可民間投資籌設營運機構營運。 地方主管機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營運機構或經甄選後許可民間投資籌設營運機構營運。 政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由路線行經之各該地方政府，按自償及非自償經費出資比例共有之，營運機構不共有大眾捷運系統財產；該財產以出租方式提供營運機構使用、收益者，營運機構應負責管	行政院提案： 政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其建設經費如全額由中央政府出資建設者（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其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理當屬中央政府所有，是宜於本法中明定政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財產，依各級政府出資之比率持有。至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由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及建設所投入之經費，應屬補助性質，其捷運系統財產則由路線經過之各該地方政府按出資比率共有之，爰修正第三項規定，以資明確。

租方式提供營運機構使用、收益者，營運機構應負責管理維護。 前項大眾捷運系統財產之租賃期間及程序，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三項財產之定義、範圍、管理機關、產權登記、交付、增置、減損、異動、處分、收益、設定負擔、用途、租賃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維護。 前項大眾捷運系統財產之租賃期間及程序，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三項財產之定義、範圍、管理機關、產權登記、交付、增置、減損、異動、處分、收益、設定負擔、用途、租賃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為發揮大眾捷運系統與公路運輸系統之整合功能，於大眾捷運系統營運前及營運期間，在其路線運輸有效距離內，地方主管機關應會商當地公路主管機關重新調整公路汽車客運業或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		第三十一條 為發揮大眾捷運系統與公路運輸系統之整合功能，於大眾捷運系統營運前及營運期間，在其路線運輸有效距離內，地方主管機關應會商當地公路主管機關重新調整公路汽車客運業或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 <u>前項調整辦法，由中央、</u>	行政院提案： 為整合大眾運輸系統，現行條文第一項已規範捷運地方主管機關應會商當地公路主管機關調整公路汽車客運業或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至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調整辦法，因涉及汽車運輸業管理權責，宜回歸公路法相關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u>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分別定之；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	
第三十二條之一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對於站、車內所有人不明之遺失物，應公告招領之，公告一個月後繼續保管至六個月期滿，仍無權利人領取時，取得其所有權。 前項遺失物，如其性質易於腐壞或保管困難時，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得於公告期間先行拍賣保管其價金。		第三十二條之一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對於站、車內所有人不明之遺留物，應公告招領之，公告一個月後繼續保管至六個月期滿，仍無權利人領取時，取得其所有權。 前項遺留物，如其性質易於腐壞或保管困難時，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得於公告期間先行拍賣保管其價金。	行政院提案： 配合民法第八百零三條及第八百零五條等有關拾得「遺失物」之用詞，將「遺留物」修正為「遺失物」。
	委員李昆澤等 32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之二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於站區內提供免費充電設施服務，以供旅客緊急需要使用。		委員李昆澤等 32 人提案： 一、 本條新增。 二、在電子化時代，手機、IPAD、電腦等隨身電子設備普及，甚至有老人或身心殘障者以電動車代步，隨時都可能遇到急需充電的情況，但目前大眾捷運站區並無提供免費之充電系統服務，因此要求大眾捷運系

統營運機構有提供免費充電設備之義務。

行政院提案：

依法制用語，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八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增減資本、租借營業、抵押財產或移轉管理，應先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全部或部分宣告停業或終止營業者，應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有損公共利益之重大情事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但情況緊急，遲延即有害交通安全或公共利益時，得立即令其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受前項停止營運處分六個月以上仍未改善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營運許可。

第三十八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增減資本、租借營業、抵押財產或移轉管理，應先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全部或部分宣告停業或終止營業者，應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有損公共利益之重大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但情況緊急，遲延即有害交通安全或公共利益時，得立即命其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受前項停止營運處分六個月以上仍未改善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營運許可。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運許可時，地方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運輸服務，不使中斷。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其接管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運許可時，地方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運輸服務，不使中斷。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其接管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八條之一 民間投資建設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其施工應受主管機關監督管理。 民間投資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瑕疵或其他有損公共利益之重大情事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停止其施工一部或全部。但情況緊急，遲延即有害交通安全或公共利益者，得立即令其停止施工之一部或全部。 地方主管機關為前項停止施工處分前，應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受停止施工處分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民間機構於興建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瑕疵或其他有損公共利益之重大情事發生，主管機關應通知民間機構限期改善，或停止其施工之處置，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十三條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已有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三、按藉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控制公共建設之財務風險、工程風險及營運風險，俾創造

更優質公共建設，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基本精神。現行條文第四項至第六項有關政府強制收買機制之規定，於實務運作上有違上開基本精神。況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宜藉由銀行團對專案融資之專業審核知識及程序，於事前協助政府檢視公共建設投資案之可行性，故應加強專案融資審核，而不宜於發生問題時，始由政府強制收買，爰刪除上開各項規定。

六個月以上仍未改善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建設或施工核准。

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前項建設或施工核准時，主管機關得強制收買該大眾捷運系統依民間投資相關法令所取得之土地所有權、必要且堪用之興建中工程及設施。民間機構因依民間投資相關法令規定取得之土地地上權、使用權、租約、信託關係及其他相關權利等，主管機關應逕予終止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並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他項權利及信託塗銷登記或其他必要之登記。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強制收買之土地所有權、必要且堪用之興建中工程及設施，得移轉其他依法核准之民間機構或由指定之政府專責機構繼續興建。

前二項強制收買之價金標

		準、鑑價方式與程序、強制收買時與強制收買後之工程資產維護、價金撥付與工程、資產、土地、權利之移轉及點交等相關處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大眾捷運系統地方主管機關，為防護大眾捷運系統路線、維持場、站及行車秩序、保障旅客安全，應由其警察機關置專業交通警察，執行職務時並受該地方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 <u>大眾捷運系統採用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涉共用現有道路之車道部分，其道路交通之管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辦理。</u>		第四十條 大眾捷運系統地方主管機關，為防護大眾捷運系統路線、維持場、站及行車秩序、保障旅客安全，應由其警察機關置專業交通警察，執行職務時並受該地方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	行政院提案： 採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與其他地面運具共用車道時，將與行人或其他地面運具間發生交通安全管理問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條規定，應由該條例及其相關子法規範，增訂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
第四十四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於適當處所標示安全規定，旅客乘車時應遵守站車人員之指導。 非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或		第四十四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於適當處所標示安全規定，旅客乘車時應遵守站車人員之指導。 非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或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條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大眾捷運系統採用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涉共用現有道路內之車道者，

人員不得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但屬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u>其與其他地面運具共用車道部分，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採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線，除天橋及地下道外，不得跨越。		人員不得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 採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線，除天橋及地下道，不得跨越。但屬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不在此限。	其道路交通管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辦理，爰就本條第二項規定之禁止人、車擅自進入區域範圍，增訂但書規定，以資明確。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本文係以採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線為規範對象，應無須再以但書排除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部分，故刪除但書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七條 大眾捷運系統旅客之運送，應依<u>中央主管機關</u>指定金額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金額，得另以提存保證金支付之。 前項<u>投保金額、保證金之提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u>中央主管機關</u>定之。		第四十七條 大眾捷運系統旅客之運送，應依交通部指定金額投保責任保險，其<u>部分</u>投保金額，得另以提存保證金支付之。 前項<u>保險條款、保險費率及保證金提存辦法</u>，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旅客運送責任保險係屬商業保險範疇，宜回歸市場機制辦理，主管機關僅需監督業者應依第一項規定指定金額投保責任保險，尚無須為業者保險條款及費率，爰刪除第二項有關保險條款及費率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九條 旅客無票、持用失效車票或<u>冒用不符身分之車票</u>		第四十九條 旅客無票或持用失效車票乘車者，除補繳票價外	行政院提案： 一、實務上曾發生旅客冒用不符

乘車者，除補繳票價外，並支付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 前項應<u>補繳票價</u>及支付之<u>違約金</u>，如旅客不能證明其起站地點者，以<u>營運機構公告之單程票最高票價</u>計算。		，並支付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 前項應支付之票價，如旅客不能證明其起站地點者，以該線路全程票價計算。	身分之車票乘車（如一般旅客使用愛心卡或敬老卡乘車）之情事，爰於第一項中明定該行為亦應補繳票價，並支付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以杜絕逃票行為。 二、現行旅客進入驗票閘門後，可於捷運系統各線路間自由通行，於抵達目的站前，無須再行驗票，若以「該線路全程票價」計算無票、持用失效車票旅客或冒用不符身分之車票之應補繳票價及違約金，則不盡公平及合理，爰將補繳票價及票價五十倍違約金之計算基礎由「該線路全程票價」修正為「營運機構公告之單程票最高票價」。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一、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	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一、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增訂但書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增列「前段」二字。 二、鑑於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修

或攀附隨行。

二、妨礙車門、月台門關閉或擅自開啟。

三、非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或人員，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前段規定，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

四、未經驗票程序、不按規定處所或方式出入車站或上下車。

五、拒絕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查票或妨害其執行職務。

六、滯留於不提供載客服務之車廂，不聽勸止。

七、未經許可在車上或站區內募捐、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商業行為。

八、未經許可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

一、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二、妨礙車門、月台門關閉或擅自開啟。

三、非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或人員，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

四、未經驗票程序、不按規定處所或方式出入車站或上下車。

五、拒絕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查票或妨害其執行職務。

六、滯留於不提供載客服務之車廂，不聽勸止。

七、未經許可在車上或站區內募捐、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商業行為。

八、未經許可攜帶動物進入站

或攀附隨行。

二、妨礙車門、月台門關閉或擅自開啟。

三、非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或人員，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

四、未經驗票程序、不按規定處所或方式出入車站或上下車。

五、拒絕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查票或妨害其執行職務。

六、滯留於不提供載客服務之車廂，不聽勸止。

七、未經許可在車上或站區內募捐、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商業行為。

八、未經許可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

正施行之菸害防制法，已有捷運系統禁止吸菸之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第九款有關禁菸之規定，並刪除第九款「經勸阻不聽」等字，及酌作文字修正。

三、旅客於月台上嬉戲、跨越黃色警戒線，或於電扶梯上不按遵行方向行走或奔跑，或為其他影響作業秩序及行車安全之行為，極易危害自身或他人安全，或發生行車事故，為維護旅客安全，爰於第一項增訂第十四款規定。

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提案：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已有捷運系統禁止吸菸之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第九款有關禁菸之規定。

二、白開水屬於無色、無添加物的健康飲用水，並不會有破壞站體、車廂環境之虞，基於民眾健康之基本需求，放寬白開水飲用之規定。

九、於大眾捷運系統禁止飲食區內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或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十、滯留於車站出入口、驗票閘門、售票機、電扶梯或其他通道，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十一、非為乘車而在車站之旅客大廳、穿堂層或月台層區域內遊蕩，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十二、躺臥於車廂內或月台上之座椅，不聽勸阻。

十三、未經許可在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設攤、搭棚架或擺設筵席。

十四、於月台上嬉戲、跨越黃色警戒線，或於電扶梯上不按遵行方向行走或奔跑，或為其他影響作業秩序及行車

區或車輛內。

九、於大眾捷運系統禁止飲食區內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但飲用白開水不在此限；或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十、滯留於車站出入口、驗票閘門、售票機、電扶梯或其他通道，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十一、非為乘車在車站之旅客大廳、穿堂層或月台層區域內遊蕩，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十二、躺臥於車廂內或月台上之座椅，不聽勸阻。

十三、未經許可在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設攤、搭棚架或擺設筵席。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得視

九、於大眾捷運系統禁煙區內吸煙；或於禁止飲食區內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經勸阻不聽，或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十、滯留於車站出入口、驗票閘門、售票機、電扶梯或其他通道，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十一、非為乘車在車站之旅客大廳、穿堂層或月台層區域內遊蕩，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十二、躺臥於車廂內或月台上之座椅，不聽勸阻。

十三、未經許可在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設攤、搭棚架或擺設筵席。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得視

<u>安全之行為，不聽勸止。</u>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其離開站、車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票款，不予退還。	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其離開站、車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票款，不予退還。	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其離開站、車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票款，不予退還。	
第五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經許可攜帶經公告之危險或易燃物進入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或車輛內。 二、任意操控站、車設備或妨礙行車、電力或安全系統設備正常運作。 三、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經天橋或地下道，跨越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線。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u>未滿十四歲之人，因其法</u>		第五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經許可攜帶經公告之危險或易燃物進入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或車輛內。 二、任意操控站、車設備或妨礙行車、電力或安全系統設備正常運作。 三、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經天橋或地下道，跨越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線。 <u>四、未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擅自闖越設有大眾捷運系統優先通行號誌路口。</u>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屬道路交通管理事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條增訂第二項規定，爰刪除本款。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依法移送偵辦」係屬當然，無於本法中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三、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行為，往往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或造成公眾權益受損，惟行為人若係未滿十四歲之人，依行政罰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係不予處罰，從而無法達到遏止效果，為加強保護兒童及少年，並

<u>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監督不周，致違反第一項規定時，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u>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u>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依法移送偵辦。</u>	督促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善盡保護、教養及監督之責任，同時兼顧公眾利益之維護，爰參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條規定，對未滿十四歲之人，因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監督不周，致有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時，於本條增列第三項，轉而處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罰鍰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之一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履勘核准而營運。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定或未依公告實施運價。 三、非因不可抗力而停止營運。 前項第一款情形，並<u>命其立即停止營運</u>；其未遵行者，		第五十一條之一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經履勘核准而營運者。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定或未依公告實施運價者。 三、非因不可抗力而停止營運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並令其立即停止營運，其未遵行者，	行政院提案： 一、查本法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布時，已將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移列至同條第二項，爰於本次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所引項次，並依法制體例，就第一項至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對非因不可抗力而停止營運者之處罰，參照鐵路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刪除第三項有關停止其營運一部或全部之規定，使捷運與鐵路有一致之

按日連續處罰。前項第二款情形，並<u>命其立即改正</u>；其未改正者，按日連續處罰，並得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運許可。 第一項第三款情形，應<u>命其立即恢復營運</u>；其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並得廢止其營運許可。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受停止營運、廢止營運許可處分或擅自停止營運時，地方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旅客運輸服務。		按日連續處罰。前項第二款情形，並令其立即改正，其未改正者，按日連續處罰並得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運許可。 第一項第三款情形，應令其立即恢復營運，其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並得<u>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運許可</u>。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受停止營運、廢止營運許可處分或擅自停止營運時，地方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旅客運輸服務。	作法。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 第五十條第一項或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處罰，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u>為之</u>。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u>經限期繳納，屆期末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 第五十條第一項或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處罰，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人員執行之。	行政院提案： 一、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已明文規定義務人屆期不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處理方式，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經限期繳納，屆期末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等文字。 二、考量實務上委託行為之雙方當事人均屬機關或機構，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

楊委員麗環等所提修正動議：

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法所稱大眾捷運系統，指利用地面、地下或高架設施，使用專用動力車輛，行駛於<u>導引</u>之路線，並以密集班次、大量快速輸送都市及鄰近地區旅客之公共運輸系統。 前項大眾捷運系統，依使用路權型態，分為下列二類： 一、<u>完全獨立專用路權</u>：全部路線為獨立專用，不受其他地面交通干擾。 二、<u>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u>：部分地面路線以實體設施與其他地面運具區隔，僅在路口、道路空間不足或其他特殊情形時，不設區隔設施，而與其他地面運具共用車道。 大眾捷運系統為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者，其共用車道路線長度，以不超過全部路線長度四分之一為限。 第二項第二款之大眾捷運系統，應考量路口行車安全、行人與車行交通狀況、路口號誌等因素，設置優先通行號誌。	第三條 本法所稱大眾捷運系統，係指利用地面、地下或高架設施，不受其他地面交通干擾，採完全獨立專用路權或於路口部分採優先通行號誌處理之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使用專用動力車輛行駛於專用路線，並以密集班次、大量快速輸送都市及鄰近地區旅客之公共運輸系統。	一、本條第三項所定其共用車道路線長度，以不超過全部路線長度四分之一為限，其「四分之一」之規定尚乏立論依據，為免爭議，宜請再酌。 二、為提高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大眾運輸系統之準點率，考量路口行車安全、行人與車行交通狀況、路口號誌等因素，給予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大眾運輸系統較平面車輛優先通行權利，設置優先通行號誌，有其必要性，爰增列第四項。
第十一條 大眾捷運系統之規劃，應考慮下列因素： 一、地理條件。 二、人口分布。 三、生態環境。 四、土地之利用計畫及其發展。	第十一條 大眾捷運系統之規劃，應考慮左列因素： 一、地理條件。 二、人口分布。 三、生態環境。 四、土地之利用計畫及其發展。	有關輕軌運輸系統車站站台應特別考量之因素，建議增列於第二項有關大眾捷運系統為採用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型態時，規劃站台之設置位置應評估大眾捷運車次及乘客數量、路口交通流量特性、運輸系統間

五、社會及經濟活動。 六、都市運輸發展趨勢。 七、運輸系統之整合發展。 <u>八、採用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路段所經鄰近道路之交通衝擊。</u> 九、其他有關事項。 <u>前項大眾捷運系統為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者，其規劃站台設置位置時，並應評估大眾捷運車次及乘客數量、路口交通流量特性、運輸系統間轉乘需求、乘客可及性與使用方便性等因素。</u>	五、社會及經濟活動。 六、都市運輸發展趨勢。 七、運輸系統之整合發展。 八、其他有關事項。	轉乘需求、乘客可及性與使用方便性等因素之規定，使更臻完備。
第十五條 <u>大眾捷運系統建設</u>，其開工及竣工期限，應由<u>中央工程建設機構或地方主管機關</u>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不能依限開工或竣工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期。 路網全部或一部工程完竣，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履勘；非經核准，不得營運。 <u>前項路網為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俟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施行後，始得核准其營運。</u>	第十五條 <u>政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工程</u>，其開工及竣工期限，應由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機構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不能依限開工或竣工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期。 路網全部或一部工程完竣，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履勘；非經核准，不得營運。	一、本草案第四十條增列有關採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與其他地面運具共用車道時，將與行人或其他地面運具間發生交通安全管理問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規定。惟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目前並無任何有關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大眾運輸系統之處罰條文。 二、倘本草案第四十條直接援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名稱，是否允當？倘若依提案條文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卻無法條可對危害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大眾運輸系統行駛安全之違規者科以處罰，屆時恐生爭議。 三、為維護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大眾運輸系統之行駛安全，中央主管機關宜待輕軌系統之相關處罰規定修正通過後，始得允許輕軌系統開始營運，較為妥適，建議增訂本條第三項。
第十九條 大眾捷運系統因工程上之必要，得穿越公、私	第十九條 大眾捷運系統因工程上之必要，得穿越公、私	因未來輕軌運輸系統行駛於一般道路時，可能會因工程上之

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及其土地改良物或得將管、線附掛於沿線之建物上。但應擇其對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相當之補償。

前項須穿越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上空或地下之情形，主管機關得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在施工前，於土地登記簿註記，或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收取得地上權。

前二項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因大眾捷運系統之穿越，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一年內，請求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主管機關不得拒絕。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人原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對價，應在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內扣除之。

第一項穿越之土地為建築基地之全部或一部時，該建築基地得以增加新建樓地板面積方式補償之。

前四項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上空或地下使用之程序、使用範圍、地籍逕為分割及設定地上權、徵收、註記、補償、登記、增加新建樓地板面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徵收取得之土地及其土地改

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上空或地下。但應擇其對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相當之補償。

前項須穿越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上空或地下之情形，主管機關得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在施工前，於土地登記簿註記，或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收取得地上權。

前二項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因大眾捷運系統之穿越，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一年內，請求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人原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對價，應在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內扣除之。

第一項穿越之土地為建築基地之全部或一部時，該建築基地得以增加新建樓地板面積方式補償之。

前四項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上空或地下使用之程序、使用範圍、地籍逕為分割及設定地上權、徵收、註記、補償、登記、增加新建樓地板面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徵收取得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其處分、設定負擔、租賃或收益，不受土地法第

需要，須將架空電車線等管線附掛於私人建築物上，勢必侵害建物所有權人權益，對於其所受損害，理應支付相當之補償。建議於第一項增列「或得將管、線附掛於沿線之建物上」之規定。

良物，其處分、設定負擔、租賃或收益，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有關規定之限制。	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有關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之一 大眾捷運系統在市區道路或公路建設，應先徵得該市區道路或公路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大眾捷運系統之建設，須拆遷已附掛或埋設之管、線、溝渠時，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其所需費用分擔，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及第四項所定辦法辦理。 <u>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大眾捷運系統，其地面路線之設置標準、規劃、管理養護及費用分擔原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u>	第二十四條之一 大眾捷運系統在市區道路或公路建設，應先徵得該市區道路或公路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大眾捷運系統之建設，須拆遷已附掛或埋設之管、線、溝渠時，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其所需費用分擔，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一、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大眾運輸系統畢竟與一般大眾運輸系統於平面道路上有所不同，由於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大眾運輸系統有部分路段將佈設於一般道路上，對原有平面運行之交通必將帶來一定程度之衝擊。 二、故此道路是否合適佈設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大眾運輸系統，對於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大眾運輸系統之設置標準、規劃、管理養護及費用分擔原則，都是主管機關在評估及該市區道路或公路主管機關是否同意之重要參考依據，惟本草案並未特別針對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大眾運輸系統之設置標準、規劃、管理養護及費用分擔原則有明確規定，爰建議增列第三項。
第三十八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增減資本、租借營業、抵押財產或移轉管理，應先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全部或部分宣告停業或終止營業者，應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三十八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增減資本、租借營業、抵押財產或移轉管理，應先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全部或部分宣告停業或終止營業者，應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有損公共利益之重大情事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一、第三、四、五項規定，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於營運期間，經營不善或其他有損公共利益之重大情事發生之強制接管機制，惟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前條第一項中止及前項停止其營運一部、全部或終止投資契約時，主辦機關得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該公共建設之營運。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營運；其接管營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訂定

	但情況緊急，遲延即有害交通安全或公共利益時，得立即令其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受前項停止營運處分六個月以上仍未改善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營運許可。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運許可時，地方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運輸服務，不使中斷。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其接管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足見該法已授權各機關或各部會基於所屬事業之特性，分別訂定強制接管辦法。 二、交通部依上開規定訂有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及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接管營運辦法，該辦法第一條：「本辦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顯見該辦法之法源依據並非源於本條現行條文，而是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訂定之，於此重複規定恐會造成適用順序之混淆易茲爭議，為避免同一事項重複規定，建議刪除第三、四、五項，回歸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及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接管營運辦法之規定，俾利明確。

提案人：楊麗環 林明濤 葉宜津

葉委員宜津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大眾捷運系統，指利用地面、地下或高架設施，使用專用動力車輛，行駛於導引之路線，固定班距不超過二十分鐘，以輸送都市及鄰近地區旅客公共運輸系統。

前項大眾捷運系統，依使用路權型態，分為下列二類：

一、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全部路線為獨立專用，不受其他地面交通干擾。

二、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部分路線以實體設施與其他地面運具區隔，僅在路口、道路空間不足或其他特殊情形時，不設區隔設施，而與其他陸上運具共用車道。

大眾捷運系統為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者，其共用車道路線長度，以不超過全部路線長度四分之一為限。共用車道路線應劃歸大眾捷運系統。

第三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四十四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於適當處所標示安全規定，旅客乘車時應遵守站中人員之指導。

非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或人員不得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但屬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其與其

他陸上運具共同車道部分，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採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線，除天橋及地下道外，不得跨越。

第 五 十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 一、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 二、妨礙車門、月台門關閉或擅自開啟。
- 三、非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或人員，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前段規定，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
- 四、未經驗票程序、不按規定處所或方式出入車站或上下車。
- 五、拒絕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查票或妨害其執行職務。
- 六、滯留於不提供載客服務之車廂，不聽勸止。
- 七、未經許可在車上或站區內募捐、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商業行為。
- 八、未經許可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
- 九、於大眾捷運系統嚼食檳榔或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 十、滯留於車站出入口、驗票閘門、售票機、電扶梯或其他通道，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 十一、非為乘車而在車站之旅客大廳、穿堂層或月台層區域內遊蕩，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 十二、躺臥於車廂內或月台上之座椅，不聽勸阻。
- 十三、未經許可在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設攤、搭棚架或擺設筵席。
- 十四、於月台上嬉戲、跨越黃色警戒線，或於電扶梯上不按遵行方向行走或奔跑，或為其他影響作業秩序及行車安全之行為，不聽勸止。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其離開站、車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票款，不予退還。

提案人：葉宜津 林明溱 楊麗環

管委員碧玲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管碧玲等人，為使大眾捷運更符合我國逐步邁向人口老年化時代之無障礙環境需求，爰提出「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動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行政院修正條文第三條規範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其共用車道長度以全部路線長度四分之一為限之規定，缺乏立論依據，宜修正為原則性規範。
- 二、大眾捷運系統專用電信應依據電信法辦理。
- 三、考量大眾捷運系統之站體、月台、車輛等系統均應更體貼身障者、行動不便者之需求，

並於輕軌捷運採共用車道設置時，應設置特殊專用聲光號誌以保障行人及其他車輛之安全，於第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新增相關規範。

提案人：管碧玲 王進士 魏明谷

「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法所稱大眾捷運系統，指利用地面、地下或高架設施，使用專用動力車輛，行駛於導引之路線，並以密集班次、大量快速輸送都市及鄰近地區旅客之公共運輸系統。 前項大眾捷運系統，依使用路權型態，分為下列二類： 一、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全部路線為獨立專用，不受其他地面交通干擾。 二、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部分地面路線以實體設施與其他地面運具區隔，僅在路口、道路空間不足或其他特殊情形時，不設區隔設施，而與其他地面運具共用車道。 大眾捷運系統為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者，其共用車道路線長度，以不超過全部路線長度四分之一為<u>原則</u>。 <u>第二項第二款之大眾捷運系統，應考量共用路段之行人及車輛安全、交通狀況等因素，設置優先通行專用聲光號誌。</u>	第三條 本法所稱大眾捷運系統，指利用地面、地下或高架設施，使用專用動力車輛，<u>行駛於導引之路線</u>，並以密集班次、大量快速輸送都市及鄰近地區旅客之公共運輸系統。 前項大眾捷運系統，依使用路權型態，分為下列二類： 一、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全部路線為獨立專用，不受其他地面交通干擾。 二、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部分地面路線以實體設施與其他地面運具區隔，僅在路口、道路空間不足或其他特殊情形時，不設區隔設施，而與其他地面運具共用車道。 大眾捷運系統為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者，其共用車道路線長度，以不超過全部路線長度四分之一為<u>限</u>。	1. 行政院所提修正草案第三項四分之一規定缺乏立論依據，易衍生爭議，故修正為原則性規範。 2. 為使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捷運亦能維持行車運輸效率及道路交通安全，並兼顧行動不便者之警示，應要求設置專用聲光號誌。
第八條 為謀大眾捷運系統通信便利，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或營運機構，經交通部核准，得依電信法之規定，設置大眾捷運系統專用電信	第八條 為謀大眾捷運系統通信便利，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或營運機構，經交通部核准，得設置大眾捷運系統專用電信。	為免未來交通相關專用電信採無線訊號者，與其他無線電信系統干擾，比照公路法第七條，應依據電信法辦理設置專用電信。

。		
第二十四條之二 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車輛應符合無障礙環境之要求，其設計製造之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二條 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車輛之製造之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使我國各種大眾捷運更符合未來需求，應於本法規範大眾捷運全系統符合無障礙環境相關規範。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因為管委員碧玲針對第三條提出修正動議，我們等管委員稍後到場之後再一併討論第三條。

針對第十一條，本席有提出修正版本，增列第二項文字：「前項大眾捷運系統為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者，其規劃站台設置位置時，並應評估大眾捷運車次及乘客數量、路口交通流量特性、運輸系統間轉乘需求、乘客可及性與使用方便性等因素。」本席是要求在可行性裡面列入，因為這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這部分有沒有重複或衝突？

林司長國顯：委員是針對非完全獨立路權？

主席：對。

林司長國顯：所以等於是新增，這應該是可以，一般我們在可行性和綜合規劃就會考慮這些問題，所以是不是要入法，這倒是可以考慮。

主席：確定有這樣做嗎？

林司長國顯：有。

主席：這些在綜合規劃裡面全部都要列入？

林司長國顯：一定要做這些事。

主席：既然這樣，我們就不堅持。

李委員昆澤：第十一條第八款「採用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路段所經鄰近道路之交通衝擊。」本席認為除了交通衝擊之外，應該還要考慮配套，這樣才有意義，沒有加配套是沒有意義的，所以本席建議第八款增列「交通衝擊分析與配套」，不知交通部有沒有意見或說明？

林司長國顯：我們對第十二條增列第二項，裡面有放入委員的意旨，文字是「大眾捷運系統規劃為採用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型態時，前項規劃報告書並應記載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所經鄰近道路之交通衝擊分析及道路交通管制配套計畫。」

李委員昆澤：你們再協調增加，沒有問題吧？

陳次長純敬：我們是考慮到前後文會不順，第十一條前段文字是「大眾捷運系統之規劃，應考慮下列因素」，這幾個款講的都是因素，至於分析內容是規定在第十二條。

主席：我覺得這是對的，因為這只是針對因素部分。

李委員昆澤：好。

主席：我們就不堅持。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關於第十五條，本席的版本增列第三款，文字為：「前項路網為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俟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施行後，始得核准其營運。」

李委員昆澤：本條是不是應該和第四十條一併討論？

主席：這裡的意思是必須前面都 OK 了，始得核准其營運，所以這是合理的，第十五條應該要這樣，否則先核准了，後面沒有做好，到時怎麼辦？所以應該照第四十條和第四十四條……

李委員昆澤：請司長說明一下，是要和第四十條一併討論？還是就照主席的意思處理？

主席：我的意思是，這些都要完備以後，我們才核准營運；他們的意思是先營運，之後再補齊，這比較說不過去。本席認為增列這一項是對的。

林司長國顯：第四十條第二項好像沒有但書。

主席：有在但書裡面。

陳次長純敬：但書只是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辦理，並沒有要求先通過，只是規定現在有什麼樣的法規，就按照那個法規來做，如果那個法規不合適，原則上交通部就會修法。

主席：本席要求這些必須都要全部完備才能開始營運。

李委員昆澤：如果法規不完備，那輕軌即使做好也不能營運了，交通部應該要去考慮。

陳次長純敬：因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也會與時俱進，所以應該是要依照現在的規定。

主席：後面也有講你們是要依照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來辦理。

陳次長純敬：它只是規定涉共用現有道路之車道部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相關規定來辦理，所以關於闖紅燈，那個部分視同一般的道路。

主席：沒有錯啊！但是這裡有特別提到，屬於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只要有什麼改變的時候，還是要適用它。

陳次長純敬：對，但是現在還沒有預想到會有怎麼樣的改變，設紅綠燈的時候，紅燈就是要停，綠燈亮就可以走。

主席：如果加上這個會有影響嗎？應該是沒有影響，只是要提醒你們，必須要所有事情都完備以後才能營運。

陳次長純敬：那是不是可以將文字修正一下？

葉委員宜津：應該用附帶決議。

陳次長純敬：因為但書的部分已經有規定施行了，委員的意思只是說，是不是現在的辦法符合纜車的……

主席：就要照著這個做。

陳次長純敬：現在無法預估有哪些不符合，是不是要修？

林司長國顯：跟委員報告，它是跟著紅綠燈走。

葉委員宜津：目前看起來是沒有需要修什麼，我們再這樣規定就會變成多餘，楊委員所提的這一段，當然沒有什麼不可以，只是根本就是多餘的，因為現有的就已經夠用了，以後會不會不夠用也

還不一定。

主席：因為有但書的規定。

李委員昆澤：這一章是建設章，營運章是在後面，為什麼不等到後面再一起討論？

主席：不是，雖然這一章是建設，但是不得營運是規定在這裡，本席是針對不得營運的部分建議加上這個。

陳次長純敬：或者是不要但書。

葉委員宜津：本席建議照院版通過。

主席：第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關於第十九條，本席有提出修正條文，因為大眾捷運的工程有時候要附掛一些管、線於沿線的建物上面，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要加入。

葉委員宜津：本席認為應該可以支持這樣的修正，即使其他法律有規定也沒有關係。

主席：第十九條照楊委員麗環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四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葉委員宜津：第三條剛才保留，所以這個部分也要保留嗎？還是要先回頭討論第三條？

主席：因為第二十四條之一就是第三條，所以我們先回頭討論第三條。本席的版本是在第二十四條之一最後加上「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大眾捷運系統……」，還有在第三條規定「應考量路口行車安全、行人與車行交通狀況、路口號誌等因素，設置優先通行號誌」，主要的重點就是設置優先通行號誌。

葉委員宜津：本席的版本有兩個重點，第一，你們的版本定義不清楚，只有完全獨立專用路權或於路口部分採優先通行號誌處理之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本席有調查過，捷運的固定班距都不會超過二十分鐘，所以在捷運系統部分就規定固定班距不超過二十分鐘，這樣定義就很明確，這是第一點。第二，關於路權的部分，一些公路和大眾運輸共用道路，有時候會因為路權不清楚而產生爭議，所以本席將「共用車道路線應劃歸大眾運輸系統」入法，這樣會比較清楚。

管委員碧玲：立法院法制局有注意到一個問題並提出意見，就是第三項最後規定共用車道路線長度以不超過全部路線長度四分之一為限，我們看不到為什麼是四分之一的立論基礎，所以本席建議修正為「以不超過全部路線長度四分之一為原則」。最後再增列一項，就是為了行動不便的人增加警示，所以規定「第二項第二款之大眾捷運系統，應考量共用路段之行人及車輛安全、交通狀況等因素，設置優先通行專用聲光號誌」，主要就是聲光號誌的部分。

主席：本席的版本是優先通行號誌，管委員的版本是專用聲光號誌，那就把它合併起來。

李委員昆澤：關於第三條，其實公路法第二條第九款就有提及電車，這與行政院版第三條所提非獨立路權的輕軌，在定義上其實有點重疊，而適用大眾捷運法、公路法之最大不同就是大眾捷運法才有中央的補助，這是很重要的。其次，關於共用車道長度不可以超過四分之一，這樣可能會影響地方政府興建輕軌捷運之選址，這部分會受限，所以本席建議不需在法律中明定四分之一以保留彈性，這部分稍後請你們簡單做個說明。

另外，關於共用路權不得超過路線長度的四分之一，請問是否以單次提報計畫為限？若原來的路線有延伸，是否會合併計算？合併計算後若超過四分之一，是否會造成無法適用大眾捷運法而無法獲得中央的補助？這部分你們也要說明一下，所以本席建議屬於非獨立路權的部分應該要保留彈性，請你們做個簡單的說明。

陳次長純敬：從最簡單的先講，首先，關於設置優先通行號誌以及專用聲光號誌的部分，這應該可以列在這裡面，請幕僚單位先把文字整合一下。其次，葉委員有提及共用車道路線應劃歸大眾捷運系統，這在實務上可能會有困難，因為我們要使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我不曉得劃歸大眾捷運系統有何實質上的效果，而且還會有禁限建的問題，現在還要考慮到輕軌、觀光使用的部分，也有禁限建的問題，原來路旁的建築可能又會有問題了，所以如果沒有什麼其他效果的話，我們建議這部分可以不用列入。

葉委員宜津：限建的問題我沒有考慮到，方才你有提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部分，其實該條例第四十條就有規範了，所以這不是問題，我們這裡主要是養護的問題，如果有限建的問題，那我不堅持了，我們的版本就是把輕軌的路權歸大眾捷運系統。

主席：如果劃歸到那邊會有什麼問題？

在場人員：道路的部分還是要回歸道路主管機關，輕軌、軌道的部分還是……

葉委員宜津：我們這裡是共用、共線的部分歸輕軌。

在場人員：應該也是要分開來處理。

主席：你這樣講就不清不清楚的，其實個別的都 OK，但是共用的話，到底是歸大眾捷運的部分還是歸地方的路權？

林司長國顯：關於劃歸大眾捷運系統，這部分會有禁限建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只有禁限建的問題比較麻煩，不然就修正為，共用車道路線維護……

主席：加入維護的部分，好不好？維護的部分就由大眾捷運這邊來維護。

陳次長純敬：最後，關於固定班距不超過 20 分鐘的部分，這會牽涉到輕軌營運的問題，如果規定在 20 分鐘以內，說不定將來在營運會有一些考量，比方說，晚上的時段等，所以不需要訂定這部分的話，在經營管理方面會比較有彈性，所以可能不需要再加入這部分了。

主席：好，葉委員對此沒有意見。

施總工程司嫩微：關於聲光號誌，事實上，我們都有無障礙勘檢，不管是捷運還是輕軌，絕對有無障礙勘檢，若這裡放入聲光號誌，我擔心會跟優先通行號誌相衝突。

主席：你是要聲光號誌還是優先通行號誌？

施總工程司嫩微：若用個「或」字就 OK，這樣就絕對沒問題，謝謝。

主席：請你們將修正過後的部分唸一次。

在場人員：我們以委員提案的資料來看，最後一項修正為，「第二項第二款之大眾捷運系統，應考量路口行車安全、行人與車行交通狀況、路口號誌等因素，設置優先通行或聲光號誌。」

主席：管委員沒有意見。

葉委員宜津：關於第三條，固定班距的部分我不堅持，至於共用車道路線的部分，因為我們找不到

維護的部分，所以可否修正為，共用車道路線養護應劃歸大眾捷運系統？

林司長國顯：第三條都在講路權的劃分，營運是在……

葉委員宜津：可是我們找不到養護那部分。

林司長國顯：在第二十四條。

主席：好，第三條暫時不加這部分，俟討論到第二十四條之一的時候再來加這部分。現在回到李委員昆澤針對第三條的意見。

林司長國顯：四分之一的部分確實沒有學理依據，這是召集各單位開會後大家的看法，其實這邊會有一個問題，因為這是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就是 Rapid Transit，如果我們放太多 C 型路權就會有很多號誌跟行人、車輛共用，這樣會影響到那條路線的運轉，它的班次可能就會開始不準了，因為有些地方萬一有行人干擾在前面，那它就會受到影響了，當初所考量的是，如果共用車道路線長度在四分之一以內，對車速還不會有太大的影響。事實上，台北大眾捷運系統的車速可以達到 80 公里，但因加、減速再加上停站，平均車速只達到 34 公里；如果路線再轉到平面，車速就只有十幾公里。若 C 型路權共用的部分太長，這條路線就不應該掛到大眾捷運法，或許它應該掛在地面電車或一般的系統。當初是基於希望不要有太多 C 型路權的原因，因為 C 型路權太多，運轉的準點度會愈來愈不準。以上所述的考量，不知委員能否接受？因為全世界確實沒有一個標準是……

主席：李委員，我們也覺得為什麼要採用四分之一？

李委員昆澤：因為目前尚未施行，可以保留一點彈性。以管碧玲委員提案的「為原則」，我們 OK 啊！

林司長國顯：「為原則」等於就放了，「為原則」等於沒有了。

李委員昆澤：我反對！而且這四分之一是以原路線，還是以一次提報為原則？以後這條路線要延長，如果超過四分之一的話，那該怎麼辦？

主席：延長還是共用車道路線的部分，因為它考慮到共用……

李委員昆澤：這個才有中央補助，不然的話……

林司長國顯：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做如下的說明：第一，這個原則是在制定大眾捷運法，我們不希望捷運系統的速度被耽誤太多，如果 C 型路權太多，整體營運速度就會慢下來，如此準點度也會落後……

管委員碧玲：在實際進行規劃時，他們會將速度問題納入考量，當我們的法律允許有這樣的彈性時，地方政府的後續建設就不會受到太多的限制。大體上我提出這樣的原則已經足夠，你們將來在進行站距的規劃與設計時，再將專業角度加以鑲嵌進去。為什麼你們對自己的專業沒信心？

在場人員：這在可行性研究與綜合規劃……

主席：我們民意代表一定是站在對地方未來發展最方便的立場，最好能夠獲得中央補助，這是最基本的，但我個人還是贊同採用比較專業的建議，畢竟我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以五股、楊梅高架道路為例，後來我不堅持在桃園市設置交流道，主要是因為他們告訴我，五楊高架道路能夠分散 30% 的車流，如此中山高就不會塞車。經過我行駛之後發現，這樣真的有達到預定的目標，根本

不需要再另設交流道。我認為有些時候還是先試著施行，如果真的發生狀況，我們再修正相關條文，或者是以專案方式處理。如果你現在全部放寬的話，每一個縣市都會提出要求，如果這條有規定「為限」的條件，一旦放了，以後很難抓回來。如果真有必要，我們提出專案進行特殊的……

管委員碧玲：不過，楊委員，高雄地區幅員遼闊，城鄉之間差距很大，在人口密集的地區，人和車輛當然會很多，但是在比較鄉下的地方，那個條件就不一樣了。如果硬性規定要四分之一，並沒有考量城鄉差異，我建議文字修正為「以四分之一為原則」，或是在條文中增列「並考量……」。你們只要把擔心的問題加入條文中，這沒有關係，但是，如果我們把這四分之一的規定給訂死，確實會影響到我們後續的建設。

另一個原則，我覺得要立法從寬、執法從嚴，現在等於在立法就從嚴，將來你們在專業規劃與設計上，自然會設法解決遭遇到的問題。

李委員昆澤：管委員講得很對。另外，我們希望在大眾捷運法中比較有彈性去處理這個問題，因為地方的大眾捷運經費仍需經由中央補助，你們在審理的時候就可以提出建議或做處理，但是，你們讓地方政府在選址及往後處理路線時，會有更大的空間處理地方交通的問題，不要以台北的角度看南部的其他需求。

陳次長純敬：只是你在條文中規定「為限」兩字會比較好執行，依照這樣的原則，超過 1%是超過，超過 10%也是超過，或者是到時候我們有其他的條文以專案的方式，抑或是考量其他的因素……

管委員碧玲：你們要去想啊！

主席：我覺得這部分還是要定義清楚，如果有特殊考量的時候，可以有專案的……

在場人員：在其他的條文上有專案考量，或者是……

朱局長旭：事實上，我們也做過研究，假使淡海輕軌捷運採用共用路權，車速只有 15 公里，這也不可能開得太快，因為我們必須考慮道路旁邊有很多的機車，所以當初所制定的條文，主要希望大眾捷運系統能夠維持一定的速度。剛剛委員也提及，是不是爾後每次提報都做為衡量的標準？我想這部分可以講清楚。如果以後這一條路線要加以延伸的話，還是要回歸到與原來的路線一併計算。因為淡海輕軌藍海線只有增長 8%而已，並沒有超過 25%，而且超過 25%是很長的距離，事實上，它不只是共用路權，還有隔離路權，它的速度已經夠慢了，所以它跟大眾捷運最大的差別在於，大眾捷運都是 A 型路線，輕軌捷運一進來，有 B 型路線，也有 C 型路線，當然以 C 型的影響最大，B 型的速度已經下降了。

在場人員：我們先以這樣……

主席：保留一下，你們再向這兩位委員解釋他們所提出的疑慮。其實他們是為民眾發聲，你們再幫他們找一下，看看條文中有沒有比較符合他們所提出的要求。但是，我們要先確定定義的部分，要不然人口密集區會更方便，不但這個要併，那個也要併，最後車速都慢下來了，就沒有辦法符合原定的條件。

管委員碧玲：本席建議刪除「四分之一為限」中「為限」兩字，只保留「四分之一」即可，後面增

列「但有特殊情形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所以本席建議刪除「為限」兩字。

主席：這樣就可以了，是不是？

管委員碧玲：這樣應該 OK。因為這樣規定以後，權限就在中央了。這樣可不可以？

在場人員：發生的情況是哪一種，真的不曉得……

主席：你們依照管委員的意見做修正，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你們把文字整理出來看看。

主席：李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昆澤：沒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條有無意見？（無）無意見。

請他們將文字修正完成之後，我們回頭再做處理。

第十九條已經 OK，接下來進行第二十四之一條文。

由於第二十四條之一與第三條的內容有關，本席等提案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三項內容為：

「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大眾捷運系統，其地面路線之設置標準、規劃、管理養護及費用分擔原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剛剛提到養護的部分，我們希望共同道路能夠由捷運來承擔，請你們修正相關文字，好不好？

在場人員：第二十四條嗎？

主席：第二十四條之一，剛才管委員與葉委員希望把它納入大眾捷運系統裡，而本席的條文內容則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在場人員：改由營運主管機關啦！

主席：那就是由捷運局來處理。

在場人員：就是上級機關，市政府來處理。

管委員碧玲：不對，你想要推給我們高雄市政府了。

在場人員：營運的時候才是民間。

管委員碧玲：營運是由民間來做，對啊！我們是中鋼，跟台北市不一樣。

主席：不行，我們現在就是要納到……

施總工程司嫩嫩：各位委員，因為這一項後面有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我們會把委員剛才指示的事項納到這裡來規定，是不是可以在今天就把它納入規定？

在場人員：你是弄成決議，還是要修改條文內容？

施總工程司嫩嫩：不改，但是道路共同的部分作成一個附帶決議放到我們的辦法裡面，這樣可不可以？

主席：我們就用決議來決定。

在場人員：就是共用的養護部分由捷運局負擔，但是……

在場人員：你要排除公路法及市區道路管理條例，還是應該要用法律來規定。因為公路法及市區道路管理條例都明定用協調的方式，這個如果有輕軌的話，協調不知道要到什麼時候，這會出問題，所以才要用法律來定。

施總工程司嫩嫩：對，是不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然後「共用車道路線維護應劃歸大眾捷運系統。」？

在場人員：這樣也可以啊！

主席：本席所提修正條文是在下面再加一段。

葉委員宜津：是用「維護」還是用「養護」？

主席：是「養護」吧？

在場人員：大眾捷運法是用「維護」。

主席：好，那就用「維護」。

在場人員：「維護」應該有包括「養護」。

主席：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三項修正為：「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大眾捷運系統，其地面路線之設置標準、規劃、管理養護及費用分擔原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共用車道路線維護應劃歸大眾捷運系統。」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二十五條沒有修正動議條文，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一條沒有修正動議條文，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二條之一，葉委員有修正動議條文，建議刪除本條文。

在場人員：如果其他法律有規定就可以刪除。

葉委員宜津：民法已經有規定了，所以可以刪除。

王副處長秋惠：目前大眾捷運法有授權捷運公司成立一個遺失物中心在處理，在公告期間內，如果旅客有物品遺留在車上或車站被撿到的話，他可以來車站這邊處理，如果本條刪除的話，可能造成旅客的不便。

葉委員宜津：民法有規定。

王副處長秋惠：另外，有一些是易於腐敗物，如果沒有特別的地方，撿到的當下就要處理。

葉委員宜津：這部分在民法都有規定，跟路人撿到東西交警察局都是一樣的。

在場人員：它是屬於行政程序法的委託嗎？為什麼一定要立法？除非是那種委託才需要在法或施行細則裡面規定。

葉委員宜津：對啊，不然民法都有了。

在場人員：要不然就回歸到民法的規定，它就是要照這樣做，所有單位撿到東西都是要這樣做。

葉委員宜津：對啊！

主席：你們有特殊之處嗎？沒有的話就依照……

葉委員宜津：沒有啊！

在場人員：它是不是公權力的委託，如果是的話，才需要在相關的法裡面去訂。

在場人員：民法規定是不是交給警察機關……

葉委員宜津：沒有，我唸給你聽，民法第八百零四條嗎？

陳次長純敬：第八百零三條、第八百零五條。

葉委員宜津：第八百零三條有一個但書：但於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拾得者，亦得報告

於各該場所之管理機關、團體或其負責人、管理人，並將其物交存。這就已經給你們權力了。

在場人員：這其中的差異是，依照民法規定，拾得者將物品送到車站，6 個月後無人認領時，該物品即歸拾得者所有；但是依照大眾捷運法的規定，6 個月後，該物品的所有權是屬於車站。

在場人員：那就在裡面加列所有權的問題按照民法的規定就好了。

在場人員：那就按照民法的規定，這一條就刪除。

主席：兩者的差異就是按照民法規定，6 個月之後，該物品歸拾得者；但是大眾捷運法這樣規定的話，拾得者就沒有權利擁有了。

在場人員：這部分回歸到民法，沒有什麼問題。

在場人員：那就回歸到民法，這一條可以刪除，不必規定。

管委員碧玲：場所就包含大眾捷運……

葉委員宜津：民法八百零三條就有場所的規定了。

王副處長秋惠：如果對旅客的權益沒有太大影響的話，原則上還是可以依照民法的規定。

主席：現在的差別是如果照民法，6 個月之後遺失物就可以歸拾得者；而如果這裡有規定，就屬於機關的。

管委員碧玲：如果真的要顧及人民權益，那就要去替警察機關做保管 6 個月，然後 6 個月之後還要核對身分，讓他領回去，還要多做那件事。你們現在是拍賣掉了，對不對？

在場人員：超過公告期就拍賣。

在場人員：那是因為所有權是你們的，所以你們可以拍賣，但不一定都是你們撿的，有時候是旅客撿的，那應該歸旅客啊。

在場人員：如果這樣就回歸民法就好了。

陳次長純敬：但是如果法令時效都超過了之後，我們還是可以拍賣，所以到最後我們還是要處理。

管委員碧玲：現在唯一擔心的是民法裡面列舉的機關、學校、場所等到底有沒有包含捷運？捷運當然是屬於公共場所，你們就來一個解釋函……

主席：你們會有什麼困境，說明一下。

管委員碧玲：你們請上級機關來一個解釋函就可以了。

主席：接著進行第三十二條之二。

李委員昆澤：這條是本席所提，本席認為現在這個時代，智慧型手機、iPad、筆電等等隨身電子設備普及，是民眾工作及生活必備用品，甚至有些老人及身心障礙朋友所使用的輪椅或維生抽痰機等等會有急需充電的時候，目前台北捷運站及高雄捷運站均已逐漸提供充電服務，因此本席認為在大眾捷運系統站區內提供充電設備服務已無窒礙難行之處，應該予以通過。

陳次長純敬：不過你們還是要考量一下是否會規定其一、排除其他；因為這裡只規定充電，如果到時候還有其他的，恐怕會有只列其一、排除其他的問題。我們不是不贊成，可是這點要小心。

主席：那我們用建議就可以了。

陳次長純敬：用附帶決議來建議？那樣應該可以。我是擔心如果只寫這個，到時候要求他們別的，他們說不定會說：抱歉，這個法只規定「充電設施」；其他部分他們就有理由可以推。

李委員昆澤：就通過啦！

陳次長純敬：通過是沒問題，只是請委員稍微考量一下……

管委員碧玲：如果是次長講的那個疑慮的話，就加上「及其他」三字就好了嘛！

李委員昆澤：不然就把「應」改成「得」啦！因為現在已經逐漸有提供這樣的設施了。本席的提案條文只是要讓充電的民眾免責，不然等一下他們又要被告竊電或什麼的。就用「得」啦！這樣應該沒問題吧？

好，就確定了喔！

主席：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修正如下：「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得於站區內提供免費充電設施服務，以供旅客緊急需要使用。」

接下來是第三十八條。本席所提的修正動議是將後面的部分都刪除。

陳次長純敬：可是那牽涉到主管機關限期改善等公權力的執行，所以……

主席：有必要這樣寫嗎？

陳次長純敬：這些規定都和以前一樣，只有「命其」二字的文字修改而已，應該沒有影響；只因涉及公權力的行使，所以改用「命其」二字。

主席：這本來就是你們管的，還要再寫進來嗎？

魏科長諭：第三十八條最後一項寫的是：「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運許可時，地方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運輸服務，不使中斷。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其接管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為我們在 100 年 9 月 2 日已經訂定了一個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接管營運辦法，所以如果我們把本條的後面幾項全部拿掉的話，勢必會影響到這個接管營運辦法。

主席：好，我沒有意見。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是第三十八條之一。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八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三十八條之一刪除。

接下來是第四十條。第四十條沒有修正動議條文。

李委員昆澤：我先請教一下交通部。現在新型的輕軌是和一般汽車共用路權，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是規範路權最主要的法律，為了配合輕軌的興建，請問交通部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修正進度為何？

林司長國顯：這涉及三個法令，分別是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和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都要等本法修正通過再來處理，不過我們現在已經要求高鐵局幫忙蒐集國內外相關法令，其實已經有相關的條例了。

李委員昆澤：我是問進度啦！蒐集當然是要蒐集。

林司長國顯：跟委員報告，目前……

李委員昆澤：為免配套修法的進度太慢，我建議以附帶決議的方式，要求交通部在一年內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輕軌的修法配套。

主席：交通部可以嗎？

既然可以，等一下就將附帶決議一併附上。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是第四十四條。葉宜津委員有針對本條提出修正動議。

陳次長純敬：「地面」改為「陸上」，應該沒有問題。

魏科長諭：如果是「陸上」的話，我必須提醒一個問題，因為目前高雄有海陸都可以走的鴨子船，如果是「陸上」的話，恐怕到時候會上不了……

陳次長純敬：本來用「地面」也是一樣啊！我們原來的字眼是「地面」耶！

魏科長諭：我們的字眼是「其他運具共用車道」，他現在是把海陸共用的運具排除掉了。

李委員昆澤：沒有、沒有。

陳次長純敬：我們是「與其他地面運具共用車道」，他只是把「地面」改為「陸上」。

主席：那就不要寫「地面」和「陸上」了，萬一掉到水裡還可以用就給他用吧！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修正為：「非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或人員不得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但屬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其與其他運具共用車道部分，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四十七條沒有修正動議條文，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十九條沒有修正動議條文，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十條有葉宜津委員的修正動議條文，差別在第一項第九款，請大家看一下有沒有意見。我建議不要啦！因為……

李委員昆澤：我不堅持，但是關於捷運、地鐵喝水一事，其實在其他先進國家當中也都是可以喝水的，而且現在捷運愈蓋愈長，比方說從永和到淡水或是經由機場捷運到機場，路程都比較長，因此，老人、小孩的飲水問題，我想之後是可以再慢慢討論的，基本上，這是觀念問題，而上次我們提出後，據了解他們是有增加了飲水的設施，總之，這部分要再繼續跟交通部溝通，而我並沒有那麼堅持。

另外，關於第十四款「於月台上嬉戲或於電扶梯上不按遵行方向行走或奔跑」，其實會有這種行為的大部分都是小朋友，這樣就要處罰 1,500 元，會不會太嚴苛呢？這部分請台北捷運局說明一下。

主席：該款有提到「不聽勸止」。

王副處長秋惠：基本上，14 歲以下是不會罰的，然後會予以勸導，所以這主要是屬於遏止的條款。

李委員昆澤：應該是要勸導的。

主席：不聽勸導才來處理。

第五十條照院版通過。

第五十條之一照院版通過……

李委員昆澤：第五十條之一的第一款很奇怪，就是「未經許可」攜帶經公告之危險或易燃物，但如果是經過許可的，就可以攜帶嗎？

林司長國顯：這樣的話就要放在安全的箱子裡提進去，但裡面是危險物品。

主席：這是經過檢查的，所以是有必要的。

李委員昆澤：這部分我不堅持。另外，現在捷運警察人力不夠，一站警力平均不到兩人，以台北捷運站為例，每天至少有上萬人在出入，如果有人攜帶危險或易燃物進入，真的是很危險，所以是否有必要將這種危險行為單獨成為第一項來規定而且罰金要提高到 5 萬元以上？這部分請台北捷運局說明一下。

王副處長秋惠：委員的意思是說……

主席：另外將其列出來，就是「攜帶未經許可……」，然後被查到者要重罰。

王副處長秋惠：其實 1 萬至 5 萬是一個裁量權，如果惡性重大的話，一定會罰到最上限，所以在執行上是可以處理的。

主席：萬一有狀況，可能就是完全依刑法來處理。

第五十條之一照院版通過。

第五十一條之一照院版通過。

第五十二條照院版通過。

王副處長秋惠：關於第三十二條之一，經審慎考量之後，我們同意委員的建議予以刪除，其實原來是基於旅客來考量的。

主席：所以依葉委員的意見，就是以民法來處理就好了。

管委員碧玲：第十三條文字修正以後，對於甄選民間機構的部分，我還是想請問關於中資的部分，因為當時質詢時我有提到這個問題，就是現在的 BOT 以及促參法中，對中資是有限制的，可是本來要改但後來沒有改，但是第十三條這樣修改以後，對於中資做為一個民間被甄選機構來擔任工程建設機構一事，這樣是否就符合資格，然後也排除促參法的適用？

陳次長純敬：建設的部分會牽涉營造業法的規定，因為營造業是屬於特許的，所以現在尚未開放中資可以來台灣承攬營造業，至於經營管理的部分，可能就要請教工程會，是否有開放中資呢？

主席：有嗎？

陳次長純敬：他們表示現在是沒有開放的。

主席：經營管理的部分，是適用什麼法來限制中資呢？

陳次長純敬：工程會這邊還沒有開放，經濟部這邊也沒有開放，所以應該是不可以開放的。

管委員碧玲：如果那邊沒有開放，那這部法也沒有優於他們喔！

陳次長純敬：沒有。

管委員碧玲：這部分有確認吧！

最後，大眾捷運法這次是進行大修，可是有關宣示性的身心障礙方面的保障，在這次修法當中，並沒有任何條文有處理到。

主席：這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

管委員碧玲：關於第二十四條之二車子在進行設計的時候，其設計要符合無障礙環境的部分，因為這次沒有修正，所以如果今天案子先保留協商，然後這個東西就先跑程序委員會，到時再併案處理，這個會期還是可以將其送出去，大概就只是晚了一個禮拜，這樣好不好？

主席：主秘，可不可以這樣處理？

尹主任秘書章中：但今天不能討論。

管委員碧玲：對啦！今天不能討論，但是我只要讓它跑程序委員會的程序，等付委後就可以併案協商了，最後大概就是晚了一個禮拜才把整個案子送出去，除非你們有什麼替代的條文，基本上，第二十四條之二是你們相關的建設及車輛的設計要符合無障礙環境的要求，畢竟這是很全面的讓大眾捷運系統全面符合無障礙環境的要求。

林司長國顯：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是有定了一個辦法。

管委員碧玲：那是總法，但是大眾捷運法……

林司長國顯：捷運幾乎是最符合無障礙環境的要求。

管委員碧玲：包括交通工具的設計還有整個建設，全部都在裡面，所以就可以從那裡去做。

主席：還有第四十條的附帶決議，請主秘宣讀一下。

尹主任秘書章中：要求交通部在一年內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輕軌修法的配套提出，並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議。提案委員有李委員昆澤、楊委員麗環、葉委員宜津及管委員碧玲。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另外，第三條有關四分之一的部分目前尚未定案。

林司長國顯：我說明一下，我們現在的建議條文是：「大眾捷運系統為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者，其共用車道路線長度，以不超過全部路線長度四分之一為限。但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主席：這樣可以嗎？可以啦，意思一樣。

林司長國顯：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三條修正通過。

請把修正文字拿給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項修正為：「大眾捷運系統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者，其共用車道路線長度，以不超過全部路線長度四分之一為限。但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依照楊委員麗環等修正動議條文及管委員碧玲等修正動議條文增訂第四項：「第二項第二款之大眾捷運系統，應考量路口行車安全、行人與車行交通狀況、路口號誌等因素，設置優先通行或聲光號誌。」；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九條照楊委員麗環等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四條之一是合併行政院提案條文、楊委員麗環等修正動議條文及葉委員宜津等修正動議條文修正通過，第三項修正內容為：「為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大眾捷運系統，其地面路線之設置標準、規劃、管理養護及費用分擔原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增訂第四項：「共用車道路線維護應劃歸大眾捷運系統。」

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二條之一照葉委員宜津等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刪除。

新增第三十二條之二照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修正為：「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得於站區內提供免費充電設施服務，以供旅客緊急需要使用。」

第三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八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刪除。

第四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二項修正為：「非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或人員不得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但屬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其與其他運具共用車道部分，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十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十一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十條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附帶決議：

要求交通部在一年內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輕軌修法的配套提出，並送立院交通委員會審議。

提案人：李昆澤 楊麗環 葉宜津 管碧玲

主席：委員葉宜津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32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及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二、院會討論本案前，無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楊麗環補充說明。三

、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盡速以書面答復。

葉委員宜津書面意見：

大眾捷運法逐條審查意見：

一、第三條

1. 第三條第一項

大眾捷運系統之定義不明：修正為「行駛於導引之路線」，係為解決輕軌捷運之問題，但如此並沒辦法區別跟其他有「導引路線」之系統，尤其是跟鐵路的競合，因為台鐵捷運化後，其部分地區完全符合本條定義。參考外國體例，市區的捷運系統和所謂的鐵路系統並無區分，均是屬於軌道運輸。而捷運一詞也有被濫用的情況，像機場捷運線其實性質上較接近郊區鐵路，但因為大家對台鐵的印象太差，所以還是被歸類在捷運，而在本法規範內。如果只是通俗名詞的運用，那稱捷運或鐵路、地鐵均無差別，但現在是法律的適用，不應該沒有區別，而且是適用鐵路法或大捷法的差別很大。不能說新建的都叫捷運，或者是台鐵蓋的才叫鐵路。第三條的現行條文本來就有問題，修正條文的第一項問題也是很大，公車專用道嚴格來說也可以納入這裏的捷運定義。至於密集班次、大量快速更是不知所云。因此，建議第一項修正為：「本法所稱大眾捷運系統，指利用地面、地下或高架設施，使用專用動力車輛，行駛於導引之路線，固定班距不超過二十分鐘以輸送都市及鄰近地區旅客之公共運輸系統。」

2. 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

新增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可與其他地面運具共用車道，而共用車道路線長度，以不超過全部路線長度四分之一為限。但這部分的路權，到底權責為何甚難區分，本法亦無規定，是屬於原有道路機關的路權、養護，亦或是依本法的捷運路權、義護？雖然公路法第 31 條、市區道路條例第 26 條規定是採協議方式，但這部分的共用車道，並不僅限於公路或市區道路，亦有可能與鐵路及其他地面運具共用車道，第 40 條第 2 項新增部分，又僅及於道路交通之管理，而不及於管轄。而鑑於非獨立專用路權其共用車道長度最多僅四分之一，為免其他四分之三獨立專用路權受此四分之一影響，此部分路權、養護權限應歸屬捷運部分，避免應二個路權單位，反造成維護、養護時的推拖，影響大眾權益。因此第三項應於後段增設：「共用車道路線應劃歸大眾捷運系統。」

二、第三十二條之一

民法第 803 條到 807 條之 1 對於遺失物之拾得有詳盡的規定，但在此卻又有不同的規定。實務上最常見的，就是民眾在車上、車站撿到東西，交給營運機構，公告六個月後，遺失物的所有權卻是歸屬營運機構，而不是屬於撿到的民眾，這樣的規定完全和民法不符，而且同樣是在車站、車內撿到卻因為交給警察機關和交給營運機構，最後的所有權卻有不同的歸屬，徒增法令適用矛盾，因此本條應予以刪除。

三、第五十條（政院版、李昆澤版）

李昆澤版開放飲用白開水，但反對者表示一旦開放會有人裝填酒類、其他飲料。但這樣的論調很奇怪，行政罰鍰按照行政罰法的規定，還是要具有可罰性才可處罰，一款一款來檢視本條的

處罰行為，除了飲食外，其他都具有可罰性。飲食本身是必要的行為，不可能是違法行為，那本條立法當初，只是為了管理方便就直接把飲食行為全部定為違法行為，嚴格講起來，若真要聲請釋憲是有違憲的可能。我們在討論電影院可不可以飲食，大家一面倒的全部認為可以，但是在捷運裏面，卻連喝開水也不可以，思維上恐怕有問題。所以這其實是管制下被洗腦的結果，就好像以前戒嚴時代，大多數的人也認為沒有多大的影響，而反對解除戒嚴。因此，本條要討論的不是可不可以喝水的問題，而是禁止飲食是不是合法的問題。先不論基本人權的問題，就以平等原則來看，其他的大眾運輸工具為什麼沒有禁止飲食，就只有捷運可以禁止？難道是搭乘捷運比較高尚嗎？所以此條的立法，完全是營運機構為了管理方便而已，真正具有違法性的其實是飲食之後可能造成的髒亂、垃圾，但我們不能因為這樣，就說前一階段的飲食也是違法。如果是這樣的話，那任何凡涉及公共空間的地方，都可以同樣的理由禁止飲食。又有人說有些重口味的飲食可能影響他人，但這是道德上的非議，還不應該用到法律手段來處罰，就如同本條也沒有處罰不讓座的情況，就道德上的要求，並不能完全就用法律來要求。因此本條不僅應該開放喝開水，而是應該把禁止飲食這樣違法的條文拿掉。因此提修正如下：「九、於大眾捷運系統嚼食檳榔或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5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交通、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麗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2 月 5 日函，為請本會會同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4 人擬具「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經濟、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審查。」

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4 人擬具「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案。
（本次會議僅進行詢答）

主席：今日的議程是交通、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24 人擬具「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案，本次會議僅進行詢答部分。

現在請陳委員雪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交通部葉部長針對委員之提案提出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聯席委員會審議陳委員雪生等 24 位委員擬具之「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本部除對陳委員擬具之管理法草案提出建議處理意見外，併就已陳報行政院刻正審查中之「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情形向各委員說明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本部奉行政院交下規劃博弈法案後，即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擬訂「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作業，101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條例草案擬訂即陳報行政院，續再依行政院所送各部會意見檢討調整後，再於 102 年 1 月 31 日陳報行政院，目前行政院已召開 4 次審查會議，預定 4 月 25 日再召會確認後，應即可依程序函送請大院審議。

本部所擬之條例草案，係以「應高度管制」、「具警察權」、「設置專責機關」三原則及「設立嗜賭防制基金」等配套措施為立法基本方向；審視本次陳委員所擬具之管理法草案，大體上與本部條例草案類同，目的方向是一致的。

但鑑於博弈產業為國內新生且為複雜具高風險性、應高度管制之產業，行政院刻正審查之條例草案進程已近乎完成，為利國內博弈專法立法更臻完備周延及充分完整考量各層面課題，建請俟行政院版函送大院後，再併本案審查討論，會較為周延妥適。

對於陳委員所擬具管理法草案之建議處理意見及相關事宜，請路政司林司長繼續向各位委員做詳細的說明。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關心及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聯席委員會審議陳委員雪生擬具之「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謹先就本部陳報行政院刻正審查中之「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之重點事項及目前處理情形進行說明，並對陳委員擬具之管理法草案提出本部建議處理意見供貴委員會參採，報告說明如后，敬請 指教。

壹、交通部擬訂「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辦理情形

一、交通部已完成研擬「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一）本部於 98 年 3 月奉行政院交下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二規定負責規劃推動博弈法案後，即委託專業團隊參考美國內華達、紐澤西、英國、新加坡、澳洲、澳門等博弈先進國家作法，並透過離島說明會、國際學者專家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經多次會議討論協商後，已完成擬訂「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101 年 10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後，依行政院所函送各部會建議意見，已再完成檢討研修，並已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再陳報行政院審查。

（二）為確保觀光博弈業健全經營，以觀光賭場帶動國際觀光度假區之大型觀光投資，降低負面效應並妥為監督及管理，本部係以朝向「應高度管制」、「具警察權」、「設置專責機關」等三項原則及「設立嗜賭防制基金」配套措施為該條例（草案）立法之基本方向。

（三）本部所完成擬訂之條例草案，共計 7 章，114 條條文，分從立法目的總則、觀光博弈業設立撤銷及廢止、觀光博弈業經營與管理、觀光博弈業稅費、公益管理及嗜賭防制、罰則及相關附則等 7 大面向擬訂相關條例草案條文規範。

二、目前行政院審查條例草案進度情形：

行政院已分別於本（102）年 3 月 6 日、4 月 2 日、4 月 16 日及 4 月 18 日召開 4 次審查會議，並預定於 4 月 25 日再邀集各部會召會研商確認後，應即可依程序函送請大院審議。

貳、陳委員擬具「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審視陳委員擬具管理法草案之立法目的及相關規範內容重點，與本部研擬之條例草案規定類同。

二、考量行政院刻正審查本部所研擬之條例草案進程已近乎完成，審查過程中已對多項複雜具爭議性課題、立法體例及文字用語等部分均已經充分討論及調整修正，爰為利本案法案立法更臻完備周延及充分完整考量各層面之課題，建請俟行政院版函送大院後，再併案審查討論。

三、另審視陳委員所擬具之管理法草案，其相關可使用現金卡及信用卡等簽帳工具、不課徵博弈獎金所得稅及博弈特許費課徵 5%等之規定，與行政院邀集各部會協商所獲共識，係有差異，目前行政院審查會議共識併說明如次：

(一)限制使用現金卡及信用卡等簽帳工具：

金管會考量國內金融監督管理一致性作法，認為無論本國人或外國人均不得以刷卡方式從事博弈等投機資金之支付工具，但仍得利用其他如匯款、轉帳、旅行支票等方式替代，爰限制使用現金卡及信用卡等簽帳工具。

(二)不課徵博弈獎金所得稅，但增訂 20 年免徵期：

博弈獎金所得將依稅捐稽徵法規定，訂有 20 年免徵期，並酌以調高博弈特許費方式替代。

(三)博弈特許費課徵比例由原 5%，改為 7%並逐年調升至 9%為止：

為維持業者投資意願並考量與鄰近國家相同產業之競爭力，原則朝向以不超過新加坡整體稅制條件為原則進行調整。考量招商競爭力及稅賦公平之衡平，該項稅率將採分 3 階段課徵，前 15 年課徵百分七，第 16 年至第 25 年課徵百分之八，第 26 年至第 30 年則課徵百分之九。

參、結語

博弈產業為國內一新生、複雜、應高度管制，且具高風險之業務，涉及洗錢防制、金融管理、司法警察等多層面課題，為利法令周延訂定及產業順利發展，創造國家、社會及業者三方共贏之局面，敬請各位委員同意俟行政院版「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函送大院後，再行併案審查；謹請各位委員參採。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下午 3 點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下午 3 點截止發言登記。

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交通部的報告中一再建議最好等行政院版本提出後再併案審查陳雪生委員的提案，請問部長，為何每次行政院提出法案都慢半拍？到底行政院版何時才能提出？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按照目前的進度，應該在 4 月底可提出，事實上交通部很早就把法案送到行政院。

羅委員淑蕾：4 月底可提出？

葉部長匡時：對。

羅委員淑蕾：你確定嗎？不要屆時又……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此事並非我能確定，因為此事由政務委員協調，目前政務委員告訴本部 4 月 26 日可送出。

羅委員淑蕾：不要每次委員的提案都排在前面，你們都弄在後面，到底你們的版本內容為何也不清楚，本席也建議等待行政院版本送進立法院後再併案審查。

五楊高架道路通車後讓用路人便利許多，值得高興，但也有一大堆問題，通車首日至少有 209 件未裝設 ETC 的車輛未先下平面的泰山收費站繳費就誤闖五楊高架。國道計程收費制 8 月份即將上路，請問交通部到底有無法律依據，交通部非要強行實施嗎？法律並未規定所有用路人一定要裝設 eTag。政府雖然已開始實施高速公路通行票之回收作業，但如果有人不願回收呢？既

然通行票是政府出售給民眾的，就應該讓民眾可選擇用完。請問交通部強制用路人裝設 eTag 的法令依據為何？假如沒有裝設 eTag 的車輛誤行 ETC 收費車道時，雖然交通部表示前兩個月不處罰，現在距離 8 月份只剩幾個月而已，能否就讓誤行 ETC 車道的車輛補繳通行費即可，是否能夠免罰？

葉部長匡時：此事我已請高公局按照委員建議的方向進行研究，在尚未全面實施計程收費之前若有車輛誤闖，是否就讓其補繳，不必再處罰，此事我們會研究。

羅委員淑蕾：你不能只說要研究。對於此事你應該有明確的政策，而且此事根本不需要研究。

葉部長匡時：我不知道在執行上是否會有其他的考慮，我昨天已請高公局朝此方向研究是否可行。

羅委員淑蕾：只要讓用路人補繳就好了，現在屆臨 4 月底，原先交通部已決定前兩個月不開罰，換言之，從原先預定開始處罰的日期到國道全面實施計程收費的時間也不過兩個月，所以乾脆就不要處罰，一律讓用路人補繳即可。

葉部長匡時：是，我知道。我們可以考慮這樣做，只是實際執行上究竟會不會有困難，我昨天詢問高公局，高公局尚未回覆我，所以我現在不方便回覆委員。但基本上，我個人認為這個方向是正確的，應該往這個方向來研議。

羅委員淑蕾：在全面實施計程收費前應該不要處罰用路人。再請教部長，8 月份開始將全面實施計程收費，針對沒有裝設 eTag 的車輛，只需依靠車牌辨識即可開單收費。

葉部長匡時：對，可以這樣。

羅委員淑蕾：請問為何在五楊高架上一定要用 ETC，為何不開放持回數票的車輛行駛五楊高架？畢竟現在的規定於法無據，使用回數票的用路人為何不能行駛五楊高架呢？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全面實施計程收費之後，五楊高上也能使用照相的 VTP 方式繳費，不需要裝設 eTag。我們之所以希望用路人裝設 eTag 之後再上五楊高是因為現在還有計次收費的方式，在仍有計次收費的情況下，門架部分照相的功能尚未齊備，用路人還是要下到平面車道去繳費，最主要的原因在於此。

羅委員淑蕾：這部分待會再討論，造成這種狀況的原因在於交通部的設計不良，當初就應該讓它收費，因為沒有這個設計，導致用路人必須下平面部分繳費，因此才會有所謂的死亡交叉。請教部長，你在五楊高架上設置了一個高承載專用道，本席認為此舉並無必要，因為當車流量少的時候，不符合高承載資格的車輛就少了一個可行駛的車道，反而容易造成交通壅塞。我認為五楊高架依照國道 5 號的模式，在車流量多的時段，比如假日，再實施常態性的高承載管制即可。另外，若用路人誤闖高承載管制專用道還要受罰，交通部並表示此一政策並無宣傳期，此種作法反而有害車流量之疏解，達不到使交通順暢的目的。我們都看到，在五楊高架通車的第一天，上坡路段的高承載專用道上有些大客車的車速下降，導致後面的車輛只能龜速前進，甚至乾脆違規跨越雙白線導致險象環生。是否有必要設置一條高承載專用道？沒有必要。只需仿照國道 5 號的作法即可，沒有必要再設一條高承載專用道，這種作法在車流量少的時候反而造成交通的壅塞，因為其他的車輛就少了一條可以行駛的車道。請問為何要設置高承載專用道呢？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這是當初環評委員的要求，他們認為以五楊高架段來講，兩線車道其實已

經足夠，所以特別增加一條高承載專用道是希望鼓勵用路人盡可能往高承載的方向去做，這是第一點。第二，委員剛才提到在上坡路段有些高承載車輛車速較慢，擋到後面的車輛。目前類似這種路段，我們有設計可以讓車輛往外線靠，所以基本上沒有問題，這些車輛不需要一直行駛在高承載專用道上，有些路段是可以進出高承載專用道的。

羅委員淑蕾：我的意思是，在車流量少的時候設置高承載專用道，反而是讓不符合高承載資格的車輛減少一個車道，這樣更容易導致交通壅塞，所以根本沒有必要設置高承載專用道。你說這是當時環評委員的建議，他們不懂交通，以為這樣做可使交通順暢，反而因為減少一個車道而使交通更容易壅塞。假如車流量沒有那麼多，何必進行高承載管制，這樣做反使交通更壅塞，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車輛一旦誤闖高承載專用道，交通部就要開罰，為何沒有宣傳期？交通部在政策剛開始實施時應該疏導、勸導，不能一開始就處罰。

葉部長匡時：是，目前高承載專用道這部分有兩個月的宣導期。第二，對於委員關心的問題，因為一則是當初環評委員的意見；其次，現在五楊高架段開始通車才 3 天，我們總要先觀察一陣子才能瞭解實際情況如何，如果真的有如同委員所說的現象，設置 HOV 專用道反而造成交通壅塞的情況，當然我們可以再檢討，目前是否先讓我們實施看看，好不好？

羅委員淑蕾：你說高承載專用道這部分有兩個月的宣傳期？

葉部長匡時：對。

羅委員淑蕾：換言之，在這兩個月內誤闖高承載專用道不會受罰？

葉部長匡時：對。

羅委員淑蕾：好。本席明白五楊高架幾次通車承諾都跳票之後，在輿論的壓力下，交通部當然急於通車，可是現在通車後，許多道安設施不足，強行通車反而造成危險。五楊高部分路段常有濃霧，有時能見度只有 3 公尺，你們表示濃霧偵測系統跟霧燈之設置要等到下個月中才能完工，在你們完工之前，能見度不足，車輛肇事的風險豈不提高？難道駕駛人只能自求多福？還有，緊急求救電話也尚未裝設完成，交通部表示最快還要兩個月才能裝好，假如發生事故，會不會因此拖延求救時間？交通部表示緊急電話不屬於通車履勘項目，為何緊急電話不屬於通車履勘項目？萬一發生交通事故時，沒有求救電話該如何？在這些安全設施尚未裝設完畢之前就讓五楊高架通車，交通部根本就是拿駕駛人的生命安全在開玩笑。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雖然前陣子我有很大的壓力希望能通車，但事實上我絕對沒有因為壓力而要求高公局忽略所有安全上的問題，我也沒有因此要求他們提前完工。我已講過安全永遠是第一優先，五楊高架的確經過履勘，認為在交通安全上無虞之後才開放通車。

羅委員淑蕾：五楊部分路段有時濃霧密佈，能見度只有 3 公尺，交通部表示濃霧偵測系統跟霧燈要下個月才能設置完成，難道大霧沒有安全上的考量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設有一些閃光的標誌，霧大時用路人本來就應該放慢車速，國外有些公路某些路段常有濃霧，用路人本來就應該注意這件事。

羅委員淑蕾：但是霧燈明明要下個月才能設置完成，包括緊急求救電話也尚未裝設。

葉部長匡時：有關緊急求救電話這部分，事實上目前在五楊高架上，所有手機都可通話。根據我們

的統計，高速公路上緊急求救電話平均一年只有一通，現在時代已經不同，多數民眾都有手機，緊急求救電話的需求並不大。

羅委員淑蕾：如果民眾忘記帶手機呢？你不能這樣講，你說一年平均只有一通，那一通是救命的一通耶，你這樣講實在不對，你本來就應該裝設，而且按照你們的計畫也要裝設，只是下個月才能裝好。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魏委員明谷代）：時間到，請回座。

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的「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是陳雪生委員所提，我是配合陳委員的要求，因為馬祖已經公投通過，他們對於離島要設置博弈非常的期待，所以陳委員希望儘快讓這個管理辦法出來，他一直認為行政院遲遲沒有提出，不曉得部長知不知道行政院大概什麼時候會提出這個管理辦法？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為了這個管理辦法已經開了兩、三次以上的會，目前是說 4 月 26 日應該可以提出來。

楊委員麗環：基本上今天我們只是配合陳雪生委員的提案來做討論，在設置博弈專區這個部分當然有很多考量，一方面要考量到經濟的發展，另一方面我們也擔心治安的問題，還有在設置之後是否會影響民眾的生活和行為模式等，諸多的問題我們可以參考其他國家，譬如澳門和新加坡這些新設置的國家。因為這個部分已經投票通過，萬一這個法必須上路的時候，本席希望行政部門除了有一點被動的配合之外能夠再積極一點，及早就這些影響可能相當深遠的問題來提出一個比較合理而且能有效管理的辦法。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指導，我們一定會這樣來努力。

楊委員麗環：另外，剛才有委員談到五股楊梅快速道路，說實在話，我今天開車過去，不是本席開的，是司機開的，本席真的覺得非常順暢，不過我沒有上五楊，本席當時是尊重你們的專業，當初高公局局長向我建議不要設太多的交流道，因為它要做的是分流，以目前來看，它確實有達到這個效果。剛才有提到在五楊誤闖 ETC 這個部分，本席和羅委員一樣，建議補繳就好，不要加罰，除非計程收費真的全面實施，這一點部長要不要給我們一個確定的保證？

葉部長匡時：目前有兩個月的宣導期不會罰，那個方向我個人是支持的，我會和國工局討論是不是可以這樣做，除非它在執行上有特殊困難，原則上在沒有全面計程收費前，我覺得都不應該罰，這點我同意。

楊委員麗環：你當初如果要人家繳費的話，那就不應該全面都是 ETC，既然你不設收費站，要人家下去再上來，有時候不小心就會誤闖，並不是他不走繳費的車道，而是五楊本身就沒有設繳費的過路設施，所以本席認為理當以補繳而不加罰的方式來處理，一直到所有的計程全部都通過。

葉部長匡時：我剛才和總工有進一步研究，他說沒問題，我們就確定。

楊委員麗環：你確定五楊這個部分是這樣子處理？

葉部長匡時：對，只要在沒有全面計程之前，補繳不罰。

楊委員麗環：當然還是有很多人會小心翼翼下來泰山收費站然後再上去，有民眾向我反映在這個過程中確實要非常小心，因為他要不斷的變換車道，本席在早上有向次長建議用一個專用道讓要下來繳費再上去的人來使用，不要和其他使用 ETC 的車輛混雜在一起，讓這些自小客車能夠有專用的路線，次長說他會趕快去規劃，如果能這樣做的話，最起碼他在下來和上去的時候就不必在那邊轉換車道，部長認為要怎麼處理？這是安全考量。

葉部長匡時：對，安全是最高的原則，至於實際執行的技術我們會請高公局來研究，基本上是用安全來考量，這個問題要不要請總工來回答？

楊委員麗環：你們儘量去規劃，好不好？因為有民眾向我反映。至於高乘載，本席認為應該沒有必要，你們之所以要高乘載就是希望不要每個人都擠上去，但是實際上以目前來講，當中山高沒有塞車的時候，很多人上下中山高方便他就會選擇中山高，他如果上下五股楊梅快速道路方便，他會上下五股楊梅快速道路，民眾會自己選擇，而不是你去規定他要怎麼走，這反而是違反用路人的選擇權。針對高乘載是否有必要，你們在一、兩個禮拜以後如果認為沒有必要那就不需要，因為這樣反而會有太多的限制。以本席目前來講，我就不盡然會選擇五楊快速道路，因為還要繞到機場那邊再上來，我一上中山高非常的順暢，所以沒有理由再去走五楊，萬一我正好靠近五股楊梅快速道路，因為現在人生得很少，小孩不多，家人也不是每一次都一起出門，那自小客車的人就非得照你的規則，我覺得這個沒有必要，部長覺得呢？

葉部長匡時：第一個，這是環評委員的要求。第二個，全路段都有兩條線是非高乘載可以開的，而且很暢通，所以目前沒有這個問題，我們是不是先試行一陣子？因為才通車一、兩個禮拜，時間可能稍微短了一點，我們先觀察用路人的情況是怎麼樣，然後再來看看是不是要做調整。

楊委員麗環：我認為你們可以去計算走五楊高能夠節省多少時間、中山高因為有五楊以後能節省多少時間，如果中山高節省的時間還是有限，顯然就是五楊快速道路發揮的功能還不夠，可能是因為有高乘載的限制讓上去的人變少，我覺得你們可以在比較之後做一個調整，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不是，沒有高乘載也是可以上去的，在三條線中有一條只有高乘載可以走。

楊委員麗環：我的意思是說這條路線等於會少用到。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來研究。

楊委員麗環：另外，本席剛才在開玩笑，不過我也必須要講，這一條五楊快速道路我個人可以說是卯足全力去推動。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楊委員麗環：所以能夠通車我很高興，在這個過程中，本席必須講一句實話，固然比原先預計的時間拖延了一點，但是和當初的規劃相比其實是提早的，你在通車的時候也有特別提到這點。本席比較驕傲的是泰山收費站到林口這一段兩層上下的合流然後再分流，這部分是我當初在環評的時候建議的，在通車典禮完以後有幾位立委開玩笑的說這個路段應該改成「麗環段」，我為什麼這樣子講？那是因為我在法國的時候，雖然是在開玩笑但是是真的，在羅馬時代是用拱橋

分上下兩層在送水，當初因為左側靠近長庚這一側的坡度太高而且沒有腹地，所以環評經過將近 8 年一直都不過，而且環評委員向我們放話，說如果還是選擇在這裡做的話，再送 1,000 次都不會過，因為它的危險度非常高，所以不許。後來我建議他們是否有可能在同一側用加倍的柱子，然後分上下兩層像羅馬時代送水的原理，因為水流和車流是一樣的意思，後來局裡面非常用心，立刻就去規劃，所以就這樣通過。當然它能不能成為「麗環段」當然是在開玩笑，但是我還滿高興能有這樣的協助，像我們的綠線捷運，當路面很窄的時候，本來是左右來回，變成上下兩層來回是一個可行的辦法，這一點我倒是滿高興的，所以特別在這裡質詢一下。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支持，我會請高公局和國工局在出這個紀念冊的時候，他們會有一些照片和工程紀要，在裡面要特別加註委員的貢獻。

楊委員麗環：很好，我會交代我的子孫好好去看這一段，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交通部是一個很多事情的部，發言時間 8 加 2 實在是不夠。葉部長，你剪了頭髮更應該展示出新部長的活力。

主席（楊委員麗環）：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李委員昆澤：現在五楊高架段搶先通車，其實它相關的基礎設施還是有一些問題，剛才有其他委員提到濃霧偵測器、霧燈甚至是緊急電話都還沒有非常完善，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我們要求通車一定要根據我們的通車規範，符合通車的規範之後才能通車，有一些不是必要的……

李委員昆澤：部長，這個通車通得非常突兀，面對朱立倫質疑的時候立刻就能夠通車，連請柬也沒有，這表示你是在倉促之間所做的決定。好，現在通車之後問題也跟著來，濃霧警示器、霧燈和緊急電話都還沒有設，五楊高架段平均 30 公尺高，約 10 層樓高，沒有緊急電話你說打手機也可以，但是有很多朋友告訴我，手機在上面的通訊信號並不是很好，部長，你們要去瞭解通訊的品質再來對社會說緊急求助電話一年只有 1.1 通，那 1.1 通也是救命的電話，你們對五楊高架段上的手機通訊品質要加強瞭解，否則一旦發生事故，交通部要負全責，這是第一點。

葉部長匡時：是。

李委員昆澤：第二點，部長，五楊高架段發生火燒車，整個救災體系出現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桃園消防隊在五楊高架北上 63 公里發現火燒車，它要繞到新竹再上去那裡救火，它到的時候新竹消防隊已經到了，如果是在五股到桃園這一段，桃園消防隊要從桃園開到新北市那邊才能去救火，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在火燒車的時候就出現了，五楊高架段因為要求速度快所以匝道少，它很多的路段只有兩個車道，在救援方面有很多問題，這個部分的救援體系非常重要，譬如 5 號國道雪山隧道就有一個緊急消防的編制，五楊高架針對救災是不是也有特殊的編制？會不會朝這方面去努力？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指導，第一個，國道警察隊已經特別成立一個五楊分隊來加強巡邏的密度。第二個，我們和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和新竹縣都已經協商好了，到時候救災不是以地理位

置為原則，譬如事故發生在桃園縣境內，但是新竹到得比較快就由新竹來做，目前這部分都有分工協調，沒有問題，包括空中勤務總隊也會做必要的支援。

李委員昆澤：會不會有消防救護隊的編制？

葉部長匡時：有，這些都已經……

李委員昆澤：會不會？

葉部長匡時：會不會什麼？

李委員昆澤：會不會設置消防救護隊？

葉部長匡時：它不像雪山隧道，雪山隧道裡面可以有消防救護隊，但五楊高架段上面沒有空間可以設救護站，針對那附近要怎麼樣加速上交流道、轉接道，這些我們是有設計，未來我們規劃在楊梅再設一個新的校前路匝道。

李委員昆澤：部長，其實五楊高架路段的通車讓民眾面臨很多危險，包括濃霧偵測器、霧燈、緊急電話甚至是消防救護隊的相關措施都還沒有完全編制完成，也沒有經過一定期間的公開宣傳，讓社會大眾去瞭解這條道路的使用方式和特性，這是非常危險的，如果出了任何的意外，交通部要負完全的責任。

剛才提到五楊高架的收費問題，為了要人工收費，民眾必須冒生命危險經過死亡交叉的路段來繳費，交通部也提出兩個月內不罰，本席具體建議，你乾脆好人做到底，為什麼？因為我上次質詢部長關於國道計程收費，部長說大概 8 月就會實施，現在已經 4 月，到 8 月只剩下 3 個月，我具體建議這段期間五楊高架段不要收費。

葉部長匡時：不是不要收費，而是補繳不用罰錢，剛才我們已經說目前他沒有裝 ETC 要下去人工收費，如果不下去就要補繳，補繳可以不罰錢。

李委員昆澤：在遠傳門市補繳不用手續費，如果到 7-11 去繳就要多 5 元手續費，那 7-11 的據點比較多，遠傳的據點比較少，部長，本席現在就是要你好人做到底，在這三個多月的時間不要收費，國庫的收入不會減少太多，你也不用擔心大家會去搶用五楊高架段，因為第一個，五楊高架段有的部分要高乘載；第二個，它匝道少，要利用這條路的人也比較少，但是這對安全來說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察期，用三個多月的時間來觀察車流經過這個死亡交叉點是否有什麼問題，然後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規劃，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部長簡單說明？你有沒有去考慮？

葉部長匡時：第一個，我昨天有親自去看媒體所說的死亡交叉，我覺得這個用詞是不對的，事實上……

李委員昆澤：部長，現在每 100 部車子中，超過 1 部會誤闖這種死亡交叉……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沒有那麼嚴重，事實上安全的問題……

李委員昆澤：我今天一再的質詢，最重要的重點就是五楊高架段在濃霧偵測器、霧燈、緊急電話和消防救護隊相關設施都還沒有完成之前，再加上這個死亡交叉點，你認為這個是誇大其詞，如果有出現任何問題造成重大傷亡的時候，我會立刻要求部長下台。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所有的交通事件，譬如目前的國道 1 號、3 號也是偶有發生重大交通事故，基本上交通的主要工作都是按照規範在走，照我們目前的規範沒有問題，我們核定，經過很多專

家審議以後覺得沒有問題，是在這樣的原則下通車。

李委員昆澤：反正我在這邊具體的要求，如果有出現問題，唯交通部是問。針對遠通電收預定在去年 9 月 21 日完成全國計程門架的設置，目前的進度只完成 5 成左右，你們依照合約是不是每天要開罰 50 萬元？

葉部長匡時：是，沒有錯。

李委員昆澤：全國應該完成的門架有 319 座，到 4 月初只完成 143 座，不及 5 成。高公局在去年 10 月 3 日就發函給遠通，認定未依約完成車道系統基礎建設屬於違約，有給予 3 個月改善期，遠通去年年底又提出爭議的調解，協調委員會決議給遠通展延工期 4 個月，所以又沒有開罰。按照這個合約一天要罰 50 萬，從去年 10 月 3 日發函通知違約開始計算，罰款超過 1 億元，但是協調委員會又同意展延 4 個月，所以高公局從 2 月 3 日起開罰，讓遠通少罰了 6,000 萬元，那交通部是在幹嘛？每次都說開罰，經過協調之後又免罰，每次都這樣，這個協調委員會是放水委員會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我沒有參與協調委員會，我想協調委員會是根據合約的精神來設立的，基本上合約有一個處理機制，我們是完全合法的照著合約的機制在走，它昨天已經到期了，所以高公局的確有通知它要開罰。

李委員昆澤：不要再放水了，部長。還有，台鐵慰勞員工 59 人出國，20 個員工竟然是公費陪遊，我現在具體請教部長，按照主計處的規定，國外的旅費要報主管機關嚴格的核定，請問這次的出國旅費是不是出國旅費？它有沒有報主管機關核定？

葉部長匡時：這個部分完全是由鐵路工會來主辦，是鐵路局的工會辦的，這已經行之多年，裡面的預算也全部經過立法院……

李委員昆澤：行之多年，這筆預算如果不是出國旅費的話，它是由工會的哪一筆預算來出？

葉部長匡時：這裡面有一個節慶表揚的費用。

李委員昆澤：節慶表揚和出國旅遊有什麼關係？

葉部長匡時：那是一種表揚，它從 1 萬 4,000 個員工中選出 59 個模範公務員來表揚他。

李委員昆澤：這個支出和預算的科目符不符合？請把相關的資料交給本席。

葉部長匡時：好。

李委員昆澤：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本席對於這樣……

葉部長匡時：我們把書面資料給委員，好不好？

李委員昆澤：鐵路局弊案連連，社會早有怨言，鐵路局經營績效這麼差，社會老早就要求台鐵要拿出魄力改善，你們的魄力改善是用在出國旅遊，59 個員工出國，有 20 個人用公費來陪伴旅遊。

主席：時間到。

李委員昆澤：這樣對嗎？你們對社會交代得起嗎？

葉部長匡時：我會請台鐵局給委員書面說明，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給李委員一份說明。

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大家剛才都非常關心五楊高架，本席覺得有幾個問題必須藉由今天這個機會和部長來溝通。第一個，部長剛才有提到未裝 ETC 的車輛如果不從五楊下來，硬要通過這個 ETC 收費站的話，以目前的作法是兩個月不罰，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在楊麗環委員的關心下，我們政策上同意在沒有全面計程收費之前，如果他後面有補繳我們都不罰。

蔡委員其昌：全部都不罰？

葉部長匡時：對，但是他要補繳就是了。

蔡委員其昌：部長，在過去 ETC 的時代，我曾經在交通委員會中一再的建議，後來交通部也從善如流，根據我的建議訂定了「未申裝 eTag 車輛多元欠費查詢及繳費管道」，也就是未來你們準備計程收費之後的辦法。

葉部長匡時：對。

蔡委員其昌：在這個辦法中，我過去在交通委員會一直要求，如果他扣款有問題或是在扣款不足的情況下車子過了 ETC 通道，之後我們必須以平信的方式來告知，如果他收到平信之後不去繳費我們才罰，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收到掛號之後沒有去繳費才要罰。

蔡委員其昌：未來如果有人直接通過 ETC 通道，結果他因為事情一忙，晚上回家忘記去便利商店繳費，以現在的狀況，他要不要罰？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掛號再通知他。

蔡委員其昌：完全依照現在這個狀況？

葉部長匡時：對。

蔡委員其昌：部長，這個要講好哦！

葉部長匡時：是。

蔡委員其昌：因為你剛才的解釋沒有提到這個部分，本席建議在未來計程收費全面 eTag 之後，對於未安裝 eTag 的部分要有一個規復的繳費辦法，不能因為他過了收費站之後，在時間內忘記去繳費而處罰他，而是要透過信件的通知，這和繳信用卡是一樣的概念，也是我過去一直在要求的，當你們以書信的方式通知他，然後他不來繳，這個時候才要罰款，五楊高架要完全比照這個來辦理，能不能做到？

葉部長匡時：可以。

蔡委員其昌：好，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部長提到在五楊高架上面，最內側現在叫做高乘載車道。

葉部長匡時：對。

蔡委員其昌：在整個五楊高架上面，高乘載這條內線車道可以進去和出來的缺口有幾個？

葉部長匡時：這點我不清楚，是不是請總工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國工局呂總工程司說明。

呂總工程司介斌：主席、各位委員。南下有 3 個，北上有 2 個。

蔡委員其昌：全長有幾公里？

呂總工程司介斌：全長 19 公里。

蔡委員其昌：也就是說我可能要開 9 公里左右，因為只有兩個缺口。

呂總工程司介斌：還有一個是從機場那邊進來。

蔡委員其昌：那就算 3 個好了，平均一個大概要 6 公里。

呂總工程司介斌：最長是 6 公里。

蔡委員其昌：對，我算 6 公里就好了，部長，如果車子開進高乘載車道，發現你前面是一台龜速車的時候，你要怎麼辦？

葉部長匡時：那個時候就趕快……

呂總工程司介斌：當他在爬坡路段碰到這種情形，我們有設置那個……

蔡委員其昌：等 6 公里後再出來？

呂總工程司介斌：不是。

蔡委員其昌：可以隨時出來？

呂總工程司介斌：不是，在爬坡路段有可能會碰到龜速車，在那個地方我們就設一個可以出來的行為。

蔡委員其昌：沒有，不一定是爬坡，他因為很緊張所以車子開得很慢，時速才 70、80 公里，要怎麼辦？

呂總工程司介斌：這個部分如果隨時讓他出來反而會干擾正常的車流，所以我們參考國外的經驗……

蔡委員其昌：你的意思是要我在龜速車後面等 6 公里之後才能夠出來，是不是這樣的設計？

呂總工程司介斌：在平時路段一般不會產生龜速車的情形。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不會產生？本席常常開車上高速公路，我就遇到前面老是龜速，他時速 70 公里占著內線就是不出去，你們只有給 3 個缺口，本來高乘載有 3 個人速度應該要快，但車子進入高乘載的內線專用道之後，前面有一台龜速車，我要慢慢跟他嚙到 6 公里才能夠再出來超過他，部長，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葉部長匡時：委員提到這種現象，第一個，這涉及國內用路人的習慣，有一些不良的習慣要慢慢來改。第二個，這個問題未來會不會發生，實際的狀況怎麼樣，我想因為五楊高架段才剛通車，我們會觀察一段時間，如果有這類問題的話，我們可以做一些調整。

蔡委員其昌：部長，不用觀察啦！我覺得現在所有用路人知道，高速公路因為目前的車行狀況有龜速車，所以我們要求龜速車儘量和大型車一樣到外線去，內線作為超車用的車道，以現行的制度，所有的駕駛人都非常熟悉目前的道路使用方法。你們現在發明了一個裡面叫高乘載車道，本席沒有質疑，我是用意良善，你也希望它最好能夠做到，但是每 6 公里才一個缺口，換言之，車子進到高乘載車道本來速度應該要快的，但是我怕違規所以在 6 公里後才能夠出來，其實你可以直接改嘛！很簡單，只要你是高乘載，你可以進去也可以出來，不需要等 6 公里的缺

口，我只要碰到龜速車就出來，這樣會比較快，等到前面沒有龜速車我再進去。

葉部長匡時：這個部分請總工來說明，看現在的設計是怎麼樣。

呂總工程司介斌：現在的設計在一些車速比較慢的地方會有讓車子進出的機會，至於委員建議是不是可以讓它隨時出來……

蔡委員其昌：總工不要再講這個進出的機會……

呂總工程司介斌：參考國外的相關經驗，這個對行車安全來講是不利的，所以我們大概是以保留 5、6 公里的距離這樣來處理。

蔡委員其昌：總工，我不大瞭解你這個不利是什麼，假設現在沒有所謂的高乘載專用道，所有車輛本來就可以自由進出，照你這個邏輯，如果自由進出就可能對安全不利會發生危險，那現在最危險，因為現在所有的四線道、三線道都可以自由轉換車道，為什麼你設了高乘載之後反而自由進出變成是危險的？那目前所有的道路更危險，每一條道路四個車道隨便你換，為什麼現在不危險？

葉部長匡時：現在是很危險，這樣子不好。

蔡委員其昌：對，在很危險的狀況之下，你現在把這一條路弄起來，在作法上讓它龜速就會變得安全了？你乾脆規定以後都不可以變換車道，車子上去之後在第一車道就一路到底，第二車道也是一路到底，就這麼簡單，這樣最安全。

呂總工程司介斌：我們在高乘載專用車道進出路段的前面會有指示標誌來告訴專用車道和其他兩個車道的人，在這邊可能會有車子進出的行為。

蔡委員其昌：你不懂我在講什麼，我是說你們設了一個高乘載車道，全長 19 公里只有 3 個缺口可以提供高乘載車輛進出，假設在我前面有龜速車的時候，我要開 6 公里才能夠變換出來外面的車道，在超過它之後我再進去高乘載車道，這對高乘載的人來講，反而讓他的速度更慢，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照理說你要實施高乘載也可以，本席建議你讓高乘載沒有 6 公里的限制可以自由進出，和現在所有用路人使用高速公路的習慣一模一樣，換言之，他開車的危險性沒有增加，不會比現在更危險，因為現在的開車習慣就是如此，而且他可以避免遇到龜速車的時候所面臨的困局，否則他遇到龜速車要變換車道出來就是違規，他要接受處分，這個一點道理都沒有，部長，可不可以朝這個方向來研議？

葉部長匡時：我們來研議，不過我剛才也向委員報告過，五楊高架才剛通車，是不是先觀察一陣子？

蔡委員其昌：這個沒有什麼好觀察，這是 common sense。部長，最後一個問題，我還是覺得五楊高架不知道在急什麼，為什麼要趕在這個時間點上通車？是不是地方首長這些諸侯身在大位手握兵權，他說如果不通車國民黨就沒辦法選舉，所以你們趕著通車？

葉部長匡時：沒有，絕無此事。

蔡委員其昌：前面的我就不提，光講一個電話，本席不瞭解為什麼你說它不在履勘的項目裡，而且我不能接受你說電話只有一通，因為本席有特別去瞭解，98 年緊急電話使用的通數是 1,543 通，99 年是 2,367 通，100 年是 2,675 通，3 年平均下來還有 2,195 通，有這麼多通，不是你講的 1

通啊！

葉部長匡時：不是，我說的 1 通是平均 1 具電話 1 通。

蔡委員其昌：1 具電話 1 通這是你設置的頻率問題，本席剛才特別強調，1 通電話如果可以救一條人命，那這通電話是很貴的啊！

葉部長匡時：我們過去所有高速公路的經驗都是在通車以後才把緊急電話裝完，所以五楊高架不是一個特殊的例子。

蔡委員其昌：我瞭解過去是這樣做，但是過去不對的地方你現在要改嘛！五楊高架很高，乾脆大家帶狼煙上去好了，如果發生危難，我們就在五楊高架上面放狼煙，很遠的救難隊一看到高架橋上有狼煙就知道有狀況了，你沒有裝電話難道要大家放狼煙嗎？

葉部長匡時：緊急電話在下個月就會全部弄好。

蔡委員其昌：這樣不行，那個故障率我都還沒唸，多了十幾趴啊！

主席：請交通部儘快設置，保障大家的安全。

葉部長匡時：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陳委員發言完以後請劉權豪委員發言，劉委員發言完以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今天下午的主題是什麼？是不是管理條例？

主席：對。

陳委員節如：我聽到現在好像都沒有半個人在問。

主席：妳可以討論，沒問題，因為部長有來，所以大家什麼問題都可以問。

陳委員節如：部長，這個賭場條例是交通部要去管，要去設置的，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行政院是指定交通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陳委員節如：當初在懲惡馬祖投票的時候，這家公司和楊綏生縣長到處在說明會說開賭場有多好，還開出 4 個條件，包括要有南北竿大橋、北竿 4C 國際機場、國際級大學還有提供縣民月領 8 萬元，你們有沒有去探聽、去蒐集一些資料？這家懷德公司的背景是什麼？

葉部長匡時：首先我們要等博弈觀光賭場管理條例通過，然後另外再根據國際觀光渡假區的設置辦法來公告，如果這個法制程序統統做完以後，這家懷德公司來申請……

陳委員節如：你不用公告，人家現在就綁好了。

葉部長匡時：我們自然會去檢查它後面的背景。

陳委員節如：其實懷德公司和太極國際公司都是空殼子的捐客集團，太極公司只有 2 億的資本，它要來標我們 700 億的工程，現在懷德的資本有多少你知道嗎？

葉部長匡時：因為它還沒有來申請，我們也沒有管……

陳委員節如：交通部要做準備工作，即使法條通過之後你們也要有一些資訊，這樣太不負責任了！你知道懷德的資本額有多少嗎？它在經濟部已經登記了。

葉部長匡時：懷德公司的資本額有多少我並不清楚。

陳委員節如：資本額 100 萬可以做二千四百多億的工程嗎？

葉部長匡時：不是，我想是這樣子……

陳委員節如：這家公司曾經在美國拉斯維加斯成立公司，資本額只有 1 萬美金，懷德本人在 2009 年的時候被金沙的老闆開除，2001 年他在金沙集團任職，為了能在澳門取得賭場執照，他透過不正當的手段操作，而且承諾事後要提供 500 萬美金加上金沙公司在澳門開設的一些賭場的抽成，他的諾言後來都沒有履行，我看國民黨政府還非常相信人家要來投資，積極的促賭，暗藏玄機還真是不可思議啊！

這家公司和楊縣長息息相關，他們兩個人合在一起來騙馬祖的居民，在宣導之後，為了投票還要先擲筊，你知道嗎？楊縣長還去擲筊決定哪一天要投票，積極在辦這個開賭公投，這些都是他們搞出來的，難道你們都沒有去做一個調查或是法規研究、委託研究，來分析這個賭場在馬祖開設之後對人民的影響？有沒有？

葉部長匡時：這是根據離島建設條例賦予這些離島公投的權利，等我們法制作業程序完備了以後，後續這家公司是不是一家空頭公司、信用怎麼樣，我們自然都會去調查，目前根本還在一個非常……

陳委員節如：交通部有沒有委託賭場規劃、博弈法規劃的研究案？

葉部長匡時：有，我們有在做。

陳委員節如：總共有幾個？

葉部長匡時：1 個。

陳委員節如：總經費多少？

葉部長匡時：1,600 萬。

陳委員節如：研究到什麼程度？什麼時候可以出爐？

葉部長匡時：它要幫我們訂觀光賭場管理條例的草案，對於國際觀光渡假區的設置辦法也有做一些研究，基本上……

陳委員節如：有沒有去研究對社會產生的負面影響？

葉部長匡時：在後面還有 20 個子法，這些都是屬於法律的部分，它幫我們做的都是屬於法律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你們有沒有用相同的經費來委託研究賭場開放之後對社會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有沒有這種計畫？

葉部長匡時：我們純粹是做法制作業的委託，怎麼樣把這個賭場的……

陳委員節如：負面的影響你們要去調查啊！

葉部長匡時：這個賭場對於社會的影響是什麼，我們沒有做這個委託研究。

陳委員節如：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去做，我覺得正面、反面都要做。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來研究一下。

陳委員節如：部長什麼時候要做？這個喔……

葉部長匡時：我們未來有在考慮設一個「嗜賭防治基金會」，這個我們會來做。

陳委員節如：對岸已經宣布說「如果馬祖設賭場，它馬上要停止三通」，你對這個看法怎麼樣？

葉部長匡時：我想那是對岸的聲明，我們交通部、我個人對「賭場」這件事情，是照法制作業在做。

陳委員節如：那你們這個地方期盼誰來賭？澳門就全部都是中國人去賭啊！馬祖設了還不是希望中國人來賭？他們不來的話你要玩什麼？

葉部長匡時：那是馬祖人公投的決定，等到法制通過以後，我相信馬祖人會就這部分進一步來討論怎麼做。

陳委員節如：有了賭場就有很多的弊端會出來，去年 6 月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索賂的錄音帶曝光；去年 8 月刑事警察局主秘許瑞山在內的 5 名中高階警官，也涉嫌插股包庇賭場，被移送板橋地檢署；今年 3 月更發生高檢署檢察官陳玉珍包庇賭場長達年 6 年 8 個月。我也調閱 98 年～100 年警政署統計員警包庇賭博電玩、職業賭場事件，一共有 17 件，涉嫌警員高達 64 人。賭場送來的錢，連檢察官、高級警官都沒有拒絕咧！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

陳委員節如：加上連核定賭牌的行政院秘書長都可以索賂耶，你們怎麼可以？怎麼治理的？

葉部長匡時：委員剛剛提這些例子，從這個角度來看，這個賭場應該要設哪裡，我沒有意見，這要尊重法制作業程度還有離島公投，但是……

陳委員節如：我們最擔心的是「企業放個風聲你們就要隨著它的政策走」！

葉部長匡時：請委員放心，我覺得……

陳委員節如：郭台銘說淡水要設，你們要不要設？

葉部長匡時：我們尊重目前的法制作業程序、立法院最後的決議。剛剛委員舉的這些例子，正好說明一件事情：因為現在這些賭都沒有規範、都是地下的、是非法的，反而容易滋生很多的問題；如果現在社會上很多人有賭的問題，怎麼樣把它法制化規範，事實上是我們應該思考的方向。

陳委員節如：其實我對你們的治理能力有相當的疑慮，你們可以承諾說現在管理好，那邊就不會發生事情嗎？是這樣子嗎？賭場的旁邊生龍活虎一大堆，社會風氣敗壞是常有的事情，你們有這個能力來管嗎？

葉部長匡時：在我們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裡面會賦予……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為了這 1,795 個人要改善交通而贊成自己的家鄉變成賭場，而創造出這個國家貪腐的政治環境嗎？洗錢的離島！澳門就是專門在洗錢的！

葉部長匡時：我想管制是非常重要的，我想委員的關心，我們事實上在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裡面都有高度的警察監管。

陳委員節如：有啦，你們設置的條文都很好看，我現在是在懷疑你們有沒有能力來管理，而且衍生出很多政治貪腐的問題出來，你們還管得了嗎？到底是為了這一千七百多人的交通重要？或是你們為了賭博來影響整個島的氣氛、社會的氛圍、敗壞的風氣？這些誰要負責？政府是這樣子作法嗎？部長你都沒有思考、沒有意見，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博弈這件事情當然具有高度的爭議，也就是因為這樣……

陳委員節如：在關鍵的時候你們應該說「不」！你們官員就是缺少這個魄力，應該說「不」就「不」嘛，有什麼好設的？

葉部長匡時：因為事實上離島建設條例已經在法律上是經過……

陳委員節如：你不敢說嘛，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經過立法院通過，賦予離島可以透過公投來設立賭場，所以這是離島居民他們的權利，而他們現在已經同意要設。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的，你們就要公投啦！核電廠要 50 公里區域內人民公投你們就不肯！你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吵到現在還在吵，這是什麼道理啊？部長，應該說「不」的時候你要大聲說「不」！

葉部長匡時：因為我們是完全照大院的離島建設條例通過的權利，然後我們再來做後面的法制作業程序。

陳委員節如：不要這樣放任整個社會、敗壞了整個社會的情境，我希望部長要深思。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訂立條例的時候，今天是委員版出來是嗎？

葉部長匡時：是。

陳委員節如：希望你們行政院版要深思，還是不要拿出來，要不然你們就變成開賭部會，而你是開賭部長？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劉委員發言完畢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到 2、3 個禮拜前有一則新聞，提到有民眾（應該是部長的學生）在部長的臉書上留言，他說「他用信用卡去買火車票，最後火車票不慎遺失了，但是因為鐵路局認票不認人，導致他認為受了委屈而在部長的臉書上留言，而部長非常重視這個問題」。請問相關後續的發展如何？你怎麼去解決這個問題？這看起來是小事情，不過也關係到民眾權益，我從應該是你們發的新聞稿上面來看，你很重視這樣一個問題，要求鐵路局研究相關的措施來保障民眾的權益。請問後續的發展現在是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目前我們通常是認票不認人，鐵路局……

劉委員權豪：當然那個是因為他用信用卡買的，才會有這個問題，如果他用現金買，大概就沒有這個問題，他也不會去要求啦。

葉部長匡時：對，我瞭解。鐵路局經過內部的研議，他們覺得還是維持現在的制度在作業上比較好，雖然他現在票找不到，但是如果到時候他找到票了，那可以退票，沒有問題。

劉委員權豪：部長，我覺得是很可惜，因為交通部長當然管理大事情也管理小事情，但無論大小事情，只要關係到民眾的事情，都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啦。

葉部長匡時：對。

劉委員權豪：我看你也非常慎重，我猜應該是你主動發新聞稿的，不然記者……

葉部長匡時：沒有，不是，是剛好有記者看到了。

劉委員權豪：新聞也報導這樣的事情，你也非常重視這樣的一件事情，但是我們非常可惜的是，鐵路局還是採取比較趨向保守的方法來處理這樣的事情。

葉部長匡時：是不是請鐵路局來說明一下？

劉委員權豪：其實我比較注重部長的態度，因為你現在管理整個交通相關事業，但也沒有錯啦，實際在第一線的是鐵路局，不過我看到這則新聞，反映出部長你重視這樣的民眾心聲。當然這個事情是因為有信用卡交易等等比較明確的問題，如果是現金買賣，那我們不會去討論這件事情。雖然部長去重視這樣的問題，但是我們非常遺憾部長到最後還是採取一個比較保守的看法。

葉部長匡時：我跟委員報告後來的發展。我有請臺鐵局研究這樣的情況，網路上也有兩派意見在爭論。

劉委員權豪：我之所以用這個當引言，是因為即便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博弈的相關法律，但是許多委員同仁都有提到五楊高架橋的相關問題。

葉部長匡時：是。

劉委員權豪：當然大家比較注重的，第一個是它的安全問題。

葉部長匡時：是。

劉委員權豪：第二個就是對未裝 ETC 的民眾，你們本來規定有兩個月的勸導期，現在部長也從善如流，在未全面採取計程收費之前，你們都是採取補繳不罰的作法。

葉部長匡時：對。

劉委員權豪：第一方面我們要肯定你也從善如流、聽到民眾的心聲；第二方面，我們要說明的是，其實這是一個政府應該去做的，在未全面計程收費之前，本來就要提供人工收費跟 ETC 收費兩套措施，這本來就是政府應該要做的，不管政府是用什麼原因如疏忽等等而不做，不能因為政府不做而要處罰民眾。

葉部長匡時：是。

劉委員權豪：我覺得這個是一個政府執政、行政的態度啦，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

劉委員權豪：部長，我在這裡也要請教你，因為今天我們討論的是博弈的相關法律，我們今天看到的是委員版的草案，我們尊重各委員的提案，但我想這個案子如果到非常熱絡討論的時候，勢必每個委員都要面對產業、道德及生活價值方面的表態問題。除此之外，我相信每一個官員也要在態度上有所表示，即便這是委員的草案，我想每一個官員也要面對博弈、賭博這件事情做一個表態。

我們現在先撇開委員的草案不提，請問部長，你個人贊不贊成、鼓勵民眾去賭博？

葉部長匡時：我想沒有人會鼓勵民眾賭博，但這個是需要高度管制的事情。

劉委員權豪：好，所以你部長陷入一種不鼓勵這種行為但又希望透過管制的方法來處理的情境。

葉部長匡時：以新加坡、澳門為例……

劉委員權豪：請部長簡短回答。

葉部長匡時：這些我都有去參觀過，事實上那個「賭」只是很小的一部分，它的 95%不是賭，重點是中間有這麼一個「賭」的事情，可能有一些人去賭，但是很多人可能不是去賭，是去做其他的事情。

劉委員權豪：我覺得這中間有一個非常大的矛盾，如果中間只有一點點如 5%、8%或 10%的人去賭博而其他人事實上不是去賭博的話，那我們也可以說賭博在發展觀光上是沒有那麼重要的地位，而我們本來就可以藉由其他 80%、90%的觀光事業來吸引顧客，這不是陷入一種矛盾嗎？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現在如果要發展到准許設立賭場的話，都是挑在離島，其實這裡面事實上有一個偏遠地區或離島的悲哀啦！如果部長站在觀光事業主管機關首長的立場來看，如果離島有其他更能夠發展觀光事業的首項的話，基於主管機關的立場，你會選擇發展其他的事業？或者是把博弈、賭博放在首要的位置上？

葉部長匡時：我們當然不會把博弈放在首要的位置，但是像新加坡、澳門的經驗，因為它的國際觀光渡假村裡面有一個博弈活動，吸引了非常多的其他人潮進來，所以它可能對於吸引人潮是有幫助的。至於它為什麼設在離島，是因為當初離島建設條例通過這樣的一個規定。

劉委員權豪：當然離島建設條例通過，但我現在講的是一個身為首長的價值判斷。部長，我們在這裡面事實上是一種無奈，離島地區包括我們臺東縣也有離島地區民眾，包括綠島跟蘭嶼，離島地區長期以來的生活水平包括醫療、教育及交通等等，都是處於一個比較次等的地位，所以大家不得不、有時候會想說透過這樣一個賭場的設立，看可不可以提高我們一般的基本生活水平。我相信如果離島地區的生活水平大家都已經提高到一定程度的時候，那是不是會選擇賭場的設立來提振他們的產業？我對這一點是非常質疑的，我想身為主管機關也要去面對這樣的一個問題。

當然我們大家現在是在討論草案、發表意見，但我其實比較在意的是，一個領導團體，無論誰在執政，執政黨都有它的一個核心價值，它到底把這個國家的什麼核心價值放在它的首要？你剛剛提的是新加坡等等國家，用它來吸引產業，這個我不予置評，但我相信臺灣有它治理國家、帶領臺灣的核心價值，我現在比較在意的是，部長你身為交通部長，你的核心價值是什麼？你要發展觀光的核心價值是什麼？

葉部長匡時：我想就觀光發展而言，博弈不是我們希望強調的事情，絕對不會是。事實上我們做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為在離島建設條例裡賦予離島有這樣的權利，結果離島也公投過了，所以我們急著要去立法來規範這件事情，我們一定要去規範這件事情嘛。至於博弈這件事情，會對馬祖或其他離島地區帶來什麼樣的效益，因為他們現在在行使權利，從我的角度來講，我們希望儘量能夠把它管好，不會發生這些負面的效果。

劉委員權豪：我相信博弈這些賭場設置的相關法律制定跟政策形成，跟它最後到底會不會真的設立賭場，我相信還有一段時間，對於這個問題勢必大家都要有一個態度，今天當然只是大家來討論草案，我們當然尊重委員的提案權，但是我們比較在意的是身為主管機關，你剛剛提到根據

外國的經驗來看，賭場只占很小的部分，是整個營業額的 5%或 10%，它要透過其他方法來吸引觀光客，所以我還是要再強調，這讓我沒辦法理解這樣一個邏輯，顯然來「賭」只是吸引觀光客很小的一部分，那我們有必要把這個很小的部分放大到這樣一個程度？

葉部長匡時：我想至少像新加坡李光耀這麼睿智的領導人，他以前是堅決反賭的，甚至說過如果他離開這個世界、在墳墓裡，除非讓他的身體自動翻身，他才會願意開放賭，結果最後他還是決定要開放賭，可見得這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

劉委員耀豪：部長，其他世界各國比李光耀睿智的領袖還是很多，不過他們不一定會採取李光耀這樣的態度，我在意的是我們臺灣的領導者基本的核心價值跟態度，我要說的是這個。至於李光耀先生，因為我不是新加坡的國會議員，我沒辦法去質詢李光耀、李顯龍，這個問題當然我們後續還是會有很多的……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五楊通車了，可是對五楊的不滿還是沸沸揚揚，交通部一直說五楊通車誤闖 ETC 兩個月內不罰，是兩個月內不罰還是兩個月內連補繳都不必？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一定要補繳，但是……

管委員碧玲：一定要補繳？兩個月內不罰，現在呢？

葉部長匡時：但是我們剛剛已經宣布了，只要沒有全面計程收費之前，他都可以補繳，不會罰。

管委員碧玲：全面計程收費之前都不會罰？

葉部長匡時：對。

管委員碧玲：那大約什麼時候會計程收費？

葉部長匡時：現在我們還要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

管委員碧玲：你們什麼時候來報告，都是在配合遠通門架架設的時間表，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沒有，我們現在要等那個……

管委員碧玲：門架架設有沒有罰？門架架設嚴重落後這一點你們到底開罰了沒有？

葉部長匡時：因為門架架設它昨天已經到期了，所以我們現在會開罰。

管委員碧玲：會開罰？從哪一天開始罰？

葉部長匡時：照規定應該是要回到 2 月 3 日起，是不是？

管委員碧玲：追溯對不對？一定會罰？

葉部長匡時：會追溯。

管委員碧玲：一定會追溯喔，一天罰多少？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往那天追溯開罰，目前的規定是每日處五十萬元，一直到 4 月 21 日，然後…

管委員碧玲：好，到時候如果沒有罰，你是圖利、瀆職喔！

葉部長匡時：如果遠通仍然沒有辦法在 6 月 30 日完成的話，就會繼續再罰下去，我們會依合約的規定來執行。

管委員碧玲：好。可是有關五楊這個部分，本席認為你們沒有在計程收費之前開放一般形式的收票，其實連補繳都不應該要求補繳的，因為需要宣導期啦；但是因為本委員會當初的決議案也沒有這樣嚴格要求，我也沒有話講。但是你們在執行這樣的政策的時候，希望你們要謙虛一點，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另外，本席其實是很手下留情的！本來本席在你們通車前兩天，想要帶著媒體去開挖一個路段，挖給大看家，看看你們在 C904A 標林口龜山段北上線工程的東勢路段地下，也就是在五楊段的橋墩 3 號到 6 號之間，四百多公尺長，充滿了因為施工造成的廢棄物，這個廢棄物你們在 2 月時就跟桃園縣環保局說已經清理完了，結果環保局的公文回復說「我們歉難接受」，沒有清理完，要求你們無論如何要清理，因為這個廢棄物一包、一包的，就在這些邊坡上面，多危險啊！下雨的時候滑動怎麼辦？你看看！施工的廢棄物無非就是土石、泥塊，這種廢棄物竟然沒有清，沒有清怎麼通車？通車前兩、三天就用新土去覆蓋，把它做了一點表面的覆蓋跟植草，現在去挖都還挖得到。兩天前桃園縣政府跟當地的議員再度去會勘，結果發現還是沒有清，現在只要隨時去挖，裡面都還是這些廢棄物，長達 400 公尺的地方，為了要通車，掩人耳目的覆蓋一下，弄得漂漂亮亮的通車，防汛期來了怎麼辦？部長，你知不知道國工局是怎麼說的，國工局說……

葉部長匡時：這個是不是請國工局呂總工程司來說明？

管委員碧玲：國工局說等到移交給高公局管理之後再清，可以這樣嗎？

主席：請交通部國工局呂總工程司說明。

呂總工程司介斌：主席、各位委員。工程處有發現到的部分，都已經去函請承包商改善、完成，另外，桃園縣政府也已經開出罰單。

管委員碧玲：確實有開罰單，但沒有清比較危險嘛！你知不知道邊坡是屬於水土保持區？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馬上督導，不管是國工局或高公局，就是要把這個東西處理一下。

管委員碧玲：五楊通車其實是很勉強的，這些事情的收尾都沒有收好就通車了，更何況今天還有這麼多的委員在這裡提到照明的問題、霧燈的問題沒有解決，還有儀控的問題、死亡交叉的問題等，有這麼多的問題，所以說實在的，這一次還是因為朱立倫的關係，然後就讓你們不得不趕快通車了。

葉部長匡時：委員，這絕對不是跟朱立倫有關，事實上……

管委員碧玲：不然這些都沒清好啊，沒清好是多麼的危險！驗收完了嗎？

葉部長匡時：我跟高公局的曾局長講過，一定要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通車，所以上星期他們已經跟

我講了……

管委員碧玲：就是很不安全嘛，死亡交叉的現象出現了，你說是安全無虞，人家是不會接受的啦！

葉部長匡時：本來預計的時間都已經排定了，只是行政程序沒走完之前，我們沒有對外宣布……

管委員碧玲：沒有完成清理就不驗收，這個做不做得到？

呂總工程司介斌：我們在通車路段已經完成部分的驗收，橋下的部分現在正在做收尾的工作。

管委員碧玲：橋下有沒有驗收項目？

呂總工程司介斌：橋下完成後，我們會再辦理驗收，現在針對通車的路段……

管委員碧玲：還有尾款沒付就對了？

葉部長匡時：對。

管委員碧玲：你承諾會在國工局手中就去處理不會等到移送至高公局後才要去處理，你知不知道防汛期是幾月？

葉部長匡時：防汛期大概 5 月。

管委員碧玲：對啊，還剩下幾天？防汛期一來，一滑動，這有多危險，環保局都跳起來了！

呂總工程司介斌：這個部分我們會馬上來處理。

管委員碧玲：一定要處理，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委員，我會督導他們馬上把這個處理好。

管委員碧玲：另外，交通部的負面新聞很多，有關台鐵招待基層員工出國旅遊一事，部長怎麼看這件事情？

葉部長匡時：根據台鐵局給我的報告，這是台鐵工會主辦的，他們每年……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使用公款？

葉部長匡時：沒有，是由……

管委員碧玲：沒有？

葉部長匡時：台鐵局每年補助工會 180 萬做為工會的活動費用，這是經過國會通過的預算。

管委員碧玲：工會活動經費應該是用來團結工會力量、替工會在整體勞資關係調處上做努力嘛！

葉部長匡時：工會活動中有一個工作是表揚模範勞工，台鐵員工 1 萬 4,000 人，選出模範勞工 59 人，比例其實相當低，這些人的確值得表揚。

管委員碧玲：是應該要鼓勵，但是最主要是社會觀感的問題，以及表揚方式的問題，他們要花多少錢做這件事情，讓社會大眾沒有那種剝奪感？畢竟台鐵每年還賠 97 億，部長要不要責成他們去研究考量其他的表揚方式？在台鐵還處於虧損階段時，請他們去研究一下好嗎？

葉部長匡時：好，我請他們研究一下。

管委員碧玲：另外，有關今天審查的陳委員雪生等 24 人擬具「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本席反對把博弈引進臺灣，退一萬步來說，即使要制定博弈事業管理條例或制定管理法，也要符合離島建設條例的規定，但今天要審查的這個委員提案基本上是違背了離島建設條例的規定，因為依照離島建設條例的規定，博弈的賭場只能在國際觀光渡假區內設置，什麼叫做國際觀光渡假區？必須包含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遊設施、國際會展中心及購物商場等，要有這些投

資做為條件，而且必須先劃定國際觀光渡假區，然後投資必須附帶這種投資之下的小部分是賭場，部長剛才也說過，賭場是整個觀光遊樂區裡面很小的部分，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管委員碧玲：可是今天要審查的「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賭是百分之百的全部，也就是說，這個管理法草案完全沒有依照離島建設條例的規定去規範到國際觀光其他應有的投資，裡面全部都是在規範賭博遊戲場，幾乎可說是賭博電玩的管理法，本席希望你們要送進來的院版絕對不可以是這個樣子，只規範遊戲場，必須是整個事業範圍所應涵蓋的國際觀光為主體，但即使你們是以那個為主體，本席還是反對的，但這個基本問題你們不能夠沒有釐清。

葉部長匡時：我們瞭解，我們的版本裡面有包括配套子法，基本上就是規定它必須在國際觀光渡假區裡面設置。

管委員碧玲：另外還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這裡面完全沒有環評的概念，本席認為這個應該要納入環評，在過去博弈事業沒有開放時的環評法，對於應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項目並沒有包含博弈特區，當今天有博弈特區、相關博弈事業管理專法時，就要去補其不足。

葉部長匡時：我想環評也一定會……

管委員碧玲：這些都是在思考這部法律時不得不考量到的部分，絕對不可以是一個賭博電玩的管理法。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本席還是要再次重申，臺灣最重要的是要發展永續經營的文化觀光，在這個部分政府還沒有投注全面性的政策時，就讓臺灣觀光去依賴賭博事業、依賴博弈事業，這是觀光發展的窮途末路，所以本席還是堅決反對在臺灣引進博弈事業做為觀光。謝謝。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是否同意「我們再怎麼悶，也不應該悶到去賭博」這句話？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每個人解悶的方式不一樣，有些人可能選擇去玩吃角子老虎或賭其他東西來解悶，這是每個人自己的選擇，我是不會這樣的。

許委員忠信：所以你認為賭博可以解悶？

葉部長匡時：我個人不會，我從來不賭，也不知道怎麼賭，但是我相信這個社會有很多不同的人，有的人可能要用賭來解悶。

許委員忠信：現在的經濟就如同江院長所說，的確很悶，但是我們再怎麼悶也不應該悶到設置博弈事業來改善經濟或財政，部長，有可能因為設置博弈就能改善財政並發達經濟嗎？

葉部長匡時：這一點我不清楚，也不知道怎麼評論，因為離島建設條例已經讓離島可以透過公投的方式來發展博弈事業，我們是行政院指定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我們必須要有法制作業程序來規範賭，事實上，依據離島建設條例，離島的民眾已經可以行使其權利，他們希望要開設

賭場，我們一定要趕快立法來規範這件事情，

許委員忠信：他們公投的博弈是發展國際觀光裡面的一環而已，離島建設條例也只是允許在發展國際觀光的同時可以附帶設置賭場。

葉部長匡時：是，國際觀光賭場設置條例的規定就是這樣，必須是設置在國際觀光渡假區裡面。

許委員忠信：如果是國際觀光渡假區裡面附帶設置賭場，這個時候的賭客將不會只限於臺灣與中國，根據部長的規劃與估計，如果現在就倉促上路，會去那裡賭博的是國際觀光客、臺灣人還是中國人？那一種人比較多？

葉部長匡時：我們當然要有完整的規劃，而且要看最後國際觀光渡假區蓋出來是什麼樣子，例如：機場設備是否夠好、國際觀光渡假區是否夠吸引力，如果機場夠大、國際觀光渡假區也夠好，當然可以吸收到一些國際旅客，否則的話的確很可能就是大陸與臺灣的人會比較多一點。

許委員忠信：沒錯，所以我們要求它必須是國際觀光渡假區裡面的一環，因此，機場是第一要務，不然就只有臺灣與中國過去的人了。部長，除了澳門以外，中國是否允許賭博？

葉部長匡時：大陸是不允許的。

許委員忠信：那麼到時候很多上海、江蘇等地的豪門就會跑到馬祖來賭，因為比較近，到時候很多中國觀光客會來這裡賭，我認為臺灣因此所要付出的社會成本太高，部長有沒有去評估過，如果依照現在的規劃去進行，一年的稅收能夠增加多少？

葉部長匡時：以新加坡的經驗來看，一年可以收到 300 億的稅收。

許委員忠信：新加坡是國際渡假中心，我們應該沒辦法與新加坡相比。

葉部長匡時：我們要看投資的規模，所以現在並沒有這方面的預估，不過根據新加坡的經驗是這樣的，新加坡有兩間賭場，一間賭場繳納 150 億的稅，兩間賭場就是 300 億，澳門……

許委員忠信：台幣？

葉部長匡時：對，是台幣，澳門每間要繳納 400 億到 800 億的稅，但是澳門有好幾間賭場。

許委員忠信：政府就是考量到這兩個地方的賭場稅收，所以同意馬祖設置賭場。

葉部長匡時：我們主要的目的當然是希望以此帶動離島地方的發展、交通建設及其他觀光，倒不是真的鼓勵賭，只是我們在設計國際觀光渡假區時，覺得有這個必要，因為這可以吸引旅客。

許委員忠信：如果要發展臺灣的觀光事業，我曾經請謝局長到我的辦公室並且跟他提過，我在英國唸書的時候，飛機從倫敦機場飛到曼谷，全機大概只有我一個黑頭髮，其他都是白頭髮，從曼谷飛回台北時就變成全都是黑頭髮的。我到美國開會，從洛杉磯搭機回臺灣時，在機上看到很多美國人，對此，我非常高興，就詢問他們到臺灣來要做什麼，他們說他們是要去泰國渡假，只是從臺灣的桃園機場過境而已，所以我那時候就跟謝局長提過，其實為政者沒有什麼，重要的就是臺灣有什麼本錢，然後你能用這個本錢去發展，這就是為政者的最大任務。當時我向謝局長建議在國際上推展「Tai and Thai」，很多美國人要去泰國時會路過臺灣，他們只要在臺灣下機玩個二、三天，再從小港前往泰國，我們的觀光就起來了。歐洲人去曼谷渡假時，再增加一個不是很昂貴的航程就能到臺灣來，所以本席有拜託當時的副局長去國際上推展「Tai and Thai」，泰國與臺灣一起來推，這樣才真正可以把臺灣的觀光事業與歐美相結合，部長，謝局長

有沒有向你報告過這件事情？

葉部長匡時：有，謝局長有提過，這裡面的關鍵是產品的設計與通路的打開，也就是歐洲、美國的旅行社願意要賣這個產品，細節部分我請謝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最近我們不管是去洛杉磯、紐約或舊金山打臺灣品牌，我們也知道過去泰國的觀光吸引力非常強，它一方面是我們的競爭對手伙伴，我覺得也可以把它當成合作夥伴，所以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已經開始談了。

許委員忠信：在北美與歐洲打「Tai and Thai」，第一個就是要找泰國人合作，一起在國際上行銷，既然到了曼谷，再飛個不長的航程到臺灣來，就可以多玩一個不同的地方，因為臺灣有美食及其他的觀光景點，如果我們能善用這個策略，就沒必要去推動賭場了，現在竟然有本院的委員希望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五港一空）中發展博弈事業，當然這不是局長主管的業務，請問部長，您接受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的五個港口中設置博弈事業嗎？

葉部長匡時：當然這是某些委員提出的不同意見，有時候要看是怎麼設計的，例如：荷蘭 Schiphol 機場管制區裡面就有吃角子老虎等小小的博弈場所，對於過境旅客想要解悶來說，有時候也不失為一個方法，但那是在管制區內。

許委員忠信：我只知道賭博越賭越悶，不可能會解悶的，國家也不可能因此而使經濟發展變好，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我們說的是在管制區內，管制區內大部分都是過境的旅客、外國人，他們可能有這個需求……

許委員忠信：所以部長是贊同本院一些委員的規劃，要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裡設置博弈場所？

葉部長匡時：沒有，我們會尊重委員及立法院的決議，我只是說在國際上有這樣的例子，至少我覺得荷蘭 Schiphol 機場這種小小的設計，讓機場本身還算是有點特色。

許委員忠信：如果在機場設置賭博專區，我想跳機的人一定很多，賭輸的不服輸，就會繼續賭，賭贏的不願意走，還想要繼續贏，一定會跳機嘛！

葉部長匡時：因為我不曉得 Schiphol 機場是怎麼設計的，可能也不是很大規模的賭，事實上，那等於是一種娛樂。

許委員忠信：臺灣不要淪落到用賭來發展經濟與解悶啦！我們應該用自己的天然條件與泰國來推動「Tai and Thai」，部長能不能幫本席做這件事？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會做這個。

許委員忠信：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事實上，今天應該要請楊政務委員來列席，因為這是由他統籌的，以體制來說，他能不能來接受質詢？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清楚。

許委員添財：主席，他能不能來接受備詢？

主席：沒有，政務委員不能來。

許委員添財：所以這就是一個矛盾，有很多問題，部長可能也不知道來龍去脈，也不知道為什麼要這樣制定，但大家都認為觀光是屬於交通部，所以交通部長就必須來回應有關觀光的問題，就像本席提到台南要訂定古都發展特別條例，這是仿照 1950 年的京都特別建設法，京都特別建設法是受到世界肯定的，也就是因為他們在 1950 年制定特別建設法，所以京都一路不斷升級的結果，現在的京都不會輸給東京，但是台南市呢？部長，你知道臺灣的首都是什麼時候北遷的？

葉部長匡時：我不清楚。

許委員添財：你不清楚，那誰清楚？在座這麼多位交通部官員，哪一個知道台南是歷史古都，也是台灣的第一個首府（first capital），什麼時候北遷的？為什麼北遷？北遷以後南北變成怎麼樣？這有誰知道？如果有人知道，部長可以給他記一個獎。是要讓他們舉手，還是由部長來指定？

葉部長匡時：我真的不清楚，也不知道我們在座同仁有沒有誰清楚。

許委員添財：都不曉得啊？

葉部長匡時：委員當過臺南市長，應該非常清楚。

許委員添財：是在 1887 年，和劉銘傳有關。所以劉兆玄當行政院長的時候，我就跟他講，如果臺南市不能升格，他就不能幫劉家祖宗謝罪。就是劉銘傳建鐵路，然後把首都遷到臺北，臺南從此沒落。現在古都發展特別條例也不再審了，糟蹋那麼多資源！

我在市長任內要發展臺南市的觀光，你們前任的觀光局長當面跟我講：現在觀光都要有好山好水，臺南市怎麼可能發展觀光呢？但是你們現在可以到安平去看看，臺南市最熱鬧的地方就是安平，以前在安平港運河旁邊沒有辦法站超過 10 分鐘，為什麼？因為臭氣撲鼻，讓人幾乎要昏倒，可是今天遊客絡繹不絕。這樣的改變花了中央多少錢呢？歷史文化不是這些無知的、表面搞經濟卻不懂經濟實質意義的人可以瞭解的，這些人真的是暴殄天物，把美麗的臺灣寶島搞成今天這個樣子！

部長，我們的觀光排名世界第幾？

葉部長匡時：根據 World Forum，去年是第 33 名。

許委員添財：是以什麼標準統計的？是怎麼評出來的？是根據觀光人數、消費額，還是供給面的品質？

葉部長匡時：它有好幾個指標，是綜合的，這些都有考慮。

許委員添財：你隨便講啦！

葉部長匡時：我是不是請局長來說明？這是世界經濟論壇評的。

許委員添財：人家把我們評為第 33 名，我們卻不知道是怎麼評出來的！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這項評估有很多指標，觀光是其中一項，另外還有治安、租車率、世界遺產等部分，是綜合的。

許委員添財：這些大概超過幾名以後就沒有意義了。請問泰國排名第幾？

謝局長謂君：我記得泰國在亞洲要比我們前面一點。

許委員添財：韓國呢？

謝局長謂君：在亞洲當中應該是在我們前後。

許委員添財：局長，你這樣不應該耶！只知道自己第 33 名就得意洋洋，前後為什麼輸人家或贏人家都搞不清楚，表示你不夠重視這個國際評比。

說真的，以臺灣這樣的社經條件和天然環境，我們的觀光至少應該排在世界前 10 名才對。你去看就知道，許多觀光的後進國家都是這幾年發展出來的，其實泰國的觀光品質還是不好耶！我去參觀他們的夜市，遊客絡繹不絕，幾乎是通宵營業，但是品質很差，而臺灣的夜市卻是把空地做權宜性的利用，沒有真正大規模的、常設性的夜市。這一比就知道了，結果你們還把臺灣的夜市當成觀光宣傳的標的，說臺灣的夜市多好，而沒想到裡面有多少違規和違章，像高雄的六合夜市也是在道路上營業的啊！這件事檢討起來我心裡都會痛。如果夜市真有那樣的賣點，你們為什麼不好好開闢一個夠標準的夜市，來吸引國際觀光客呢？人家泰國就做得好，他們化腐朽為神奇，在一個偏僻的不毛之地開闢了夜市，雖然品質不是很好，但是五臟俱全，無論交通或治安，各方面的機能都很充分，去比一比嘛！

局長請回座，我要繼續請教部長。有關馬祖要發展博弈事業一事，從經濟考量來講，是在臺灣搞不出什麼名堂。那裡本來是相當具有軍事價值的地方，現在大概找不到更好的投資方式，所以就讓那家公司出錢出力，一切都自己來，你們只管幫他們立法和簽字就對了，可是請問這樣最後我們會得到什麼？從馬祖身為國土一部分的角度來講，不讓他們做這樣的開發利用，那塊地就沒有經濟價值；這樣開發以後，雖然可以為馬祖帶來收入，土地也會產生價值，但是對臺灣的意義就這麼簡單嗎？如果按照他們目前的規劃和承諾去做，到時候我真的要看好戲。看什麼好戲？就是看臺灣的遊客拚命往那邊跑。

時間有限，我沒有時間一項一項和你討論，但是那邊缺乏生活機能，也沒有公共建設的基礎，什麼都要重新做，他們把錢花下去之後當然要回收。現在你們已經同意當地的公共建設費用要以政府在當地取得的稅收來支付，要是他們中途不做，就送給我們的政府；如果繼續做，政府就要繼續幫他們出錢，因為他們只是代為建設，所需經費是政府支應的，而且政府承諾以後收到錢會先補給他們做為基礎建設經費，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目前招標規範都還在草擬當中。

許委員添財：後來會怎樣是可以想見的。基本上我並不反對，因為那邊本來就已經失去價值了。為什麼會失去價值？因為我們這個政府沒有能力嘛！連臺灣好好的古都都被搞得變成廢墟，現在好多機場也一個一個關閉，竟然還要搞航空城，真是本末倒置！為什麼不分散化，讓它平衡發展，而要搞集中，最後變成炒地皮了事？航空城最後也會是這樣，因為基本上這是一個無能的政府，做越多，問題越多啦！我這樣講不是在唱衰，而是早就「看破手腳」了。總之，不讓馬祖做這個建設真的是荒廢那個地方，但是建設之後對臺灣造成的經濟衝擊並不是那麼簡單的問題，屆時各大機場都會客滿，因為遊客統統往那邊跑，所以國內航線會重新恢復。但是這樣對經濟好嗎？結果會很好玩的。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及王委員惠美均不在場。

請魏委員明谷發言。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五楊高架道路上星期六通車了，中南部民眾開車到臺北來，對五楊高架道路的路況一定不熟，而且他們自行開車北上的人比較少，不會經常行駛五楊高架道路，如果宣導期只有 2 個月的話，中南部民眾的違規比例將會很高，這樣是很不公平的。所以我認為應該對中南部來的非營業車輛給予不同的待遇，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才是五楊高架道路完全開通的第三天，所以我們應該看看這一、兩個禮拜的違規狀況，再決定是不是要加強宣導。至於中南部民眾可能很少來，或者兩個月後才來，屆時已經過了宣導期等特殊情況……

魏委員明谷：營業車輛可能天天來，那沒有關係。

葉部長匡時：有關宣導期要不要延長的問題，我想看看這一、兩個禮拜的實際違規狀況，再做進一步的分析。

魏委員明谷：中南部用路人的權益還是要確保，這是本席的第一個要求。

其次，既然五楊高架道路是為了紓解車流，速限是不是能夠提高？譬如將最低時速提高為 90 公里，最高時速則提高到 130 或 140 公里。本席認為，既然是要紓解車流，速限應該可以提高才對。譬如我們台 76 線也是高架，民國 87 年通車到現在，都沒有發生過死亡車禍；它的路況和五楊高架道路一樣，都是單向的，沒有對向來車，就算發生車禍，也只是擦撞，沒有衝到對向車道的問題。所以我認為，既然五楊高架道路是為紓解車流而興建，交流道也很少，經過一段時間的評估之後，應該可以考慮提升最高行車速度，最低時速則調為 90 公里。此外，五楊高架道路只能行駛自小客車，不能行駛大貨車，既然都是小型車輛，無妨叫他們開快一點，這樣才不會有龜速的車輛，不然高乘載車輛行駛內線車道時，要是遇到龜速的車輛，會無法變換車道。請問部長認為本席的建議是否可行？

葉部長匡時：因為公路的線型設計和速限標準當初一定都經過專業的判斷，所以我們還是先觀察用路人這一、兩個禮拜的行為，包括違規狀況等等，如果過一陣子都非常順的話，在以行車安全為最高標準的原則之下，是不是有提高速限的空間？我認為這個問題還是要尊重專業判斷。

魏委員明谷：雪隧也提高過行車速度，五楊高架道路應該也可以才對。

葉部長匡時：我想這需要專業判斷，到時候我會請他們評估。

魏委員明谷：五楊高架道路的路肩是 3 米，比一般的省道和快速道路還寬，就安全性而言應該是可行的才對。

以上兩點希望部裡面能夠研議。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來研議。

魏委員明谷：接下來，我覺得今天要審查的博弈專法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的條文很類似，好像是在規範電子遊戲場一樣，所以我覺得內容應該再予加強。比如既然要有博弈專區，就應該要求業者把規模做大一點，包括旅館和其他旅遊設施等等，不要只有博弈。如果沒有把這些元素

加進去的話，好像所有的條文都在講賭博的事情，社會的觀感會不好。

雖然我不贊成，可是博弈活動已經是世界潮流，以前歐美比較多，後來發展到亞洲，現在全世界博弈事業最發達的是澳門，產值高居世界第一，比美國的拉斯維加斯還出名。亞洲地區目前只有臺灣、日本和中國反對賭博，但看來這是無法禁止的趨勢。

目前這個草案看起來是鼓勵大家到馬祖去賭博，可是另一方面居然要限制馬祖人，不准他們賭博，這實在很奇怪。叫人去他家賭，他家的人卻不能賭，就好像他們只負責賺賭客的錢一樣，本席認為這種規定並不公平。請問部長對本席的質疑有何看法？

葉部長匡時：委員的第一個意見和國際觀光度假區有關，其實這只是其中一個條件，這點在行政院版會有所考量。

魏委員明谷：是啊！你要把它做大一點，不要好像是個電子遊戲場。

葉部長匡時：我們 4 月下旬送來的版本會有這個考慮。這件事基本上的法源有兩個部分，一個是離島建設條例賦予離島透過公投來設置賭場；其次，離島建設條例已經規定得非常清楚，就是這個觀光賭場一定要設在國際觀光度假區內，且國際觀光度假區之設施應另包含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遊設施、國際會議展覽設施、購物商場及其他發展觀光有關之服務設施。所以我們也會……

魏委員明谷：所以你要跟業者要求這些設施，不要只蓋一個類似電子遊戲場的建築，純粹都是賭博，這樣是不好的。

葉部長匡時：對、對、對。至於委員提到的另外一個問題，好像是馬祖的議會有那樣的討論，但是還沒有做成決議。

魏委員明谷：但是也不能放在這裡啊！

再者，我們派駐北京的旅遊辦事處主任回來有報告說北京是反賭的，他們反對陸客……

葉部長匡時：對，大陸的憲法有規定，他們基本上是不能賭博的。

魏委員明谷：既然他們反對，那馬祖的客源在哪裡？我很擔憂耶！像我們原本聽說友達要來彰化中科四期設廠，大家都敲鑼打鼓，可是等到政府把科學園區蓋好，友達又不來了，政府投資的錢都賠掉。這件事會不會也變成這樣？水電設施都建設好了，投資者卻不投資，政府的錢都浪費掉了。請問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樣的評估？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採取這樣的方式，就是由投資廠商來做公共建設，等於是他們先墊資，未來再從稅收來還。

魏委員明谷：我是說機場，機場也要叫他們蓋嗎？這不可能嘛！

葉部長匡時：我們可能會採取類似的做法。

魏委員明谷：交通設施和公共設施並沒有規定在那裡面啊！

葉部長匡時：在國際觀光度假區的招標規範裡面，我們傾向於這樣，就是他們要承諾願意做這些公共建設，但是未來可以由稅收扣抵，類似這樣的方式。所以先期建設可能還是可以由廠商先做，其他公共建設也是這樣。就是政府先不出錢，由廠商先做，做了以後再以廠商未來該付的稅收來還這些錢。

魏委員明谷：希望這些投資最後不要造成政府賠錢、廠商不來的現象。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注意這些問題。

魏委員明谷：不要像我們彰化縣政府一樣，友達中科現在已經改成機械園區，不是中科了，可以說是賠了夫人又折兵。

葉部長匡時：不過現在這樣好像會對彰化更好。

魏委員明谷：不一樣啦！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葉部長剛才提到政府不會去出錢，都是由廠商承諾要作這些建設，請問，沒錢賺的生意，有廠商會來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他可以提出這樣的承諾，未來在稅收中可以再支付給他們。

尤委員美女：所以今天在離島要做博弈的事業，雖然馬祖通過了博弈的公投，但是在去年 7 月時，行政院有責成連江縣政府要儘速提出具體的博弈觀光休閒產業發展計畫跟效益評估，他們提出來了嗎？

葉部長匡時：他們還沒有提出來，他們正在進行這樣的規劃。

尤委員美女：所以今天本委員會能夠審查這個「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嗎？

葉部長匡時：因為我們在 4 月底，行政院會有個版本過來，我們建議是不是能夠併案審查？

其次，我們現在在做的是法制作業，就是我們完成法制作業，就是有這個條件做國際的招標，到時候這個廠商覺得馬祖這個地方不符合效益，沒有廠商來投資，那就沒有博弈這件事了，基本上，只是我們做該有的法制程序。

主席：我們今天只有大體討論。

尤委員美女：現在你們所擬訂完成的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觀光賭場管理條例是指本島、離島都可以嗎？任何地方只要願意都可以做嗎？

葉部長匡時：只限於離島。

尤委員美女：上一次內政部李部長鴻源曾經在公投通過以後質疑馬祖水、電、油等資源缺乏，機場、港口腹地小，現在 1、2 萬人都不夠用，如湧進 1、200 萬觀光客，資源怎麼夠？

葉部長匡時：其中分兩個部分來做，一個是離島建設條例已經賦予離島行使這樣的權利，公投之後他們在國際觀光渡假區中要開賭場，我們的法制不完整，所以我們要做法制的工作，這些做完以後，到時候……

尤委員美女：部長的意思是交給離島，讓他們自己決定，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沒有，完成法制作業以後，要國際招商。

尤委員美女：國際招商是你們招商，還是由離島招商。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協助他們招商，招商的結果，到時候廠商會評估要水等這些問題。

尤委員美女：部長的意思是水、電、油、機場、港口全部都由他們來建？

葉部長匡時：到時候他們發現不符合，廠商一定會提出來，表示現在水、電、油等資源缺乏，政府

是不是要給予承諾？

尤委員美女：政府會不會承諾？

葉部長匡時：我們要看評估績效，例如廠商提供的條件是什麼，要投資多少？是否符合成本，這個是經濟效益的評估，現在我們沒有在做經濟效益評估，我們現在只是在做法制的評估。

尤委員美女：你們現在在做法制的評估，不需要跟經濟效益評估一起嗎？

葉部長匡時：沒有，到時候在招商的時候，廠商一定會有一些承諾，廠商也會提出希望政府做的一些事情，我覺得這種評估才是具體可行的，現在無從評估。

尤委員美女：部長知道馬祖為什麼會公投通過要設立博弈區嗎？

葉部長匡時：因為馬祖地區的人認為透過博弈可以帶動一些公共建設、觀光發展。

尤委員美女：事實上，他們就是因為在離島，國家政府不愛，所以所有的水、電、油等資源缺乏，港口腹地小等，這些問題他們已經要求多少次要將資源釋放到離島去，政府完全不管，今天把這樣的責任丟給離島去公投，他們當然抱著一個希望，認為只要設立一個博弈觀光休閒地區，財源馬上會來，如果沒有利潤的產業，會有人來嗎？

今天幫他們畫了一個大餅，他們會把它想成會有多好，對不對？但是今天廠商來評估了，發現必須要有水、電、油、港口、交通等建設，事實上，馬祖受到很大的氣候影響，所以這些會對交通有非常大的阻礙。

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最後評估的結果，事實上根本沒有人願意來投資，我們也得到一些訊息，就是有人用了一些假公司，然後做一些類似雙子星的弊案等，在這種情況下，你幫離島的人民畫了一個大餅，讓他們充滿了希望，最後搞了老半天，政府所有資源不進去，畫了一個大餅讓他們在幻想，最後因為沒有廠商願意進來，所以離島人就繼續的自己想辦法吧！政府可以這樣嗎？

葉部長匡時：其實委員剛才說政府完全不理會離島，我覺得是對政府不公平的，事實上，包括以前民進黨執政時多年來對離島的投資建設是非常多，馬祖不過是 10,000 人左右，甚至於不到 10,000 人的長住住民，我們有兩個機場在那個地方，我們也提供馬祖台馬輪，馬上又要更新等，所以投資如果從平均每人來講的話，政府在馬祖投資公共建設是相當可觀的。

但是就政府的財政來講，例如中部的梨山地區，那瑪夏地區，他們也有幾十或幾百人在那邊，他們也說要有很好而且完整的馬路，以及全年無休的高速公路設施等，所以一定要有優先次序。

尤委員美女：其實馬祖有所謂「亞洲的地中海」之稱，所以事實上我們可以好好發展這樣的觀光產業，以及綠色產業，結果今天不做，然後發展所謂的博弈產業。

葉部長匡時：我們已經在做了，如果委員有機會的話，我們很樂於陪委員去馬祖走一趟，最近他們的觀光發展得不錯。

尤委員美女：如果要發展博弈產業的話，是不是會開放離島人民自己可以去博弈，不行吧！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這個似乎是由他們自己來決定的。

尤委員美女：由他們自己來決定？

葉部長匡時：他們馬祖的議會可以決議不准。

尤委員美女：所以他們可以讓全民都變成賭徒去賭博了？

葉部長匡時：不是，是他們可以作不准這個決議。

尤委員美女：就授權地方自治？

葉部長匡時：對。

尤委員美女：現在對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的主管機關是交通部還是內政部？

葉部長匡時：目前行政院指定是交通部，但是在國際上其他國家似乎沒有這樣的例子，因為是行政院指定為交通部做這件事，博弈事實上牽涉到非常多的管制，例如新加坡比較偏向於內政部來管，由於涉及到洗錢防制等，但是臺灣當初行政院的跨部會協調的結果，是指定交通部。

尤委員美女：你們能不能仿倣其他的國家，設立一個博弈的管理局？它其實是應該要跨部會的，事實上，大家也知道是以觀光為前鋒，治安為後衛。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提議，交通部一直主張一定要有專屬的博弈管理局，但是目前行政院因為研考會組改在中央基準法裡面規定三級機關只能夠有 70 個，所以已經用完了，就沒辦法再設一個博弈管理局，目前行政院的版本是傾向於在觀光署裡面再增加四個組專門做博弈的管理。

尤委員美女：博弈管理裡面包括整個稅入？

葉部長匡時：不是，主要是管制權，即警察權、調查、監理。

尤委員美女：部長是說可以有警察人員的進駐？

葉部長匡時：我們堅持要這樣子，一定要警察調查權。

尤委員美女：另外，剛才有委員提到在中國是不承認賭債的效力，所以開放離島的博弈，最主要是吸引觀光客，其實以馬祖的位置，本席認為最大的觀光客就是來自中國的陸客，中國是禁賭的，如果他欠了一些賭債卻逃了，要去哪裡要錢？裡面講的是現金，但是如果是最大戶的鉅額客戶不在此限，所以事實上欠賭最大的是這些鉅額客戶。

葉部長匡時：這些到時候在實際的管理方式，例如澳門也是大陸的賭客最多，但是澳門在這幾年非常的成功，每年有上千億的稅收，所以這些管理的方法，到時怎麼樣把它管好，我相信在那邊開國際渡假區的營運公司，會有一套管理方式把它管好。

尤委員美女：本席建議主席在行政院版本沒有進來之前，可能要先擺著。

葉部長匡時：是。

主席：本席在一開始開會就已經說得很清楚。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部長，剛才聽到部長對其他委員的說明，大致上也知道目前行政院版本是針對離島博弈的部分，是不是要開放做一些比較具體的管制規定，你們現在準備送進來立法院要審議的範圍裡面，所謂的「法制面」包含哪些部分，部長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例如離島建設條例已經針對賭博這件事，基本上就是排除掉刑法除罪的部分，其他的部分有處理嗎？例如前面尤委員美女問賭債非債在我們國家基本上也是在民法不承認

，如果現在是因為賭博而衍生契約所承諾的事項，是不是只有在特區有它的管轄效力？這個法制面到底是完成了什麼，是不是可以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像剛才吳委員所舉賭債的問題，目前我們的規範，事實上是世界各個國家在賭場管理是比較嚴格的，必須是用現金來賭，不能夠用信用卡。

吳委員宜臻：所以也不能夠契約承諾、不能欠錢？

葉部長匡時：不能欠錢。

吳委員宜臻：部長的報告中，在法制管理不能夠用現金卡或信用卡的簽帳工具，所以也沒有契約所承諾債務衍生的問題，事實上，如果是現金的部分雙方當事人或是一些朋友在現場，他們可能做現金的借支或交易部分，有涉及到重利或超出法定利息範圍，像這樣的行為，有沒有在你們討論的範圍？交通部在做法制化的過程中，本席看到不管是陳委員雪生版或你們在對委員說明時，你們比較傾向於行政管制，但是博弈的部分，事實上有涉及到比較多的反而是一般正統所謂民、刑事的法制面，你們有討論到要解決嗎？

葉部長匡時：到時候我們在觀光署裡面設的博弈調查官有檢查權、警察權等。

吳委員宜臻：調查完之後適用的法律是什麼要講清楚，這是本席擔心的，相信秘書處會希望要求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本席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本席相信在相關刑法的除罪跟民事契約概念裡面，如果你送進來的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沒有針對是不是除罪、沒有針對契約非債、賭債非債，本席剛才說它裡面不只是契約承諾，甚至於私人行為如果違反法律時，它的管轄部分是怎麼樣適用？它有連管轄都可以除外，讓我們國家唯一的博弈事業專區變成治外法權專區了嗎？本席的意思是說這個法制面必須要處理得非常清楚，不是我們看到的只有這個行業有沒有減免稅額的部分、告知稅金的部分怎麼樣管理、所得稅的部分怎麼樣處理，不是只有這些耶！本席關心的是這個部分。

葉部長匡時：行政院版本是會 cover 到這些。

吳委員宜臻：有討論嗎？

葉部長匡時：有討論這些問題。

吳委員宜臻：我們知道賭跟色事實上是比較在一起，按照其他國家犯罪的情況，如果在博弈專區，地方縣市政府後來又去公投要設性工作專區，你在管理上的主責會不會有凌亂的感覺？

葉部長匡時：它應該沒有這個權力吧！內政部似乎可以有性產業專區的設置方式，那是根據那邊的法，跟這個應該是無關的。

吳委員宜臻：本席知道，如果有一些地方政府覺得情色產業跟賭博的博弈事業不夠刺激，只要是比較奢侈與極端的部分統統都想在此開放，部長是否有考慮到這個法制面的差異與管理上的法律競合問題，以及社會治安死角中比較困難的地方？

葉部長匡時：目前國際觀光渡假區裡面是不可以設這樣的色情專區，例如是設在北竿，結果在南竿經過他們的地方政府要另外設個色情專區，是要根據法律。

吳委員宜臻：所以是有明確排除掉，只能夠從事博弈行業或產業，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吳委員宜臻：因為有很多的文獻在開始討論澳門成為比較明確的博弈事業後，非常多的觀光賭場受到檢討，裡面針對犯罪增加的部分，其實一直都被廣為討論，這個犯罪的增加，其實我們談到犯罪與社會治安，大概就會想到當地一些青少年或兒童的保護，其實本席對於兒童這件事比較擔憂，因為部長剛才對其他委員說明時提到目前我們是傾向於用觀光賭場的方式來管理與設置，用國際渡假村的方式，但是美國三大無線電視網的 ABC 其實在 2010 年也有報導，觀光賭場用休閒渡假村的方式去招攬，變成是全家渡假的首要渡假村，大人帶了小孩子去之後，結果大人賭得天昏地暗，小孩子在那邊就完蛋！有一些父母親在賭場裡玩拉霸玩瘋了，7 個小時將小孩子放在車上，因為小孩子不能夠帶進去，對不對？無論如何變成渡假村型態的時候，部長有沒有想到未成年人、小孩子要怎麼辦，有處理嗎？你們的高度管制，本席非常肯定，交通部今天願意說出專責機制、高度管制，那我要請問，現在美國許多的觀光賭場走渡假村型式，然後在行銷觀光的時候，不斷的聲稱全家都可以來，結果很多的父母親因為小孩子沒辦法進去，也沒有人照顧，把小孩子放在車上，因為美國有很多賭場在沙漠地區，有很多小孩子在高溫的車上脫水而死。

本席認為部長把它變成國際渡假村這樣的賭場，這樣的管理方式，針對小孩的部分，大人在天昏地暗試手氣的時候，小孩會不會變成輸家的狀況？

葉部長匡時：因為我們的國際觀光渡假區裡面，賭場占地面積大概只有 5% 左右，小孩子不能夠進去 5% 裡面，另外 95% 有很多其他的渡假遊樂設施，是小孩子可以去的，如果是要讓沒有人管的未成年小孩子隨便玩，可能會有一些安全危險的問題，這是管理上的問題，我們會在設計上有管制辦法。

吳委員宜臻：這個管理是縣市政府還是交通部要負責，或責成國際渡假村要負責，還是兒少保護機關要負責？

葉部長匡時：國際觀光渡假村當然要負這些責任，如果我是國際觀光渡假村的經營者，我投資了幾千億的錢下去，當然就不容許這一類的……

吳委員宜臻：難道美國那幾個觀光賭場，小孩子在 casino 外面全部渴死或熱死的新聞都是鬧假？

葉部長匡時：因為我不曉得實際的情況，跟國際渡假區域的概念可能不一樣，例如您提到沙漠裡面很多印地安人在經營的一些 casino，那可能是單純的 casino，可能是這樣，我並不是很清楚，但是未來整個國際渡假區，基本上，是怎麼樣能夠綜合性老少咸宜。

吳委員宜臻：所以本席提醒部長的就是在整個管理裡面，有針對兒童少年保護的部分，因為行銷是針對全家觀光的型態，而離島本來就是用觀光招攬所有觀光客，不管是臺灣本島或外國觀光客，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吳委員宜臻：如果有未成年人進入，大人也在裡面玩得不亦樂乎。有關未成年人的部分，如果在招商或相關管理時沒有注意到法制面的話，離島的未成年人真的很可憐，甚至觀光客帶進去之後，那裡會變成葬送小孩的地方。現在談的都是法制面，所以我只是提醒，因為我看到國外的例

子，都是走向觀光賭場的同時，勢必面臨不同年紀的問題，有些年紀真的不適合進入，對於未成年的部分究竟要如何處理？我剛才提到 ABC 的新聞報導，他們有在檢討，到底國際渡假村形式的觀光賭場對於未成年人有沒有比較不好？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注意這些問題。

吳委員宜臻：好，謝謝，麻煩你們帶回去做法制研究。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不在場）簡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非常關心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今天進行大體討論，雖然我也有連署，但對相關事業及法案，到目前為止我還是有疑慮。現在就藉這個機會請教部長，離島建設條例基本概念到底是什麼？在離島建設條例第一條就講得非常清楚，是為了要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還有很重要的是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才會訂定本法。前不久我曾經去馬祖東引，覺得有點失望，馬祖是國家風景區，但是，去了東引之後，我看不到舊有建築與聚落，全部都是新建築，只看到清朝留下的燈塔以及一些戰地設備等等，這樣的發展讓我們非常擔心。今天中國時報有很大一篇報導談到金門，金門很多舊有聚落、舊有房子都不斷被拆掉，完全沒有味道了。昨天電視台的旅遊節目專程介紹馬來西亞的檳城，會吸引這麼多觀光客就因為當地還保留文化特色。以現在馬祖發展情況，不知道謝局長看到之後覺得滿不滿意？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推動馬祖傳統聚落已經超過 4 年以上，目前在芹壁等幾個地區都可以看到成績，因為東引地區並無居民提出申請，所以，這部分還在努力當中。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這些都很可惜，很多傳統聚落、傳統房子都慢慢被破壞了。對我而言，離島建設條例最大憂慮就是將離島臺灣化，非常多經費爭取來之後慢慢就失去離島的特色，這是我們最擔心也是最大的隱憂。今天談到賭場的問題，就要請局長特別關注，離島建設不要讓離島慢慢失去特色。

在上會期休會期間我特別去了澳門兩趟，有和澳門博彩局聯繫，也和他們進行詳細討論，並實際參觀澳門賭場的管理與配套措施，部長覺得澳門的配套措施有哪些最值得我們學習？或者他們的特點是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的了解可能沒有委員那麼清楚，我只是曾經去澳門參觀過，所以，我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但我了解，目前整個設計版本是委託恆業法律事務所，主要是參考新加坡模式。

邱委員文彥：這部分系統真的非常嚴謹，但應該多多參考其他國家的賭場管理系統，我覺得今天很多委員都關心賭場設立之後，是不是犯罪增加了？娼妓、毒品增加了？的確很多國家就是發現這種情況，澳門也不例外。澳門現在還遇到幾個問題，澳門業者非常擔心，如部長方才所言，

在觀光活動發展或地方產業發展部分，賭場只是小小一部分，這是一個 complex，有非常多會展設施及其他觀光設施。另外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那就是牌照的問題，還要繼續發嗎？還要發幾張？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還有桌數的問題，例如這一家賭場發照 100 桌，其他賭場是不是越來越少？這在將來就會涉及是否公平的問題。再來是在地勞工保障問題，所以，臺灣人去不了，雖然臺灣設計很多博弈相關系所，但學生過去只能擔任公關，根本沒辦法發牌，這是他們對在地勞工的保障。至於稅收問題，剛才部長也有提到，大部分都是大陸客，百分之七十到八十來自貴賓廳，散客只有兩到三成。大家還非常關心的就是營業稅，營業稅稅額 35%要給澳門政府，1.6%給慈善機關，1.4%給城市建設，總共是 38%的稅金，但營業稅有 12%豁免。我覺得其中最重要的是配套系統，現在我們可能想得太單純，以為只有一、兩家賭博業者即可開張，事實上，澳門之所以吸引人並不只有這個部分，如果真要發展觀光，不要忘了澳門有非常多世界文化遺產都很精采，我特別比較了香港和澳門，澳門保留非常多精采的東方及西方世界文化遺產。如果只是那樣看待賭博，我是比較擔心的，以為賭博只需一個簡略的管理方法。

我非常贊同部長的看法，如果要發展博弈，給地方帶來利益，應該要有通盤考慮。今天我們只看到博弈裡的一部分，這並不足以看到全貌。如果行政院版本沒有送進來，或者其他版本沒有更周詳的考慮，這個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還有相當大增加與改進的空間。

另外，我要特別請教部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二提到觀光賭場應附設於觀光渡假區內，渡假區內包括旅館、設施、會展、商場等，未來這些部分由誰投資？

葉部長匡時：由廠商。

邱委員文彥：就是開發業者。

葉部長匡時：對。

邱委員文彥：政府可以做什麼？

葉部長匡時：政府就是抽稅。

邱委員文彥：基礎建設呢？

葉部長匡時：到時候看廠商提出來的承諾，我們的設計傾向於很多基礎建設可由廠商先做，未來從稅收中歸墊。

邱委員文彥：這部分可能還需要周延考慮，因為時間關係，我就特別提醒關於客源掌握的部分，尤其金門、馬祖地區容易有霧，航班問題要注意，還有就是基礎設施是不夠的，包括水電、機場跑道等等都還有很多改善空間。在這種情況之下，雖然地方公投通過，但可能過度樂觀了。謝謝。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滄敏、盧委員嘉辰及楊委員瓊璿皆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法務部黃參事一個簡短的問題，行政院版的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提到決定要取消賭場內警察權的行使，搜索權與申請搜索權都由法務部循一般正常程序執行，請問何謂正常程序？

主席：請法務部黃參事說明。

黃參事東焄：主席、各位委員。就是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有犯罪行為……

黃委員偉哲：沒有警察權？

黃參事東焄：是，但現在還是有警察權。

黃委員偉哲：所以，在我國賭博還是非法，只是在那個區域裡可以有博弈行為？

黃參事東焄：是。

黃委員偉哲：一般搜索權和其他公權力行使有什麼不同？

黃參事東焄：其他有包括其他犯罪行為，因為博弈已是特別法，博弈大概就不會被我們視為犯罪行為，但若有詐欺、詐賭等犯罪行為存在的話，需要進一步搜索或進行其他犯罪調查……

黃委員偉哲：所以，應該明定博弈行為的警察權不行使，但博弈行為之外，以及由博弈行為引起的治安問題，例如，逼良為娼、偷竊等……

黃參事東焄：這些行為還是要依照一般刑法規定去處理。

黃委員偉哲：就是治安執执行程序。

黃參事東焄：是。

黃委員偉哲：行政院版的陳述有點奇怪，裡面寫到「賭場內的警察權行使」，但應該是賭博行為的警察權行使才對，或者博弈行為的警察權行使。賭場內除了玩兩把之外，還是有其他和公權力相關或者和警察相關的行為。

黃參事東焄：是。

黃委員偉哲：如果要進入逐條討論，這部分文字還有論述清楚的空間。

黃參事東焄：行政院版要到月底才會送來，所以，這部分可能還可以……

黃委員偉哲：對，但這部分可能要請法務部清楚反映，如果這裡模糊陳述，大家可能會誤以為賭場內自外於法權，所以，這有釐清的必要。

繼續要請問葉部長，第一個問題還是和觀光賭場相關，草案中提到外國人以及持有他國護照的本國人可以進去，其他本國民眾不能進去，有這樣的規定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版應該沒有這樣。

黃委員偉哲：有些國家是禁止本國人進入賭場，像華克山莊，有些地方是本國人進去要加收高額費用，像新加坡就要收 100 坡幣，有些甚至要收更高的入場費。我們將來採取的方式可能不是不准進入，但可能要……

葉部長匡時：會設計適當管制，至於怎麼設計，我們會考慮，馬祖可以經議會通過不准馬祖人進入。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將來高速公路要採取計程收費，根據媒體報導，當車輛通過 ETC 收費車道時會閃藍光，這會讓駕駛人的視覺瞬間發生問題。

葉部長匡時：應該不會。

黃委員偉哲：藍光閃一下會不會對視覺有什麼影響？

葉部長匡時：這部分請彭組長說明一下，但應該沒有這麼嚴重吧！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業務組彭組長說明。

彭組長煥儒：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現在計次收費就有了。

黃委員偉哲：對啊！

彭組長煥儒：如果使用可見光，狀況會更差，但用紅外線不可見光的話，因為有些車牌是紅底，也會有問題。

黃委員偉哲：這在國外也滿普遍的嗎？

彭組長煥儒：是的。

黃委員偉哲：白天還好，但晚上就……

彭組長煥儒：我們有特別要求在欄框旁邊要加裝比較暗的光源，也就是背景若有光源不致太暗，就可以降低光亮程度，其實國外連這部分都沒做，但我們已經要求廠商要做。

黃委員偉哲：不見得能夠做到面面俱到，但既然有這樣的反應，還是稍微注意比較好。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會注意。

黃委員偉哲：謝謝部長，謝謝組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鴻鈞、徐委員耀昌、潘委員維剛、林委員明濤、林委員正二、鄭委員天財、林委員佳龍、段委員宜康、李委員桐豪、吳委員秉叡、邱委員志偉、陳委員歐珀、陳委員明文、江委員啟臣、孔委員文吉、徐委員欣瑩、蕭委員美琴、李委員貴敏、江委員惠貞、呂委員學樟、蘇委員清泉、吳委員育仁、何委員欣純、王委員進士、張委員慶忠、黃委員文玲、蔣委員乃辛、高委員金素梅、陳委員其邁、吳委員育昇、姚委員文智、薛委員凌、蘇委員震清、葉委員宜津及廖委員國棟皆不在場。

繼續請田委員秋堇發言，待田委員發言完畢，本日會議就結束。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民進黨執政時，澎湖的林炳坤委員告訴民進黨黨團，如果民進黨願意接受他的賭博案，無黨籍立委就可支持民進黨所提的軍購案。我還記得當時在紅樓 101 會議室開黨團會議時，許多立委都覺得為了國家的國防安全，此事也許可以考慮，但有些委員就站起來說不行，不可以在民進黨執政時讓臺灣成為一個賭博共和國，這不是自命清高的想法，這是一個現實的考慮。

幾年前澎湖要為博弈舉辦公投時，有一個外國人來到臺灣，我們陪著他和監察院長面談，他當場告訴我們，他在柯林頓總統上任時接受委託，是一個委員會的主委，他調查全美所有賭場對美國社會的影響，結果擔任主委兩年之後，成為一個澈底反對博弈的人士。他告訴我們美國是一個執法嚴明的國家，但他看到賭場所在地的官員因為貪污被捕比例一定比其他地方高，家暴比例以及病態賭博上癮的比例也高，孩子得不到好的照顧，政府就必須花更多錢照顧被家暴的婦女、孩子，收拾善後，並協助那些染上賭癮的患者，那樣的社會成本高過於從賭場得到的稅金。人民當然以短期利益優先，但是，政治人物、國家公務員以及部長應該要站在國家永續發展的角度來看。行政院版本說要讓觀光局的官員可以有警察權，這又如何？賭場送來的錢，連高檢署檢察官陳玉珍，以及刑事警察局主秘許瑞山在內的 5 名中高階警官都沒有能力抗拒，

難道交通部的官員就有特別的免疫力嗎？我覺得大家都是人，這都是人性。當時民進黨為什麼忍痛無法接受林炳坤委員的提案，在民進黨執政時通過博弈條款？我認為部長應該好好了解。

我和陳雪生委員是好朋友，在他擔任縣長時，為了馬祖黑嘴端鳳頭燕鷗，我們一起去英國參加大英鳥展，那是全世界最大的生態旅遊博覽會。有人告訴我懷德公司資本額只有 100 萬，部長不應該去查一下嗎？這會不會變成第二個太極雙星案？太極雙星只有 2 億，卻要吃 700 億的工程，懷德公司只有 100 萬，卻承諾要給馬祖 2,400 億的投資，懷德公司還沒拿到賭場執照，就已經到處宣傳、承諾，懷德會不會比照太極雙星和關鍵人簽密約？部長應該要好好進行了解。

今天我要在這裡拜託大家，馬祖有全世界愛鳥人士稱為奇蹟之鳥、世紀之鳥的黑嘴端鳳頭燕鷗，在全世界都以為它已經絕種 50 年之後，竟然出現在馬祖。如果好好發展觀光，你知道全世界有多少賞鳥人士嗎？英國鳥會動不動就接到一張幾十萬元，甚至百萬元的支票，那是有人將遺產捐給鳥會。全世界賞鳥人士如果在有生之年存夠錢，都想來馬祖看一次黑嘴端鳳頭燕鷗，問題是我們的觀光局有好好協助他們嗎？我有一個朋友曾經接待過蘇格蘭前交通部部長，他從蘇格蘭飛香港，香港飛臺北，再從臺北飛馬祖，就只為了要看黑嘴端鳳頭燕鷗，你知道他花了多少錢嗎？我的意思就是，如果好好發展，馬祖人不會因為絕望而去支持設立賭場，我覺得馬祖人並不知道賭場會為他們帶來什麼。我去過澳門，有個澳門朋友告訴我，他們很懷念賭場還沒來之前的澳門，許多朋友的孩子在賭場工作，生活不正常，有些很年輕就被吸引去吸毒，或者夫妻都在賭場工作，因為他們很難在外面交到朋友，而賭場工作時間是三班制，所以他們的孩子也跟著不正常。部長，你要這樣的臺灣嗎？要這樣的馬祖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非常佩服委員對這些事情的看法，以及對這件事的道德標準，我個人非常敬佩。

田委員秋堇：不是道德標準而已。

葉部長匡時：就這件事情來講，交通部現在在做的事只是完成法制作業必要程序，因為離島建設條例已經賦予離島透過公投決定在國際觀光渡假區裡設置賭場，如果我們在這個法已經賦予權利，公投也通過要做這件事了，可是，我們卻沒有其他管制法律，反而是失信於離島人民，因為這是離島建設條例賦予他們的權利，給他們權利投票，投票之後又說沒辦法，所以不設了，我覺得至少在法制作業上我們應該要完成和博弈相關的法律，完成之後再進行效益評估，最後會不會在那裡設賭場、會發生什麼正面或負面影響，都可以再做充分討論。

至於委員提到懷德公司的問題，事實上我們還沒完成法制作業，待法制作業完成之後，我們會有國際觀光渡假區甄選辦法，這時我們一定會嚴格審查。假定真是一間空頭公司，就不可能通過，我們一定會有嚴謹審查程序。

田委員秋堇：對不起，部長，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我想請教一下，從中國到馬祖的最近距離有多遠？

葉部長匡時：目前的航班差不多需要 1 個鐘頭多一點。

田委員秋堇：臺灣到馬祖要多久？

葉部長匡時：飛機也是 1 個鐘頭左右。

田委員秋堇：以我的了解，北京最近已經表明，如果馬祖開設賭場，中國會關閉和臺灣的小三通。

葉部長匡時：我剛剛強調這是一個法制作業程序，做完之後，我們會進行國際招商，屆時廠商就會評估可能的風險。

田委員秋堇：部長，廠商有廠商的評估，你身為部長，要有部長的評估。這是一間空頭公司，出面騙了馬祖人，你又用被騙的公投訂定這個法。澳門已經成為中國貪官洗錢的最佳去處，所以，中國政府下令中國官員 1 年只能去澳門 1 次。現在馬祖設賭場的意思是要中國人去那裡玩，中國貪官就多了一個洗錢的地方，所以，中國已經講明只要在馬祖設賭場，就關閉和臺灣的小三通。對於此事，你要如何回應？

葉部長匡時：第一，法還沒通過，到時廠商在評估時，就會考慮大陸可能不讓他們國人過來。

田委員秋堇：如果他存著僥倖心理還是設了賭場呢？最後倒閉了，馬祖就跟著垮了，自然資源也被破壞了，1 年 450 萬觀光客造成的垃圾要怎麼處理？如果馬祖垮了，難不成要強迫臺灣人去那裡玩嗎？

主席：田委員發言時間已到。

葉部長匡時：我們可以書面再說明。

田委員秋堇：就像興建焚化爐的政策，焚化爐興建之後卻沒有垃圾可以燒，就要從外縣市運垃圾來。

主席：時間到。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到時廠商及我們在選擇廠商的時候都會再做進一步評估。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就任由他發展？

葉部長匡時：我們再以書面報告給委員，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讓一間空頭公司欺騙馬祖人。

葉部長匡時：謝謝。

田委員秋堇：然後你就讓這個法通過了。

主席：時間到。

田委員秋堇：主席，請部長答復……

主席：部長，針對委員的疑慮……

田委員秋堇：請部長說明，怎麼防止負責管理賭場的人不會像我剛才講的讓檢察官及高階警官收賄？

葉部長匡時：我們再提供書面給委員。

田委員秋堇：來我辦公室報告。

主席：今日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有委員提案 1 案。

由於高速公路五股至楊梅段高架路段，係採電子收費方式設計，對於非 ETC 用路人行駛五楊高架路段，必須利用五股轉接道、泰山轉接道上下高架路面，再行經泰山收費站透過人工方式

繳費，形成高架和平面繳費車輛交織的「死亡交叉點」，嚴影響行車安全。爰此，為避免肇事意外之發生以及降低民眾對通車時程一再延宕之不滿，要求交通部應立即宣布在國道計程收費上路以前，暫停五楊高架之通行費，以保持五楊高架之交通順暢與行車安全。

提案人：李昆澤 劉耀豪 魏明谷

黃委員偉哲：（在席位上）等一下，提案人要再加一個。

主席：再簽就好了。

現在請交通部高公局業務組彭組長說明。

彭組長煥儒：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五楊高架路段現在通車使用 ETC 部分，恐怕我們現在沒辦法直接宣布在國道計程收費實施以前暫停五楊高架之電子收費，主要因為收費的一致性，如果高架不收費的話，平面道路也會要求，整個收費制度可能瓦解。另外，我們也要考慮交通管理的問題，是不是所有車子都會跑到高架路段？因此，我們建議將倒數第三行修正為：要求交通部應於 10 天內提出，暫停五楊高架通行費之可行性書面評估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作如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陳委員歐珀、盧委員嘉辰、林委員國正、林委員正二及林委員明濤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歐珀書面意見：

一、法規如何杜絕台灣國民沈溺賭博？嗜賭防制基金會如何發揮功能？

過去台灣曾經瘋狂沈迷地下賭博，包括大家樂、六合彩，現在則是職棒地下簽賭。目前所設置的離島博弈事業管理法，目的應該放在吸引外國人的消費，提升與刺激整體觀光產業的發展、並增加國民消費力，而不是讓國民像過去一樣，沈溺在賭博中。請問，我們要如何設置一套機制，讓博弈事業正常的發展，而不是造成許多家庭，因為賭博妻離子散、家庭破碎？看目前的規劃方向，似乎是以嗜賭防制基金會來進行賭博防制，請問要如何發揮基金會的功能？

二、目前所擬訂的限制本國人及外國人刷卡的政策，是否真的能夠避免發生卡債問題？信用卡已經是世界通用貨幣，禁止外國人刷卡，無異於降低賭場的經營績效，並且可能造成賭場外有私人地下錢莊提供金錢借貸，或當舖，從合法轉進非法的問題？請問，不允許他們使用簽帳卡，那麼是要全部使用現金交易嗎？你要如何杜絕地下借貸問題？

盧委員嘉辰書面意見：

一、馬祖現有條件是否適合發展為博弈特區？

去年 7 月 7 日馬祖人民依「離島建設條例」進行公投同意馬祖設置觀光賭場。關於觀光賭場的設置，台灣社會一直存有正、反兩面的討論，反對的認為賭博敗壞社會風氣，支持的認為可以繁榮地方發展，不論如何，我們都尊重馬祖人民所做的決定，然而以馬祖現有的條件，不論是腹地、交通、用水……等，究竟適不適合發展成為博弈特區？交通部目前有無系統性進行評估？

二、北京如果關閉小三通，對馬祖發展博弈特區有何影響？

馬祖公投結果，無非是看到澳門的發展模式，大量的賭客為澳門政府帶來鉅額稅收，澳門政

府因此得以興辦多項社會福利，連香港居民都很羨慕；十多年前，澳門人紛紛偷渡香港尋找工作機會，現在反而是香港人想入籍澳門，享受社會福利。

這其中很重要的，當然是大量大陸賭客帶來的收益。據報載，北京方面包括國台辦、國家旅遊局等，已向台灣傳達「反賭」立場，一旦馬祖開放博弈觀光，就要封閉馬祖的小三通，請問這項訊息的真實性如何？如果訊息為真，少了陸客，馬祖的觀光賭場是否仍能順利發展？投入的建設經費是否能夠產生相對效益？

三、請行政院儘速將「觀光賭場管理條例」送立法院審查

目前亞洲幾個發展觀光賭場的國家或地區，包括韓國、新加坡、澳門，經濟狀況都不錯，社會也大致維持良好的秩序，各地區的發展經驗均有值得參考、借鏡之處。行政院雖然是在公投結果出來後，被動回應地方的要求，但也希望院版「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能盡快送入立法院，讓大家做更充分的溝通與討論。

林委員國正書面意見：

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4 人擬具「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案

98 年 1 月 12 日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案經本院三讀通過，增訂第 10 條之 2 的「博弈條款」，未來在離島的縣市政府，均可以透過公民投票，只要有效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即可設置觀光賭場。

觀光賭場不只是經營博弈，還包括觀光飯店、娛樂業、旅遊業、會議展覽業、航運業、餐飲業等，發展博弈事業將可帶來許多商機，並創造就業機會。近年來，世界已有 140 個以上國家用來作為發展或振興觀光市場，以及協助政府平衡預算的方法的重要政策工具之一。例如：根據「美國博彩協會（American Gaming Association, AGA）」的統計，2011 年美國可合法經營賭場的美國 22 州，全美博弈收益共 356 億美元，博弈稅收收入 80 億美元，觀光人潮達 6,000 萬人；澳門 2011 年觀光博弈收入達 335 億美元，博弈稅收佔澳門總稅收 76%；新加坡自 2009 年開始，成立兩個綜合休閒度假中心，2010 年觀光博弈收入達 51 億美元，新加坡更估計 2015 年觀光人潮將達 1,700 萬人；日本、及緬甸、泰國與老撾三國交界的金三角地區也正在規劃及興建現代化賭城。

近年來，開放「觀光賭場」一直是熱烈討論的議題，業者期望藉由發展博弈事業吸引更多國外人士到訪，進而帶動國內觀光旅遊業市場；另一方面，政府也希望能藉由開放賭場帶來龐大經濟效益，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然而，博弈事業是個具有高度爭議性的行業，為保持社會安定及有效管理博弈事業發展，國正認為在思考開放之餘，實應先制定有關觀光賭場之監督管理專法。

博弈事業管理專法制定的討論相當紛雜，普遍著重在執行面的諸多相關議題，其中尤以訂定各項管制措施、如何強化監督與管理功能，尚包括賭場的管理、執照發放、興建營運、洗錢犯罪防制、課徵相關稅費和工作人員管理等，而政府著重者主要為增加稅收與促進經濟發展之目的者。

雖然博弈事業可望帶來可觀的觀光經濟效益，但是卻也常和色情、犯罪連結，因此，國正建

議政府應當持相當謹慎的態度來研議博弈事業，在增加稅收與促進經濟發展之目的之下，加強注意其可能對台灣社會所造成的影響。茲有以以下幾個問題應特別關注：

（一）相關犯罪問題的衍生

依早期學者在有關國內賭場開放設置與犯罪關連性的調查研究顯示，民眾認為賭場設置之觀光地區，在竊盜、強盜、強奪及組織犯罪上會有「顯著增加」；在犯罪面之分析研究中得知，有 7 成民眾認為會有「犯罪集團的介入」、「色情行業興盛」、「提高犯罪率」、「提高竊盜、詐欺、暴力、貪汙、洗錢等犯罪行為之犯罪率」、「會成為毒品的交易場所」、「社會風氣敗壞」等治安問題。雖國內外對設置賭場影響治安的研究結論好壞不一，但本席認為「傾向負面」是呈現多數的。

未來若真設置觀光賭場，則如何防犯賭場色情、毒品、黑道犯罪相結合變成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其中的問題包括，如何增加警力及執勤裝備？如何加強觀光賭場周邊安全巡守，因應可能衍生例如扒竊、詐欺、勒索、搶奪等犯罪；如何遏阻毒品與色情氾濫，嚴禁賭客濫用安非他命、海洛因等毒品？如何防範有組織的賣春集團在合法經營的觀光娛樂賭場周邊建立據點？及如何防制地下錢莊利用觀光賭場龐大賭注、賭資的進出流動進行「洗錢」行為等等。國正要求相關主管機關相關上述未來的問題，應該要預備有相對的措施與因應作為。

（二）公共安全問題

觀光賭場代表人口高度集中的區域，如何防止有心人士破壞大眾公共安全顯得特別重要，以近期的高鐵發生汽油炸彈事件，危及全車旅客 600 多人的安全為例，國內現今的法令針對相關的炸彈事件罰責，對於此種危害或甚至可能殺害近千人生命的行為，卻僅有刑法公共危險及鐵路法的行政罰，處 300 至 3,000 元台幣或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罪責過輕導致無法有效嚇阻犯罪。國正認為近年台灣主打觀光經濟，沒有安全就沒有觀光，場地的安全更是觀光賭場最注重的，要求相關主管應儘速進行相關公共聚集地區或運輸設施，有關防恐防爆裂物的全面性檢討，並積極全面翻修相關法令，賦予或授權大眾運輸單位或業者執行相關公權力，並嚴格督促落實設置確保公共安全的相關設施。

（三）治安管理

為了提供觀光賭場所在地商家、業者一個安全的商業經營環境，或建立來此地旅遊消費的安全信心等心理因素，在前述的相關犯罪問題的衍生、防恐防爆裂物的公共安全問題，國正主張在設立賭場前，相關主管機關應注意幾個面向，並應預先設立防範機制，如警政治安的管理、賭場內部的管理、處理問題的賭徒及綜合對策等等，又是否比照外國做法，成立專責之「賭場管制局」、「賭徒矯正機構」，加強觀光博弈治安研究監控、強化治安維護與軟硬體投資、賭場內部管理監控機制、社福機構介入處理病態賭博、落實觀光警政維護旅遊安全、觀光賭客的安全管理、建構反恐機制等等，都是方向努力與預防上無法迴避的重要課題。

另外，在觀光賭場治安維護策略方面，學者專家也建議除應以現有警察作為為基礎外，未來更應朝下列方向努力，以因應賭場設置後的治安維護。其一、增加警力與裝備預算，並成立「觀光警察隊」、及類似澳門「博彩罪案調查署」等單位，分別專責處理觀光客一般治安事務及

涉及賭場相關事務。其二、嚴格入境人口管制，針對有犯罪前科者（特別是有黑道背景、組織犯罪前科）加強監控作為。其三、強化離島海域巡防，嚴格入關船筏檢查，防止走私偷渡，確實作到賭場所在地理隔絕性。其四、加強組織犯罪、強盜搶奪、性侵害、殺人等暴力犯罪防制，降低地區民眾對賭場治安恐懼。其五、凝聚民眾社區生命共同體意識，加強在地居民的輔導與協助，同時增設保全監控設施與社區巡守隊，透過警民共治維護社區安全。其六、成立專責研究單位，負責觀光賭場、地區治安及相關政策的研究分析、評估及擬定。

林委員正二書面意見：

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條例草案書面質詢

1. 本法係根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之 2 而來，依據第 10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觀光賭場應設在國際觀光度假區內，請教行政院，所指的區的範圍是指涉全部的馬祖及附屬島嶼嗎？中央主管機關及馬祖連江縣政府有沒有規劃預定准許的區域及範圍？

2. 其次是，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之 2 第 3 項部分，至今有無國際觀光度假區廠商提出投資意願書？有幾家廠商提出？中央主管機關預計的整體效益有多少？而國際觀光度假區投資計畫的相關辦法研擬了嗎？預計何時可以完成公布？有無總量的管制機制？

3. 再者，就是本次討論事項的案由部分，參照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有關觀光賭場的管理事項必須另以法律定之，請教行政院，馬祖公投於 2012 年通過至今已將近 10 個月之久，相關的管理法案研擬的進程如何？預計何時可以送交立法院審議？對於社會大眾關心及疑義的部分，諸如：課徵贏錢稅、設置博弈專責機關、成立觀光博弈公益管理基金、編組防止嗜賭基金會、經營博弈事業特許費與課徵營業稅、以及編制博弈調查官等等事項，應積極研議後與本次討論事項併案審理，俾以慎重及周延。

林委員明濤書面意見：

一、針對博弈產業要課 20% 的贏錢稅，本席在 3 月 19 日院會總質詢時向院長反映過，這「賭博贏錢、政府分紅」的 20% 贏錢稅機制，非常不合理！此外，行政院擬規劃觀光賭場禁止刷卡換籌碼，恐造成觀光賭客及投資人卻步，變相成為觀光旅客每人來台都要搬金磚來台才能參與博弈活動，恐成為國際笑話。本席要求政府若要開放博弈產業，就要用心管理並輔導其發展。

二、觀光博弈已成為世界各國的事業發展重點，觀光賭場帶動的不只是賭場，還包括了娛樂產業、觀光旅遊業、會議暨展覽業、旅館飯店業、百貨零售業等。目前最有可能投資馬祖博弈特區開發的維德公司，計劃將渡假村設置於福州，賭場設置於馬祖，但參考拉斯維加斯目前營運收支情形，其賭金收入已低於其總收入之 25%，若以渡假村與賭場設置不在同一個國家的形態，台灣開放觀光博弈產業後，除了付出因開發渡假村而耗費的天然資源，還有開放博弈過程中造成的社會成本，但稅收卻反不如預期。本席認為交通部應禁止這種渡假村與賭場設置在不同國家的形象，以保障在耗費大量社會成本爭取到開放觀光博弈產業，卻無法達到預期營收。

主席：針對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4 人擬具「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節如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下午 2 時 44 分至 2 時 44 分

102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9 時 5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節如 田秋堇 徐少萍 王育敏 蔡錦隆 蘇清泉 江惠貞 趙天麟
林淑芬 楊 曜 林世嘉 鄭汝芬 劉建國 吳育仁 楊玉欣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吳秉叡 許添財 林德福 李貴敏 楊瓊瓔 林佳龍 廖正井
陳明文 李桐豪 許忠信 廖國棟 葉宜津 鄭天財 邱志偉 林正二
黃偉哲 王惠美 陳淑慧 徐耀昌 江啟臣 陳怡潔 簡東明 黃昭順
呂學樟 楊麗環 薛 凌 邱文彥 羅淑蕾 賴士葆 黃文玲 張慶忠
林滄敏 潘維剛 徐欣瑩 呂玉玲 李昆澤 陳歐珀 蔣乃辛 王進士
羅明才 高金素梅 林鴻池 丁守中

（委員列席 44 人）

列席官員：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署 長 沈世宏

第一至二案 環 境 衛 生 及 毒 物 管 理 處 處 長 袁紹英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參事兼執行秘書 簡慧貞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簡任技正 吳正道

綜 合 計 畫 處 專 門 委 員 洪淑幸

法 規 委 員 會 執 行 秘 書 郭子哲

生 態 方 案 室 副 執 行 秘 書 鄒燦陽

水 質 保 護 處 簡 任 技 正 張莉珣

廢 棄 物 管 理 處 簡 任 技 正 邱濟民

	管 制 考 核 及 糾 紛 處 理 處 專 門 委 員	黃輝榮
	環 境 督 察 總 隊 簡 任 技 正	黃昭誠
	法 務 部 參 事	黃東焄
	經 濟 部 次 長	杜紫軍
	經 濟 部 工 業 局 主 任 秘 書	邱求慧
第一案	經 濟 部 能 源 局 副 局 長	王運銘
	經 濟 部 國 營 事 業 委 員 會 副 組 長	陳永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4 月 17 日）處長	蔡顯修
	（4 月 18 日）副處長	李建平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副 總 經 理	江銘宏
	處 長	左希軍
	組 長	陳先明
	行 政 院 經 濟 建 設 委 員 會 組 長	王金凱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科 長	樂中丕
第二案	行 政 院 勞 工 委 員 會 勞 工 安 全 衛 生 處 副 處 長	陳森
	科 長	張國明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局 簡 任 技 正	王慧英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技 正	林瑞蓬
	動 植 物 防 疫 檢 疫 局 科 長	黃鈺婷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研 究 員	徐文章
	中 部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管 理 局 副 局 長	郭坤明
	組 長	朱振群
	南 部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管 理 局 副 局 長	林永壽
	副 組 長	陳郁良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管 理 局 主 任 秘 書	張金豐
	科 長	陳麗珠

主 席：蘇召集委員清泉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及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等 2 案。
- 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本案經提 102 年 3 月 21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本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合先敘明。本次會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就「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提出報告。）

決議

- 一、「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報告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 二、本次會議委員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提供本會與本會委員。
- 三、審查人民請願案 2 案。

（一）中國鑛冶工程學會為對本院審查中之「溫室氣體減量法」疑義甚多，爰建請監督並督促主管機關與工商業界充分溝通案。

（二）臺灣省政府函轉臺灣省諮議會李諮議長源泉提案，建請「溫室氣體減量法」中，應列入農民依其綠地面積多寡可分配碳費之條文案。

決議：上述 2 案是針對「溫室氣體減量法」所提的請願建議，行政單位已函復請願人，請願書可留供審查相關法案之參考，無成為議案之必要。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就「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評比考核結果、中央對地方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款制度現況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草案行政院版第二十五、二十六條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經費之影響」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我們邀請邀請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就「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評比考核結果、中央對地方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款制度現況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草案行政院版第二十五、二十六條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經費之影響」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今天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均在場，我們今天就好好來討論，法雖然訂得很美，但沒有錢還是執行不了，中央說很有錢，但到了地方，錢不知道到哪裡去了，所以我們今天就好好來討論。

現在請內政部曾次長報告。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就「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評比考核結果、中央對地方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款制度現況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草案行政院版第 25 條、26 條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經費之影響」其中涉及本部業管部分做專題報告，感謝各位委員共同為人民謀求最大福祉，以及平時對內政部社會福利及業務的關注與支持。以下謹就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及中央對地方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制度現況簡要報告。

壹、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辦理情形

一、考核項目及方式

中央對各地方政府的補助制度自 90 年起改制為目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統籌設算，直接撥補地方的設算制度。本部也配合中央對地方政府的補助制度，自 90 年至 94 年每年皆辦理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由於受考評單位反應考核過於頻繁，於 95 年 3 月 3 日考核會議決議改為每 2 年辦理一次實地考核，未辦理實地考核之年度則採書面考核。

考核項目包含：

- (一)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管理（8%）
- (二)社會救助業務（10%）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20%）
- (四)婦女福利服務（12%）
- (五)老人福利服務（12%）
- (六)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12%）
- (七)社區發展工作（5%）
- (八)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5%）
- (九)社會工作專業制度（6%）
- (十)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10%）

實地考核除 90 年度由 1 組進行，自 91 年度起採分為「北東」及「中南」2 組同步進行，以縮短考核時程，邀集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本部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警政署，並延聘專家學者、全國性社會福利團體代表等，共同組成考核小組進行實地考核。

二、考核評比及結果

最近一次實地考核（100 年度）總合評比等第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桃園縣和臺中市為特優，臺南市、屏東縣、嘉義縣、彰化縣、宜蘭縣、花蓮縣和新竹市等 7 個直轄市及縣（市）為優等。其中各項福利考核概況簡要說明如下：

(一)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管理部分

各直轄市及縣（市）均已對外公開、透明，並符合相關規定，惟部分縣市未依限上傳網站公開公益彩券盈餘資訊。

(二)在社會救助業務方面

各直轄市及縣（市）均已依社會福利相關法規辦理社會救助調查、家庭及就學生活補助等法定應辦事項。另外，針對弱勢民眾，地方政府亦已自行結合社會資源辦理脫貧方案，以協助低收入

入戶自助脫貧。

(三)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方面

各直轄市及縣（市）均已依法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且已辦理托育服務、弱勢兒童及少年現金補助及福利服務等應辦事項。並自行開發設置弱勢兒童社區照顧及少年活動據點、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兒童夜間托育服務、據點或到宅早期療育服務及偏鄉兒童營養午餐等兒童及少年福利項目。

(四)在婦女福利服務方面

各直轄市及縣（市）均已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服務措施、單親家庭福利服務與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等應辦事項。部分直轄市及縣（市）並自行開辦婦女生育津貼、緊急生活補助等現金給付。

(五)在老人福利服務方面

各直轄市及縣（市）均已辦理獨居老人服務、緊急救援系統、老人保護服務等應辦事項。各直轄市及縣（市）在辦理獨居老人全面普查及實地訪查、發展「銀髮貴人、以老助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創新活動。亦有部分直轄市及縣（市）自行訂定家庭托顧服務、居家服務標準化作業手冊，自行辦理中低收入潛在失能個案訪視評估等，積極開展長期照顧服務項目。

(六)在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方面

各直轄市及縣（市）均已辦理家庭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保護服務等法定應辦事項。亦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重點推動府內無障礙資訊使用資料庫、因應 ICF 建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地理資訊系統」及擴充輔具補助項目至特製輪椅等服務內容。

(七)在社區發展方面

部分縣市為推動社區發展業務，已訂定縣市工作計畫或創新服務方案，致力於整合社區資源與跨部門合作。雖多數單位皆有執行社區發展相關業務，惜部分單位未留下相關工作紀錄，較不利於業務銜接與延續。

(八)在社會工作專業方面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較 98 年考核有成效，顯示各地方政府已日益重視並落實推動社會工作專業制度；且為支持直接服務工作，部分縣市自行定期聘請外聘督導，進行直接服務的指導。有關充實社會工作人力，本部已要求各地方政府應續依「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逐年增設社會工作員（師）職缺。

(九)在志願服務制度方面

各直轄市及縣（市）社會福利類志工以從事綜合福利服務為最多，其次為老人福利、社區福利、兒童福利等；並有部分縣市自行辦理「時間貨幣」社區互助方案、結合在地資源辦理「關懷弱勢兒童志工訪視服務」計畫、發行志願服務認同卡及認同商家等創新性志願服務計畫。

(十)在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方面

各直轄市及縣（市）均已設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並辦理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及開發多元化加害人處遇計畫等法令應辦事項。惟在防治網絡工作的推動上仍有努力空間。

綜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社會福利業務上均已致力於達成法定應辦項目，並勇於創

新推展多樣化福利服務方案。

三、本（102）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規劃

本（102）年度中央對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係於改製成為 5 都後首次的實地考核，已訂於本（102）年 6 月 26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進行各直轄市及縣（市）實地考核。本部預計於年度結束前將成績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俾利計算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款之增減，另考核成績等第並公告於社會司網站。

貳、中央對地方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制度現況

現行的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制度，從 90 年度起將原編列本部對地方政府之社會福利計畫型補助改為中央社會福利定額經費補助，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統籌設算，直接撥補地方。

此制度下各地方政府所獲得的中央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最主要來自兩處，其一是納入統籌分配稅款，並對其基本財政收支差短予以補助（包含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國民年金、農民健康保險、老農津貼）；另一部分是設算定額社會福利經費補助（目前行政院主計總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分配權數，係現金給付類占 80%，福利服務類占 20%；前者包含身心障礙者各項補助占 63%、低收入戶各項補助占 17%；後者包括兒童、少年、老人及婦女人口數各占 5%。）予各地方政府，行政院主計總處會依設算公式與權重將所計算的金額分配給各地方政府。

有關各界長期關心 9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制度變革後，原編列本部對地方政府之社會福利計畫型補助改為中央社會福利定額經費補助，是否影響人民權益及各地方區域間所獲補助經費之衡平等議題，經本部函文調查瞭解，多數地方政府傾向維持現有補助制度，另有部分縣市建議應考量各地區資源的差異，或將社福績效考核成績列入設算指標等相關建議。

至社會福利設算制度實際補助各地方政府情況，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設算公式（含指標權重）來計算，該總處已徵詢各地方政府相關意見，本部亦已於 101 年提供所蒐集各地方政府之建議，俾利該總處作為「103 年度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之設算指標與權重」參考。

參、結語

展望未來，本部仍將秉持「以民為念、照顧弱勢」理念，落實「繁榮、共享、永續」的施政原則，以更前瞻的視野、創新的作法，持續規劃與推動各項具體社會福利政策與措施。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與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報告。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就「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評比考核結果、中央對地方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款制度現況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草案行政院版第二十五、二十六條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經費之影響」進行專題報告，至感榮幸。鑑於本案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及社福經費補助部分係由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主政，剛剛內政部已有詳細說明，稍後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會在此謹就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五、二十六條相關條文之規劃重點概要說明，敬供各位委員參考，並請 指教。

為改善地方財政並配合地方施政需要，財政部已研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通過於 101 年 2 月 23 日送請 大院審議。依該草案規劃，藉由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將原列於一般性補助款之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併入，以提升地方財政自主、保障地方立足點平等，並兼顧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功能。

以 100 年度相關數據推估，修法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規模，在行政院版架構下，將從新台幣（下同）2,095 億元（含金融營業稅調降專案補助）擴大為 3,476 億元，增加 1,381 億元，併同一般性補助款、稅收分成影響數及勞、健保改由中央負擔地方支出減少數等因素考量，總計地方整體財源將可再增加 438 億元。

另為進一步強化調劑盈虛功能，本次修法將一般性補助款中之財政差短補助經費併入中央統籌稅款規模內按公式分配，另於草案第 26 條仍保留一般性補助款於指定用途，補助地方辦理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經費，且前開各項合計規模業於草案第 25 條明定不得低於所得稅總收入 10%及貨物稅總收入 10%，以維地方基本政務推動。

此外，對於地方政府違反一般性補助款限定用途、不負擔應負擔之經費時，並於草案第 38 條明定，得暫停撥付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款，或以其獲配之該稅款或補助款扣減抵充，以強化財政紀律，督促地方政府編足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項目之預算。

最後，為建立可長可久之財政法制，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有助於確立制度化、透明化之分配機制，並合理保障地方財源。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期能早日完成修法程序，以利地方社會福利等施政項目之運作。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李處長報告。

李處長國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評比考核結果、中央對地方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款制度現況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草案行政院版第 25、26 條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經費之影響提出報告，至感榮幸。謹提出簡要報告如下：

一、現行中央對地方社會福利經費協助方式

（一）中央對地方社會福利補助主要包括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依據地方制度法、社會救助法等規定，社會福利業務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應由其編列預算支應。惟中央基於協助立場及為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每年度除由行政院編列具財政補助性質之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政府所需財源外，另為因應中央政策須由地方政府配合推動等事項時，則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款補助地方辦理。

（二）中央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款係依公式設算分配：中央對地方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款，包括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款及定額設算之社會福利補助款等 2 項，其中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款，係將各地方政府依法應負擔之農民健康保險與國民年金等保險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經費納入基本財政支出核算，並就其基本財政收入不足支應部分予以補助。至

定額設算之社會福利補助款，係參酌各地方政府最近一年法定社會福利現金給付發放情形與兒少、老人及婦女等各類人口數指標，按公式設算分配，並保障各地方政府獲配金額以不低於前一年度獲配數為原則。設算結果經提報本總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制度諮詢小組，由專家學者與社福團體進行討論，並邀集各地方政府研商確定後，再由其依實際需要及施政優先順序用於各項社會福利業務，其中經中央列為指定辦理之施政項目，各地方政府均應依中央核定匡列數優先編足相關經費。

(三)新增依法律義務社會福利支出將由中央各部會編列計畫型補助款協助地方辦理：近年來中央社會福利支出已居各項政事支出之首，其中除一般性補助款維持一定規模外，修正社會救助法放寬貧窮線、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增辦育兒措施等政策，均由中央各主管部會增編預算協助地方辦理。未來如有新增依法律義務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將由中央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支應，以落實照顧民眾，避免一致性福利措施產生區域落差問題。

二、中央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考核情形

為使中央對地方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專款專用並提升補助款之執行效能，每年度均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就直轄市及縣（市）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執行績效進行考核，考核方式分為實地與書面方式（權重分別為 80%及 20%），其中實地考核係由內政部統籌辦理（剛剛內政部已作詳細報告），再由本總處併同彙整書面考核成績，依考核結果增減各該地方政府之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款。

三、財劃法修正通過後中央對地方社會福利經費協助方式

(一)一般性收支差短補助之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項目改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依據財劃法修正草案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前述各地方政府應負擔之農民健康保險與國民年金等保險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經費係納入基準財政需要額計算，並就其基準財政收入額不足支應之差額，優先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彌補。故修法後，配合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擴增，原由一般性收支差短補助之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將改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二)一般性定額設算補助款仍予以維持

1. 依據財劃法修正草案第 25 條規定，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編列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其中一般性補助款各年度總額，不得低於該法修正條文施行前一年度所得稅及貨物稅總收入 10%，修法後如以 102 年度預算數計算，一般性補助款總額下限約為 942 億元，較修法前 102 年度一般性定額設算補助經費 772 億元為高。另計畫型補助款規模，則視中央整體財政狀況決定之。

2. 又依據財劃法修正草案第 26 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應以補助其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項目所需經費為限，這部分跟現行制度是一致的，其中社會福利經費分配方式應參酌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財政能力、各類人口數、各項法定社會福利津貼支領人數、人次或戶次及其他應加計之項目、權數等因素定之。地方獲配之一般性補助款，中央得限定其支用範圍、支出用途或指定應辦理之施政計畫及內容。

(三)落實財政紀律與強化對地方政府考核機制

1. 依財劃法修正草案第 26 條規定，地方違反一般性補助款限定範圍、用途，中央得就其違反部分予以暫停撥付或扣減補助款。

2. 修正草案第 38 條規定，已列入基準財政需要額核算之國民年金與農保保費、老農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項目及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之經費項目，地方政府未予編足，中央得依其性質暫停撥付、扣減抵充地方政府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或補助款。

3. 修正草案第 30 條規定，授權行政院訂定考核辦法，對於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及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事項進行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一般性補助款。

未來財劃法修正通過後，除原由一般性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之法定社會福利項目，將改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外，其餘一般性定額設算之社會福利補助款仍予維持，且修法後一般性補助款將給予法律保障，並有落實地方財政紀律及強化對地方考核之機制，對於地方社會福利業務之推展應有相當助益。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中午 12 時左右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首先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次長，現在財劃法一直都還沒順利通過，關於直轄市，若依照草案、依照既定的設算公式來看，就是一大筆錢給你，以後我們的補助就儘量由他們來自主分配，未來社會福利經費的部分大概是這樣的精神？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設算制度也是這樣的精神。

江委員惠貞：其實沒有差多少，我曾問過新北市政府，是否需要就財劃法來表示意見？其實新北市算是一個特例，因為就人口、面積來講，它都占贏面，所以無論是怎麼樣的計算公式，大概都不會差距太大，每個縣市當然都希望經費愈多愈好，不過，現在出現一個很大的問題，當我在地方上聽到那樣的聲音時，其實我是為中央感到不平，但是我又真的搞不清楚問題出在哪裡。民眾都會告訴我，中央政府無感，地方政府很棒。台灣才多大，結果現在卻造成這樣的反應，我們也常常會擔心社會福利的預算，不管是一般性或是專案性的補助、補貼給地方政府，究竟地方政府有哪些預算是一定要編列的？我們也看到你們有考核制度，請問現在出現的最大問題到底在哪裡？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目前的考核制度一方面是看……

江委員惠貞：與項目符不符合？

曾次長中明：對，第一，看經費的使用狀況，看看中央對地方補助的社會福利經費是不是用於社會福利；第二，看看各地方政府有沒有執行社會福利業務、各項福利法規應辦事項等。

江委員惠貞：他們都恨不得把多一點的錢放在社會福利，開了更多的門道去使用，這樣還會不符合嗎？是不符合你規定的項目？還是說你規定的項目我就隨便做，我就來做自己認為對當地比較具

吸引力的、比較討好的政策？

曾次長中明：第一個是中央福利法規的部分，比方說，依老人福利法之規定，它應該要辦理老人福利服務的項目有哪些？到底它有沒有做？

江委員惠貞：至於做的方式是什麼，你們大概就無從干涉了，你們甚至是鼓勵創新、多元。

曾次長中明：對。第一個是它應辦的部分，比方說，關懷獨居老人的部分它有做，若它另外有什麼創新的方式，在考核時，我們會針對它的創新方式來給予加分。

江委員惠貞：本席認為我們缺乏地方開源節流的誘因，在一般性補助款中，基本財政收支的短差是用基本財政的需求去減掉基本財政收入來計算的，很多縣市政府就會認為我不用開源，也用不重視節流，反正無論如何中央一定都會補助給我，我只要符合你們考核品項的登錄即可，這樣會不會造成地方政府對中央政府過度依賴，但是民眾卻仍然對中央政府無感？會不會產生這樣不當的機制？

曾次長中明：這個制度不管怎麼設計，一定會有檢討的空間，以現行的設算制度來說，錢是經由設算制度撥給地方政府。而方才委員所提財政收支短差的部分，就是依照那個計算公式計算出來之後，也是撥給地方政府。比方說，當新北市的老年民眾拿到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時，他並不曉得這筆津貼裡面有少是中央的，有多少是地方的，因為我們是整筆錢都撥進去，然後就依照它的施政輕重緩急、優先順序去做，除非說這是中央要做的，那就類似育兒津貼，這是中央負擔的經費，我們就直接把這筆款專款撥給地方政府，由他們直接來使用。

江委員惠貞：李執秘在縣政府擔任副局長的時候曾發生一個案例，我真的是痛恨到大罵，有一個地方發生一個小小的火災，幾十個小套房被煙燻，並沒有燒起來，這是深夜發生的事，安置的部分是公所要做的事，我們去做了，當時他們認為錢補貼給他們即可，我個人認為頂多補貼一個晚上，雖然我們安置的安養堂房間還很多，但他們不肯去，說要去住飯店，我也說，你們住飯店沒有關係，後來隔天社會局教我們要再去發現金，我個人認為 3,000 元差不多，因為已經讓你們住一晚，又發 3,000 元或 5,000 元也差不多了，結果一個人發多少錢？我記得一個人是發 3 萬元，結果還罵我說，反正又沒有花到市公所的錢，你是在煩惱什麼？但我在想，這幾十個人也沒有發生事情，而且當天晚上很多孩子根本沒有回套房住，也就是說，租的人根本沒有進去住，但是認為反正我就是住那裡，所以我就可以去領，這樣太不實際了，這些錢到底是花縣政府的錢，還是花中央政府的錢？我知道不是花市公所的錢，但這些錢再怎麼說都是不應該。

還有一次也很扯，我真的印象非常深刻，大概在兩、三年前，當時突然寒流變多了，所以希望能夠儘快緊急供應棉被給獨居老人，但沒有就是沒有，結果還跟我說，你就趕快報過來，報過來後我們再來採購，這幾天寒流已經來了還叫我採購，後來我乾脆就找民間社團，一下子就送來一百多床了，難怪會有人說，到底地方在做什麼？到底錢有沒有花在刀口上？你們所謂的評鑑、考核只是數字上的考核、評鑑。其實承辦者常常說一句話，就是錢真的很多，但打電話卻找不到人，只要老闆一點頭說這裡是重點就趕快拚命灑錢、花錢，反正只要不上媒體、新聞都是好事。你們知道現在有些地方政府會到這種程度嗎？今天我不是要數落台北縣政府，我相信很多地方政府也有不少這種情況。當我們的社會福利政策在執行時，地方政府畢竟是第一線的執行者，而地

方政府要做的，包括如何結合民間的力量，有的是認真做到沒錢，有的是非常會申請錢，這部分你們如何去做考核、評定？因為天高皇帝遠，你們也沒有那麼多人力去做評鑑、考察，到底有什麼方法可以杜絕這些不當的機制？我一直認為，如果你們做好這部分的話，錢應該都夠，因為每個縣市政府，尤其是中央，每年有關社會福利的支出是愈來愈多，請問這部分你們要如何處理？今天我們做這樣的討論，看起來制度上主計這邊沒有問題，財政這邊也沒有問題，你們這邊也沒有問題，可是在基層看到的都是一堆讓我們覺得莫名其妙的問題，你們難道都沒有聽到嗎？

曾次長中明：謝謝委員對我們社會福利業務的指導，關於這部分，其實有些是執行層面的問題。

江委員惠貞：真的就是執行層面的問題，一直都執行得不是那麼扎實。第一，制度變僵化了，法律又愈變愈多、愈來愈繁瑣、細碎，在執行的過程中也沒有辦法去做實質的檢討，也就是說，制度僵化、法律多如牛毛，整個僵化到動不了，錢愈投入愈多，但是民眾卻愈來愈無感，我們的政府怎麼了？尤其是社會福利這一塊，本來就是最容易去討好民眾的，可是現在民眾真的不會有感覺，而且有太多的現象會讓民眾認為，如果他是低收入戶，可能還不是太大的問題，至於中低收入戶，其實你們設定的一些制度太複雜了，複雜到真的可以鑽很多巧門，我們發現，當我們在發放一些社會福利措施的物件時，那些人可能是開賓士車、開好車，我們不是說他們不能開，但是那個指標真的讓人看了覺得很礙眼，民眾都會覺得政府太有錢了，該救的都不去救。

最近居家長照的部分有人跟我反映，因為二代健保的關係，所以他們現在有很多人做到某個程度就不去做了，或是有些人明明可以賺比較多錢，但卻不願意去做，因為他不希望失去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身分，因為這個身分非常好用，不管在買賣房子或是做什麼事，政府對於這部分都是全套的，我相信你們應該也不否認，所以關於願意拿掉這種身分的人，你們補助的支持性的部分，你們不是有送他們魚竿嗎？關於這樣的措施，到底每年你們救回來的有多少？每年願意轉換身分的有多少？其實不願意進去的、不願意被貼標籤的也不少，但是有了這樣的身分之後，不願意被拿掉的有多少？請告訴我這個比例。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以低收入戶來講，為了讓低收入戶能夠實質享受福利，地方政府每年都有清查，假如門檻未達，是會被篩選掉的。

江委員惠貞：我現在要告訴你的是他們比你還精，知道怎麼算自己的門檻，所以，全家都不會跨過那個門檻。

曾次長中明：當然，委員所說的……

江委員惠貞：這個比例有多少，你們應該要去算，甚至應該委託學者專家去評估。

曾次長中明：那部分每年地方政府都會篩選。

江委員惠貞：被篩掉的比例有多少？應該不多吧！

曾次長中明：都不一。

江委員惠貞：那是多少？今天很多地方政府代表都來了，有沒有哪個縣市政府願意上來講？苗栗縣政府有沒有代表來？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差不多平均會篩 10%。

江委員惠貞：10%是多少人？你告訴我人數，不要跟我說比例。10%是多少人？哪個縣市篩掉最多

人？問題就是你們長期不做統計，數字才會越疊越高，也變成大家共同的包袱及共同的困擾，其實有些是有能力的，可是他們不願意，對不對？這是事實。如果國家經濟狀況很好，財稅狀況很好，那就算了，但現在中央財稅一直都有問題，社福這部分一直不檢討，這部分支出就越大，洞也越大。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不是沒有檢討，是有檢討的。

江委員惠貞：我現在只問你實際數字，你就說不出來，10%是多少人？你換算成人數告訴我。照理說，這個數字應該每天都在你腦子裡，如果我負責這個業務，我就可以馬上告訴你。

曾次長中明：以 10%換算的話，將近 3 萬人。

江委員惠貞：全國有將近 3 萬人，是 3 萬家，還是 3 萬人次？

曾次長中明：是 3 萬人。

江委員惠貞：包括各部會對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的優惠措施，這樣可以減少多少財政支出？我們不是要跟這些人計較，但有些人真的不值得國家對他們扶助，何況那是傾大家的力量去幫忙。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就社會救助來講，委員也很清楚，雖然低收入戶篩了 3 萬人，但裡面還有一款、二款、三款，一款就是按人頭計算補助經費，二款是……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們要整個檢討，你們的制度僵化，就是一直疊、一直加，最後的結果是不願失去身分，除了這代無虞，還要代代無虞，而那些真正窮困的，你們還是找不到、幫不到。

曾次長中明：委員的用意我們清楚。

江委員惠貞：我現在只要求你們一定要清楚數字，編列預算時都是用數字轉化，不是每年因循苟且一成不變。我第一年擔任市長編列預算時，就對所有課長大拍桌子，問他們為什麼要這樣編，他們告訴我以前就是這樣編。現在就是以前這麼編，所以一直往上疊，但不應該是這樣。你們連數字都搞不清楚，下會期審預算我就要逐樣問你們多少人次、要怎麼編？看你們預算怎麼過？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會後我們再提供資料給委員。

江委員惠貞：你們要提供的資料可多了，我不占用太多時間。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謝謝江惠貞委員。剛剛提到的可能就是福利依賴的現象，我也覺得，未來這個部分應該要好好檢討，社會福利制度不應該造成更多弱勢民眾福利依賴的現象，進來之後就不想出去，這樣只會造成財政越來越大的負擔。

現在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我們的社會福利預算號稱有四千多億，占總預算百分之二十幾，可是，人民還是看不到現金以外服務的部分，現在是百分之六十幾全部都發現金，百分之二十幾才是服務。像社區照顧，以及內政部的福利服務要點、辦法、子法統統都要做，可是，各縣市政府報上來的，就像剛剛江委員所講的和去年一樣編列。應該是用需求編預算，可是我們看不到進步，就因為你們沒有用確實的需求編列預算，我們沒有說要一步到位，只是明年要提供多少老人住宿機構、多少床位或者身心障礙的床位？我們要問的是這部分，還有臨時托育、社區發展、社區照顧到底要多少的數據，要用這種統計數據編預算，而不是根據前幾年預算編列繼續做。要修正的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五條，將來社會福利預算會減短，可是，從統籌分

配款撥 72 億到一般補助款，雖然放到考核裡，這筆錢還是變成統籌分配款自行支配。

請問財政部，社會福利基本財政收支短差 72 億從統籌分配款撥過來，設算的社福預算補助 261 億，總共是 333 億，這兩筆在年度開始之前就補助各縣市了是不是？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答復。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統籌分配稅款是按月撥付，目前做法對於收支差短部分，主計總處會針對差短進行補助。統籌分配款的部分是按照分配公式，每個月按稅收多寡分配給地方。

陳委員節如：我發現苗栗縣成長了 25%，可是，補助經費 5 年都一樣，到底是什麼原因？蔡副處長聽懂我的問題嗎？

主席：請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蔡副處長答復。

蔡處長佳慧：主席、各位委員。就是補助經費……

陳委員節如：你們每年都有差額？

蔡處長佳慧：對。

陳委員節如：差額的算法是根據前一年不足的就補足到前一年，對不對？

蔡處長佳慧：對。

陳委員節如：你們好像有 25% 的成長，可是 5 年都給你們一樣的經費，這到底是內政部還是國庫署在分配？

蔡處長佳慧：委員講的是一般性補助？

陳委員節如：對。

蔡處長佳慧：因為是依照公式分配，而且應該不是只有社福的收支差短。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但那部分就是教育、社福及地方基本建設。

蔡處長佳慧：對。

陳委員節如：社福的部分有成長 25%，可是 5 年來的補助金額都一樣，這是什麼道理？你們沒有發現是吧？你們連自己沒有拿到錢都沒發現喔！國庫署也不知道？

凌處長忠嫻：我不太知道苗栗縣的部分，收支差短的部分不是只有社福上的差短，還有其他的差短，所以可能要問……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啊！我現在正擔心的是第二十五條，將來你們要減貨物稅、綜合所得稅而變成 10%、10%，合起來只有 20%，差不多等於七百四十幾億元，對不對？可是，現在 102 年就編了一千四百多億，差了一半！那這樣你們夠不夠？

凌處長忠嫻：其實就是要把統籌稅款跟補助款一起算，過去是統籌……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但你們要刪的話也一定是刪到社會福利的部分，不會去刪教育跟一般地方建設的錢，我擔心的是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處理？

凌處長忠嫻：因為有些是法定上一定要做的部分，我剛剛特別報告過，對於一些法定應負擔的經費，如果地方政府不負擔的話，我們可以在他們所能夠得到的統籌款或是補助款裡面做一點調節。

陳委員節如：那我請問你，對於教育部分你們是不敢動的，對不對？因為教育有匡定的用途嘛！

凌處長忠嫻：最主要是看那個法定的……

陳委員節如：那地方建設的部分你們也是要處理啊！

凌處長忠嫻：但是社福有很多法定的……

陳委員節如：最後還是刪減到社福，剛剛江委員在講的就是你們沒有脫貧計畫！在補助低收入戶的社會福利方面就應該要有脫貧計畫，但是你們一直都沒有做這個部分，就去年、今年的補助情況而言，當然你們今年提出了兩年一次以及地方門檻很高的說法，可是人數還是沒有減少。

當 72 億元的統籌分配款移到這邊來的時候，將來還是會變成由你們自己去分配，對不對？

凌處長忠嫻：統籌款分配給地方政府之後，必須要看其整個政務的推動狀況，看他們是否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支用經費。如果像剛剛講的他們應該執行社福部分而不去執行的話，我們也會看看內政部整個考核的結果，再決定要怎麼樣做調節。

陳委員節如：沒關係，請你們回座，我看你們好像還沒有進入狀況。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能不能做個說明？

陳委員節如：好，曾次長。

曾次長中明：剛剛委員所垂詢的那個問題，是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改了之後社福經費會受到影響，其實法定支出是一定要支出的，所以那個部分沒有辦法去挪動，一定要用於法定支出。

陳委員節如：對啊！法定義務支出就是包括身心障礙的生活補助費、教養補助費這些，對不對？我是說那就會影響到福利服務的部分，這部分曾次長應該聽得懂，他們可能比較聽不懂。除了發放現金之外，人民感受到的是你們有沒有提供服務，今天我們並不是說社福的經費太高，你們在經費上的分配不均也是問題，而且社福經費及服務在這幾年的進展非常地緩慢。在生活補助費、身障人口及教養費方面，次長，你看教養費的成長是 25.1%，這 3 項合起來就有 63%，其他還要用於做一些服務。

曾次長中明：有關定額試算經費的部分，在部裡頭也編列了對於民間團體社會福利經費的補助款，在我們所訂定的補助作業要點中，針對剛剛委員所提的那一些福利服務項目都已編列補助經費。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你們把錢補助下去給各縣市政府，除了這 3 項之外，我看到苗栗縣的資料，98 年度是七億六千多萬元，過了 5 年以後，102 年度還是只有 7 億 6,714 萬元，這是試算的補助金額耶！苗栗縣自己知道嗎？你們這 5 年被補助的經費都一樣！主計處，你們這樣做合理嗎？

曾次長中明：那個是試算後的一個金額，在他們的報告中提到是依照一定公式來算的。

陳委員節如：我看它有成長 25%，可是你們給他們的差額補助還是一樣，5 年都一樣是七億多元啊！請主計處解釋一下這樣合理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李處長答復。

李處長國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算他們的基本財政的收支差短，發生差短有兩個因素，一個是歲入，一個是歲出。在歲出部分，剛剛委員說苗栗縣逐年有成長，可是在歲入那一塊的話，我們每年所給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也是增加的，將歲入跟歲出相比以後，我們會就每年收支差短的缺口做一個補助。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那苗栗縣 5 年來都應該一樣嗎？我看到你們這個表格的數據，5 年都一樣是

七億多元，並沒有成長，是這樣嗎？

李處長國興：我們是看他們歲入跟歲出的那個缺口。

陳委員節如：社會司也一起聽，將來統籌分配款的 72 億元移過來之後就會釋放給地方，你們有沒有匡列金額要求地方政府一定要放在社會福利的部分？

李處長國興：目前是這樣子，未來財劃法修法通過以後，原來財政收支差短缺口的這個部分就拿回去了，因為我們對於統籌分配稅款不能指定項目，所以那一塊未來……

陳委員節如：就是因為不能指定項目才糟糕，一定就會被挪用，我所擔心的就是這個部分！

李處長國興：未來我們會根據他們的需求來處理。

陳委員節如：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想個辦法？

李處長國興：但是我們在定額設算那一塊還是留在……

陳委員節如：你們今天的報告裡頭有一個試算公式嘛？

李處長國興：有。

陳委員節如：我看了這個試算公式以後覺得非常不好，你們是怎麼算的？要檢討的是試算公式，我覺得你們有很多部分都要檢討，好不好？

李處長國興：好。

陳委員節如：在發放現金還有真正執行業務的部分，次長，你覺得要把它匡定起來嗎？應該要吧！

曾次長中明：這部分是中央對地方政府的一個補助，並不是由我們中央政府全額負擔的。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你們中央政府這邊有很多補助方案，那是你們在管控的，可是試算下去以後就沒辦法處理了，只有考核啊！

曾次長中明：補助方案就是補助方案，我剛剛講了，在我們內政部的部分是補助民間團體，但是在設算的部分是補助地方政府，這兩個區塊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那你們要地方政府有配合款，長照也是這樣，沒有配合款就做不來，只有 5%人家也拿不出來，10%的話更拿不出來。

曾次長中明：不是，長照那個部分是類似計畫型的，它已經定額了。

陳委員節如：你們哪一個方案不是計畫型的？你們有很多方案也都是計畫型的。

曾次長中明：因為它是計畫型的，要不然現在補助的部分就是列在社會福利的定額補助部分，其實我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節如：我看你們內政部也很無奈，國庫署還有主計處這邊要去做檢討，財劃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以及還要修哪幾條條文，那一天我有跟你們討論過，可是到現在你們好像都還沒有想出一個方案，就只是兩手一攤說：我就沒辦法啊！要是沒有辦法的話，那到時候怎麼辦？就算你們把那 72 億元放下去的話也還是沒有了，對不對？署長還不知道那 72 億元是指什麼，現在財劃法修正案正在討論中，還沒有通過，所以我想主計處跟國庫署還要去研擬更嚴謹的方式，或是你們可以再增加比率，怎麼會只有 10%？你們增加為 20%可以吧？

凌署長中嫻：其實有些地方政府的立場都不太一致，有一些希望特別匡定用途，有一些則希望可以讓他們統籌運用。

陳委員節如：他們當然希望要統籌運用，結果犧牲的都是社會福利這一塊，對不對？我們也知道。

凌署長中嫻：整個修法案通過之後，其實中央釋出的財源已經比修法前增加非常多，剛剛報告的…

…

陳委員節如：增加非常多？你們把統籌分配款放到這邊來，那一筆錢就等於又給他們自由去發放了

。

凌署長中嫻：整個財劃法在財委會已經討論過 4 次了，每個地方政府的立場都不一樣，所以整個…

…

陳委員節如：地方政府當然都希望可以讓他們作主運用，對不對？

凌署長中嫻：很多地方政府的立場都不太一樣。

陳委員節如：那你們把這個錢一撥下去之後，他們在運用之時第一個就會考慮到社福的部分嗎？

凌署長忠嫻：有些委員還提案希望能將一般性補助款移列更多到中央統籌，所以整個法案之所以比較……

陳委員節如：我也很贊成中央統籌，如果是到地方去，我怕那些錢就會……

曾次長在笑，他很喜歡由中央統籌，執行率可能就比較高。

曾次長中明：沒有。剛剛委員一再垂詢有關 72 億的部分對社會福利會不會有影響。目前來講，那是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都是依法律義務支出的，地方不敢挪用。

陳委員節如：現在還有要修的第二十五條這部分也可以增加，你們都沒有去爭取，就是綜合所得與貨物稅的方面。

曾次長中明：這是整體國家財源的考量。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爭取呀！你們沒有爭取，地方當然沒有經費可以用，而且要將社會福利匡起來。

。

曾次長中明：我們假如沒有爭取的話，地方資源更少。

陳委員節如：現在他們都放到地方建設去了。

曾次長中明：沒有，那是依法令支出的，他們不會放到建設去。

陳委員節如：希望國庫署及主計總處對這部分要修正一下，看是用什麼替代方案或是有什麼方法，然後跟本席報告。你們要想出一個好方法，不要像這樣，這樣會愈來愈少。

主席（楊委員曜代）：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處長，在你今天的報告中所提到的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款，我看到是分為三大類，一是差短補助，二是定額設算，三是額外加計增撥的經費，這三項我看起來都是現金給付，為什麼主計總處的分項會分成這三大類？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李處長答復。

李處長國興：主席、各位委員。原先在 90 年度關於整個社會制度的處理，對地方補助部分放在這裡的經費比較少，後來從部會把一些經費拉過來，當初拉過來時就拉了一些專項計畫，所以剛剛委員看到在一般的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裡，就會用一些項目設算；可是在後面的定額設算部分，則會用一些指標來計算。

王委員育敏：這樣會不會出現一些本席覺得不太合理的現象？譬如身心障礙者的生活補助，一樣是現金給付項目，為何沒有放在差短這部分，而是放在定額設算？這樣的話，它所占的比例權重就非常高，達到 63%，幾乎是其他兒少部分相加的好幾倍，這到底是如何配置的？整個公式設算下來，是否會造成某種程度的不公平？當時你們在定這些指標時，有沒有認真的好好討論過？因為按照這個指標，可以看到整個現金給付部分在設算中是高達 80%，身心障礙部分就占 63%，其他的 20%才是福利人口，就是把老人、兒童各 5%的放進來，這樣的計算公式將來會不會出現所謂「重現金給付、輕社會福利服務」的情況？因為設算下去的錢有八成都是要花掉的，剩下的二成才有空間去做一些福利服務，為何當時的公式是這樣訂定？會不會造成剛才我所說的效果？你們這幾年實際考核之後，有沒有發現會出現這樣的現象？

另外，本席擔心的是會不會有些縣市很會發錢，就只做發錢的工作，反正對於中央設算下來的錢，我只要負責把錢花完，就已經達到八成的效果，至於其他福利服務項目，我做也好，不做也好，其實都無所謂？會不會產生這樣的效果？

李處長國興：基本上，我們在設算過程中，還是會看現在實際的情況如何而來設算，因為身心障礙者的人口數是滿大的，所需要的經費也滿多，所以在設算的占比就會呈現比較高的趨勢，主要是因為這個原因。

王委員育敏：如果那些項目統統都是必要性的，且是一定要支出的，你為何不放在差短部分去？譬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就是放在那裡；而這個所占的比重那麼高，為什麼不放過去？就可以讓定額設算這裡有些空間做別的事情，要不然這個占比那麼重，其他的都不用做了。這就是本席一開始問你的，到底是怎樣的分類標準？這部分希望你們回去好好重新研議。今天曾次長也在座，到底你們是怎麼放的？有些放在差短補助，有些放在定額設算，既然這些都是現金給付項目，而且有些已經是非支出不可的，為什麼不放在原來的差短補助款裡面？所以李處長你們回去要好好重新研議，等一下本席也會有一個臨時提案，希望你們回去針對這部分重新研究。

另外，中央對地方是有補助的責任，但是地方其實也應該負起相對的自籌責任。本席看到各地方縣市政府熱中於辦跨年晚會、熱中於放煙火，光是去年各縣市加起來放煙火的部分就放了將近 1 億元。然而在社會福利這部分，中央其實是定額設算下去，但地方的自籌款到底有多少？剛才次長並沒有回答這個問題。你們考核下來，在整個社會福利預算裡，中央占多少，地方占多少，可以看出端倪嗎？地方有沒有愈來愈少的情況？地方首長是不是把很多自有財源都拿去做硬體、去辦大型活動，然後把很多錢都燒掉了？對於社會福利部分，他們願意自籌的卻是愈來愈少，這部分有沒有數字？你們不是每年都在考核嗎？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假如從每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來看他們自籌的部分，是沒有減少的趨勢。

王委員育敏：有增加嗎？應該也沒有吧！

曾次長中明：是有微幅增加。另外，剛才委員垂詢有關社福經費運用方面，我們考核時會很注意這部分。尤其委員提到地方政府隨便花錢，我們看不看得到？其實在它編的預算裡是看得到的。我

們把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補助放在差短補助裡，就已經給他們一些協助，像新竹縣以往不是都有針對老人發津貼嗎？就是因為這樣，所以它每年考核都落在後面，因為我們認為不能這樣處理。

王委員育敏：有對它形成任何壓力與改變嗎？也沒有呀！

曾次長中明：有，它現在沒有發了。

王委員育敏：是因為後來它發不下去了，因為沒有錢了？

曾次長中明：財源是一個問題，另外就是因為把所有財產都用現金給付後，對它整個社會福利的推動也會有影響，這些都會構成它要改變的原因。

王委員育敏：本席覺得社會福利是要由中央與地方共同來執行，不能完全是中央的錢。地方政府首長對這一塊其實是漠視的，只著重一些大拜拜的活動，本席對此是堅決反對。這部分將來在考核時，中央還是要謹守把關的力量與機制，我等一下對此也會提出臨時提案。

接下來要問的是關於兒少安置機構的問題。在兩年前的全國兒少國是會議中，就有很多兒少安置機構提出在人員部分，政府的補助不夠，而且安置的兒少類型又很多元與複雜，非常辛苦，他們希望中央政府應該多給予一些協助與幫忙。去年本席也召開過公聽會，因為現在違反兒少性交易防治的個案很多，所以我要求你們改善安置機構的品質與人員不足問題，截至目前為止，兒童局有做什麼改變嗎？另外，本席最近接獲少年團體反映，兒童局今年補助少年機構、人員的款項還沒有下去，原因何在？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從 2 年前召開國是會議到去年 8 月中旬委員召開公聽會之後，我們對一般機構的補助做了調整，由於少年機構不容易募款，安置的類型又比較特殊，特別是有性交易，又有緊急和短期的問題，因此，今年的社福補助基準增加一項—有特殊需求者（包括安置緊急的部分）可以專案方式補助社工人力與生扶人力。

王委員育敏：你們也要補助社工人力？

張局長秀鴛：是。

王委員育敏：這樣很好，為什麼不趕快補助？

張局長秀鴛：因為做了這樣的調整，所以今年對少年機構的預算產生微幅變化，我們儘量導引機構安排這個部分，所以對社工人力及一般育幼院（兒童部分）的補助有一些差額，加上偏鄉部分也增加一些經費補助，所以目前還有一點點缺口，這部分我們還在協調當中。

王委員育敏：這是 2 年前我們召開全國兒少國是會議時，許多兒少安置機構的共識，特別是對偏遠地區的協助，現在兒少問題的類型這麼多元、複雜，兒少安置機構的處境相對辛苦，希望兒童局儘快想辦法找到財源，讓這些少年安置機構可以穩定運作下去，因為他們幫我們這個社會照顧的都是屬於社會邊緣的少男、少女，很需要我們安置、輔導、扶他們一把，將來才不會對社會或他自己造成更大的傷害，所以本席要求兒童局一定要好好落實這個方案，並協助這些少年安置機構。

張局長秀鴛：是。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談的是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款，請問一年有多少金額？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補助款應該是主計總處整個設算的。

蘇委員清泉：三百多億吧？

曾次長中明：333 億。

蘇委員清泉：屏東縣分配到 16 億，日前各級政府為財政收支劃分法吵得沸沸揚揚，據了解，一年的統籌分配款已由 2,095 億增加到 3,467 億。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答復。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修法以後會擴大中央統籌分配款。

蘇委員清泉：法過了嗎？

凌署長忠嫻：還沒。

蘇委員清泉：還在吵？

凌署長忠嫻：是。

蘇委員清泉：增加四百多億？

凌署長忠嫻：如果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和補助款合併計算，以 100 年的數字為準，大概會增加四百多億，但是當初提出這個修正草案時是按照 97 年的數字估算，截至目前為止，中央對地方政府的補助大概已經增加了 849 億，修法以後還會再增加 433 億。

蘇委員清泉：已經超過這個數字了？

凌署長忠嫻：對。

蘇委員清泉：即使法案還沒有通過，中央對地方的補助還是一直增加。

凌署長忠嫻：對。

蘇委員清泉：社會福利預算一年約三百多億，增加多少？

凌署長忠嫻：福利部分屬於由主計總處核撥的一般性補助款。

蘇委員清泉：屏東縣一年拿到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大約 300 億左右，對不對？

凌署長忠嫻：數字方面，我還要再確認一下，委員指的是屏東縣的統籌款還是補助款？

蘇委員清泉：統籌款。

凌署長忠嫻：101 年屏東縣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是 60 億。

蘇委員清泉：60 億而已？

凌署長忠嫻：中央統籌部分。

蘇委員清泉：包括國民年金及補助款嗎？

凌署長忠嫻：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是按照公式分配的，但這 60 億只是中央統籌的部分，一般性補助款和計畫型補助款都不包括在內。

蘇委員清泉：據我所知，兩者合計大概是 300 億左右，其中社會福利部分才 16 億。

凌署長忠嫻：補助部分，可能要請主計總處說明。

蘇委員清泉：次長，是否如此？本席認為，你們都重複計算，原本應由中央負擔而補助地方的款項，你們都拿回來重新計算一次，所以金額都灌水，也就是你們替地方支付的款項，會在統籌分配稅款裡再重複計算一次，澎湖也是一樣，主席，你要注意一下。

曾次長中明：這個部分可以請主計總處說明，應該沒有啦！

蘇委員清泉：澎湖比較有錢。署長，請問用前一年所得稅的 10%和貨物稅的 10%計算，是什麼意思？

凌署長忠嫻：這部分是要保障一般性補助款的額度不會變少，也就是保障一般性補助款的額度一定會達到所得稅的 10%和貨物稅的 10%。

蘇委員清泉：屏東等南部縣市，有很多人的戶籍設在台北市，所得稅都是在台北市繳納，如果我沒有記錯，南區國稅局加高雄市國稅局收的所得稅就比台北市一個國稅局少，而且少很多。

凌署長忠嫻：這跟戶籍沒有關係，因為所得稅和貨物稅都是國稅。

蘇委員清泉：你們是以所得稅和貨物稅的 10%計算，沒有把設籍在台北市但住在屏東的人算進去，本席認為，那個公式有問題，你們要校正。

凌署長忠嫻：將補助款定為所得稅和貨物稅的 10%，就是要保障基本額度，至於用途方面，則必須用在社福、教育或基本設施。

蘇委員清泉：你們是用縣市的所得稅計算，還是用全國的所得稅計算？

凌署長忠嫻：全國。

蘇委員清泉：貨物稅呢？

凌署長忠嫻：也是全國。

蘇委員清泉：全國的 10%？

凌署長忠嫻：是。

蘇委員清泉：現在人民繳的所得稅一年將近 5,000 億……

凌署長忠嫻：不只，大概是六千多億。

蘇委員清泉：一年徵收六千多億所得稅，但適用 40%稅率者只占總戶數的 0.68%。

凌署長忠嫻：比較低，高所得者比較少。

蘇委員清泉：在全國 500 萬戶家庭中，所得稅屬於零的，占 40%，對不對？

凌署長忠嫻：雖然高所得者繳稅的比率比較低，但是他們繳的稅額很高。

蘇委員清泉：完全不用繳稅的家庭占總戶數的 40%，適用 5%稅率的家庭占總戶數的 32%，適用最高稅率—40%的家庭只占總戶數的 0.68%，但是他們繳的所得稅約占所得稅稅收的一半，相較於香港和新加坡，你覺得台灣高收入者的稅負是高還是低？

凌署長忠嫻：台灣的稅制，光用綜合所得稅來看，並不是很周延，因為台灣還有部分所得是沒有繳稅的，如果用相對的全國平均稅率來看，其實是比較低的。

蘇委員清泉：總稅率偏低嗎？我們的 GDP 差不多十五兆、十六兆台幣，但所繳出來的稅才一兆九千億左右。

凌署長忠嫻：對，我們的租稅負擔率大概在 13% 左右。

蘇委員清泉：那麼你們的目標是多少？20%？韓國的總稅負率是 21%。我認為你們補助給各縣市的福利經費太少又太薄弱，難怪司長會每天唉唉叫，因為錢實在太少了。像陳召委所協助的一些 NGO 團體，雖然有承接一些案子，但每年到 9 月、10 月就斷糧了，接著就是賒帳，然後就是借錢度日，這樣都是不對的！如果總稅賦太少，就必須增加一些，因為每增加 1%，就增加 1,500 億，對不對？

凌署長忠嫻：是 1,500 億。

蘇委員清泉：所以總稅負必須增加，並用以寬列社福經費。今天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講的是高鐵反恐議題，我每天都要搭高鐵，這讓我嚇死了。立法院有兩個姓蘇的委員，一個是蘇震清，另一個就是我蘇清泉，我們兩個每天從屏東上台北，如果不是我坐第一排，就是他坐第一排，我們兩個都坐在第一、第二排。那天我向他比說，後面就是行李箱，看到行李箱隨著車子行進而震動，實在讓人覺得有點害怕，因為如果行李箱有個什麼，我和他兩個一起掛掉！在座的趙委員也是幾乎天天通勤。你們或許認為高鐵抓到一個犯罪，並為此感到興奮，有成就感，從總統到部長，都在為破案而頒獎，但從一個醫生的角度來看，我會想：為什麼會有這種事？為什麼會有這些人？這是我比較關心的，否則以後問題還是層出不窮！就是因為我們對社福的照顧不夠，對心理的照顧不夠，對一些遭遇困難的人輔導不夠，以致現在出現一件，以後就會出現一百件！所以，光處理一件是不夠的。為此，我認為中央補助社會福利經費應更寬列、更深入，除了廣覆蓋外，還要高水平、深入，不然一年花了幾百億做一點事，根本是不夠的！

凌署長忠嫻：隨著稅制改變，中央的稅收如果有增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規模也會跟著變大。

蘇委員清泉：次長的意思呢？

曾次長中明：謝謝委員對社會福利經費的關心。剛剛委員垂詢社會福利補助設算公式調整問題，對此，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正在蒐集意見，看如何才能對公式做合理調整。

蘇委員清泉：最後，我要再強調一次，一定要擴大稅基，尤其各處國稅局人員都要這樣做，像屏東分局、稽徵所，不能因為錢少就不扣，這樣是不對的！稅基寬廣後，稅源才會多，至於稅率，則可以考慮增加一點。謝謝。

凌署長忠嫻：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趙委員質詢後，休息 10 分鐘。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趁著今天的討論議程，我把地方上民眾申請中低收入戶時所實際遭遇的困難提供出來給各位參考，以為調整。首先是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將一親等的直系血親納為家庭人口，但如果沒有撫養事實就必須具體舉證，否則將喪失低收入戶資格。在地方上處理陳情案與服務案件時，經常會遇到一些很麻煩的情況。譬如女兒出嫁了，礙於夫家考量或其他考量，所以未能實質扶養父母，但即使如此，這個已經出嫁的女兒可能還是得納入直系血親來計算，反之亦然。雖然女兒已經出嫁，但父母親依然健在，則父母親的財產、不動產都必須計算為女兒財產。但事實上，彼此已經沒有實質扶養了，只因為父母親與出嫁女兒間有直系血親關係，從而失去了低收入戶資格。以高雄來說，其舉證作法是讓公權力介入家庭

，我認為這是不可行的。如要求法院公證，讓法院來確定彼此間有無撫養事實，如果依法必須扶養而未能扶養，那麼問題就不只是社會救助法了，而是依法要求其扶養，甚至直接扣除薪水。這種作法，讓很多疼惜孩子的父母親會想算了，乾脆不必麻煩了！還有一種就是送調解委員會調解，經證實彼此確實沒有扶養事實後，才能回歸社會救助法處理，但這樣一來，往往就是喪失低收入戶資格，無法申請補助。

其次，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提到，無薪資證明者，則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若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經查，這兩種薪資表的最低薪資均超過各縣市最低生活水準。簡單來說，有薪資證明者提出薪資證明；沒有薪資證明者，則提出財稅資料；假若無法提供薪資證明，亦無法提供財稅資料，就必須依照上述規定來辦理。本席在地方上常遇到的情況是，陳情者真的是弱勢，甚至沒有工作，但沒有工作就無法提薪資證明，當然也就沒有報稅。這種人一旦回到上述兩種類表，就勢必無法通過中低收入戶認定，因為已經超過各縣市的最低生活水準了。

司長，針對直系血親納為家庭人口與無法提出薪資證明這兩點，有無調整可能性？尤其是直系血親納為家庭人口這點，除了法院公證、送調解委員會調解外，可否經由社工訪查來協助認定，確認申請者的直系血親雖存在，彼此間確實無扶養事實？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先就委員所提出嫁女兒是否納入家庭人口一事做說明。依規定，如無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的直系血親卑親屬，基本上可以不列為家庭人口。委員所提屬於舉證事項，法院公證是一個方法，但條文並未限制非經法院公證不可，只要足堪認定有此事實存在即可，所以這應該是實務認定問題。

趙委員天麟：所以可能會導致各縣市政府認定不一，作法比較嚴謹的，只接受法院公證或調解委員會調解，而有的作法比較有彈性，所以有沒有可能有一種函釋？因為你剛才提到法令並沒有明定，目前仍有彈性存在，但這個彈性究竟是到什麼程度呢？例如里長簽名即可代為判定，還是要經過社工的訪查或其他方式？如果不能有一個樣態的提醒，有些縣市政府就會採最嚴格的認定，我想這樣一定會造成很多困擾。

簡司長慧娟：基本上，社工員也可以去做訪視與認定，所以這是地方在執行面上的問題，並非法條設計的狀況。

趙委員天麟：對，所以我剛才並沒有提到修法的問題，而是針對實際的運作面，有沒有可能由內政部這邊來研議看看？因為你們也定期邀集各地的社會局做討論，是不是可以整理出一個樣態表或函釋，把各種可能性稍微整理出來，讓地方政府有個依據？例如不一定需要法院的公證，也可以透過其他的方向，讓大家做個參考，否則的話可能會因為嚴寬不一導致不同的認定結果。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在邀請地方政府來討論時，請他們提供一些樣態，讓大家在處理上可以獲得一些共識，然後採取齊一的作法。

趙委員天麟：好，那這一點就麻煩你們再去研究一下。

其次，有關無法提出薪資證明的部分，本席發現最弱勢的人往往會很麻煩，因為他們沒有薪資證明、報稅資料，所以必須以各職類每人月平均薪資、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為依據，本席調出那張表看了一下，我發現不管是哪個行業，薪資都在 2 萬元以上，而薪資在 2 萬元以上的人統統都不符合最低生活水準，也就是無法領到，可是這些人往往是最弱勢的族群，當然你們這樣做可能是為了防弊，結果導致這些最弱勢的人反而無法得到幫助，有沒有可能將防弊作為輔助，只要能夠透過驗證方式來證明確實符合標準即可，否則現在唯一的標準就是依照職類別的平均薪資，這對沒有工作能力、沒辦法工作的人來說，因為沒有報稅資料，就被宣判一定沒辦法得到社會救助法裡面中低收入戶的認定了。

曾次長中明：委員垂詢第五條之一有關工作能力的認定部分，現在的作法是如果有扣繳憑單就依照扣繳憑單的數字，沒有扣繳憑單就依照各職類的平均薪資……

趙委員天麟：也可以去看報稅紀錄，但如果沒有的話……

曾次長中明：至於都沒有列入的部分，就用初任人員的平均薪資，當初在修第五條之一時，衛環委員會就很嚴格的要求必須分成兩個部分，一是可以找到憑據或有依據可查的部分，這部分是依照憑據做認定。另一是沒有憑據的部分，這時候就是依基本工資來計算。至於中高齡的部分，認定之後還要再打七折，身心障礙者的部分則是打五五折，這是當初修正第五條之一時所做的考量。

趙委員天麟：現在比較麻煩的是，這兩種表的錢全部都高於最低生活水準，所以會完全無從依據起。

曾次長中明：因為這是工作能力的認定，委員講的則是各地方政府最低生活費的標準，二者是沒辦法齊一的。

趙委員天麟：所以工作能力應該是指什麼？

曾次長中明：就是個人在外面可能可以得到多少薪水的認定，最低生活費的標準則是依照一定的公式計算出來的。

趙委員天麟：如果一個人真的沒有工作，也沒辦法提出薪資證明，也沒有報稅紀錄，我們就先推定他是具有工作能力的人，但那些錢都是超過現在認定的標準。

曾次長中明：工作能力一定超過最低生活費的標準。

趙委員天麟：也就是說，我們不會去幫助那些有工作能力的人？

曾次長中明：我們為什麼一定要做工作能力的認定？因為我們可能在任何紀錄都查不到申請人的繳稅紀錄，但他們可能在不登記的地下經濟部分領有薪資，這部分我們是查不到的。

趙委員天麟：你們的大原則我知道了，但個案上如果真的有一些是我們認為你們沒去照顧到的，本席再私下提醒你們。

曾次長中明：好。

趙委員天麟：最後，現在採實價登錄方式，而中低收入戶的審核標準裡面因為排富的關係訂有不動產的上限，這部分有一個標準表，對不對？不過隨著實價登錄制度的實施……

曾次長中明：我們都會逐年調整。

趙委員天麟：調整的標的務必要趕快跟緊一點，因為實價登錄制度已經在實施了。

曾次長中明：這個問題我們有注意到，除了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的部分有注意到，國民年金的部分也修法了。

趙委員天麟：否則可能會有一整群人突然間被排除在外。

曾次長中明：這部分我們會注意。

趙委員天麟：謝謝。

曾次長中明：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節如）：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次長，次長在報告中提到新增法律義務的社會福利支出，將由中央編列計畫型預算來協助地方，現在有一個比較熱門的議題，就是社會救助法的貧窮線如果拉高之後，這筆款項是不是也是由中央編列預算來支應？還是有某些地方是必須由地方自行編列預算？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每一次修正社會救助法時，地方政府都會反映因為標準的修正增加他們的負擔，所以每一次如果有做調整，那個部分都是由中央編列預算。

吳委員育仁：等於是調整的部分都是由中央編列預算？

曾次長中明：是。

吳委員育仁：如果不是的話，就維持由地方編列預算？

曾次長中明：是。

吳委員育仁：最近牽涉到勞保年金改革的問題，如果投保金額是 2 萬 5,000 元，年資 30 年，所得替代率 1.55，在此狀態下，可以領到 1 萬 1,718 元，但這個數字比起台北市低收入戶的生活補助費 1 萬 3,400 元少，也比高雄的 1 萬 1,890 元還要少，換句話說，工作了 30 年，也繳了保險費用，可是領取勞保年金的金額，卻比地方政府或由中央計畫型補助的經費搓揉在一起的金額還要少，請問次長如何看待這個問題？

曾次長中明：有關勞保年金的部分，那是屬於月領的勞保年金，而月領多少錢會和投保薪資、所得替代率有關係，這部分是沒辦法去跟最低生活費標準來做相提並論的。

吳委員育仁：這兩個東西的屬性當然不一樣，可是金額卻是可以比較的，在學理上，大家也知道這是怎麼一回事，一個是社會保險，一個是社會福利，社會福利當然是針對弱勢族群，由政府編列預算、經費直接做福利輸送嘛！不過這裡會產生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就是有工作且繳交保費的人，所能領到的金額居然比政府發給的社會救助金額還要少，這是不是會產生另外一種新的不公平現象？次長對此有什麼看法？你覺得應該怎樣處理會比較好？

曾次長中明：假如單純就一個勞工有關勞保的部分來看的話，勞工本身可能會認為與社會救助相比會有不平衡的感覺，不過我們第一個在學理上應該先釐清這是社會保險和社會救助的不同。第二個部分，委員可能較擔心的是，萬一他領了這個部分還是沒有辦法生活時，這部分他也可以申請社會救助，當然他領的，我們會算為是收入，我們會就其所有資產來看。

吳委員育仁：未來整個政府部門要回應時必須這樣講，就是說，當勞工領取了勞工保險年金 1 萬 1,718，比第一類的還要低時，未來若符合低收入的狀況，他還可以領取譬如二類、三類、四類的相關補貼，這樣金額可能就超過了，這樣的說明會稍微緩和一下。當然，這個議題也凸顯勞保年金領取的金額太少了，未來改革時應注意比較弱勢、需要照顧的領取的年金反而比較少的問題。

曾次長中明：剛剛委員提的那個，到時候可能只能補其差額部分。

吳委員育仁：當然是，因為它有一些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的，你剛剛講得不錯，你說的補差額是怎麼樣？

曾次長中明：我們可以參照榮民的部分，有些老榮民有領榮家生活給與，同時也申請低收入戶，我們也是把他的收入算進來看，看那個縣市政府的低收入戶給付標準是多少，到時候在兩者之間補其差額。

吳委員育仁：另外，我也注意到社會救助法裏面有提到每人每月領取政府核發的救助金額以不超過基本工資為上限，過去是 18,780，現在是 19,047，這也是非常有意思的數據。在整個年金的領取中，它的金額是比基本工資少的，這是大家認為較不公的部分，未來內政部可能必須針對這部分好好研究，設法讓大家感受到比較大的公平。今天的主題是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關於兩個考核的問題我要就教於次長，就是公益彩券盈餘的運用及管理，這裏面是列 8% 的評比項目，在報告中你們也提出，有一些縣市並沒有依期限把公益彩券盈餘上傳網站，我不知道這裏牽涉哪些縣市，為什麼他們沒有依約定上傳？

曾次長中明：第一，我們去查公益彩券盈餘的運用，他們都有用在允許運用的範圍，第二，沒有上傳可能是因為業務人員比較忙，沒有依照規定的期限上傳，經由我們督導，他們都已經改正了。

吳委員育仁：有改正就好。有關公益彩券的運用，我比較關切的是，很多公益彩券由地方通過管理委員會的條例或辦法，交由管理委員會做基金的撥補、審核或民間的提案核准，我發現會有一種現象，地方政府所設立的管理委員會是不是可能淪為橡皮圖章？就是跟執政的縣市政府首長政治色彩相同的某些人或團體，在案件的補助上就會獲得比較大的好處，有時候辦的活動會重複，每年都這樣做，或補助的項目是辦活動的或比較不能達到福利內涵概念的，不知道次長有何看法？

曾次長中明：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管理督導的部分，我們內政部是配合財政部一起做督導的，財政部對於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的範圍有訂定要點，要求地方政府根據這要點來分配，對於剛剛委員所提因為地方色彩的因素而獲得比較多補助的顧慮，以後我們會注意，目前我們看出來的，他們都有依照規定支用。

吳委員育仁：這部分是比較細節的，但確實有這樣的狀況，它在評比上所占的比率是 8%，如果有某些團體站在全國的高度上管理那麼多，你們要逐步挑出來比較困難，但你剛才提到上網公開的

概念，我覺得非常好，請問你們是公開金額嗎？

曾次長中明：是把補助的團體及金額、項目上網。

吳委員育仁：金額、團體、內容、項目都有嗎？

曾次長中明：這部分請社會司……

吳委員育仁：沒關係，我這邊會要求，你們公開透明就可以避免一些事端或營私、腐敗的狀況，如果可以將這種活動的項目、經費、內容、申請團體公開上網，讓大家查閱，我覺得會比較公平、允當，內政部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來評估？

曾次長中明：好。

吳委員育仁：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大家在討論社會福利補助款的分配方式，李處長，你們現在這個公式中有個差短補助款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李處長答復。

李處長國興：主席、各位委員。對，收支差短。

楊委員曜：然後再一個定額設算。剛剛王育敏委員已經講過了，其實這兩個不同項目的界線並沒有那麼清楚，這是這個公式的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我發現在定額設算部分分配到的補助款，會因為人口老化或人口的正成長、負成長而影響補助金額的大小，對不對？

李處長國興：對。

楊委員曜：也就是因為這樣，所以造成人口外流地區所得到的補助會越來越少，對不對？

李處長國興：這要看每年實際人數的變化，指標每年會變。

楊委員曜：一般是這樣在看，而且通常以有工作能力的人外移的比較多，留下來的多是老人，這樣會造成各區域的補助款差距越拉越大，是不是？

李處長國興：這部分要看戶籍有沒有遷移。

楊委員曜：我們現在當然是講戶籍遷移的。

李處長國興：如果戶籍遷移，會有這種影響。

楊委員曜：你們從什麼時候開始用這樣的公式分配？

李處長國興：90 年設算是就會這樣的……

楊委員曜：90 年到現在，只要有縣市提出爭議，你們就說是用公式來設算，對不對？

李處長國興：我們第一年找大家討論完以後，第二年大家開始提出問題時，我們請大家來開會會商。

楊委員曜：我不知道澎湖縣為什麼會接受這樣的公式，不過，我想不只澎湖，有 6 個縣市，包括苗栗、南投、彰化、嘉義、花蓮、澎湖，大概從 98 年，每一年都必須被補足的，也就是說公式對這些縣市是非常不公平的，你們說有找各縣市的人來開會，那麼開會時到底是他們有提出爭議，你們不接受，或是這幾個縣市人口比較少，老化程度較嚴重，所以對中央來講，講話比較不夠力？簡單地說，就是選票不足，所以他們講的話，你們也不聽？

李處長國興：基本上，我們在討論公式問題時不會作這方面的聯想。

楊委員曜：假如不會，你們為什麼會將公式沿用那麼久？其實討論起來，問題真的很多，對財政困難的縣市這麼不公平，可是沿用超過 10 年的時間，你們就是不改，為什麼？你們說沒有選票考量，假如果沒有選票考量，那最好，因為社會福利不應該有選票考量。我剛剛講時，處長第一時間就說會因為人口老化或人口的正成長、負成長而影響補助金額的大小，也就是說，在你的概念中，事實上是知道這樣的公式對於比較落後、貧窮的縣市是非常不公平的，可是你們也不改。

李處長國興：大家對這個公式有質疑時，我們是請大家一起開會會商的，另外一個……

楊委員曜：會商是大家發表意見，可是最後很多決定權還是在中央，如果你們是要聽大家的意見，因為這裏就只有 6 個縣市，勉強再加上台東跟雲林，這可能也是經常要被補的，也是弱勢，所以最後的決定權還是在中央，必須要做改變的還是你們，對不對？

李處長國興：基本上，提出要改變的縣市都會提出對自己比較有利的指標，這是無可厚非的，但這個指標也要被其他縣市認同，才有辦法改變。

楊委員曜：要被你們認同！因為各縣市是處於競爭的關係，怎麼可能澎湖要求要 3,000 億，而其他的縣市願意接受？他們是相對立的，所以要你們認同。我剛剛的意見是，這個公式對於落後、財政困難的縣市並不公平，且處長第一時間就覺得是嘛，但你們卻不改，你們趕快修正，好不好？處長，我覺得在分配很多錢的時候，中央的觀念應是這樣子，地方越有錢的，上繳的越多，既然上繳給你們分配，就是希望你們分配多一點給比較不會賺錢的，要不然何必交給你們？假如交給你們以後，你們再按照歲收、人口來做分配，那麼分配的結果永遠是富者越富、窮者越窮，所以你們站在中央的高度，一定要有這樣的觀念，地方之所以要上繳一部分歲收給中央，讓中央來統籌，就是為了要讓中央政府來照顧落後、貧窮的縣市。你們趕快做個修正，要不然看起來是每一年都會有這個問題。

李處長國興：這部分我們每年都會納入檢討，一起來討論。

楊委員曜：也因為你們這個公式這麼有問題，所以有很多學者，包括我剛剛看徐少萍委員所提、稍後要處理的臨時提案，都有害怕人口集中往福利好的縣市遷移的現象，有很多學者都點出這個問題了，這樣對國家發展而言，方向是不對的。澎湖目前有居住人的島嶼有 14 個，所以經營上會特別困難，可是縣政府為什麼不會希望把常住人口只有三、五個的遷走？因為此舉對這些人並不公平，而且站在政府的高度，就是必須讓多一些地方都能夠有台灣人居住，這才是對的。

曾次長，包括你們社會福利的考核項目每兩年辦一次，可能你們都必須因地制宜，因為現在有很多社團、協會加入社會服務的範圍，所以你們在考核時也應該要像我剛剛提到的，澎湖因為有居住人的島嶼多，所以經營會很困難，假如全國評鑑項目、標準都統一，根本就沒有人願意來澎湖做。有很多東西要具有公平性，但也有很多東西要具有衡平正義，這兩個概念是不相衝突的，衡平正義就是有錢的人拿一些錢給沒有錢的。要因地制宜，好不好？

最後，我再講有關財劃法第二十五條的問題。署長，財劃法第二十五條修正了以後，一般性的補助款就是以所得稅及貨物稅總收入的各 10% 為下限，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答復。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對，就「為限」。

楊委員曜：為下限，不得低於嘛。

凌署長忠嫻：是。

楊委員曜：所以是下限，這樣的總合剛好是目前的一半而已，你對這個有什麼看法？

凌署長忠嫻：最主要是目前一般的補助款裏面其實是彌補一些收支的短差，其中有很多支出是屬於法定的部分，譬如國保、農保、老農津貼等，這部分大約相當於目前一般補助款的半數，這半數就移列到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來分配，而所有的收支短差未來在財劃法中也移到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所以把這半數移列到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而另外的半數就留在一般的補助款。

楊委員曜：這會比目前好嗎？因為統籌以後，中央怎麼分配就不一定了，對不對？

凌署長忠嫻：當然還要邀集地方政府來協商。

楊委員曜：我是說中央原本要花在教育、社福跟基礎設施的，納入統籌分配款以後，怎麼用就不一定了。

凌署長忠嫻：我剛剛講到一半移過去的部分，其實大部分是屬於法定義務支出的部分，而法定義務支出移過去，不管是放在一般補助款或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效果其實是一樣的。

楊委員曜：既然如此，為什麼你們不直接放在這裏？

凌署長忠嫻：最主要是地方政府希望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額度可以放大，而且對地方政府的限制越少越好，所以按公式分配的部分，地方希望……

楊委員曜：不過，這部分我倒是比較支持你們，我認為要有一定的管控。

凌署長忠嫻：有。我們也都是按公式來分配。

楊委員曜：我的意思是說因為地方政府希望把一部分，譬如以現在來講是半數，將這半數劃進統籌分配款，然後再撥給地方政府，對不對？

凌署長忠嫻：對。

楊委員曜：現在的社福是全部直接撥進去的，意思也一樣，他們為什麼會喜歡這樣的做法？

凌署長忠嫻：因為中央統籌在地方政府……

楊委員曜：是否這樣做較有挪用的可能性？

凌署長忠嫻：對。在運用上，中央統籌稅款對地方……

楊委員曜：假如有挪用的可能性，又跟署長剛剛講的所謂這部分全都是法定的支出而有所出入。

凌署長忠嫻：不會。因為我們移過去的部分，幾乎都是屬於法定的部分，所以沒有可挪用的空間。

楊委員曜：我問你為什麼要放在統籌分配稅款時，你又說是地方政府希望這麼做較能自由運用？

凌署長忠嫻：當然要先扣掉……

楊委員曜：我認為你剛剛講的兩個觀念互相衝突。我很認同剛剛有些委員所說的，社會福利必須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努力，可是中央政府站在中央的高度，一定要非常清楚的知道，有些地方政府並不是要他們努力就可以努力得來的，有很多地方政府受限於天然的地理條件致使工商發展不易，所以稅收少，但是你們要他們努力，事實上是不可能的。

至於在財劃法的部分，因為台灣已經邁向福利國家，相關的各項福利是政府的責任，不論是

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法定的義務有沒有必要訂到像現在這麼低？亦即是所得稅及貨物稅總收入的 10%而已，這部分在修法時希望大家要思考。謝謝。

凌署長忠嫻：謝謝委員。

主席：楊曜委員講的確實要修設算的公式，短差的部分應該要列入考核，這樣才不會 lose 掉。

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管財政的首長由女生來擔任可能會比較細心。剛才
有委員提到我們將邁入社會福利國家。請問我們現在已經是社會福利國家了嗎？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答復。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按照社福支出的比例來看，整個政府支出的比重，社福的比重
增加的幅度其實是很快的，過去全國大概只有百分之十幾吧！現在已經高達 25%左右，這些都
是屬於社福的支出。

徐委員少萍：中央及地方政府都一樣？

凌署長忠嫻：對。

徐委員少萍：這麼說將近有 1/4 的預算都在社福。一般社會福利國家的財政是怎麼分配的？

凌署長忠嫻：委員的意思是支出的分配嗎？

徐委員少萍：對。

凌署長忠嫻：其實一般……

徐委員少萍：他們 1/4 的預算都在社福嗎？還是更多？

凌署長忠嫻：對。但是因為其他國家的財政狀況，即稅收或其他歲入，其實相對都是比台灣的規模
要大，台灣政府整個歲入的規模相對是比較小的。

徐委員少萍：既然如此，我們即將邁入社會福利國家之林，使社福預算將逐漸增加到 25%，但稅
收不能跟其他社會福利國家比，請問將來會發生什麼狀況？

凌署長忠嫻：整個財政收支就會產生一些短差。剛才蘇委員質詢時提到他覺得餅是不是應該要再擴
大？換句話說就是要再擴大稅基，這麼一來就會涉及到稅制的改革，而稅制的改革又必須有一全
面性的考量，這是我們必須努力的地方。

徐委員少萍：我們有沒有往這個方向走？

凌署長忠嫻：有。

徐委員少萍：假若我們要成為社會福利國家，請問有沒有往這個方向來規劃？

凌署長忠嫻：有。其實要努力的方向不只是在整個稅制面的開源部分，節流的部分也是一樣，譬如
目前行政院成立了所謂 9 大年金的改革小組，把各種年金都納入考量，這部分就涉及到整個支出
面，也會一起做考量，所以不管是收入面或支出面都必須一起改革，才有辦法讓整個財源及財政
更好。

徐委員少萍：年金也是社會福利的一種嗎？

凌署長忠嫻：也算。

徐委員少萍：因為所有的保費都由政府來補助。

凌署長忠嫻：當然也有個人需要提撥的部分。

徐委員少萍：有啊！政府也有補助啊！

凌署長忠嫻：都有。所以……

徐委員少萍：這也算是社會福利吧？

凌署長忠嫻：算啊！

徐委員少萍：所以我剛才講你們要往這個方向去努力嘛！既然要成為社會福利國家，不能讓財政收支不平衡啊！

凌署長忠嫻：是。

徐委員少萍：政府財政的結構不能平衡就會發生問題嘛！對不對？

凌署長忠嫻：對。

徐委員少萍：所以我們在講社會福利時，民意代表有民意的壓力，若這部分做得好會得到很多民心，但是在財政方面，這個位置上的官員就要極力規劃，只要是對的，我們都會支持。

凌署長忠嫻：謝謝委員。

徐委員少萍：我們都應該要支持，否則會讓政府垮掉，社會福利太優厚就會讓政府垮掉，因為財政的收入不夠嘛！你們現在的年金改革是增加或是減少社會福利？

凌署長忠嫻：應該算是社會保險，就廣義來講都是屬於福利國家的一部分，這部分當然就是整個……

徐委員少萍：你提到社會保險，最近我看到楊志良在媒體上講「健保不是社會保險，而是高度福利內涵的社會福利制度。」

凌署長忠嫻：就是福利國家大概都會涵蓋的項目。

徐委員少萍：對啊！

凌署長忠嫻：費率的訂定要合理、可長可久，但是目前的費率偏低，當然法定費率有一個 range，但是目前實際徵收的比例大概都是偏低，如果要讓這部分的財政可長可久，費率可以做適當的調整。年金、保險等的給付，若每個人都想要領很多當然很快就會被領完，另外就是……

徐委員少萍：所以，這是一個問題。對於社會福利我們經常會加碼，官員也答應，但是我認為為了財政考量，假如你們認為根本做不到可以不答應啊！對不對？

凌署長忠嫻：有啊！財政部就會考慮到我們的立場。

徐委員少萍：對啊！你們要把關。加碼之後形成的社會福利、年金制度，但是若要把這些項目收回、減碼，就會發生很大的社會衝擊。

凌署長忠嫻：對。因為不管任何的制度都是散見在各部會，不是只有財政部而已。

徐委員少萍：我知道。

凌署長忠嫻：所以財政部在所有會議或政策形成的場合，都會表達整個國家財政的立場以及國家到底還有多少能力可以承擔這樣的財務負擔。

徐委員少萍：在民主政治社會，有時為了政黨競爭、為了選舉，大家在福利相關的部分都會競相表現，我舉個很簡單的例子，很多縣市不管財務能力如何，所提供的生育補助，有的 1 萬、有的 6

千、有的 2 萬；還有早期的敬老津貼，甚至有的縣市政府加碼到 3 千、5 千、6 千不等。這些做法到底是社會福利還是籌碼？我覺得我們真的要好好的思考這個問題。

凌署長忠嫻：是。

徐委員少萍：假設我們要成為社會福利國家，我們的財政要有一定的水準，法的規畫也要完整。

凌署長忠嫻：是。

徐委員少萍：我們當然希望我們是一個很好的社會福利國家，但是國家有沒有這個能力？所以若有委員要對社會福利加碼時，希望能夠告訴我們財源夠不夠？錢要從哪裡來？

凌署長忠嫻：是。

徐委員少萍：現在的財源好像都是來自公益彩券，看得出來最近大家都在買彩券，好似全民運動，所以有很多人要加碼社會福利的時候都主張錢由公益彩券提供，這樣的方向你說對嗎？

凌署長忠嫻：委員真的對這個問題非常關心、瞭解的也非常多。

徐委員少萍：我很憂慮啦！

凌署長忠嫻：是。其實要靠……

徐委員少萍：我不能反對社會福利，對不對？因為民意代表本來就是要替老百姓爭取福利，但是你們要把關啊！

凌署長忠嫻：有。

徐委員少萍：我告訴你，若把不住是你們的責任。

凌署長忠嫻：其實財劃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有明文規定，對於任何提案，不管是法案、任何部會或立委的提案，若有增加支出或減少收入的規定，都必須覓妥替代的財源。

徐委員少萍：我認為滿複雜的，就是地方上繳的款到中央，由中央統籌分配，對不對？

凌署長忠嫻：地方有地方稅，有地方稅的部分不用……

徐委員少萍：有的要上繳，對不對？

凌署長忠嫻：國稅的部分，因為由國稅局徵收，所以也不叫由地方上繳，而是由財政部的國稅局來徵收。

徐委員少萍：由中央統籌分配。

凌署長忠嫻：是。

徐委員少萍：其中 96%是一般性的補助款，是不是留 6%由中央做另外一個用途？也就是平衡縣市貧富差距的特別款。

凌署長忠嫻：委員提的是修法案嗎？

徐委員少萍：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法方向。

凌署長忠嫻：對。是有一個特別統籌款。

徐委員少萍：特別統籌款中 96%的 90%及 6%，對不對？

凌署長忠嫻：對。

徐委員少萍：財政收支劃分法在去年 12 月 26 日審查時，因為你們留有 6%做為補助款來平衡各縣市貧富的差距，有委員主張這 6%應該取消，將一般性的統籌分配款 96%充分利用，因為怕這

6%由你們補助會因政黨的關係而有差別。你覺得呢？

凌署長忠嫻：最主要是特別統籌款用在發生特定如重大災變、天災等的時候，如果中央把所收來的錢全部都分給地方，萬一有重大事故時，中央就沒有適當、足夠的財源，所以這部分才有所保留，若發生颱風等災變，中央都需要有額外的經費來支應，所以這部分是重大災變之用的款項。

徐委員少萍：不能取消，對不對？

凌署長忠嫻：是。

徐委員少萍：升格之後的五財源都增加了，所以做了很多社會福利的工作，如新北市的幸福保衛站。

凌署長忠嫻：據我的瞭解，幸福保衛站沒有……

徐委員少萍：不是新北市而是內政部。

凌署長忠嫻：它並沒有從預算支應。

徐委員少萍：是私人募款。

凌署長忠嫻：對。謝謝委員。

徐委員少萍：次長，我覺得新北市的幸福保衛站做得很好，它是由民間募款而且才四十幾萬，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對。這是由教育體系提出來、民間募款的計畫。

徐委員少萍：我認為這麼好的措施應該推廣到全國，請問內政部要不要加以督促？現在好像有基隆市及宜蘭縣要跟進，其他縣市還沒有這麼做，我認為好的行政措施，用的又是一般的善款，而且從幸福保衛站中又可以瞭解這些兒童為什麼會來吃這一餐？我們可以從這些用餐者所填寫的資料中得知有哪些家庭需要被照顧等很多的資訊。我認為內政部應該把這個好的政策、措施推廣到全國。內政部有沒有去做？你們要去推啊！

曾次長中明：我們樂觀其成，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也要尊重各地方政府的意願，因為有一些福利措施要因地制宜。

徐委員少萍：我認為花不了多少錢，這些錢都是地方上的善款，而且做得很好，所以這麼好的措施，全國是不是都應該來響應？而且政府也可以從這項措施中得到很多我們需要改正、補助等的資料，我希望內政部要好好的推廣。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們的社會福利基本上是要縮小貧富差距，也就是經濟發展上所造成的貧富差距擴大以後，我們用社會福利來尋求分配的正義。請問次長，社會福利及社會救濟有沒有差異？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部分要看怎麼定義，一般學者在定義社會福利時可能會把社會救助包含在內，另外有些國家的定義是除了社會福利，還把其他如教育、醫療等項目包括進來，所以要看怎麼定義而定。

許委員忠信：我認為其實有很大的差異。北歐國家所標榜的社會福利是從搖籃到墳墓，所以從出生到老年去世都有社會福利的照顧及設計，北歐國家在這方面做得很好。我們當然希望台灣的社會福利能做得像北歐一樣好，但是現在看來還有一段距離，我們還在努力當中。第一個問題我要請問次長，就一個直轄市的台北市跟一個縣市政府的嘉義縣，在社會福利方面，現行的制度有怎麼樣的差異？

曾次長中明：委員所垂詢的是有關城鄉、都會區及南部地區差距的部分？

許委員忠信：對。

曾次長中明：為什麼我們要有社會福利的考核？第一個要求是中央法規規定應辦的社會福利事項，不管在台北市或嘉義縣都應該要辦，而台北市及嘉義縣目前都有在辦。

許委員忠信：實際上在進行時會有怎麼樣的差異？在資源方面或應辦事項的具體內容會不會有差異？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若以台北市跟嘉義縣來比，一是人力的部分，另一是可運用的民間資源部分，當然都會有差距。

許委員忠信：有很大的差異。

曾次長中明：在運用上，除了公部門編列公務預算之外，運用資源的部分當然也會有一些差異。

許委員忠信：法規是硬性規定了應辦事項，不過就一個直轄市跟一個嘉義縣政府所要辦的社會福利事項而言，項目雖然一樣，但是內容、財源並不同。很多嘉義縣的年輕人到台北市討生活，而其父母留在嘉義縣，嘉義縣的公司行號不多、財源有限，台北市、高雄市的財源相對豐富很多，所以你們在做評比時所考核的 10 個項目裡面有沒有就這一點納入考核？

曾次長中明：我們在考核時會看運用民間資源的部分，剛剛委員所垂詢的沒有錯，如嘉義縣雖然民間資源不像台北市這麼豐厚，但是南部人很熱情，這也是一個資源，所以在關懷據點部分運用一些志工，這部分或許會比台北市做得好，所以我們在評比時會針對這部分來做考量。

許委員忠信：北部人也很熱情，不是只有南部人才熱情，有時候光靠熱情沒有辦法做事。現在有五都升格為直轄市，致使中央對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彰化縣等縣市社會福利財源的協助越來越少，這些縣市在社會福利的負擔本來就重，因為老人家多、年輕人少。而你們在評比時，機械式的在婦女服務部分定 12%、老人福利是 12%等，並沒有針對地方的特色訂定比較適合的考核標準。

曾次長中明：那是大項，在每一個大項中還會有細項的評鑑，最後都會以是否有創新、獨特的部分保留一些彈性。

許委員忠信：即使我們採廣義的定義，把社會救濟納入社會福利，我剛才提到的嘉義縣市需要社會救濟的部分一定會比較高，需要老年福利的有中南部的台南縣、嘉義縣等，這些縣市的老年福利特別重要，但你們在這個項目的評分還是只有 12%而已。台北市、新北市有很多兒童及少年，在評比時應著重於對兒童及少年照顧的情形，分數也不能制式的就打 20%，所以在評比時應該考量人口的結構而做適度的調整。

曾次長中明：我們在評鑑時會做人口結構部分的考量。

許委員忠信：我剛才提到的兒童、少年部分，因為內政部李部長現在在內政委員會開會，等一下我會去問他。我現在先問你國家公園收費的問題，你個人的看法如何？就台灣的兒童及少年、學生而言，如果確定要對參觀國家公園者收費，在社會福利方面，內政部願不願意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方面設兒童護照？讓全台灣的兒童、學生由家長陪同他們去這些國家公園參觀，如此一來也可以鼓勵學生走出戶外不要在家裡玩電腦。請問你願不願意規畫這個全國性的兒童及學生護照，讓父母陪同到景點去參觀可以享有免費優待？

曾次長中明：是。委員的建議很好，但是有關發行兒童及學生護照部分，學生已經有學生證，他們可以憑此證明。

許委員忠信：我的意思是，現在我們有 10 座國家公園，只要在求學階段跟家人一同出遊就可以在護照上蓋章，父母帶著高、國中生到陽明山、墾丁等國家公園參觀，可以規定只要在幾年內蓋滿章，全部都免費。請問這個做法是否可行？

曾次長中明：這部分我們可以請營建署研究。

許委員忠信：不能只研究而已，應該要可行，之所以要對國家公園的收費大幅提高，就是因為中國的旅客來台造成品質降低、維護成本提高，所以我們可以用變通的方式，我可以不反對收費，但是對我們的學童、青少年學生跟家人到風景區出遊，例如到陽明山，我認為這是兒童、少年的福利，在父母陪同下既可以促進家庭生活的美滿又可以減少社會問題，我們來規畫學童及青少年的護照讓全家可以免費出遊，次長認為可行嗎？

曾次長中明：我覺得委員的建議及用意都不錯，但是實際執行上，是否應該要考慮其他層面或參考其他部會現行的做法？

許委員忠信：我是因為知道內政部要對國家公園收費而有這個想法。我們並沒有歧視外國人，但是就我們的社會福利而言，用這個方法可以增進社會福利，在國際上也會讓外國人沒有話講，而且也可以增進國內同胞舉家出遊又有護照可以蓋，只要國內的國家公園都走遍了就可以全部免費，這麼做不是很好嗎？

曾次長中明：針對這個部分，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提供……

許委員忠信：是否朝這個方向規畫看看？

曾次長中明：我們會把委員的建議提供給營建署國家公園組來考量。

許委員忠信：營建署是你的下屬單位？你是次長，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對。

許委員忠信：為什麼還要營建署來規劃呢？

曾次長中明：因為我們都有業管單位，今天在內政委員會會做相關的報告，部長也在那邊。

許委員忠信：你認為我的構想很好？

曾次長中明：是。我覺得委員的用意及建議值得參考。

許委員忠信：謝謝次長。

署長，如果國家公園真的收費，大概可以增加國家多少稅收？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答復。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屬於規費，目前我們沒有整個國家公園的統計，但是規費的徵收最主要是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原則。

許委員忠信：只要看去年來多少人、門票的價錢，大概就可以算得出來。

凌署長忠嫻：來客數有時候也會隨著觀光活動或休閒旅遊的增加而增加。

許委員忠信：若收費，大概會減少多少人？有沒有這方面的計算公式？

凌署長忠嫻：其實我國的收費水準跟世界其他國家比起來相對偏低。

許委員忠信：所以我們贊成收費。

凌署長忠嫻：如果按規費法的規定，至少是使用者付費，由去參觀享受到服務的民眾來付費。規費收取的原則至少必須要能夠 cover 相關的成本及費用，這是規費法的基本原則。

許委員忠信：如果按照我剛才所講對兒童、少年的全家出遊給與社會福利，這個做法會對國家財政造成很大的負擔嗎？

凌署長忠嫻：如果有特別教育的目的、學校的教學活動，可以有一些特別的考量，但是基本上最好有法律明文規範，否則各部會或地方政府在執行時會有很大的彈性空間，最後的結果可能大家都不收費。

許委員忠信：去陽明山、墾丁等地可以認識國家公園的植物生態，這些都具有教育及社會福利意義。

凌署長忠嫻：因為目前國家的費、稅都不太好收，所以造成國家財政較大的困境。

許委員忠信：沒錯，所以我們認為收費是有必要，問題是我們要如何讓國人能夠多走出戶外？

凌署長忠嫻：對。我們必須衡酌影響性，對國家的財政也不能造成太大的影響。

許委員忠信：就我的建議而言，會產生很大的影響嗎？

凌署長忠嫻：我們必須評估一下。因為稅、費都會有骨牌效應，譬如有哪個地方不收費，大家就會比照不收費；若有哪個地方可以免稅，大家都會認為那個產業可以免稅，為什麼我的產業不能免稅？因此會造成骨牌效應，所以我們必須要全面評估。

許委員忠信：謝謝。

凌署長忠嫻：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 12 點處理臨時提案。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內政部曾經委託一個研究報告，就是社會福利的城鄉差距及對策，在這個研究報告裡面提到台灣的社會福利供給、需求之間沒有相關連。請問你們有沒有看重這個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許委員添財：這個研究報告你知道嗎？

曾次長中明：可能這是之前我們委託學者專家做的一個研究報告。

許委員添財：你知道嗎？

曾次長中明：我不知道這個研究報告。

許委員添財：這個研究報告連次長都不知道，至於部長，一不小心就換人，更不知道。請問這個研究報告是要幹什麼呢？社會福利供、需之間關連不大，表示供給是搞供給的、需求是發展自己的，供需不一致、不調和，供需發展趨勢沒有相關，所以不是供給沒有彈性就是需求沒有辦法得到應有的因應及滿足，這就是結構性的社會福利體制問題。所有的社會福利是在社會的要求、民意代表的監督之下逼出來的，能做多少算多少，一不小心就沒做了，請問這個社會怎麼前進呢？還有，我們要管理社會福利的機構及這麼多官員、公務員、專家幹什麼呢？你們現在檢討的結果如何？次長很忙、要開會、要應付很多長官所交代的事情，你們事務、專業上的人呢？

曾次長中明：剛才委員所垂詢的問題，因為是我們委託專家學者的研究案……

許委員添財：這是另外一回事，問題是結論已經出來幾年了，這幾年當中有關社會福利供需的不一致性、不相關性、差距，你們做了哪些努力？如何調整？現在改善了多少？你們應該有追蹤啊！調查、研究、分析、報告、發現問題、尋找對策、擬訂方案、加以執行、事後有什麼樣的改變？

曾次長中明：我們初步瞭解，這是經建會所做的委託研究案。

許委員添財：怎麼會是經建會做的呢？是內政部社會司委託做的。主席，內政部怎麼給我交代？

主席：這個計畫到底是誰做的你們還搞不清楚嗎？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會後我們再把……

許委員添財：還要請教我嗎？

曾次長中明：會後我們把研究的結論提供給委員。

許委員添財：我是從網路上抓出來的，你們要請教我嗎？你們委託的研究報告就是錢花出去了、再 po 上網，從此就沒有人管它了。

曾次長中明：不會啦！會後我們會把研究的結果及後續的……

許委員添財：你們白白浪費了我一天中一半的時間。

曾次長中明：我們會把後續的做法提供給委員。

許委員添財：我一大早出門，乘高鐵來回，就這 10 分鐘關心社會福利而已，結果這 10 分鐘已經去掉了 5、6 分鐘，還是沒有得到答案。

主席：社會司趕快找出來跟許委員做報告；還有，接下來有沒有根據該計畫執行的部分，也要說明一下。

許委員添財：這才是結構性的問題，不只是量的問題，對一個個案來講，可以讓他很滿意，也可以讓他不滿意但可以接受，也可以讓他至少可以存活下來，但是有一些是永遠拿不到，有人需要這方面但你們卻給那方面，表面上是有了社會福利供給，但是對他來講毫無切身及實際的滿足，這才是要研究的部分，所以我們的社會福利是患不均而非患寡，這是第一個層次；第二是怨無不怨少，現在剛好這兩個問題統統都存在，是「無」的問題而不是「少」的問題、是「不均」的問題而不是「少」的問題，社會的這些需求會慢慢地衍生出更多的需求。

另外，有關社會福利相關的績效考核，包括公益彩券的營運、管理、社會救助業務、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的福利服務、社區發展的工作、社區福利志願服務制度、社會工作專業

制度、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的業務等，我看了你們針對這 10 項所做的綜合考核結果報告，提到台北市、高雄市、新北市、桃園縣（以後的桃園市）及台中市特優，而台南市、屏東縣、嘉義縣、彰化縣、宜蘭縣、花蓮縣、新竹市等 7 個縣市優等，現在的五都只有台南市沒有列特優而只是優等，請台南市的代表上台說明一下。

柯副處長你好，因為我不是議員所以我並不是要質詢你，但是五都裡面只有台南市被列為優等，其他縣市都是特優，這樣的差距到底是誰的問題？是中央歧視台南市造成很多不公平的待遇所導致的嗎？請報告一下。

主席：請台南市政府財政處柯副處長答復。

柯副處長惠雄：主席、各位委員。報告許委員，因為考核是以服務人力的百分比來評比，即多少正式的人力服務多少的對象，因為我們財政拮据，所以我們僱用的社工不符合內政部的規定，因此這項分數下滑，以上報告，謝謝。

許委員添財：你的意思是台北市、高雄市、新北市、桃園縣、台中市的經費很多，所以僱用的人很多，他們每個人的工作可能比較輕鬆、做的事情比較少，但是台南市的經費少、僱用的人數少，然而他們很努力，平均每個人的工作量都比其他特優的縣市負擔更重，也表現得比他們好，該受到服務的弱勢團體，實質上所得到的服務並沒有比較少，你的說法是這個意思嗎？我幫你說明啊。

柯副處長惠雄：我的意思是他們在進行考核的時候，是按照服務的人次比例。

許委員添財：他們只看表面數字嘛。以前曾有某家雜誌進行各縣市的教育評比，詢問各縣市編列多少教育經費，他們認為編列比較多的教育經費就是比較重視教育，教育成果就比較好，所以教育力領先，它們只看表面數字作評比。

當時行政院也有進行考核，而且台南市教育統合的考核成績是第一名，但是因為教育經費編得少，結果雜誌的報導變成台南市排名在後半段，到底是雜誌的評比正確？還是行政院的考核正確？

台南市運用很多的社會資源，光是補教界每天就提供一千多名學生免費課後輔導，這個部份雜誌有深入了解嗎？那本雜誌的名稱我就不提了，報導的內容這麼不公平，談得上專業嗎？有認真去了解嗎？而且還誤導視聽，對於表現好的縣市，這是一種無形的懲罰，對志工的貢獻加以忽視。

反觀行政院從結果面、成效面來看，它有看到我們的成果。雜誌的報導只從表面的作為、制度來看，只看編列多少的預算，這並不是實質的成效。如果政府想要改善財政困難，就要盡量運用社會資源，每個人的工作多承擔一點，有薪水領的人要多負擔一點，經過整體經濟的改善、社會的進步，才能慢慢讓現在沒有薪水可領的人也可以找到工作、有薪水可領，這才是改革之道嘛！

他們進行這樣的評比，而且已經公布評比結果，台南市要站出來說明啊，如果是我，我一定忍不住要向民眾澄清，因為我認為台南市是最優秀的，選出來的市長都是最好的，怎麼會受到這樣的評比還不出來講清楚呢？我實在看不過去，你不要誤會我在質詢你，請你回座。

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本席要提醒社會福利要搞真的，認真去做社會福利的工作，拜託不要搞假的，不要只是為了應付了事做假的社會福利，本席建議把這句話交給學術機關作為專題研究的題目，研究我們社會福利是搞真的？還是搞假的？真假如何？建立指標來分析研究，何謂假的社會福利？何謂真的社會福利？副處長請回座，我是讓你有機會說明並不是要質詢你。

因為剛才稍微停頓，請主席再給我一點時間說明。現在有很多的案例，他可能擁有一棟老房子，表面上他不屬於弱勢族群，所以也拿不到社會福利的救助金，可是他面臨了經濟的困難，難道要逼他去賣老房子嗎？雖然房子有使用價值，但是幾乎已經沒有財產價值，那只是又破又小的房子也賣不出去，只能勉強自己住而已，雖然房子的地段好，但是如果沒有全面更新，也不可能有人來買他的房子，這種情況下他可能三餐不濟，而且沒有子女來照顧，然後又拿不到社會福利的救助金。

我擔任台南市長的時候，我是運用社會資源幫忙找功德會、慈善會來協助處理，但是台灣有多少這樣的案例是功德會、慈善會無法照顧到的？理論上應該要由政府來照顧這些弱勢的民眾，但是政府沒有提供照顧，他們去區公所申請救助金一次、二次、三次都不核准，像這種制度的漏洞你們要把它補起來，所以我剛才提出社會福利要做真的，不要做假的，真假之間這些作為就很重要，而且你不認為這樣的情形很普遍嗎？為什麼還讓這種情形持續存在呢？請簡單說明一下。

曾次長中明：謝謝委員的指導，剛才委員提到社會救助的案例，如果是涉及房地產而導致不能獲得低收入戶的資格，剛才委員所指教的是可以運用社會資源來解決問題。第二，我們要了解他所擁有的房地產部分，照委員剛才的說法，如果這房子只適合一個人居住，那應該不會超過我們所訂公告地價的門檻，而且我們訂的門檻逐年都會調高，所以到時候一個就是……

許委員添財：這只是我所接觸的個案之一，還有其他的個案，例如他有價值 500 萬的房子但是已經拿去抵押貸款，然後買賣股票又被財政部坑掉輸錢，財政部天天在搞內線交易，不是財政部應該是勞委會才對，勞委會還說有 1,350 億要進場，又要欺騙很多人進股市被坑錢，世界上哪有一個政府向民眾喊話要進場救股市，世界上哪有這種政府啊？

結果他現在一窮二白、舉債度日，房子也拿去抵押了，如果遇到債務清償問題就更嚴重，到時候可能連住的地方都沒有，類似這樣的案例有很多，所以社會福利的工作一定要做真的，不要做假的。

還有一些人是面臨過渡時期的經濟困難，不要認為他們只是過渡時期你們就不用處理，如果民眾面臨過渡期的困難，你們要怎麼提供協助？如果每月只提供 2,000 元的救助金，內政部一年最多提供 2 萬元，對他來說可能生病付醫藥費就沒錢了，類似這些的案例才是我們應該要特別注意。

如果是常態、社會福利制度可以服務的範圍，那些人的生活雖然不是樂業，但至少是安定的日子，所以還不是真正的問題，反而我剛才提到面臨過渡時期的經濟困難，這才是真正要注意的問題，而且這種狀況的人數很多，也許有 100 萬、200 萬人以上都面臨這樣的情況，提供你們參考。

曾次長中明：謝謝。

主席：剛才許委員所提出的建議，請提供研究計畫的報告給他。

曾次長中明：我們再提供。

主席：我們還是詢答完再處理臨時提案。

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本席針對今日議題有關業務執行的部分來垂詢次長，各地方政府對於地區的老人機構是每年或每季檢查一次呢？其次，如果地方政府是按年或按季檢查，他們是不是會將查核結果送內政部，然後你們據此再去做檢查嗎？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這可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地方政府的檢查，他們大概每一年都會檢查一次；另一部分則是中央每 3 年才評鑑一次。

鄭委員汝芬：如果你們評鑑時，發現他們有違規或不當之處，你們會用什麼方式去進行後續的複查呢？

曾次長中明：這也可分為兩部分，地方政府每年在檢查時，假使他們發現有不符合法律規定，就可以去要求限期改善；如果不改善，就會依相關的老人福利法規處以……

鄭委員汝芬：針對限期改善，你們有沒有列管呢？

曾次長中明：有，首先就是地方政府要列管，然後他們會報給內政部。

鄭委員汝芬：如果有列管，你們就可以去檢查他們是否有提升或改善嗎？

曾次長中明：列管是針對違反法令規定的部分，有可能是超收，或是不符合建管及消防法令規定。

鄭委員汝芬：這部分必須進行修繕！

曾次長中明：對，還有人力的配比是不是符合我們的規定，我們也會從硬體及軟體的方面去看。

鄭委員汝芬：100 年度審計部的決算報告，針對這部分他們認為內政部還有缺失，而部分的地方政府還是無法達到百分之百的要求，問題到底是出在哪個環節呢？本席的彰化縣也沒有達到百分之百，是不是有部分沒有通過，即次長所說的消防或超收等規定，而你們對此有沒有去要求他們要進行改善呢？

曾次長中明：這可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地方每年都要去看。假使他們沒有去看的話，在實地的社福考核時，我們會要求他們提出資料，即他們是不是有去進行考核的相關紀錄。

鄭委員汝芬：在紀錄中，是超收比較多或……

曾次長中明：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在評鑑指標上扣分。

鄭委員汝芬：除了你提到的一些評鑑項目之外，你們有沒有將人口數也列入考核呢？因為彰化縣算是一個大縣，如果沒有將此列入，這有可能會影響到我們的評比及績效，所以我們才沒有達到百分之百的評比。由於無法滿足老人福利的需求，這也會造成很不好的狀況。

曾次長中明：在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之後，我們會針對相關部分來進行瞭解，假使有不符合規定之處，我們就會扣分，同時還會做後續的追蹤。

鄭委員汝芬：如果被扣分，這會不會影響到補助的金額，還有會不會被削減呢？

曾次長中明：這是總評比的部分。

鄭委員汝芬：會不會影響到補助的金額呢？

曾次長中明：彰化縣沒有被扣款。

鄭委員汝芬：今天彰化縣的黃科長有列席備詢，我們有沒有被扣款呢？

主席：請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黃科長答復。

黃科長麗絹：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我們彰化縣的總平均是在 80 分以上，所以並沒有被扣款。

鄭委員汝芬：針對社福機構的評比，在什麼情況之下才會達不到 80 分呢？本席要求的是，社會福利機構應該做到百分之百才對！

曾次長中明：這部分是總評比，包括有十幾項，彰化縣是達到 80 分以上，應該是甲等。

鄭委員汝芬：沒有特優嗎？

曾次長中明：他們是很努力的。

鄭委員汝芬：彰化縣很努力，我們被次長肯定，本席也覺得與有榮焉。在評比之後，被列為丙、丁等的縣市，你們要如何去協助他們呢？

曾次長中明：我們會去看他們在哪些項目沒有達到評比的標準，屆時我們就會去做專案輔導。

鄭委員汝芬：專案輔導的人員是你們指定的，還是各縣市去安排的呢？

曾次長中明：我們會找學者專家下去，並與地方政府一起去做。

鄭委員汝芬：從審計部報告中可以看到，有些縣市並沒有去配合，針對這種情況，你們的經費要如何補助呢？

曾次長中明：向委員報告，縣市政府大概都會配合我們，因為我們都是一起共同來努力的。

鄭委員汝芬：如果沒有遇到困難，這樣就是最好的。

根據內政部 100 年度的考核報告，彰化縣的兒少人口高達 26 萬人，但是我們並沒有設置「兒童及少年福利中心」，還有哪些縣市也沒有呢？

曾次長中明：大概在 90 年度以前，當時設算制度還沒有開始實施，針對地方社福設施的補助是採計畫型的。

鄭委員汝芬：他們沒有這些硬體，你們要如何去補助呢？

曾次長中明：在補助他們興建這些社福設施時，首先是他們要提供用地的部分；其次，他們要提出興建計畫；第三，再來檢視興建計畫的總經費，並看內政部及縣府的分攤比例為何，就會依此來補助。

鄭委員汝芬：現在有幾個縣市不願意興建呢？

曾次長中明：90 年度以後，我們就沒有再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社福設施。

鄭委員汝芬：你們要如何去安置這些中輟生呢？

曾次長中明：一方面是教育部在輔導，另外，我們可以協助的部分，就是有關少年教養的機構。

鄭委員汝芬：內政部有警政單位，因此你們必須去協助教育部。由於中輟生所衍生的問題非常之多，比如校園販毒、吸毒等，假使沒有處理好的話，未來就會成為重大的社會問題。

曾次長中明：有關中輟生的輔導，教育部已經有建立相關機制了，我們的警政署及社政部門都會一

起來處理。

鄭委員汝芬：只要有社會福利機構，你們就可以去追蹤中輟生的生活狀況，現在他們回歸學校的比例並非很高，如果設施更多及社工夠多的話，本席相信這都可以給中輟生一個穩定的環境，並讓你們可以全力去進行輔導的工作，一旦做好輔導工作，未來的社會問題就會減少很多。

曾次長中明：社政部門會配合教育部來推動。

鄭委員汝芬：內政部的警政及社政單位必須與教育部有良好的互動。

曾次長中明：他們會先通報給警政單位。

鄭委員汝芬：如果發現幫派在吸收中輟生，你們的處罰一定要很嚴峻！

曾次長中明：是，我們也會做好後續的輔導工作。

鄭委員汝芬：謝謝。

曾次長中明：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特別談公益彩券的議題，上次我已經質詢過部長了。請問次長，大概是什麼樣的人在買彩券，你們有沒有去做過研究呢？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不曉得財政部有沒有？

林委員淑芬：請問凌署長，到底是什麼樣的人在買彩券？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答復。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沒有研究，不過我想大概什麼人偶而都會去試試手氣。

林委員淑芬：不要再講了，沒有研究就沒有研究，不要講每個人都會買。你們沒有研究就是怠忽職責，以英國為例，年所得在 5,000 英鎊者，每週大概花 1.9 鎊購買彩券，約占其收入的 2%；至於所得在 25,000 英鎊者，每週大概花 2.9 鎊購買彩券，占其收入已經不到 1%，所以購買彩券與所得收入是有關係的。現在為人所詬病的就是累退性，即購買公益彩券的數量與占收入所得的比例成反比，你一定要瞭解這件事情。

針對公益彩券，國庫署有做過一些研究，你們做過哪些相關的研究呢？

凌署長忠嫻：公益彩券的部分，我們每年都會有一些研究案，希望公彩能夠發揮到最有效益的狀況，研究案包括：公益彩券制度研究發展計畫、公益彩券發行及管理制度變革之研究及公益彩券社會經濟功能研究……

林委員淑芬：好，你將所有研究列出一張清單，並將研究報告都送到本席的研究室。

凌署長忠嫻：好。

林委員淑芬：有關公益彩券盈餘排擠公務預算的研究，你們是如何去談這件事情呢？

凌署長忠嫻：我們都有要求所有獲配公彩盈餘的地方政府，他們不能以此去影響原本的公務預算。

林委員淑芬：在國庫署的訪談資料中，你們有彩券不得充抵公務預算的規定，至於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是由誰訂定的呢？

凌署長忠嫻：我們與內政部一起研商訂定的。

林委員淑芬：可是你們的辦法牴觸了母法，就是不得充抵預算的規定，這使得公務預算「反主為客」，而公益彩券盈餘卻反客為主，亦即公益彩券盈餘排擠了公務預算。國庫署有訪問地方，地方編列預算的人員是怎麼說的呢？你不知道嗎？有受訪者談到，事實上公彩是地方政府一個社會福利的重要命脈，整個地方的社福預算就是靠公益彩券。他們又說，只要是新增或舊的社會福利項目，除了人事費及公彩明定不得支付的項目之外，其餘都是要用公務預算來編列，針對明定不得支付及曾被剔除的部分，主計單位才會放在公務預算裡，其他部分都是以公益彩券來灌水到社會福利預算中。今天本席要問，被挪用掉的公務預算跑到哪裡去了？

曾次長中明：委員垂詢的是被挪用的公務預算部分，但是我們去看時，也有將他們的數據拿出來，以目前來講，自籌經費的部分還是沒有減少。

林委員淑芬：你在此大言不慚，還說沒有減少。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已經違反母法的規定，即不可充抵公務預算，但是你們卻說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可拿公益彩券去充抵，並依級數分別不能踰越計畫的 55%，然而你們竟然還放寬公益彩券到 65%、75%及 85%。

你們的支出項目雖然有自籌，但是搭配公益彩券盈餘就放寬到 85%，結果原來公務預算的錢到底是跑到哪裡去呢？就以超過 55%而言，這已經不是充抵而已，簡直是以公益彩券為主了。本席要求，你們要還我們原來身心障礙公務預算的編列！給我們原來低收入戶及兒童生活補助的公務預算編列！我們不但要原來的公務預算，也還要將現在公益彩券的這部分加上去，我們要擴大及增加這塊大餅，我們要在原來的公務預算上，再來增加及擴大這塊餅。

這十幾年以來，哪一塊餅是擴大的呢？你們放寬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這已經牴觸母法不可充抵的精神，而且也已經占到預算的 85%。次長，依據你們的考核指標，這有沒有牴觸母法不可充抵的精神，但你們現在竟然充抵到 85%？

曾次長中明：剛才委員垂詢的，是公益彩券變成社福預算主要的一個財源。

林委員淑芬：是啊！

曾次長中明：如果是這樣的話，就必須請地方政府把預算攤出來看。

林委員淑芬：這是合法的啊！因為內政部的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都認為這樣可以充抵到 85%，這方面的級距分為 85%、75%、65%、55%、45%，最高可以充抵到 85%，如今你們還想要卸責給地方政府，就是因為你們開了一個後門、你們不管制、你們放任，結果你們竟還大言不慚的在這裡指責地方政府。內政部社會司也拿了公益彩券的盈餘作為你們的例行性支出，有沒有？

曾次長中明：我們沒有拿公益彩券的盈餘。

林委員淑芬：內政部沒有嗎？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有關公益彩券的盈餘，內政部乃是依照公益彩券分配的方法去做，國內年金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那你來告訴我，102 年度內政部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達多少錢？你們拿了多少錢？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公益彩券盈餘和公益彩券回饋金是兩筆不同的預算。

林委員淑芬：雖然就公務預算的科目來看是兩筆，但錢都是來自公益彩券的盈餘，而且我剛剛開宗

明義就已經講過，拿窮人的錢去救助窮人所產生的盈餘，連中央內政部都要來申請補助，這個不叫社會福利……

曾次長中明：公益彩券盈餘的回饋金是得標銀行所承諾要回饋的部分，這和公益彩券盈餘是不一樣的。

林委員淑芬：這是取之於窮人、用之於窮人的盈餘，你們已經拐窮人去買公益彩券，也就是拿了窮人的錢，結果進行盈餘分配的時候，政府原本的公務預算就不編列了，竟然拿著這些救助窮人的錢去花！你們竟將回饋金用於博愛院防滲防漏及改建工程計畫，你們可以用公務預算去打造女性夢想館計畫，你們也可以用公務預算去補助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經費，甚至還可以拿公務預算去補助印製及配送新手父母快樂秘笈計畫，也就是要把回饋金真真正正的還給窮人、還給需要的人、還給弱勢族群。

現在你竟還大言不慚在這裡講這些話，說什麼回饋金和盈餘是不一樣的。這統統都是從公益彩券而來的，哪裡不一樣？這統統都是窮人去買的，哪裡不一樣？既然叫窮人去買彩券，盈餘就應該分配給窮人。請問次長，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或是公益彩券回饋金的社會正義在哪裡？現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及公益彩券回饋金呈現累退性，把附加的特性變成地方主要預算的來源，而且還排擠公務預算，在公益彩券分配給地方政府的 50%盈餘當中，有 85%是依照貢獻度來分配，也就是說，該縣市買彩券的營業額大的，就分配得較多，請問這樣有達到資源重分配的目的和效果嗎？你們到底是依據需求來分配，還是依據業績來分配？是不是像業務人員一樣，業績做得多，就回饋比較多？這根本就是「助強不助弱」，都會地區因為買的人多，回饋就拿得多，盈餘就分配得多，如此一來，豈不是窮者愈窮、弱者愈弱、貧者愈貧、富者愈富，這樣有達到平衡地方發展的需要嗎？有達到再分配的效果嗎？

曾次長中明：關於這個部分，可能要由財政部來答復。

林委員淑芬：報告主席，以後審議相關議題時，都不用請他來了，反正他不是叫財政部來回答，就是叫地方政府來回答。現在本席問你，就這個精神上，你自己的意見是什麼？

曾次長中明：剛剛委員所垂詢的是公益彩券盈餘的精神，基本上，彩券盈餘是用在社會福利方面，如果是用在社會福利方面，當然是符合它當初……

林委員淑芬：這是答非所問！我現在問你的問題是地方政府的分配，有 85%是依貢獻度的多寡去分配，你覺得這樣的方向和精神有達到資源再分配的目的和效果嗎？對於國家整體福利資源的再分配，你們的角色和責任在哪裡？有達到這樣的效果嗎？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依貢獻度來分配的方式，乃是財政部所訂定的分配公式。

林委員淑芬：你們統統都不用反映嗎？你們不用去協調嗎？要不要修正這樣的方向？要不要？

曾次長中明：假如有這樣的建議，我們可以反映給財政部。

林委員淑芬：現在本席就是在建議了，我們認為依人口數、銷售情形、貢獻度來分配，根本不符合社會福利政策的核心價值和精神。

其次，你們要不要督促各地方政府把被挪用的預算補回來，這樣才能把餅做大，要不要？

曾次長中明：這方面我們會來督促，在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當中就會看到了。

林委員淑芬：你們要不要把本席剛才所講的後門關掉，也就是把你們所放寬的考核指標和評分標準改掉？

曾次長中明：那部分我們可以一併納入檢討。

林委員淑芬：會不會從此以後更少？我們的要求是把公務預算補回來，把被挪用的預算還給我們，還給身障者、還給老人、還給兒童、還給婦女，而且餅要做大，把公益彩券實質的盈餘真的變成附加原則，而不是變成主預算，請你告訴我，你們打算怎麼做？你們的做法和配套在哪裡，你是不是可以報告一下？

曾次長中明：第一個部分就是要看地方政府所編列的預算金額……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沒有去查核過？有沒有調查過？有沒有瞭解過？

曾次長中明：可以和上個年度做比較，我們再實地……

林委員淑芬：這已經不是上個年度的事情了，從第一年開始分配盈餘就這樣了，你知道一年平均大概產生多少盈餘嗎？

曾次長中明：當我們進行實地考核的時候，就會和上一個年度做比較，從比較當中就可以看得出來……

林委員淑芬：不是從上一個年度，從開辦以來就都是採用這樣的模式在處理，所以你們必須去看在開辦之前，公務預算是編列多少，到實施一、二十年之後，公務預算整體削減了多少，你們必須把公務預算補回來，請問你們要不要補回來？

曾次長中明：會後我們再來檢討相關數據。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考核指標竟然放寬到可以充抵 85%，這方面的級距包括 45%、55%、65%、75%、85%，你覺得這樣有沒有違反母法所規範的不可充抵公務預算的精神和規定？這是法律的規定，你們是不是訂定了一項違反母法規定的考核指標？

曾次長中明：我們會後將進行檢討，假如違反的話，我們會加以修正。

林委員淑芬：這十幾年來，公務預算到底少了多少？這方面不能只是和前一個年度相比較，針對整體社福的公務預算你們要加以評估，而且要隨著 CPI 一起調整，也要隨著地方總體預算的擴大而擴大，然後再把公益彩券的盈餘加進去，我們要把餅做大。而且你們要去檢討在相關機制當中，哪一些內政部的規定、辦法、子法、施行細則，事實上是在協助地方規避其公務預算的編列，幫助他們挪用，這些事項統統要一併檢討，我們在乎的是這個部分。

主席：針對公益彩券的部分，請內政部好好加以檢討，這個問題已經存在十幾年，我們也談過很多次，公務預算都沒有編列，都是以公益彩券盈餘來替代，這方面請你們去清查，否則我們將設法阻止以這條款項來替代公務預算。

請廖委員國棟質詢。（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席安排討論這樣的議題非常好，不過有點冷，當我們討論這樣的議題，並看到中央對社福的思考模式及執行方向時，就會讓弱勢族群覺得更加寒冷，還好林淑芬委員來了之後，這個委員會才變得比較熱絡一些。對於公益彩券的褒和貶都

有，請問凌署長，從富邦銀行開始發行到現在已經幾年了？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答復。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標是 4 年，第二標是 7 年，所以應該是 11 年了，今年是第 11 年。

劉委員建國：第 1 年剛開始的時候，財政部有行文到各縣市，要求公益彩券的分配款應該做什麼樣的用途嗎？也就是說，它的精神是什麼？原則是什麼？又有什麼樣的要求？你記得有那道行政命令的公文嗎？

凌署長忠嫻：在公彩條例當中其實是有規範的，包括它的用途都有一些規範，其中 50%是作為國民年金之用，45%是作為社會福利之用，其餘的 5%則是供健保局使用。針對社會福利的部分，主要是用在兒少福利、婦女福利、老人……

劉委員建國：相關條例的規範我也很清楚，而且這幾年來，條例也有修正過。現在本席所講的是當時財政部有發出一道公文給各地方政府，說明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給各地方政府有兩個原則、一個要求，請問你記得有這樣的公文嗎？

凌署長忠嫻：這部分我回去之後再瞭解一下好嗎？因為那已經是 11 年前的事情了。

劉委員建國：剛開始發行的第一年，你們就已經有要求了嘛！

凌署長忠嫻：我回去查一下好嗎？等我把函文瞭解一下，然後再以書面回覆委員。

劉委員建國：不用回覆了，我現在就可以直接告訴你，當時因為財政部看到各縣市政府拿到公益彩券的分配款之後，幾乎百分之百都是統統做為法定的社福預算，所以當時財政部就發文給各地方政府，要求公益彩券的分配款是給各地方政府做為創新、多元的社福預算，而不是做為替代的法定社福預算，這就是當時財政部發給各地方政府的公文，這你應該記起來了吧？

凌署長忠嫻：我回去瞭解……

劉委員建國：你回憶一下，應該有這份公文吧！

凌署長忠嫻：如果財政部有這樣的函文的話，其實內政部也訂有編列的原則，就是說……

劉委員建國：我是問你你記不記得有這樣的公文？

凌署長忠嫻：報告委員，我接任國庫署的業務大概只有兩年多的時間，所以 11 年前的業務及公文，我可能還要再去查一下。

劉委員建國：本席只是要提醒你這件事情而已，我只是要說當時確實有這樣的公文，這是本席親眼看到的，而且我也有資料，你不用查，我還可以拿給你。我可以體諒你才上任兩年多而已，還好我 11 年前就知道這件事情了，不然我也很難查起。

凌署長忠嫻：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有空我可以多提供一些資料給你，只要你拿不到資料，都可以找我拿，而且兩年以前的資料都可以找我拿。

當時財政部就已經發覺到這樣的問題，所以你們才會發這樣的行政命令給地方政府，你知道地方政府是怎麼回應這件事情的嗎？地方政府又有什麼作為嗎？依我看財政部所發出的公文，簡直就是脫褲子放屁，因為地方政府根本就不放在眼裡。每一個地方政府拿到公益彩券的分配款之

後，幾乎百分之百、一毛不剩統統都做為法定的社福預算，而財政部發出這份公文之後，他們都認為這只是一紙行政命令，地方的財源困難，他們沒有辦法，所以只好這樣做。這應該是六、七年前的事情，而不是 11 年前的事情，只是當時你還沒有擔任國庫署署長，本席現在只是提醒你這件事情而已。

後來包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都開始訂定行政命令，不然就是透過議會經過三讀，將其改為各縣市公益彩券收支盈餘管理辦法自治條例，位階比較高的就透過議會進行三讀，位階比較低的就是訂定行政命令或要點，隨時可以加以改變。當內政部或財政部提出要求的時候，他們再把原有的公益彩券分配款慢慢加以調整，既然規定不能全部做為法定的社福預算，那麼就拿其中的 5%或 10%做為和法定社福預算不一樣的社福經費，藉此來濫竽充數。有一段時間，財政部沒有意見，內政部也沒有意見，後來才在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當中加以修正、重新加以要求。

剛才林淑芬委員為什麼會這麼生氣？因為在內政部的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中，竟還允許它可以充抵，違背了當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的精神以及當初財政部提出行政命令加以要求的原則，同時也違反了後來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修正的目的，也就是說，你們還是允許將此做為法定的社福預算。等於是繞了一大圈之後，財政部和內政部認為將此做為法定的社福預算，也不是什麼太嚴重的事情，它不需要做為創新、多元的社福預算，也不需要把社福預算的餅越做越大，反而是做為替代性的補充財源，就邏輯來講，這和二代健保的健保補充保費根本就是一模一樣。照理說，這筆錢應該是要做為不一樣的社會福利預算，而不是法定的社福預算，結果地方政府卻將此替代為法定的社福預算，剛開始你們以行政命令加以規範，之後我們又修法，但最後你們卻開了一個後門，訂定那樣的考核指標，讓他們還是可以這麼做。

到底公益彩券的本質是什麼？剛才林委員曾提及其他國家的調查結果，發現去買公益彩券的大多是窮人，因為窮人想要翻身，因為窮人希望藉由買彩券可以得到和一般小康家庭或富有家庭的社會地位，而賣公益彩券的人是誰？難道是小康家庭、富有家庭、正常家庭在賣公益彩券嗎？也不是啊！都是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的朋友在賣公益彩券。也就是說，在公益彩券發行的過程當中，都是這些弱勢的社會階層者在買與賣，而發行的單位卻是財團、政府，他們拿了公益彩券的盈餘分配款之後，竟去做違法、違反行政命令的事情，請問這些弱勢買與賣的人情何以堪？請問凌署長，這部分到底要不要澈底檢討與處理？

凌署長忠嫻：先跟委員報告一下，就我國來講，我國的公益彩券和其他國家不一樣的地方在於有「公益」二字，其他國家的彩券就是彩券，而我國的彩券販賣者就一定是弱勢族群，包括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或原住民族群等等，就是有限定必須是特別的族群，這就是希望針對就業的部分，可以讓這些比較弱勢的族群受到照顧，這是第一個和其他國家的彩券不一樣的地方。

第二個不一樣的地方是我們的公益彩券盈餘有特定的用途，這在相關條例當中就已經有限定了，剛才我也特別提到，某一個部分做為國民年金之用，某一個部分做為社福之用，某一個部分則是做為健保之用，這些並不是放在公務預算當中，其實它都已經有特定的用途。就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的精神來講，公益的性質其實是非常……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只是問你，針對將其替代為原有的法定社福預算，這件事情你們打算怎麼處理？

凌署長忠嫻：這部分我們也不斷在檢討，對於地方政府針對整個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的部分，如果能有一些創新、多元性的部分，這些內政部都有訂定整個預算的……

劉委員建國：就這 11 年，你可以簡單跟委員會做一個報告嗎？還是只講 101 年也可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給各地方政府，有做創新、多元的社福預算占整體分配的比例是多少？

凌署長忠嫻：這部分內政部也有相關的數據，因為地方政府……

劉委員建國：本席是問你們，有沒有真實的數據？

凌署長忠嫻：有，但是因為……

劉委員建國：你沒有帶來，還是要回去找？

凌署長忠嫻：因為地方政府常常反映說，如果我們財政部去考核，內政部也去考核，他們覺得有太多的單位去考核，所以他們希望……

劉委員建國：即使是內政部去考核，你們應該也有相關的資料……

凌署長忠嫻：我們就是委託內政部……

劉委員建國：如果你現在可以明確回答我有沒有，就回答我；如果沒辦法回答我，就不要回答我。

凌署長忠嫻：那是不是會後容我們再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

劉委員建國：好。

凌署長忠嫻：謝謝。

劉委員建國：曾次長，有做創新、多元社福的預算占整體分配的比例是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後再提供資料給委員。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也不知道，現在沒有辦法告訴我們嗎？只要說 1 年就好，不用說到 10 年；如果要說到 10 年，那可能很恐怖，應該會是 90%……

曾次長中明：我們會後會提供。

劉委員建國：沒有一個大致上的數據嗎？能讓我們了解一下嗎？

曾次長中明：我沒帶來，手邊沒有資料。

劉委員建國：我再強調一次，這件事你們應該很清楚，我們現在在進行詢答時，你們應該能大致上跟我們講說，可能現在有改善，以前是多少，以前的比例可能是濫竽充數，可能是 100%，連一塊錢都不剩，太依賴法定的社福預算，幾年之後，你們慢慢有做這樣的要求改善，你總是要讓我們知道一下，不一定要講個很精準的數據，如果你連這個都不知道，那就實在非常差勁。

曾次長中明：因為這部分的數據，我們沒有帶來。

劉委員建國：今天主席排定這項考核和績效，其實這些都包含在裏面，績效考評、整個地方政府……

主席：他們怎麼會把自己不是的東西作統計給你看？他們自己不可能這樣做，每一個縣市都是用這樣來替代預算，內政部也是這樣，他們都不管，這部分要去修法……

曾次長中明：我們會後再提供。

劉委員建國：有嘛，是不是有這項資料？就這 11 年裡面，你們分配給地方政府的公益彩券盈餘款，去做替代的社福預算的統計表，後來有慢慢去改善到說有所謂創新多元的社福預算，在這樣慢慢改善的過程裡面的統計表、調查表？這也應該作為你們考核的項目之一，所以應該會有吧？

曾次長中明：我們回去之後再把相關資料找出來。

劉委員建國：但你現在總要先答復我，有，還是沒有？你們有沒有做這樣的資料調查、統計？

主席：如果沒有的話，你們就回去統計一個數據交給委員來……

劉委員建國：如果他們連這個統計資料都沒有做的話，那你們在這裡說考核，那是在考核什麼東西，我就不清楚了……

曾次長中明：我們回去之後，再把資料整理出來。

劉委員建國：所以是有，就對了？

曾次長中明：我們再把資料整理出來，它可能不是個原始資料，我們會做整理。

劉委員建國：差不多多久可以提到委員會來？

曾次長中明：大約 2 個禮拜。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那就 2 個星期。

劉委員建國：請次長要重視這件事情。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主席，以後這位次長不用來，他什麼都不知道，我們直接邀請部長來好了。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對地方逐年作考核，我們也看到一些成果，每次考核出來的報告，其實還滿嚴謹的，我不知道對這樣的考核報告，到底只是寫文章的文字遊戲，還是這樣的考核報告真的有發揮實際的效用？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考核報告有發揮一定的監督效果，因為第一、各地方政府要把各項數據提供出來，二、各地方政府還要提供其執行的成效，然後我們會再審核他所執行的，是不是我們中央法規的應辦事項，最後，我們會會同民間的團體一起過去審核。

尤委員美女：其實這個你們也行之有年，這樣看下來，你們有沒有去看各縣市經過這樣的考核，他在每個業務裡面是不是真的有逐年改善？還是，他們是依據今年政府注重哪個部分，就把所有的資源放進去，明年政府注重另一個部分，又再投入所有的資源，這樣其實他並不是一個穩定的成長。

曾次長中明：不會這樣，因為有些部分是常態性要辦的，常態性的部分我們就會看，第二個他可能因應新的法令，例如說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ICF 新制或社會救助法新改的部分，我們就會針對新的部分也去了解。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就會牽涉到今天考核結果的分數會影響到將來政府劃分給他的財務或補助款的

分配，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考核分數對地方政府來是有關係的，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對，因為這對地方政府來說算是他們的政績，另外如果他考評比較差的話，可能他基本建設的款項會遭受扣款。

尤委員美女：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們考核出來，有些縣市沒有做或是法規剛剛通過等，這些部分其實是應該要再加強的，那這些項目的權重是不是應該要再增加？

曾次長中明：對，所以我們每年會針對評鑑項目跟權重做修正。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裡我們可以看到在婦女福利服務跟婦女權益工作的推廣，你們有列了幾項，例如婦女福利預算的比例、社區婦女福利的專科，但到目前為止各縣市地方政府其實並沒有婦女福利的專科，他們好像是跟其他的合併在一起，是嗎？

曾次長中明：有一些是跟其他科別合併在一起。

尤委員美女：對，每次大家都說性別主流化，其實婦女的議題是越來越受到重視，婦女權益促進跟性別平權的推動，或是要如何培育民間的團體，整合轄內的單親服務資源，和辦理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的相關連續會報，還有性別影響評估的機制等，你們其實都有把這些項目列出來，也都有考核，還有列出應該要改進的項目，可是這些項目的權重跟其他比起來，好像沒有特別加重，所以有沒有可能可以對這些項目的權重，予以加分？

曾次長中明：我們每個年度會去檢討這個部分。

尤委員美女：希望這個部分能夠繼續加強。

另外，雖然家庭暴力這塊裡面也有所謂的評估，但是對於外籍配偶、原住民或身心障礙等這些家庭暴力的服務考核項目，權重是否也能夠加強？

曾次長中明：委員建議的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現在是依照類別，看要不要再去做更細的分類，像原住民、身心障礙等這些家暴事件，我請他們統計一下數據，看有沒有辦法就現有的資料再去做分類。

尤委員美女：另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政府應該提供臨時跟短期的照顧、照顧者支持、訓練跟研習，以及家庭關懷訪視跟服務，還有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跟生活品質的服務，固然說，這個項目在你們這次考核裡面已經有，但因為他是屬於新增的服務項目，所以這項考核的權重是否也可以增加？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因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通過之後，裡面有列了一些家庭照顧項目，這些部分地方政府可能會按照法定應辦事項，逐年來充實。

尤委員美女：回到公益彩券這部分，因為原來公益彩券的錢不應該取代原來這個業務所編的經費，可是我們看到地方政府把公益彩券的錢拿來替代原來應該執行業務的經費，所以剛剛不管是林委員或劉委員，他們都一直提到公益彩券應該是外加的，而不是政府原來應該做的事情，因為今天有了公益彩券就把經費用在別的地方，拿公益彩券的錢來填補這塊，可是公益彩券是一個不穩定的財源，而且哪一年要是停止，可能就沒有了，但是當初公益彩券要促進地方社會福利的這部分應該是外加的，而不是取代的，可是現在地方政府卻把他變成取代。

曾次長中明：這個原先應該是社福預算要編列的部分，不應該用公彩盈餘來取代，公彩盈餘只能做

補充性的資源，針對這個部分，會後我們會再做檢討。

尤委員美女：公益彩券主要的目的是要讓地方在所謂服務創新的部分，尤其現在整個台灣邁向少子化、老齡化的社會，加上各地方的一鄉一特色，如何能在該地方提供在地老化的服務，除了一般正常的業務以外，是不是能夠有更多的創新，例如所有人的老化並不是只有最後那項機構式的服務，更重要的是要如何預防老化，所以前面預防的措施能夠做得好，後面機構式的服務就能夠減少，前面預防性的老化包括身心健康、如何保健、怎麼樣樂活慢活等，另外一個很重要的是，對於這些老人更需要的是陪伴，不見得全部的老人都是無用武之地或身心不好，我們看到有很多老人身心都還滿健康的，只是他非常孤獨，因為子女不在身邊，所以他需要的是有人能夠陪伴，甚至有人能跟他聊天或處理家庭的瑣事，例如買菜等，我覺得這一塊的人力是更為需要的，所以是否能把公益彩券的盈餘去鼓勵地方政府發揮創新，讓我們老齡化的社會，變成樂活、慢活的社會。

曾次長中明：剛剛委員所指教的部分，一方面我們也要了解目前有哪些措施跟層面，我們可以提供給地方政府做創新，第二個，地方政府也可以利用因地制宜來做創新，像我們現在所推的養老，那也是在這個部分的創新。

尤委員美女：對，那也是一個方式，當然我們也要想如何能鼓勵年輕人回去，像在北歐的老人福利機構，他不是讓所有老人跟生病的老人窩在一起，整個養老機構裡面有生病的也有健康的老人，還有幼稚園在裡面，讓老人的經驗能夠與小朋友分享，其實可以是一個多元的共享，不是一個讓大家只能看到黃昏、死亡的感覺，而是可以看到希望跟未來。

曾次長中明：是，委員所提的有一些是多元性、綜合性的規劃，不要單純依照福利別來做規劃，這個我們會參考。

尤委員美女：其實應該採取融和、多元的方式。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正二、楊委員麗環、陳委員歐珀、廖委員正井、羅委員淑蕾、陳委員明文、李委員昆澤、邱委員志偉、鄭委員天財、江委員啟臣、李委員貴敏、孔委員文吉、蕭委員美琴、徐委員欣瑩、呂委員學樟、邱委員文彥、王委員惠美、簡委員東明、林委員滄敏、楊委員瓊瓔、林委員佳龍、黃委員偉哲、王委員進士、徐委員耀昌、張委員慶忠、蔣委員乃辛、黃委員文玲、薛委員凌、高委員金素梅、潘委員維剛、吳委員育昇、楊委員玉欣、林委員世嘉、蔡委員錦隆、羅委員明才及田委員秋堇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潘維剛委員、楊瓊瓔委員、蔡錦隆委員、田秋堇委員及林淑芬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今日會議討論的主題主要是針對我國公益彩券盈餘的運用方式及監督成效。我國自從民國八十八年開始發行公益彩券後，該彩券的盈餘運用每年由中央政府分配給各地方政府進行運用，但是對於各地方政府的運用方式與成果卻沒有公佈給外界知道，因此今日召開本會議來討論盈餘運用方式與成果。關於公益彩券盈餘的運用方式，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規定：「其中社

會福利支出，應以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之業務為限，並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因此已經有指定相關運用在與社會福利有關的面向上。

為使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制度更趨合理，並切合民眾及社會福利團體之需求，行政院主計處於 91 年 5 月 2 日召開「中央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制度如何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本處將成立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制度諮詢小組，邀請內政部、中央相關部會、學者專家及社福團體共同組成，並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就設算指標、公式等提供意見，作為未來設算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之參考」。據此，行政院主計處於 92 年 7 月 9 日訂定「行政院主計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制度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該小組任務有 4：(一)關於中央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公式及指標之研討與提供諮詢意見。(二)關於中央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經費考核方式與重點之研討與提供諮詢意見。(三)關於中央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相關資料及民間意見之收集。(四)其他中央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制度及考核之相關事宜。

本席認為建構一個完整的社會安全網是發展國力最基礎的要求，然而近來全球經濟景氣的關係，各國稅收均面臨銳減的狀況，因此如何運用有限資源來發展各種層面的社會福利是政府面臨的嚴峻挑戰，期盼各單位能夠確實依據前述的相關行政命令積極監督與協調各地方政府對於社會福利經費的運用，期盼我國的社會福利能夠在有限經費下更趨完善，以保障人民生存權義。

楊委員瓊璣書面質詢：

一、國際非政府機構「全球食物銀行國際網絡」，日前在美國休士頓舉行研討會「台灣全民食物銀行協會」代表中華民國出席，向世界各國介紹台灣食物救濟工作的展望。註 1

1. 部長，你對於台灣食物浪費情形看法？目前推動「食物銀行」的修法進度？為何民間總比政府快一步？所謂「社會救助法」的修法重點？註 2，其物資管理或調度制度為何？如何避免多而不當的情形？

二、馬總統日前接見第十五屆「大愛獎」傑出身心障礙者表示，政府逐年提高社會福利預算比率，102 年度編列 4,390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加 36 億元，約占通過之總預算的 23%，金額與比率皆創歷年最高紀錄。註 3

1. 部長，各縣市評比情形？(2 年辦理 1 次)，現行社福考核項目為何？其中增聘社工人力進用辦理情形？其人力資源是否足夠？是否業已全部補足？註 4，目前對各縣市之社福補助經費情形？對於合併升格縣市如台中市的補助情形？是否業已俱足？不足部分如何補齊？

蔡委員錦隆書面質詢：

「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評比考核結果、中央對地方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款制度現況」質詢稿

一、人口紅利下降，社會福利支出增加之因應

英國著名歷史學家阿諾德·約瑟·湯恩比(Arnold Joseph Toynbee)早在其鉅著《歷史研究》中提及：「19 世紀是英國人的世紀、20 世紀是美國人的世紀，而 21 世紀就是中國人的世紀」。21 世紀是中國人的世紀，但是台灣人的世紀嗎？2030 年後的台灣必然在政治、經濟、社會上產

生結構性的改變實不容置疑。最為顯著且影響層面廣泛，又較可預期者應是「人口紅利」(Demographic Dividend)的消失，「人口紅利」指的是勞動人口在總人口中的比例上升所伴隨的經濟成長效應。當某一國家人口組成中，需被撫養的 14 歲以下少年與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佔 15 至 64 歲勞動人口比例小於 50%便稱之為「人口紅利」時期。反之，若該人口總扶養比例超過 60%則稱之為「人口負債」。

若按經建會的推估，台灣少子化及人口老化嚴重，從 1990 年來二或三人養一個人的「人口紅利」時期將於 2027 年結束；取而代之的是 2034 後，總扶養比將逾六成，進而邁入「人口負債」時期。屆時，不僅社會福利支出將增加，各種退休基金可能瀕臨破產，政府債台高築、還有相當比例的大學將會倒閉，試問面對這樣的預期困境，財政部與內政部有啥因應的對策？

人口紅利的消失，對經濟發展影響甚鉅，以鄰近的日本為例，日本在 1950 至 1990 年是其「人口紅利」時期，該階段經濟發展快速。但 1990 年後人口紅利結束，消費及投資減少、勞動力大幅下降、加上經濟出現泡沫、進而成為經濟長期停滯的主因之一，台灣身為日本鄰近國，加上文化相近，經濟上與日本更是息息相關，日本經驗會不會適用在台灣身上，本席認為是相當可能的，我們不得不警醒。

二、公債法與財劃法修法進度

媒體報導，行政院為了推動核四公投實施不在籍投票，加速年金改革，決定將行政院送交立法院的優先法案順序調整，地方政府重視的公債法與財劃法，行政院根本不想在五月通過，本席想請問財政部，媒體報導是否為真？

有關財劃法與公債法，事關地方重大建設，本席亦有提案，從上會期行政院版出爐後，就延宕至今還未三讀，本席要提醒部長，地方盼錢盼到望穿秋水，尤其是台中，台中在合併後成為全國第三大面積的都市，但是在統籌分配款方面卻遠不及台北、高雄，公債法的額度更是五都最低，眼看修正案在本會期要通過，現又傳出要拖到下會期，本席要問：還要咱台中人等多久？

以我國近 12 年(民國 90~101 年)的財政收支比重來看，在收入面，中央政府收入占各級政府總收入比重平均約 72.9%，直轄市與各縣市收入占各級政府總收入比重平均約 27.1%；而在支出面，中央政府支出占各級政府總支出比重約 62.6%，直轄市與各縣市支出則占各級政府總收入比重平均約 37.4%。從上述資料來看，各級政府收入分配與支出負擔未能配合，財權分配顯著不相當。各縣市政府多已呈現財政拮据的窘境。此次修法雖有改善財權分配，未來中央仍應釋出更多的財權，減少對地方政府之控制，使地方政府擁有更多自治權，請問部長是否同意？財政部應該如何做？

田委員秋堇書面質詢：

一、中央補助缺乏整體規劃，地方不易整合

依行政院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草案第二十五條，「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編列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補助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並於該法第二十六條及二十七條條列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規定。惟經查，中央之計畫型補助款缺乏整合，各科室補助各科室的業務，造成社福補助零散而服務難以統整的狀況。舉例來說，兒童局補助各縣

市辦理「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但家庭福利服務對象不只兒童，尚包括老人、身障家屬等，都應包括在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服務對象中，但在社會司未補助的情況下，地方政府拿了兒童局的補助，該計畫執行只能做兒童的服務，評鑑當然也只評鑑兒童的部分。有心想在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整合各項社福服務的地方政府，只能自己找經費，若地方經費不足，也只能作罷！如此，大部分的縣市當然只做單一服務對象之社福服務。

當然，針對不同類別的社會福利服務對象自有不同的計畫型補助，以社區關懷服務中心為例，服務對象涵蓋新住民、社區老人、身心障礙朋友等。惟各項計畫補助額度之差異，再度造成整合困難：實務上受限於經費核銷時，各子項目經費額度限度及經費不可流用的限制。因此，地方難以辦理整合型之多功能的關懷服務據點。舉例來說，如果今天成立多功能之社區關懷據點，其欲興建某服務不同類型使用者之設備，此時該找哪個單位核銷？且如果其需要某專為身障朋友所使用之設備，但該類別經費不足又無法自該其他子項目流用，亦無法自其他計畫中挪用款項，服務將受限制。

本席建議，針對補助型計畫，中央應有更專業、更整合性的規畫，並保持經費運用的彈性，以利地方社福服務之整合運作？

二、補助計畫偏重都市型態，忽視城鄉差異對社福需求之影響

內政部補助型計畫著重適用於都市、高人口密集度的地方，致使偏鄉或人口低密集度之地區難以適用。舉例來說，以兒童局的「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鄉下地區如何可能有托嬰中心？行政院主計處 2010 年《婦女婚育及就業調查》指出，國人對未滿 3 歲之嬰幼兒仍以家庭親屬自行照顧最多（近 9 成），若選擇送托則以使用居家式保母服務為主，機構式（如托嬰中心）服務為輔。國人將未滿 3 歲嬰幼兒送托，向以居家式（保母）服務為主，且在高房價的都會地區，托嬰中心設置成本高昂，至於非五都地區之地方政府財政困窘，更無力普設。現今收托 2 歲以上幼兒之鄉鎮公托已陸續傳出停招或倒閉的消息。

辦一個托嬰中心，附近人口在不密集、且各戶距離較為分散的情況下，可能收不到 30 個孩子，卻花費興建設施費、營運管理費等等，以托嬰中心為例，若只算營運費大約一個人每年花 6,000 萬（即一個月 5,000 元），完全不符效益成本。偏鄉較需要的應該是保母的補助，但這個部分補助卻相對不足。就本席所知，南部某地區有 80% 的孩子是由父母親自照顧，當然絕大多數都是媽媽在家照顧。為什麼？因為沒有錢請保母！也沒有辦法去托嬰中心！除了距離這些因素外，本席接獲陳情，沒錢沒勢家庭之孩子可能還進不去托嬰中心，反而是有錢有勢的人找地方議員關說，造成資源的嚴重錯置。進不去托嬰中心的家庭，在請不起保母的情況下，當然只能自己帶孩子，這對性別平等將造成嚴重障礙，讓女性更無法離開家庭出外工作。爰此，本席建請中央應該重新思考這種全以都市生活形態著眼之計畫之適用性，否則，城鄉差距將愈來愈嚴重。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20130422_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_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就「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評比考核結果、中央對地方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款制度現況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草案行政院版第二十五、二十六條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

經費之影響」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政府做莊，鼓勵民眾賭博救社福！

一、社會福利資源依賴不穩定的公益彩券盈餘

藉由公益彩券盈餘挹注社會福利預算，這不是挹注財源，而是產生公務預算的替代性。台灣社會福利政策資源，仰賴不穩定的公益彩券盈餘。政府迴避編列預算的責任，政府做莊鼓勵人民賭博救慈善！

上次質詢問李鴻源，誰會買公益彩券，李鴻源說，任何人都有可能買彩券。但事實上，研究購買公益彩券與收入所得，發現公益彩券經常被詬病即是累退性（regressive）。購買公益彩券的數量與收入所得成反比，收入越高者，公益彩券的消費占其收入的比例越低。以英國為例，所得在 5,000 鎊的人每周大約花 1.9 鎊購買彩券，大約占其收入的 2%；而所得 25,000 英鎊的人每周約花 2.9 鎊購買彩券，這些花費不超過收入的 1%。¹

¹ 謝儒賢，2012，〈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監督機制及績效評估之檢討與改進〉，《財政部國庫署 101 年委託研究計劃》，p.26-27。

公益彩券盈餘，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規定，盈餘指售出彩券券面總金額扣除應發獎金總額以及發行彩券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售出彩券券面總額 15%）或為發行彩券而舉辦之活動費用後之餘額。實際運作來說，彩券盈餘率約為 26.5%（彩券盈餘=彩券總銷售額 100%－獎金支出 60%－銷管費用 13.5%）。另依據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規定，彩券盈餘的 45% 提供國民年金使用；5% 提供全民健康保險使用；50% 則由中央政府分配給地方政府。

依據 91-100 年度公益彩券可分配盈餘數，最高是 91 年 296 億元，隨著公益彩券熱度遞減，可分配盈餘平均降至 200 億左右。甚至於 96 年度、95 年度低於 200 億，分別為 155 億與 196 億元。換言之，國內社會福利政策是隨著公益彩券購買貢獻度的多寡決定社福預算資源的多寡。變成鼓勵民眾買公彩就社福的弔詭情形。

民國 91 年至民國 100 年公益彩券可分配盈餘數

	可 分 配 盈 餘 數	單 位 （ 元 ）
91	29,666,373,272	
92	22,609,415,630	
93	24,838,761,882	
94	20,350,711,628	
95	20,361,560,257	
發行結束結算盈餘	2,784,539,647	
96	15,533,589,184	
97	20,813,927,305	

98	19,654,193,659
99	21,211,535,431
100	23,458,290,909
合計	229,547,881,997

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 90 至 100 年度公益彩券營業報告書簡表

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的社會正義？盈餘分配呈現累退性！

社會福利政策強調的是藉由稅收達到資源重分配的效果，政府既然以公益彩券盈餘作為社會福利政策的財源，但在分配上卻仍傾向「市場機制」為考量基礎，而非公益性。分配地方政府的彩券盈餘只有 15% 平均各縣市分配，其餘 85% 則依照市場機制的運作邏輯，依各縣市「人口數」、「銷售情形」分配。導致窮困縣市的居民花錢買一個夢，然而盈餘配置卻是都市化、工業化的縣市分配的比較多。主要原因是因為都會區人口多、營業點多，離島與非都會區因社會結構的限制，根本無法與都會區比擬。在政府計算公式完全以彩券的「購買貢獻度」為分配的計算基礎，產生富裕的地方政府獲得比較多、匱乏的地方政府反而比較少的逆分配現象。從附表可以觀察到，配置資源集中在北部人口多的縣市，中央政府在分配資源時，為何沒有先考量各縣市的需求性？

※分配各地方政府的彩券盈餘計算公式如下：

公式一：分配予各地方政府支彩券盈餘=彩券盈餘*50%

地方政府獲配之彩券盈餘則包含平均分配各地方政府的部分、依人口數及銷售之分配部分：

公式二：各地方政府獲配之彩券盈餘=平均分配各地方政府部分+依人口數及銷售分配部分

其中分配予各地方政府之彩券盈餘之 15% 平均分各地方政府，各地方政府獲此部份之金額相同，期計算公式如下：

公式三：平均分配各地方政府部分=（分配與各地方政府之彩券盈餘*15%）/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數。

另外，分配給地方政府彩券盈餘的 85%，則依照各直轄市及地方政府之彩券銷售情形及各直轄市、及縣市人口數來決定各縣轄市及地方政府獲配之盈餘，其中各縣轄市、縣市人口數比例及公益彩券銷售額比例各占 50% 權數。

公式四：依人口數銷售分配部分=分配予各地方政府之彩券盈餘*85%*（（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全國人口數）*50%+（各直轄市、縣市銷售額/彩券總銷售額）*50%）

三、公益彩券盈餘排擠公務預算？！

財政部的委託研究報告指出，雖然沒有充分的資料證明地方政府以公彩預算替代公務預算，但是地方政府在預算編列的態度上，是以「能用公彩預算支應者優先使用公彩盈餘獲配數」的標準編列預算，因此排擠社福的公務預算，顯然公彩盈餘對於社福政策並沒有增加資源，而是替代性的角色！縱使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規範「不得抵充公務預算」，但是伴隨著認定是否符合公益彩

券標準放寬，導致只要與社會福利支出功能沾上任何一點邊的計畫申請案等。

1. 公益彩券盈餘違背附加原則

彩券收益設計經常是用於公益事業，而不是歸入公務預算。也就是說，公益彩券盈餘應用於公部門應承擔責任之外的計畫。可是台灣公益彩券運作違反了附加原則。地方政府將公務預算與公彩盈餘視為一體。地方政府思考社會福利政策預算，再來切割哪些適合放在公彩。除了明定不可從公益彩券盈餘支出項目外，甚至社會局以外的單位的方案，只要跟社會福利沾上一點邊，也會轉向公益彩券。公益彩券比起公務預算，成為較彈性的財源，成為地方政府的另一個口袋。依據財政部國庫署的訪談資料分析，受訪者提及「事實上我覺得公彩是現在地方政府一個社會福利的重要命脈。……我的感覺就是只要是新增的項目或者是舊的項目假如說是社會福利項目，幾乎除了人事費或是公彩明定補可以支付的項目之外，幾乎都會放在公彩居多。不可以的、明定的、或曾經被剷除的，主計單位才會幫你放在公務預算。」

2.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的方式存在「以公彩預算替代公務預算」的心態。

照理來說，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應該是增加的方政府的社會福利收入。然而，依據財政部的委託研究報告實際訪談地方基層人員以及同時擔任兩縣市政府的公彩委員的學者，卻指出現實面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產生排擠效應。首先，因為中央政府修訂法規，要求地方政府執行新增服務項目，在缺乏人力、物力的情況下，公彩盈餘分配成為地方政府可動用的小金庫。第二，地方基層公務員也承認，社福預算並沒有因為公彩盈餘分配而增加。「我們沒有明顯的預算變大，就一樣，有人增就是有人減，那公彩越增，我的公務預算就是越減，這是很明顯的，就是不變」

3. 因充抵指標通融，導致以公彩預算替代公務預算的現象惡化

原先「不可充抵公務預算」的規定，已修正為「支出項目雖有以自籌款搭配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項，惟公益彩券盈餘數額以『財力分級（一至五級）』作為編列預算基礎，且分別不逾計畫金額之 45%、55%、65%、75%、85%」。這項修正，卻可能引發地方政府以公彩預算取代公務預算的疑慮。例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一解除不能充抵公務預算限制後，地方政府馬上依「財力劃分」可編列最高限制，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支出從公務預算轉移到公彩預算，但是整體的地方社會福利總預算並沒有明顯地隨之增加。

四、內政部社會司也有以公彩預算替代公務預算

以 102 年度通過內政部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清單為例，諸多應由公務預算支出，卻是以公彩預算支出。102 年度內政部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達 2 億 8,784 萬元，然而，卻出現應由公務預算支出的項目，卻以公彩預算支出。像是人事預算，「10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執行需求人力計畫」申請 94 萬 6 千元補助，以及文宣宣導廣告也同樣以公彩預算支出，像是「102 年印製及配送新手父母快樂秘笈計畫」申請 450 萬補助。其餘項目則像是硬體設備內政部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的育英樓教室裝修計畫以及耐震補強計畫、打造女性夢想館計畫（核定 300 萬）、博愛苑院舍防漏及改建工程計畫等等。這些建物非臨時性計畫，而是例行性的，應該回歸公務預算編列。（如附表）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2 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訂內容
			申請需求	經常門	資本門	審查結果	
			287,834,428	150,946,000	103,285,000	254,231,000	
1021A2 003	內政部 社會福利工作 人員研習中心	育英樓教室裝修計畫	4,536,500	0	4,536,000	4,536,000	核定補助:育英樓 2 樓第一、二、三教室裝修工程費 164 萬 9,000 元、3 樓階梯教室裝修工程費 257 萬 1,000 元、設計監造費 31 萬 6,000 元,總計經費 453 萬 6,000 元。
1021A2 005	內政部 社會福利工作 人員研習中心	育英樓樂群樓及社政資料館耐震補強計畫	14,355,000	0	14,355,000	14,355,000	核定補助:工程費、設計監造費、工程代辦費總計 1,435 萬 5,000 元。

各地方政府平均每人每年獲配公彩盈餘數 單位：元			
	轄內人口數	100 年獲配數	平均每人獲配盈餘
台北市	2,658,685	1,500,181,614	564
新北市	3,921,580	1,879,837,829	479
台中市	2,670,395	1,259,059,756	471
台南市	1,878,077	788,876,061	420
高雄市	2,774,649	1,237,710,822	446
宜蘭縣	458,479	264,871,945	578
桃園縣	2,017,262	1,062,773,501	527
新竹縣	519,181	297,742,956	573
苗栗縣	562,372	301,215,172	536
彰化縣	1,301,053	553,246,327	425
南投縣	521,804	287,772,031	551
雲林縣	712,529	321,101,009	451
嘉義縣	535,845	244,594,968	456
屏東縣	862,363	382,815,237	444
台東縣	227,578	172,033,892	756
花蓮縣	336,318	231,720,492	689
澎湖縣	97,612	112,895,142	1157
基隆市	378,886	251,443,261	664
新竹市	421,432	276,085,380	655
嘉義市	271,595	202,055,174	744
金門縣	107,198	115,497,673	1077
連江縣	10,125	82,723,807	8170
合 計	23,245,018	11,826,254,049	509
註 1：現行分配公式：先提撥 15% 平均分配；其餘 85% 另依各地方政府人口數比例及彩券銷售金額比例各占 50% 權數分配。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2012e)。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會議資料，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

林委員世嘉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林委員世嘉，針對 4/22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內政部李部長鴻源、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就「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評比考核結果、中央對地方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款制度現況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草案行政院版第二十五、二十六條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經費之影響」列席報告。向行政院主計處與內政部提出書面質詢，並請行政院主計處與內政部就本席質詢提出書面資料以及回應：

一、請問主計處處長與內政部部长，依據主計處的報告，「一般性補助款總額下限約新台幣 942 億元，較修法前 102 年度一般性定額設算補助經費 772 億元高。」雖然 103 年度的地方一般性社福補助款較去年為高，但是依據該報告對計畫型補助款的規劃，卻表示「計畫型補助規模視中央整體財政狀況決定。」本席對於計畫型補助款缺少保證感到疑慮。以十年長照計劃為例，目前已經連續四年預算短編，99 年預算短缺 7,800 萬元，100 年缺口擴大到 3 億 3,000 萬元，101 年短少約 3 億 2,000 萬元，102 年預估會達到 4 億元。本席想請教內政部與主計處，未來是否能保證十年長照計劃補助預算不會短編？

主席：本日會議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一案。

一、有鑑於目前一般性補助款在缺乏監督機制下，地方政府可能將內含的社福經費移作他用的諸多作法，導致社福經費大幅縮水。爰此，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內政部研擬如何強化控管不當使用經費之縣市政府財主單位，以保障地方政府社福經費專款專用，落實各項社會福利工作。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有鑑於國內少年逃家、未婚懷孕、偏差行為、司法轉向、性交易、遭家暴、性侵等問題日益複雜，少年家外安置之需求漸增，且民國 100 年召開的全國兒童少年國是會議亦決議，中央應協助解決地方保護性、預防性與偏遠地區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人力不足的問題，並注重專業人員的素質與待遇，完善相關補助配套措施。另查少年安置機構社工員、生輔員之人事費，受限於內政部兒童局補助之經費不敷支應，恐影響少年安置機構服務品質，損及個案權益。爰此，內政部應於一個月內研議尋求財源挹注之可行方案，儘快補足少年安置機構之經費缺口，以確保機構服務品質及安置少年權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有鑑於現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定額設算社會福利補助款之分配公式中，現金給付占

80%，福利服務占 20%，恐有排擠其他創新性、發展性福利服務方案經費之虞；且該公式中身心障礙相關現金給付占 63%，亦未將各項福利服務方案之實際服務人數或人次，納入福利服務指標中，未能反映各縣市實際福利需求，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邀集內政部、財政部、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民間社福團體、專家學者等，於三個月內研議修正上開公式之指標項目及權數分配，並將修正版本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鄭汝芬

主席：主計總處有沒有意見？

李處長國興：（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有鑑於社會福利措施若各地區給付標準不一，人民可能會搬遷集中至福利較優厚的地方，不僅造成地方政府的負擔，也造成不同區域發展的失衡，爰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統籌規劃，劃一給付標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王育敏 吳育仁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鑒於政府針對外籍配偶、原住民、身心障礙等不同處境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應發展更為細緻之身心評估架構，積極發展個別處遇計畫目標。並應針對多元化個案需求，開發更多服務資源，加強網絡聯繫，強化民間資源投入與鄰近縣（市）資源合作，充實被害人保護方案及拓展相關創新措施（如目睹兒少、就業輔導、中長期庇護等保護扶助方案等），以提升整體服務效能。爰此，要求內政部應於考核項目中，修正並提高「外籍配偶、原住民、身心障礙等多元化之家庭暴力處遇計畫及相關服務措施項目」之權重。

提案人：田秋堇 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尤美女

主席：請內政部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李執行秘書說明。

李執行秘書美珍：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這樣的提議的確很重要，可是我們希望倒數第三行能夠修正為：「要求內政部研議於 104 年實地考核……」因為明年是書面審查，到 104 年才會實地考核；而倒數第二行的最後一句是否也能修正為：「辦理情形之考核」？整個修正文字，等我們潤飾之後再提出來。謝謝。

主席：妳是建議倒數第三行修正為等到 104 年才要考核，而且是在考核項目中來變更，對嗎？你們是等到 104 年才考核，今年沒有考核嗎？

李執行秘書美珍：（在席位上）今年有，今年已經去了。

主席：好，請妳把修正好的文字告知議事人員，然後我們再宣讀一下。

（文字修正中）

主席：請宣讀修正文字。

議事人員：第五案文字修正如下：「……爰此，要求內政部研議於 104 年對外籍配偶、原住民、身心障礙等多元化之家庭暴力處遇計畫及相關服務措施辦理情形之考核。」

主席：是不是可以把「研議於」改成「應於」？即「要求內政部應於 104 年修正並提高外籍配偶…」這樣才對啊！難道你們到 104 年還要研議？

現在宣讀再修正文字。

議事人員：本案文字再次修正如下：「……爰此，要求內政部應於 104 年對外籍配偶、原住民、身心障礙等多元化之家庭暴力處遇計畫及相關服務措施辦理情形項目之權重。」。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這個文字不通啦！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宣讀的修正文字不通，應是：「要求內政部應於 104 年對外籍配偶、原住民、身心障礙等多元化之家庭暴力處遇計畫及相關服務措施辦理情形予以提高權重。」亦即要加上「提高」二字，否則文字會很奇怪。

主席：「……及相關服務措施項目之權重。」這是原稿啊！

尤委員美女：應該要「提高」吧？妳是要增加或是減少？

主席：請內政部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李執行秘書說明。

李執行秘書美珍：主席、各位委員。是否可以改成「調整權重」？

尤委員美女：可以啊！加上「調整」二字，就是針對辦理情形調整權重。

主席：就是在「權重」之前加上「調整」二字；並將「之權重」的「之」字刪除。請宣讀再修正文字。

議事人員：本案文字再修正如下：「……爰此，要求內政部應於 104 年對外籍配偶、原住民、身心障礙等多元化之家庭暴力處遇計畫及相關服務措施項目調整權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文字修正如上，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鑒於內政部「100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評比考核報告」顯示，各地方政府普遍不夠重視婦女福利服務及婦女權益工作之推動。然該報告對婦女福利之檢討改進意見，卻未完全融入來年考核項目之檢討修正。爰此，要求內政部應於考核項目中，修正並提高「婦女福利預算比例」、「設置婦女福利專科（股）」、「婦女權益促進與性別平權推動」、「培力民間團體」、「整合轄內單親服務資源」、「辦理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相關聯繫會議」、「建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項目之權重，以使各地方政府能逐年增列婦女福利預算，達社政總預算之 3%以上；設置婦女福利專科，增加專責人力，提升業務持續性及專精化；強化在地婦女團體之婦女權益意識及政策培力討論，積極提供相關活動；建構單親家庭服務網絡，強化外籍配偶業務合作平臺功能；並持續強化各直轄市、縣（市）婦權會功能。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尤美女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本案，因為 102 年度實地考核的部分已經先公告指標了，所以我們建議第四行修正為：「……要求內政部應研議於 104 年實地考核項目中……」；又，倒數第四行所謂「設置婦女福利專科」，因為這涉及地方政府組織，所以我們建議增加一句話，即「督導地方政府研議設置婦女福利專科」，畢竟中央和地方的組織還是有一點分際，因此，我們建議作以上文字修正。謝謝。

主席：請宣讀修正文字。

議事人員：第六案從第四行的「爰此」開始修正如下：「爰此，要求內政部應研議於 104 年實地考核項目中……」；倒數第四行的「以上；」之後，修正為：「督導地方政府研議設置婦女福利專科……」。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文字修正如上，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政府應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照顧者支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及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惟前揭各項家庭照顧者之支持性服務，屬於新增之服務性項目，各地方政府之服務受益成效偏低。檢視內政部「100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評比考核報告」，亦明文建議：「普遍縣市針對照顧者支持服務之障別僅侷限單一障別，或在議題設定之廣度上仍有待加強」。爰此，要求內政部應於考核項目中，修正並提高「家庭照顧服務」項目之權重。

提案人：田秋堇 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尤美女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也是一樣，我們希望能夠比照前面，所以建議最後一行修正為：「內政部應研議於 104 年實地考核項目中……」。謝謝。

主席：請宣讀修正文字。

議事人員：第七案將最後一行修正為：「內政部應研議於 104 年實地考核項目中……」。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文字修正如上，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根據教育部 2011 年校安通報統計報告，影響在學的學童安全的前三名分別為疾病事件 2 萬 0,712 件，其次為兒少保護 1 萬 3,889 件及意外事件 1 萬 0,498 件。疾病事件中又以法定疾病（腸病毒）發生次數最多，意外事件中又以校外交通事故發生次數最高。爰要求內政部應依兒少法第二十九條，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管理學校交通載具，以減少因學校交通載具所產生的交通事故。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徐少萍 蘇清泉 吳育仁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其實兒少福利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已要求教育部及交通部對於輔導管理學校的交通載具必須落實，所以我們建議將本案倒數第二行的「會同」二字改成「協調」；並在「輔導管理」之前加上「落實」二字。

主席：請宣讀修正文字。

議事人員：第八案倒數第二行修正為：「……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輔導管理學校交通載具……」。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案文字修正如上，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九案。

九、鑒於 101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有關修訂考核指標，允許「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補助器具及教養費等 3 項補助」、「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以工代賑」等 6 項放寬不能抵充公務預算限制，卻產生應由公務預算支出轉移入公彩預算，以致社會福利資源未因公彩盈餘分配而增加，反而產生排擠公務預算效應。為維持公益彩券盈餘的附加性原則，增加社會福利資源，爰要求內政部應督促地方政府立即補足相關社福公務預算，促使社福資源增加，讓社會弱勢者獲得更多的照顧。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

十、主決議：鑒於公益彩券基金盈餘運用及管理在直轄市及縣（市）均應對外公開、透明，然查各縣市上傳網站公開彩券盈餘資訊並不一致，甚至審查與補助機制在各縣市也是各吹各的調，經費無人知曉是否補助在真正需要的族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內政部針對公益彩券基金盈餘運用及管理應加強資訊公開，包括申請單位、申請項目、使用概況、基金運用及盈餘，皆公開上網，以讓基金真正符合公開、透明，促進效能更加提升。

提案人：王育敏 吳育仁

連署人：楊玉欣 鄭汝芬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公益彩券的運用單位不是只有社政，所以我們建議本案第七行修正為：「內政部針對公益彩券基金盈餘有關社政部分之運用及管理應加強資訊公開……」；且由於申請單位大都侷限在民間，所以我們也建議把後面的「申請單位」改成「運用單位」，並將「申請項目」中的「申請」二字刪除，修正成為「項目」即可。謝謝。

主席：請宣讀修正文字。

議事人員：第十案第七行之後修正為：「內政部針對公益彩券基金盈餘有關社政部分之運用及管理應加強資訊公開，包括運用單位、項目、使用概況、基金運用及盈餘……」。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案文字修正如上，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

十一、鑒於彩券盈餘補助地方政府社福公益預算的經費中，15%平均分配各縣市政府，其餘 85%，依對彩券盈餘之貢獻度分配，此分配原則違反資源重分配之精神，造成強者愈強、弱者愈弱，內政部應仔細評估並加以檢討。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徐少萍 陳節如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說明。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提案委員對於整個公彩盈餘分配之深入瞭解，本署非常敬佩，這個問題其實我們也發現了，所以我們已經做了一個評估跟檢討，目前已有初步結論，預計從民國 103 年開始即可執行，是否我們會後就把整個評估的後續結論提供給委員參考？

主席：你們的評估檢討是否照委員提案所指的方向去進行？

凌署長忠嫻：對，沒錯。

主席：林委員未卜先知，他們都已經做完檢討了。請把報告送給林委員。

凌署長忠嫻：是，我們已經檢討好了。

主席：本案通過。檢討好了就要做。

凌署長忠嫻：（在席位上）103 年開始就會做。

主席：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3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44 分

下午 2 時 6 分至 3 時 3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江啟臣 徐欣瑩 紀國棟 邱文彥 李俊俤 張慶忠 黃文玲
高金素梅 陳其邁 吳育昇 姚文智 陳超明 陳怡潔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許忠信 羅淑蕾 楊麗環 陳歐珀 李桐豪 邱志偉 葉宜津 許添財
鄭天財 林佳龍 李昆澤 吳秉叡 廖正井 陳碧涵 陳節如 陳明文
孔文吉 廖國棟 邱議瑩 林正二 蕭美琴 李貴敏 江惠貞 呂學樟
王惠美 蘇震清 魏明谷 簡東明 蘇清泉 吳育仁 蔡其昌 何欣純
林滄敏 王進士 楊瓊瓊 黃偉哲 徐耀昌 蔣乃辛 林鴻池 潘維剛
薛 凌 林明濤 王廷升 顏寬恒 鄭汝芬 羅明才 管碧玲

委員列席 47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长

李鴻源

營建署署長

葉世文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曾偉宏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游登良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林永發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林 青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陳貞蓉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陳茂春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楊模麟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呂登元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主任

歐正興

交通部常務次長	陳建宇（上午）
主任秘書	陳彥伯（下午）
觀光局局長	謝謂君（上午）
副局長	張錫聰（下午）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徐明淵
財政部國庫署副組長	周宜君
國有財產署副組長	吳雅華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處長	林秋同

主 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交通部次長就「我國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維護工作及收費標準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段宜康、江啟臣、紀國棟、李俊俤、張慶忠、黃文玲、高金素梅、陳超明、姚文智、吳育昇、陳其邁、徐欣瑩、許忠信、許添財、陳怡潔、蕭美琴、鄭汝芬、簡東明、鄭天財、邱文彥、孔文吉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及所屬、交通部常務次長陳建宇及所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徐明淵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徐耀昌、陳歐珀、張慶忠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 時 提 案

第一案

有鑑於我國國家公園屬於自然公共資源，具有一定之公益性，且國家公園每年編列之經費皆由納稅人繳納之稅金支應，理應為本國人民無償共享，是以，爰要求內政部對國家公園收費實行差別收費制，對國外遊客採一般收費，對本國國民採象徵性收費，以保障本國人民之權益。

提案人：江啟臣 陳超明 吳育昇 邱文彥 徐欣瑩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有關內政部推動施行國家公園收費政策一事，政府各部門對該政策目標未明確說明，且缺乏建構政策評估效度及信度之標準，亦未對各國家公園瞬間湧入合理的承載量、收費政策後能否有效控制旅客人次進行詳加研議及評估，爰此，特提案要求內政部未全面對各國家公園進行遊憩承載量、環境負荷評估等研究前，暫緩執行國家公園收費之政策。

提案人：段宜康 黃文玲 李俊俤 姚文智 潘孟安

決議：除末句「暫緩執行國家公園收費之政策。」文字修改為「維持現行國家公園收費之作法」外，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

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2012 年 12 月曾決議「陸客來台觀光人數連年增加，連帶使我國各國家公園遊客流量大增，造成環境衝擊，國土負荷增加，連帶影響我國觀光品質。鑑此，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於六個月內，針對國家公園旅遊環境衝擊及收費制度可行性進行評估，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惟查本日內政部報告並未就國家公園遊客人數與環境衝擊程度擬具可行性收費制度，反以收費方便性規劃據點收費。例如近年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人數下降，內政部卻規劃高達八個收費據點，而遊客人數增加的太魯閣國家公園卻僅規劃一個收費據點，政策手段與欲達成之目的顯不相當。且內政部目前規劃之收費標準，未見本國人與外國人差別費率，形成中國遊客增加反使本國人負擔加重之不合理情形。爰要求內政部應於六個月內重行評估各國家公園遊客人數總量管制、環境衝擊影響評估及收費制度可行性，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未來研擬之收費制度，本國人應免予收費。

提案人：李俊俤 黃文玲 邱文彥 姚文智 潘孟安

決議：除後段「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本國人應免予收費。」文字修改為「未來研擬本國人及外國人之收費制度，應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外，餘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本日議程列有專題報告 1 案及討論事項之審查法案 5 案，程序上先請李部長跟經建會副主委做綜合報告，之後由提案委員做提案說明，然後採綜合詢答方式，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主席，我有會議詢問。

主席：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內政委員會安排的專案報告主題是「國際人才來臺就業、服務、工作限制等相關政策、法規之檢討及未來規劃」，另外的討論事項則是有關入出國及移民法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但針對專案報告部分，今天只有內政部及經建會官員列席，並未看到其他單位的官員及書面報告。根據經建會所提的人才培育方案，執行機關包括教育部、國科會、內政部

、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人事總局、研考會、勞委會、僑委會，這麼多執行機關，為什麼沒有一個單位派員列席？即使有派員列席者也都是科長級官員，請問科長級官員就能決定政策嗎？今天既然要進行專案報告，這些相關機關的官員都應該列席，至少也要提供書面報告，如果只有內政部與經建會的官員列席，我不知道我們該如何討論？今天排定的是專案報告，專案報告結束後，涉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的部分才討論法規。如果今天是這種情形，此案是經建會主導，上個禮拜江宜樺院長還信誓旦旦表示這部分以後由他親自主持，行政院要給大家意想不到的結果，結果呢？連列席內政委員會都零零落落，報告都沒有，只有內政部跟經建會有送出報告，這叫做人才培育嗎？這個問題該如何解決，能否請主席說明？謝謝。

主席：有關李委員剛才的詢問，實際上今天只邀請內政部及經建會列席，是因為我們要審查 5 項入出國及移民法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當然，我們審查的修正草案不完全只是搭配人才來臺之就業、服務這部分，修正的法案中其實還有其他的內容。以整個入出國及移民法而言，如果要單就人才來臺就業、服務那部分來看，當然這個法案不是百分之百去應對那個主題，只是我們在討論修法內容時有顧慮到這一點，所以邀請相關單位就這次修法的內容中有關人才這部分進行專題報告。因為內政委員會的主體就是內政部，所以我們邀請內政部進行專案報告。有關人才這部分，因為經建會是規劃單位，所以也邀請經建會做專題報告。至於剛才李委員提到的其他單位，今天雖然有派員列席，但並未提出書面報告這部分，是否在詢答時再請相關單位具體回答委員的意見？對委員的會議詢問做以上說明。

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同仁。如果我們今天排的議程是審查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沒有意見，就是我們今天只針對法規內容進行討論，所以只需要牽涉到法規的相關部會列席即可；但是我們今天排的是專案報告，既然是專案報告，就要有專案報告的樣子。況且，即便談到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法規，經建會的報告中提到最重要的是大陸人士來臺活動跟服務，為什麼今天陸委會沒有官員列席呢？這個法規會不會涉及陸委會所主管的大陸人士來臺部分，為什麼陸委會沒有官員列席？所以，我覺得今天既然分別安排報告及審查法案的議程，兩者就應該分清楚，既然是報告，相關的單位就應該派員列席或者提供書面報告。今天外交部列席的是科長，教育部列席的也是科長，行政院勞委會列席的是職訓局副局長，財政部、文化部都沒有派員列席，請問外交部及教育部科長級的官員就可以做最後的政策決定嗎？今天報告的主題是「國際人才來臺就業、服務、工作限制等相關政策、法規之檢討及未來規劃」耶！如果要報告，就不能這樣混嘛！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處理清楚，既然要做報告，就要報告得非常清楚，相關的部會都應該列席、提出書面報告並把事情講清楚。如果不是報告案，而只是審查法規，那就專注於法規之審查即可，但與法規審查相關的部會，至少陸委會也應該列席，為何呈現這種情況？江宜樺院長口口聲聲說要提高層級，讓大家有意想不到的結果，結果呢？所有部會面對內政委員會的專案報告卻是隨隨便便，這到底是什麼情形？此事如果沒有處理好，將會立下惡例：以後國會召開開會，行政部門隨隨便便應付就好。報告案是報告案，審查法規是審查法規，這兩者要分得很清楚。謝謝。

主席：針對剛才李委員所提列席部會層級太低的問題，第一，內政委員會發通知請相關單位派員，

為何有些部會派科長或層級較低的官員列席，這部分可能要請相關單位做個說明。另外，剛才李委員提到陸委會沒有列席這部分，的確我們在發函時沒有發給陸委會，如果本委員會決定此一議題應該邀請陸委會官員列席，那我們再立刻邀請陸委會派員列席備詢。對以上說明，請問李委員的看法如何？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本席具體建議變更議程，今天只審查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法案。如果今天仍照原訂議程進行專案報告，許多部會都未派員列席，列席的科長也無法做政策決定，請問如何報告？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李委員剛才的建議是有道理的，今天專案報告的題目是「國際人才來臺就業、服務、工作限制等相關政策、法規之檢討及未來規劃」，所以重點不在入境，重點在於針對國際人才來臺就業、服務、工作之限制，我們未來要不要做某些調整。所以我們一看到這個題目馬上會想到哪個部會？不是內政部，因為內政部只管入出境，其實我們首先想到的是勞委會。今天列席的勞委會官員是職訓局副局長，雖然職訓局直接負責這個業務，但是在政策方面要做何種調整，勞委會是站在第一線的。坦白講，今天這個專案報告放在衛環委員會好像會更為恰當，但是既然我們內政委員會排了，那就應該邀請勞委會主委列席，勞委會主委不能列席，至少勞委會的政務副主委必須列席，因為這是與勞委會直接相關的業務，此一政策的調整，所有政策法規的修改都是勞委會主管的業務。所以，本席附議剛才李委員的建議，我們變更議程，今天不進行專案報告，直接進行法案之審查。當然今天還是要詢答，只是我覺得只有內政部的報告而沒有其他相關部會的政策說明，實在很奇怪。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本席呼應李俊俤委員的建議。第二，上次在處理跨國企業來臺相關活動辦法之審理時，本席記得李俊俤委員曾提案要求入出國及移民署就外籍勞工之開放對本國勞動市場之衝擊提出報告，結果入出國及移民署送來的報告只有 1 頁，寫不滿 300 個字。我真的不曉得這個政府到底哪裡出問題，委員在審查法案的前幾天，負責的政務首長沒有來，派個常務首長與會；那麼大的題目，要求相關的資料，結果送來的報告只有 1 頁不到 200 個字。坦白講，行政機關這種行為對國會相當不尊重。今天我們安排專案報告，結果行政機關不是連派員都不派員，就是派個科長列席，我認為都不足以做政策的辯護或說明。當政務首長在備詢時若資料不齊，科長進行補充說明，我們勉強還能同意，怎能讓科長列席備詢變成常態？那立法院豈不矮化成立法局，我們立法院到底算什麼？所以，我認為主席應該嚴正地處理最近這一連串有關部會首長列席委員會，以及行政機關對委員會共同所做的決議、要求書面說明或詢答，以及所擬的報告事項邀請行政機關就相關政策說明時行政機關回應態度不當的事件。比如上次也很離譜，部會的報告裡面竟然沒有回應委員的意見，說你們問我再答，我再聽聽看你們講什麼。內政部可能認為江啟臣委員比較溫和，比較好講話，所以才會這樣回應。如果是我擔任主席，行政機關送出這種報告，我絕對把整本報告撕破。此事關係委員會的尊嚴，且非單一偶發事件，我認為應嚴正處理，我也認為內政部部長應在此做出政策宣示，要給內政委員會一個交代。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同仁。我尊重剛才李俊俤委員的意見，但是我想今天的確有兩個議題，我回想當時要安排此一議程時，是因為我們上次在討論時有提到，因為入出國及移民法涉及的問題比較複雜，所以才把這兩個議題安排在同一天，共同來討論。但李委員的意見的確有其道理，本席個人也非常關心我們對於國際人才來臺的基本政策到底為何，所以如果有其他的部會具有決策權的官員一起參與會比較理想。但是，今天的重點在於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修正，如果單獨處理可能就無法非常周延的討論這個問題，所以才邀請各部會一起列席，如果今天光就入出國及移民法進行討論，是否會過於集中在文字上而未能考慮到其他相關政策的連結？各部會的作為究竟能不能併同思考？這一點我有些擔心。所以，如果依照李俊俤委員的意見，只處理入出國及移民法此一議題，這樣是不是夠周延？我們可不可以先協商一下？如果只處理第二個議題，今天列席的官員是否足以提供資訊或協助答詢？如果可以，那當然就可討論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修正案；但是，如果我們發現法案的審查必須把相關的政策考量一併納入，兩者無法分開時，那我們就必須更審慎地處理。所以，本席建議協商一下。

主席：請問有無其他委員要發言？（無）既無其他發言，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剛才和各位委員商談結果，因為今天的報告事項主題比較龐大，還涉及其他相關部會，而且今天的書面報告或口頭報告內容不夠周延，所以，我們擇期再辦專題報告。但針對討論事項所列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我們先進行詢答，是否進行審查再另做決定。請今天列席單位繼續留著，因為這和各單位還是有關，也請各單位回報，我們需要能夠答復政策的官員列席。另外，也請內政委員會現在立刻邀請陸委會政務官列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3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第五十一條

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 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及鼓勵，表示最大的謝忱。今天謹代表內政部，就本次「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及先進惠予支持。

壹、修法背景說明

本法本次修正內容，主要是為因應我國面臨之「人才缺口」相關議題及社會各界對於延攬人才來臺之期待，故研議放寬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入國停留、居留及定居相關限制，以吸引優秀人才來臺，提升我國整體競爭力；另為強化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並配合 96 年人口販運防制法制定施行，及因應實務作業所需等，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本次修正重點

本次研議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39 條，重點如下：

一、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之施行，刪除本法重複規定之相關章名及條文。

二、配合政府當前「延攬優秀國際人才」來臺政策，放寬下列相關規定：

（一）取消國人海外出生子女申請定居 20 歲以下年齡限制，使該等國人海外子女持我國護照入國後，均可直接申請定居。

（二）對於未設戶籍之海外僑民且持有我國有效護照者，得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許可後入國，俾便利僑民返國，同時亦保障其自由遷徙權利。

（三）放寬外國人取得居留許可者，入國後申請外僑居留證之期限，由 15 日延長至 30 日；另增訂外國人持憑「簽證、工作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有效證件」或其他已含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入國後，得免申請外僑居留證。

（四）簡化外國人持停留簽證入國後，改辦居留之行政流程；並增訂優秀外籍人才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之規定。

（五）放寬取得永久居留者在國內居住日數之限制，修正為出國 5 年以上者，始註銷其永久居留證，俾增加吸引優秀人才之誘因，並兼顧對永久居留證持有者之動向管理。

三、為強化移民業務機構之管理及落實跨國婚姻媒合業務之公益化，爰修正下列相關規定：

（一）增訂未經申請設立許可並領取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者，不得散布、播送或刊登移民業務相關廣告。

（二）明定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業務者，以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且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者為限。

四、為確保國家安全及強化國境安全管理，以因應實務作業需求，爰修正相關規定：

（一）增訂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查驗時，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所持護照或其他入出國證件顯係內容不實或冒用身分取得時，得暫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所進行調查。

（二）增訂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執勤時，得使用電子設備對受查證身分之外來人口，進行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辨識。

(三)增訂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查察外來人口之事由，非僅限於虛偽結婚或收養之親屬關係。

(四)增訂國軍人員出國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

參、預期效益

一、避免人口販運案件法規適用競合之疑義。

二、建立國軍人員出國管制作業之法源依據，以確保國家安全。

三、放寬持有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相關限制，有效凝聚海外華僑之向心力。

四、解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於海外出生年滿 20 歲子女，返國後申請定居設籍問題，並以吸引海外華僑返國貢獻，提升我國人力素質。

五、放寬外籍人士入出國及居留定居之限制、保障外來人口權利，營造友善環境，以吸引優秀國際人才來臺，提升我國整體競爭力。

六、增訂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執行查緝之職權，另建立該署人員於執行人口販運案件調查職務時，具有司法警察權之法律依據，強化非法入出國及移民案件之查緝效能，同時防制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

七、加強移民機構之管理及落實婚姻媒合業務之公益化，以導正市場秩序、保障婚姻移民人權。

肆、大院委員相關修正提案說明

有關 大院委員所提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有 4 個版本，共計提案修正 4 條條文，本部審慎研議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外籍配偶離婚後取得已設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或有撫育事實者得申請居留部分：

王委員育敏等 24 人及吳委員秉睿等 20 人分別提案修正本法第 23 條及第 31 條，明定外籍配偶於離婚後縱未取得子女監護權，但若有撫育該等子女事實，仍得繼續居留於臺灣一節，基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考量，並保障外籍配偶之基本人權，以及配合 大院內政委員會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4 月 11 日，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院親民黨黨團及相關委員擬具之「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於該法第 3 條決議事項，本部將參採王委員育敏等 24 人及吳委員秉睿等 20 人提案精神，酌予修正本法第 31 條相關規定。

二、合法停留之外國人亦得享有請願及合法集會之權利部分：

蕭委員美琴等 34 人擬具本法第 29 條修正草案，針對合法停留之外國人，亦得享有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之權利一節，按個人之自由權利，以不侵犯他人自由權利為原則，亦不可違反國家社會整體利益，我國憲法第 23 條規範亦有相同意旨；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第 19 條及第 21 條，雖分別明文保障人人有發表意見之自由及和平集會之權利，惟其行使在一定範圍內仍須受到某些法律規定之限制，包括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等。而外國人在臺短期停留者，其申請簽證來臺目的多為觀光、探親、訪友、商務或參加會議等事由，與在臺長期居留者顯有不同，兩者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程度亦有所分別，且短期停留者入臺後流動性較大，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等考量，似不宜任其參與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等活動；另基於公政公約之平等原則，如合法停留外國人得享有參與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之權

利，則來臺觀光、探親、自由行及參訪等具停留身分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亦恐將比照辦理，然經評估上揭人士每日在臺之人數眾多，如此恐對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產生重大影響，故建議維持行政院版修正草案之條文為宜。

三、建構外籍配偶識字及公民教育部分：

楊委員麗環等 20 人擬具本法第 51 條之 1 修正草案，建議於本法增訂為協助移民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識字及公民教育一節，按有關新移民教育之課程、教材、師資、評鑑、補助等事項，教育部業訂定相關規範，並由教育部、本部、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中。另為辦理適切的外籍配偶識字教育課程，達到教育的實質功效，進而解決外籍配偶的生活適應問題，本部爰將參採楊委員麗環等 20 人所提建議條文，納入本法第 51 條條文修正，至於第 51 條之 1 條文則建議無需增訂。

伍、結語

最後，本人謹再次向各位委員多年來對本部各項業務之支持，表達感謝之意，並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行政院研提之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及 39 位同仁共同提案的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針對臺灣現在已努力與國際接軌，也簽署相關聯合國國際人權公約，保障基本公民政治參與權利及言論自由。但是，臺灣現行法規卻與國際脫節，也就是說，現行法規不允許在臺灣停留的外籍人士參與合法的請願活動，多年來已經有許多案例，包括外籍人士參與臺灣環境保護相關活動、參與反核活動、參與動物保護活動、參與同志遊行活動等等。公民社會裡的公共政策議題其實已經全面國際化，在我們一直努力與國際接軌的同時，卻禁止這些外籍人士參與公共政策的合法請願活動。此法已嚴重與世界脫軌，所以，我們主張修正條文進行鬆綁。同時，多年來，臺灣在民主化以及我們努力參與國際社會的過程中，許多臺灣公民經常到國外參與請願活動，包括到日內瓦 WHO 總部爭取加入 WHO，還有到紐約聯合國總部的門口參與合法請願遊行活動，爭取加入聯合國，包括中國對臺灣武力恐嚇威脅時，許多臺灣公民在世界各國的中國大使館門口遊行，進行請願抗議活動，這些都是對臺灣人民、對公共政策議題、對公民權益及言論自由的保障，在國際上是如此，國內也應該和國際接軌。

本席及三十多位本院同仁共同提案進行修法，希望大家能夠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吳委員秉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楊委員麗環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依慣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此次行政院函送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今天要請教的是沒有送來修正的部分，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於民國 100 年曾經修正過，關於外國人的收容及司法救濟管道到底有沒有被剝奪的問題，今年 2 月大法官釋字第 708 號解釋已經宣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違憲，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正與司法院研究此案。

段委員宜康：研究怎麼處理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

段委員宜康：第三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第一，除非是認定沒有辦法立即遣返，或者是強制收留，否則沒辦法達到遣返目的；但現在幾乎全部都送到外國人收容所。第二，如果外國人對收容不服，現在並無司法救濟的管道。第三，暫時收容之後如果要繼續收容，現在是由移民署決定。所以，司法院認為應該要經過法院。既然第三十八條違憲，你們現在也與司法院商議要怎麼處理，您能否告訴我們什麼時候能有結果？什麼時候能有具體的修正案？

李部長鴻源：目前大法官要求我們在 2 年之內。

段委員宜康：這就是我的重點，這 2 年之內呢？在這 2 年之內，我們就繼續執行這個違憲的法律？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雖然釋字第 708 號給我們 2 年時間，但知道這個釋憲文之後，我們在 48 小時之內就開第一次會議，昨天也還在開會，中間不斷協商，我們絕對不會等到 2 年。

段委員宜康：你大概告訴我們，內政部及移民署要多久補救違憲法律？

謝署長立功：報告委員，如果只是修改行政法規命令，我們的速度可以快一點，但這不僅涉及司法院，還涉及法務部，勢必會增加大量人力，包括檢察官、法官及移民署的人力。目前我真的很難馬上告訴你一個時間點，而且我覺得這樣告訴你有點不太負責。不過，我們絕對展現最大誠意，會在最快時間修法，因為這的確是涉及人權的議題。

段委員宜康：這的確是涉及人權的議題，所以，如果我們要求你們在今年之內解決，應該是很寬了，對不對？

謝署長立功：法案一定可以提得出來。

段委員宜康：第二個問題就和修法沒有直接相關，請部長要聽一聽，現在有幾個外國人收容所？

李部長鴻源：有 6 處，我去過其中兩、三處。

段委員宜康：本島有 4 處，外島有 1 處，總共是 5 處，除非內政部又私設 1 處，否則就是 5 處。

李部長鴻源：對，是 5 處。

段委員宜康：我現在要請教你，這 5 處的男女比例如何？以新竹收容所為例，根據我手上的資料，統計到今年 2 月 28 日為止，您可以大約告訴我，男性被收容人及女性被收容人大約各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新竹可收容人數是男性 92 人，女性 242 人。

段委員宜康：現有收容人數呢？

李部長鴻源：男性 86 人，女性 204 人。

段委員宜康：你能不能告訴我男性與女性工作人員的比例？

謝署長立功：女性比較少。

段委員宜康：有多少？新竹收容所包括正式員工、約聘僱、臨時人員及外包保全總共是 91 人，是不是？

謝署長立功：現在女性管理人員比較不足，所以，我們是以保全人員替代，像好幾個收容所……

段委員宜康：我具體請教你新竹收容所的狀況。

謝署長立功：我們去查一下。

段委員宜康：新竹收容所外聘女性保全人員 8 人，所以，總共是 91 人，還有替代役男 35 人，另外，正式職員編制 48 人。請問，正式職員是男生多，還是女生多？

謝署長立功：男生。

段委員宜康：在 91 人裡，除了 8 名外聘保全人員是女性之外，絕大多數都是男生。

謝署長立功：是。

段委員宜康：台北三峽收容所的情況也是一樣，外聘女性保全人員 6 人，替代役男 33 人，正式職員 50 人，這 50 人有多少是男性？多少是女性？

謝署長立功：台北收容所？

段委員宜康：不是很清楚？

謝署長立功：但我們確定都是男性多。

段委員宜康：這怎麼辦呢？我再提醒你另外一點，目前的被收容人是女性占絕大多數，但工作人員卻是男性居多，而你們的補救辦法是以女性保全人員代替。但何謂保全人員？依照規定，保全人員只能做輔助勤務，對不對？

謝署長立功：是。

段委員宜康：只能照顧環境安全。你們現在有沒有用女性保全人員管理被收容人？

謝署長立功：誠如委員所說，他們是負責協勤，我們還有正式職員。

段委員宜康：我問你有沒有？

謝署長立功：他們不會單獨服勤。

段委員宜康：但是，他們有沒有？

謝署長立功：有做協助管理的工作。

段委員宜康：女性被收容人在洗澡時，除了女性保全人員以外，還有替代役男也在旁邊。

謝署長立功：完全是隔開的。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是隔開的，但我的重點是你們現在因為迫不得已，所以，只好讓女性保全人員負擔他們業務上本來不應該負擔的工作，保全人員怎麼可以負責管理被收容人呢？其實保全人員就是顧大門的人。請問你們現在有保全人員坐在被收容人房間的外面嗎？

謝署長立功：我們的定義都叫做「協勤」，我們一定有正式的工作人員在場，他不會單獨。

段委員宜康：你們用保全人員來管理或戒護被收容人，我知道這是迫不得已，這是因為移民署女性

的職員太少，請問你們要怎麼辦？

謝署長立功：今年辦理第二年移民行政特考，去年錄取將近八成都是女性，正好過去是男性多，以現在的趨勢來看，女生考上移民特考的居多，我相信，再有幾年時間應該可以慢慢調整，畢竟這是一個權宜之計。

段委員宜康：本席的要求是，你們必須明定比例，如果移民署工作人員的比例跟被收容人性別比例差別這麼大，你們要想盡辦法處理，就要從別的地方調人來，你們要有一個觀念，這些被收容人是違反我們的行政法規，大部分的人沒有觸犯刑法，你們是用監所的方式來管理，署長是否承認這一點？

謝署長立功：我們對他們算是中低度的管理。

段委員宜康：就是有鐵柵欄，他們要外出無論是就醫或是做什麼，幾乎每一個都必須上戒具，只要他們被脫逃，你們就要負很大的責任，是不是？

謝署長立功：對，如果他們有閃失，我們要負刑法的責任。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被迫必須上戒具，被迫用監所管理的方式來管理他們，他們雖然被稱為被收容人，其實他們等於是在坐牢，這就是第三十八條必須修正的重要原因，我們要盡力縮短他們被迫被拘留的時間，並且要善盡保護他們的責任，還要提供他們窮盡救濟的管道。所以，本席開始就要求你們要立即改善他們無法充分得到救濟，就是必須提出修法。

第二，你們必須窮盡所能來保障他們的人權，這個人權不只是在法律上，其實他們的人權在你們行政管理遭受極大的傷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在台灣被收容沒有期限，其他的外國人還有期限，是不是？

謝署長立功：我們現在都比照一般外國人。

段委員宜康：我們的法律沒有規定期限，對不對？

謝署長立功：有，現在都有，在前次修法就改過了。

段委員宜康：那個修法還沒有完成。

謝署長立功：對，其實我們都有比照在做。

段委員宜康：內政部應該要求立即做處理，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因為我去過兩處收容所，也觀察到委員所指教的這些情事，我一定會要求移民署在最短的時間提出相對應的一個權宜措施。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段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蕭委員美琴非常關心國際人士在台灣停留期間參與活動的權益，修正案特別提到合法停留可能參與合法遊行等活動，對這部分，請問過去曾發生什麼案例？內政部的顧慮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他擁有永久居留權就享有集會遊行法的權利，但是，假如是來

觀光並非長期居留，目前無法享有集會遊行的權利，因為我們的國情比較不一樣，就是有很多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同時會有很多這樣的人停留在台灣，我們不希望外國人可以，大陸人不行，在這樣的權宜之下，我們認為，擁有合法長期居留的人可以參加集會遊行，其他的，目前建議還是維持現行方式。

邱委員文彥：過去有什麼顧慮，讓我們覺得現階段不宜開放？請問謝署長的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方才部長所提的，平心而論，我們也知道停留跟居留的人如果能比照相同的待遇，甚至比照國民所有的待遇也就是享有所有各項自由權利是最好，包括公政公約裡頭的言論自由、結社、集會等，其實那樣的自由概念也都是大家所嚮往的。當我們落實到實務面來看，畢竟現在有那麼多外來人口，以大陸人士來說，同一時間他們在台灣可能有好幾萬人，當然他們不是每個人都會利用觀光或各種在台停留時間做各種集會遊行活動，但是畢竟我們還是有一些顧慮；再看其他的國家，並不是每一個國家都如此，當然美國或許是享有所有的權利，但是不同的國家會依照他們的國情做適度限制，過去我們的法律給有居留權的人可以參與合法的集會遊行各種活動，但是短期停留人士來台的時間很短暫，我們相信他們的主要目的也不是這樣，針對這次修法增訂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我們增加旅行目的、來台目的以外的一些活動，這次修法簡單來說是一種折衷說，或許不是很完整的權利，我們還是做適度開放，因為我們的國情的確有一些不同，所以才做一些適度限制。

邱委員文彥：是。

謝署長立功：更何況在公政公約裡面也提到基於國家安全、社會公益等可以做適度限制，並不必然可以完全開放。

邱委員文彥：首先，本席尊重提案委員的意見，對於國際人士基本人權給予適當關注，但是法制必須配合國情，並且法制的修訂也是一種動態的過程，要看國家社會進展到什麼程度，尤其是外籍人士的短期停留，有時候政府對資料、人員的掌控比較困難，尤其現在各國非常注意反恐，這並不是說外國人來一定有恐怖的目的，也可能是宣揚一種高的政治理念，從人權與政治的角度來說當然是好的。本席贊成適度、周延建置我們的配套，現階段行政官員的立場是不宜，未來我們有足夠的能力、信心跟相關配套就可以做進一步開放。這部分，本席贊同行政院的想法。

在行政院所提修正版本第五條用到一個字眼非常有意思，但我不太了解，所以要請教國防部。第五條提到國軍人員應經核准，我查閱許多法律，為什麼要使用「國軍人員」而不用「軍人」或「國軍」？國軍人員是什麼意思？國軍是國民黨的軍隊，還是國家的軍隊？比較正式的用詞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王科長說明。

王科長精鴻：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此次修法，將國軍人員明定於第五條，入出國及移民法於民國 88 年公布時，第五條就有國軍人員，後來為了國家安全於 96 年修訂時，將「國軍人員」以「涉及國家之安全人員」取代，界定範圍比較廣泛，反而將國軍人員這部分模糊了。委員詢問為什麼「國軍人員」……

邱委員文彥：為什麼不叫軍人就好？軍人撫卹條例就是用軍人，陸海空軍刑法也是用軍人，到底軍人和國軍人員有什麼不一樣？

王科長精鴻：從 81 年開始國防部所屬人員，不論是軍職或文職、聘僱人員、學生，只要出國都有管制機制，所以，國軍人員的定義就是國防部機構裡所有……

邱委員文彥：法律有這種定義嗎？

王科長精鴻：依國防部內部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國軍人員就是包括軍文職、聘僱人員、士官兵等等。

邱委員文彥：那不叫軍人？

王科長精鴻：法律規定軍人是指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這是兵役法裡明確定義的。但內部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的國軍人員包含軍文職、聘僱人員及教師等等。

邱委員文彥：包括文職，也就是軍人以武職、執行戰鬥任務為主，是不是？

王科長精鴻：是。

邱委員文彥：所以用「國軍人員」比較周延，文職、武職人員都包括。國軍是國民黨的軍隊，還是國家的軍隊？

王科長精鴻：國家的軍隊。

邱委員文彥：這是可以釐清的，條文還提到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這也是非常廣，除國軍人員及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之外，李部長是政務官，政務官也應列入，因為政務官也是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

李部長鴻源：是。

邱委員文彥：所以範圍非常廣泛。

行政院版提到要將楊麗環委員的意見納入第五十一條條文的修正，但我怎麼看行政院送來的版本，就是找不到第五十一條，是不是漏掉了？

李部長鴻源：在逐條討論時會提出來。

邱委員文彥：所以是漏掉了？

李部長鴻源：是。

邱委員文彥：這表示我看得滿認真的。

李部長鴻源：謝謝。

邱委員文彥：我比較能夠理解主席今天安排這兩個議題，因為這兩個議題密切相關，此次修法特別提到人口販賣防制之外，也希望能夠配合延攬優秀國際人才來到臺灣，以部長的了解，現在來到臺灣的國際人才是以大陸還是國外非大陸者所占比例較多？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國外的比較多，大陸的比較少。

邱委員文彥：這些人來主要是做什麼？是電子業嗎？

李部長鴻源：現在外籍有二萬七千多人，專門技術占 52%，補習班教師 20%，學校老師 9%，宗教及藝術 7%，投資事業主管 6.7%，運動相關 0.1%，還是以專門技術占最大宗。

邱委員文彥：他們大致會停留多久時間？

李部長鴻源：基本上他們就是在我們這邊做事。

邱委員文彥：到最後就是居留在這裡？

李部長鴻源：他們可以申請居留，不過他們是長期留在臺灣。

邱委員文彥：我們當然希望專門技術人員能夠帶動我們的產業升級。

李部長鴻源：有二萬七千人左右。

邱委員文彥：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很多來臺灣申請當補習班老師的外國人，他們的本國母語當然非常好，但對這些外籍的補習班老師，我們有沒有什麼管理辦法或者輔導配套措施？

李部長鴻源：這由教育部管轄。

邱委員文彥：既然要請各部會專案報告，而且江院長也這麼重視這件事，我們就應該了解現在行政院最高政策到底是什麼？各部會配套又是什麼？每個部會一定有不同重點，這些重點彼此之間的關聯性又是什麼？當然，最後落實的就是入出國及移民法怎麼樣給予適當配套與鼓勵。我也知道以前的荷蘭駐臺灣代表都留在臺南，後來又走了。

李部長鴻源：是。

邱委員文彥：至於他為什麼要離開，我並不清楚，可能涉及私人因素。很多外籍人士停留在臺灣，我們可以給更好的鼓勵，但真正的誘因在哪裡，希望在將來的報告裡能夠清楚釐清，這樣我們才知道，修改的法案到底是否足夠支撐專業人員來到臺灣定居或居留的配套。關於這部分，就請部長及相關部會在下次進行專案報告時能夠給予詳細說明，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

邱委員文彥：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某媒體刊登一大版新聞，針對不在籍投票表示存疑，並提出很多意見，但我想行政院會恐怕很快就要通過不在籍投票。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明天。

紀委員國棟：其中特別強調選民本人親自在投票日前往投票所，這些都是必然與當然的。

李部長鴻源：當然。

紀委員國棟：當然一定要在國內為之？

李部長鴻源：沒錯，必須要在國內。

紀委員國棟：金門和馬祖雖是國內，但距離中國大陸相當近，和中國大陸交流也相當頻繁，他們擔心會有中共政經力量介入我們的選舉，部長對於這個說法有什麼意見？

李部長鴻源：第一，金門和連江當然是我們國內。第二，國人應享有一定公民權，不能因為是台商，公民權就要被剝奪。所以，設籍國內的台商，要申請赴金門或連江進行移轉投票，原則上我們沒有辦法拒絕。但以過去經驗來講，其實台商透過小三通到金門、馬祖的人數很有限。101 年總統大選當週一週內，小三通入境 12,291 人，人數並不會很多，因為交通量很有限。

紀委員國棟：人數有限再加上人已經在國內，如果今天的不在籍或通信投票在國外可以用寄的，當然會有影響，人已經在國內了，會有怎麼樣的影響，本席認為是有點杞人憂天。

李部長鴻源：首先，我們不能剝奪國人的投票權，不管他在什麼地方；其次，不在籍投票的精神，現在是移轉投票，只要在國內，本人拿了身分證事先有申請就有投票權。

紀委員國棟：所以照這樣說的話，難不成金門、馬祖不行，只有在島內？

李部長鴻源：我們不可以這樣。

紀委員國棟：對啊！部長能做這樣的切割嗎？

李部長鴻源：不可以。

紀委員國棟：所以要我們通過這個不在籍投票，當然配套要做好公平性、適法性之外，也要考量到合理性啊！總不能說金門、馬祖恐怕會有中共勢力介入，這樣本島也會有這種狀況。

李部長鴻源：中共不太可能介入金門、馬祖，那還是我們統治的轄區，應該不太可能。

紀委員國棟：本席認為這樣的說法有點奇怪，報載會影響一百三十幾萬人，有這麼多嗎？

李部長鴻源：以我們過去的經驗，第 13 屆總統大選其實一個禮拜透過小三通也不過一萬多人，交通還是有侷限性。

紀委員國棟：所以報載會影響一百三十幾萬人，是怎麼樣算的？

李部長鴻源：沒有那麼多的船可以把他們載過來。

紀委員國棟：本席看到這個新聞感到很訝異，報載會影響一百三十幾萬人，是用什麼交通工具來載？航空母艦也載不了這麼多人啊！

李部長鴻源：可以看每年返鄉過年的人到底有多少，這個都已經是極限了。

紀委員國棟：我們的民主制度已經實施這麼久了，其實現在大家的投票想法，或是他們的顧慮，我們要尊重，但是想那麼多，本席認為是低估了選民的智慧跟自主能力，所以雖然外面有不同的聲音，畢竟要考量到我們合法的公民都能夠享有投票權，本席希望要儘量做到讓大家方便一點。

李部長鴻源：這是基本精神。

紀委員國棟：如果是永遠只考慮到這些因素，未來就永遠沒辦法實施了，換句話說，行政院會通過應該是沒有問題吧！

李部長鴻源：沒通過，我不敢講。

紀委員國棟：是往這個方向？

李部長鴻源：是。

紀委員國棟：而且還有人說要對事先公投通過，再對人施行，對人跟對事有什麼差別？

李部長鴻源：公投就是公投。

紀委員國棟：是相信事，不相信人？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用同樣的精神，不管是對事、對人，同樣的精神、同樣的原則、同樣的政策，是目前的方向。

紀委員國棟：今天上午為了華光社區違建戶的拆遷問題，警方一大早動員很多警察去強制執行違建戶的拆遷，部長知道嗎？

李部長鴻源：我當然知道。

紀委員國棟：但是又產生很多的抗爭行為，違建戶拆遷的抗爭是很常見，但是本席比較煩惱的一點，就是最近常常會有一些熱心的學生出來聲援，這些學生如果基於他們的理念，他們是自主性的，我們當然尊重，因為學生本來就應該要關懷我們的社會，甚至於關懷弱勢或是政府執行過程中有沒有問題，本席擔心的是萬一這些學生後面，有其他組織或其他有用心的人在支持，本席很怕這些行為會變調，所以內政部警政署針對這個情形是不是要進一步的瞭解？部長有沒有看過最近對違建戶拆遷的行為，都有一些學生出來關心，內政部有沒有作個瞭解？

李部長鴻源：這個是台北市警察局在執法，我們對這些學生的基本背景應該是瞭解，他們都是學生，應該沒問題。

紀委員國棟：他們是很單純的學生，但是本席擔心的是這些學生後面，有沒有其他組織在運作？

李部長鴻源：我們再來瞭解，我知道很多是我們台灣大學的學生，很多是我認識的。

紀委員國棟：無論你是當部長或當老師的，本席認為這是台北市政府應該要注意的，但是本席認為很多事情，在整個拆遷過程中，學生的行為過激，有一些是考慮公權力的問題，不得不強制執行，萬一這當中產生很大的摩擦或是其他的傷害，本席怕會衍生比較大的問題，這是本席擔心的。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來瞭解，再者，我們也要求警方不要執法過當，但是我們也呼籲大家要有一定的遊戲規則，我們會來處理。

紀委員國棟：不要執法過當，但是也不能夠讓我們的公權力受損。

李部長鴻源：捍衛公權力是我們的基本精神，但是也不要執法過當，我也會透過一些私人的管道去再跟他們溝通。

紀委員國棟：從文林苑以來是沒發生很大的衝突或摩擦，本席認為應該沒有問題，警方有處理類似事情的經驗。

李部長鴻源：是。

紀委員國棟：但是我們總是要未雨綢繆，本席很怕萬一發生問題以後，再來做修補的工作，就稍微晚了一點，本席看最近動員學生出來關心這些相關社會運動，本席是有一點點留意，談不上是擔心，請我們相關的官員能夠留意。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來瞭解與溝通。

紀委員國棟：上一次委員會提出國家公園收費的問題，還沒有定調，就是還要作個檢討，但是本席後來查了一下，當初內政委員會無論是民進黨委員或國民黨委員都有各自的提案。

李部長鴻源：對。

紀委員國棟：但是民進黨委員是針對陸客來台，因為國土的負擔過大，是不是要作個合理的收費？本席看了好幾位國民黨的提案是針對國際觀光客，換句話說，都是針對非本國人，但是本席沒想到我們內政部營建署一下子衝得太快了，連本國人都要收費，我們回到故鄉選區，很多鄉民打電話進來，好像說我們為什麼要建議收費，雖然今天內政部營建署沒有來，但是卻傷及無辜，連本國人都要收費，變成我們是被罵的對象，部長對這個要審慎為之。

李部長鴻源：我們提出來的只是草案。

紀委員國棟：本席的意思是說我們本國民眾之前沒有列入，現在為什麼這一次要列入呢？

李部長鴻源：因為我們要擬這個草案，我們要把世界上所有國家的收費辦法作一個檢討，其實在大部分的先進國家，是不分本國人、外國人的，比較不先進國家才有針對本國人、外國人作區分，但是未來要怎麼樣收，都還沒有定案，我們一定是尊重立法院的決議再進行。

紀委員國棟：其實包括本席在內，過去本席有時候到私人遊樂區一個人要好幾百元，除非家人或小孩子一直吵著要去，要不然，一家人的門票就要一、二千以上，所以有時候我會選擇不用收費的公有公共設施，不管是國家公園或大型的公園或都會公園，剛好給一些經濟上不是十分寬裕或節省的國民，在休閒假日有一些地方可以去，今天連這些地方都要收錢，本席真的怕會讓這些收入不是很豐厚的這些人在經濟上會有一些影響，所以部長在施行相關收費的這些行政措施應該要非常謹慎，部長不能夠用一般人的經濟狀況，其實他一個月真正能夠挪出一點零用金來從事這些活動的家庭，就是他可能挪不太出多餘的錢來從事這些休閒活動的家庭是比例越來越高，部長一定要瞭解這一點，這些家庭本來就沒辦法到一般私人遊樂區，至少可到公有遊樂區去，結果要收錢，這樣就很不好。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注意這個執行技巧。

紀委員國棟：換句話說，整個政策的制定上，本席認為要非常細膩。

李部長鴻源：當然。

紀委員國棟：不要到時候事情出來被罵翻了，到時候我們都不認帳，會說當時我們沒有要求本國要收，是你們要收的，我們到時候只好切割了。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尊重，我們提出的只是一個草案，最後還是會尊重大家的意見

紀委員國棟：我提出來是要你稍微留意一下，因為這幾天已經有聲音出來了。

李部長鴻源：好的。謝謝。

主席（紀委員國棟代）：接下來請張委員慶忠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今天的議程後來決定不做關於人才吸引專案報告，不過入出國移民法之修正實際上與最近我們所談的如何吸引高階人才或白領階級來臺是有很大的關係。

主席：請經建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所提出的報告中雖然有提到我們在人才培育吸引方面遇到的瓶頸等問題，可是我想要知道的是，在今天所要修正的入出國及移民法，感覺上好像是希望可以讓這些白領人才在臺工作或居留能更加方便、友善，可是有時候並不是法修了人就會來，對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對。

江委員啟臣：本席想要知道的是，到底我們目前缺的是什麼人才、什麼產業？否則你光是修正法律、放寬條件，但是還是吸引不到你所想要的人才啊！是不是請副主委說明一下，到底在行政院的人才吸引方案裡面，我們最缺乏的是什麼人才？為什麼他們不來？是因為法規，還是因為我們自

己產業的問題？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目前外界普遍比較需求的還是專業技術人才，所以在目前 2 萬 8,000 位的外籍來臺專業人士中，其中大約有一半 1 萬 4,000 位左右是專業技術人才，產業界的需求也是在這裡，其中最主要的困難是因為過去我們有一些相關法規的限制，環境比較不友善，例如他到臺灣工作，但是他的配偶及子女沒有辦法得到居留權，這在這次的修法也會得到解決，其他還有一些環境面的事，我們也都在逐步改善，而目前需求最大的還是專業技術人員。

江委員啟臣：有時候這不是規範在移民法規之中。

請教廖副局長，因為這涉及過去，在人才吸引及培育部分，過去的確有很多外國人來臺灣工作時常常詬病這部分，他們覺得臺灣是一個對外國人、尤其是對白領階級，在工作上非常不友善的地方，語言不友善也就算了，其實我們的一些文化也不是很友善，而在法規部分也一樣，甚至以前高階經理人來臺灣工作的時候，連去銀行開戶都會有問題，無法開戶，是不是這樣？現在有改善了嗎？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廖副局長說明。

廖副局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正在修改的外傭規定，過去很多外籍經理人，他在東南亞的新加坡、香港都可以很自由的聘僱外傭，但是到臺灣來則無法這樣做，目前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也放鬆相關規定，當然無法像他在新加坡一樣，一次可以請好幾個，在臺灣這是不可能的，但是基本上我們還是做了部分放寬。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有一些不見得跟法規有關，我方才一直想要請教的，這當然也與勞委會的政策有關，到底在人才流動上，我們對於哪一類比較開放、對哪一類相對保守或是想要保護？這涉及保護與開放的問題，所以我要請教勞委會，目前我們在人才吸引上，勞委會與經建會是不是站在同一條船上？

廖副局長為仁：報告委員，保障國人的就業權益是勞委會的天職，但是在就業服務法的規劃中，對白領（亦即專門職業技術）這一塊原來的相關規定比藍領勞工寬鬆得非常多，在白領這一塊目前只有一個顧慮，也就是怕所謂專門職業技術的定義是一個模糊的概念，怕他是假白領。

江委員啟臣：你方才說寬鬆非常多，現在聘用外國白領階級專業人才來臺還有沒有薪資下限的規定？

廖副局長為仁：有。

江委員啟臣：還是有嘛，那是多少？

廖副局長為仁：是 4 萬 7,971 元。跟委員報告，就業服務法中規範的白領有六款，方才所講的這一款只在專門職業這一項有這樣的限制。

江委員啟臣：這也就是為什麼之前有一些學校甚至一些學生提出來，外籍學生來臺留學，他想要留在臺灣工作，臺灣的公司可能也願意聘他，可是薪水可能沒有辦法給到那麼高。

廖副局長為仁：報告委員，僑生與外國生部分在去年已經……

江委員啟臣：已經放寬了？

廖副局長為仁：對。

江委員啟臣：是已經沒有薪水限制，還是仍然有？

廖副局長為仁：有限制，但是……

江委員啟臣：現在降到多少？

廖副局長為仁：大概 3 萬 7,000 元左右。

江委員啟臣：依他的情況與條件，可以工作幾年？

廖副局長為仁：他的情況與一般的工作許可是一樣的，一次最長三年、沒有最長期限的限制。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一次三年，可以 renew。

廖副局長為仁：對。

江委員啟臣：我之所以這樣問是因為這是政府整體心態的問題，也就是政策上各單位的心態是不是一致，因為從新加坡及南韓的作法上可以看到，新加坡相對來講是本國人數比較少的地方，所以強烈依賴外來的人力，尤其是專業人才，所以過去推動很多吸引外籍專業人才的計畫，當然新加坡與臺灣的國情差很多，但是在吸引外籍人才方面有非常成功的地方，值得我們借鏡，而且他們常常會去訂定一個實際想要做的政策目標，例如新加坡政府過去就設定每年批准三萬名外籍人才成為永久居民；南韓在這幾年也推動要在十年內吸引五萬名海外留學生 Study Korea，在南韓就學。所以我想要請教，我們自己呢？如果我們認為外籍專業人才是未來要發展的產業或臺灣整體經濟中很重要的一塊，那麼我們在這方面有沒有比較具體的東西？還是法規放寬就算了？我剛才也說了，光是法規放寬，人家不見得會來呀，如果沒有其他的配套，尤其是產業發展方向若不清楚的話，你要去哪裡吸引人才？連我們自己的學生都不見得要留下來。我以金融業來說，金融業培養的很多人才都跑到國外去，不要說是吸引外籍人才，連本國人才都留不住！所以我覺得當務之急是本國人才的培養和留用，這應該遠比吸引外國人才來得重要。副局長以為如何？

廖副局長為仁：我們相當同意這個看法，因為基本上不管藍領或白領，大概都還是基於一個補充性的原則……

江委員啟臣：什麼叫補充性的原則？

廖副局長為仁：就是我們所需要的，好比本國的勞動力這部分無法補充或是在品質上無法達到水準時，我們才會去借重外國的人力。

江委員啟臣：請問副主委，照勞委會這樣講，每年有一、兩萬的外籍專業人才在臺灣，你們還是認為不夠嗎？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目前的總數是 2 萬 8,000 人……

江委員啟臣：對啊！你們認為不夠，可是勞委會說這其實只是補充而已，並不重要，也不是關鍵的……

廖副局長為仁：不是，我沒有說不重要，而是說基本上，我們還是會以本國就業做為主要考量因素……

江委員啟臣：副主委，到底現在在外籍專業人才裡面，缺少最多的是的哪一類？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像我剛才說明的，主要是專業技術人才，亦即我們產業所需要的……

江委員啟臣：哪一類的產業？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主要是電子產業、ICT 產業，這部分需求最大。

江委員啟臣：還有沒有其他產業？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其他產業也是有需求，但它都是有特殊領域……

江委員啟臣：這些 ICT 產業所缺少的專業人才到底對整個產業的附加價值有多大？其實 ICT 產業耗掉台灣很多的補助耶！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事實上，在產創條例施行之後，對科技產業的租稅減讓全部都取消了；不過，科技產業還是台灣非常重要的經濟命脈，而科技產業最主要就是靠人才的競爭，所以如果我們無法讓國際人才進來，對我們的產業也是會有傷害。其實目前我們最擔心的就是新加坡、香港和中國大陸都在極力挖角台灣人才到他們那邊去，因此，這部分我們要做一些防範。

江委員啟臣：我想被挖角這個問題可能還比較嚴重，至於你說我們最缺少外籍人才的產業，就是 ICT 產業，其實照這樣聽起來，感覺上我們不是很缺外籍人才，因為其他產業好像都沒有必要啊！副主委，你要講清楚我們到底缺了多少，因為我們今天在這裡是討論一個非常實際的問題，如果我們真的需要外籍人才，當然就要明說我們需要外籍人才，而且要說清楚我們需要哪些外籍人才、人數是多少。你可知道其他國家的移民政策，是每一年都在調整的？像美國、加拿大、新加坡以及韓國都是這樣，他們會探究國內產業缺的是哪一塊，然後針對那一類，以居留或優先入籍的方式吸引國外具有專才的人進來。這是人家的作法耶！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當然，ICT 產業需求較多，這是從量來看；至於其他領域，諸如生物科技、精密機械、材料等等，其實也有這樣的需求，但是它總體的量可能沒有 ICT 產業來得多。

江委員啟臣：副局長，你贊同嗎？

廖副局長為仁：其實委員這個想法經建會大概在前年就已經有了，因為我們現在講的專門職業技術還是一個很籠統的概念，這裡面有相當多的產業，所以經建會曾經要求各部會檢討到底缺什麼產業的人才，並且做過統計，但是那部分的統計資料到最後跟事實狀況還需要再進一步的……

江委員啟臣：統計多久了？

廖副局長為仁：我記得大概是一年多前統計的。

江委員啟臣：副主委，這個議題在行政院裡面討論多久了？我記得以前就一直在討論，不是嗎？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我們同仁告訴我，最近會再有新的調查出來……

江委員啟臣：天啊！如果依照你們這個速度，到時候我們的人才恐怕都走光了！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因為每年產業都會有一些變化……

江委員啟臣：我聽了有點失望，我原本認為你們應該都掌握好了，所以我們今天才來討論國內到底需要多少專業人才，以及如何吸引這些專業人才……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其實產業是在變動的，譬如 ICT 產業……

江委員啟臣：就是因為產業在變動，所以你們調查需求的速度要快嘛！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是。

江委員啟臣：正因為有一些產業變動很快，所以你們要有人才政策的短、中、長期計畫。像有些短期的，對方可能只是來這裡幾個月或是一年以內，我們根本不必考慮他是否要居留的問題，而且

這和我們的移民法規也比較不會有很大的關係，可是每個產業需要人才的時間是不一的，包括短、中、長期都有，所以我才請教經建會到底有沒有去調查過？有沒有想清楚過？在我們國家發展裡面，未來幾項重要的產業，它的短期外籍人才的需求是哪一類？中期的是哪一類？長期的又是哪一類？甚至在外籍生裡面，可以培養留用的又有哪些？我覺得這些問題都要調查清楚啊！並不是說法規修正之後，人才就會來；如果法規修正之後，外籍人才不來，而本國人才又走了，那要怎麼辦？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江委員啟臣）：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席原本安排的另外一個主題是針對現行移民法規作一檢討，旨在檢視我們國家的人口政策以及產業政策的需求，讓台灣的人口結構能夠更為平衡。我想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可是我剛才聽了其他委員和官員的詢答之後，深感失望，因為我覺得行政部門根本沒有在積極思考我們整體的移民政策和人口政策該往哪個方向發展。以現況來說，我們是非常被動的，只要有誰要來，我們就去阻擋，或者是依照個案逐一審查，其實我們應該要思考的是主動積極，好比我們國家需要什麼樣的產業？這個產業缺少什麼樣的人才？台灣有多少人才是可以足夠的？對於缺少的部分，我們應該用積極的移民政策來加以補足，可是我們現在不是啊！現在都是民間有需要，我們就一個個案子慢慢去做處理，結果人都跑光了！產業也都跑光了！連我們國內的人才都留不住了，更遑論是吸引外國人才？所以本席認為我們需要一個架構性、結構性的人口政策和移民政策，來搭配國內的產業政策，並且重新做一個整體的思考。

主席，我覺得這個議題應該舉辦公聽會，邀請產業界以及住在台灣的外籍人士共同參與，俾了解他們在台灣碰到哪些困難，然後一起做個整體檢討，因為這個議題對台灣的產業發展實在太重要了！一個國家的國力能否發展，就在於這個國家的政府有沒有遠見、能不能準備未來 10 年、20 年後的需求。我們的人口政策到底能不能趕得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的需求？這是我們要主動思考的，不能老是這樣被動，否則法令鬆綁了，卻沒有積極作為，在等人來挑戰，然後碰到問題，才一個一個解決，這樣怎麼可以？我想我們必須主動積極的開創機會和空間，當然，這是針對另外一個主題，我們就擇日再討論。現在我還是要回到我今天所提的有關入出國移民法第二十九條修正案，我對內政部的回應真的非常失望，覺得我們好像回到一、兩百年前的清朝時期——自以為是、故步自封，相對於隔岸的日本明治維新，人家是在求新求變，而我們不跟國際最進步的力量做結合，反倒站在最封閉、最保守的這一頭，真的讓人非常失望！今天我們的政府都已經簽了國際人權公約，雖然國際不承認我們簽署，但是我們也已經承諾要將它國內法化。再說，最近有這麼多的國際人權專家到台灣來，但是對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賦予的全世界的人都應要有的基本公民權利，我們到現在卻還在自我設限，連本黨要提法鬆綁，你們也在反對，而且反對的理由十分牽強，幾乎不成立嘛！包括你們講的中國人士，根本不在我們的移民法裡面，而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你們卻扯到移民法，真不知道是什麼意思。在二十幾年前，Pepsi 投資緬甸鎮壓反對人士的軍政府，當時我在美國，我跑去向 Pepsi 抗議，如果依照現行法令以及你們的

法規，我就該被美國驅逐出境，甚至該被列管，以後也禁止進入美國，就因為我關心二十幾年前的緬甸人權，就因為我去向 Pepsi 抗議！

同樣的，國際上有很多公共政策議題，我們也在國際上表達關心，也參與人家的集會遊行，所以這些都是很正常的，不是嗎？先不說一般公民，一般學生及海外留學生也是如此！

以前在美國有抗議剝削勞工的集會與活動，我也參加過，照此邏輯，那麼我在美國書也唸不下去，更該驅逐出境！難道我們提倡這樣的風氣嗎？

教育部希望能吸引外國的年輕學生來臺灣唸書，如果這些學生去參加某些活動，如都更權益保障活動或勞工權益集會遊行，就要馬上驅逐出境，因為你來臺灣是要來唸書，卻跑去參加集會遊行，所以不准繼續在臺灣唸書！這樣豈不是在懲罰這些關心公共政策的年輕人？

最近這種案例實在太多了，像德國人來台灣參加保護環境活動，也被境管局列管，好幾年不得再入境；日本人來臺灣關心我們的反核活動，福島的居民來臺灣作見證，分享他的反核經驗，也被你們禁止，甚至被列管、被驅逐出境！如果別的國家都用這種標準來對待臺灣人，那又如何？

像葉宜津委員，以前每年都去日內瓦向 WHO 提出抗議，如果瑞士政府也因為葉委員參加日內瓦的集會活動而禁止他入境、列管，那我們以後還要怎麼去日內瓦為臺灣發聲呢？很多住在美國的臺灣醫生也常去日內瓦為臺灣爭取權益，若他們也用今天要修正的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作標準，那以後我們都無法在日內瓦為臺灣爭取權益了！甚至也無法去紐約、去向聯合國爭取權益了！

部長，你的好朋友高金委員，他常去日本抗議，相信這件事你也知道。如果日本也用我們的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那麼高金委員將會被日本驅逐出境，甚至被境管，再也無法進入日本，請問你能認同這樣的作為嗎？

言論自由的權利在國際上是受到保障的！何況外國人是到臺灣來參加合法的請願遊行活動，而且是與公共政策相關，不危及公眾利益，也不是恐怖活動，想不到你們都要禁止！如此，這個國家豈不是成為警察國家了？

現在每一年都會舉辦大型的同志活動，很多來自比臺灣還封閉保守的亞洲國家同志都會來參加，因為在他們的認知中，我們是一個比較開放的社會，如果依照你們的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來看，這些人是應該被抓起來、驅逐出境並予列管，再也不准來臺灣！這就是現行的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部長，你不覺得這第二十九條太過份了？你不覺得這第二十九條應該丟進歷史垃圾桶中嗎？國家在進步，我們也在與國際接軌，我們在國際上有很多訴求必須在別的國家表達，然而，我們卻禁止外國人在臺灣停留期間參加合法的請願活動！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回答委員的問題。基本上，我完全同意委員所提，因此新修正條文為：「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的活動，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第一……」

蕭委員美琴：但我看過以後發現根本就和以前一模一樣，不管是觀光簽證進來的或免簽證進來的都

相同。像日本人來臺灣根本不需要簽證，就可以停留，請問他可以停留多久？如果他是來台灣觀光的，依照你們現在的修法版本，一樣無法參加合法的請願遊行活動，也無法參加反核活動。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可以充分了解委員想法，但我必須務實地講，臺灣的國情和美國……

蕭委員美琴：我現在講的就是務實！我們有參加國際各種請願活動的需求，以前我住在國外時，我就是中國駐美大使館的門口常客，一天到晚去抗議，因為我們有這個需求！

謝署長立功：是不是可以向委員報告我們的立法例……

蕭委員美琴：像外國人來臺灣關心動物保護權益、關心我們的環境與各種公共政策議題，卻偏偏不准？這樣不是很脫節嗎？

謝署長立功：美國在這方面的限制確實是最少的，但其他大多數國家，大概都是強調不可與簽證目的或來到……

蕭委員美琴：你說的大多數國家，是哪些國家？我們經常參與周邊各國的各種活動，像高金委員不就常常去日本抗議，難道日本也不准嗎？為什麼他還是可以入境，也沒有被境管、沒禁止入境？他現在還是享有免簽證待遇，想去隨時都可以去。但是德國人想來臺灣關心環保，我們卻不准！你們說同意原則，卻又反對修法？根本就是兩套標準！

謝署長立功：委員要不要稍微聽我論述一下？因為這與委員想的可能有點差異。確實，美國是最開放的，可是很多國家，甚至可以說是大多數國家都是不可以的！不過也有折衷國家，像新加坡規定，停居的外國人不可以參加政治性的集會遊行活動……

蕭委員美琴：新加坡是最封閉保守的國家，你不要拿來做例子！

謝署長立功：其實還有比新加坡更保守的，有些國家是完全不准許的。我們有蒐集了幾個國家的資料。我還是必須回頭說我們的修法版本，在入國登記表上，如果是免簽國家，他入境時還是要填 arrival card，也就是 A 卡。在 A 卡上可以註記商務、會議或其他等目的，或是其他的觀光、探親、訪友及一般生活上所必須的活動。

蕭委員美琴：訪友原本就是停留項目啊！這樣其實根本沒有鬆綁。

謝署長立功：這是折衷了，現在外國人來臺灣可以做的事，絕對比以前更多。只是我們希望未來修法時不要有歧視，因為這尚涉及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也就是說，如果對任何人都不該有歧視，那麼在處理某些人時就會比較為難。我們之所以這樣寫，並非在於移民法有無規範，而是如果其他人也這樣做比照，那麼屆時勢必會產生其他問題……

蕭委員美琴：即便是中國人，如果想在臺灣為中國人爭取民主人權，像關心艾未未、劉曉波之類的，我也認為可以啊！

謝署長立功：簡單講，我們現在先走一步，可能這一步……

蕭委員美琴：問題是你們走的這一步根本無法符合現在的需求，一點都不務實，又和國際脫軌！

主席：蕭委員，發言時間到，謝謝。

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內政部李部長，你們現在的移民政策到底是什麼？你們到底要怎麼做？為什麼我們今天只看到你們送了一個移民法的修正案進來？其實今天本來要報告國際專業人士來台就業服務等等的相關措施及未來規劃，現在內政部到底是如何規劃這些事情？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移民政策是一個積極的移民政策。

黃委員文玲：不要和本席說空話，請你說明怎麼做。

李部長鴻源：我們希望外國人到臺灣來的時候，只要他是我們需要的人，他可以更容易地取得我們的居留權，他的家屬、配偶、子女也可以更容易取得居留權，這是基本精神。

黃委員文玲：現在的問題是，你們是開放國際的優秀人才進來臺灣呢？還是只要是外籍人士，例如比較低階的藍領也可以進來？現在是什麼情況？你們要說清楚。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是針對白領的部分。

黃委員文玲：如果移民政策是照這樣開放的話，那不得了了。

李部長鴻源：請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實我們的移民政策當然是要吸引我們國家所需要的人，至於哪一種是我們需要的，這部分經建會或是經濟部會去做一些了解、調查，其實在移民法裡面……

黃委員文玲：可是你們現在送進來的移民法，是要大幅放寬外籍人士在台取得定居權，對不對？

謝署長立功：是。

黃委員文玲：你們放寬的理由是什麼？請你向大家說明一下，今天你們既然要修這個規定，就要向大家說明清楚。

謝署長立功：我們就是希望能夠吸引這些國際的專業人士，因為我們法令上的鬆綁，可以讓他們有更多便利。

黃委員文玲：所以是包含中國的部分，是不是？

謝署長立功：沒有。

黃委員文玲：怎麼會沒有包含中國？中國人士來臺的部分，到最後還不是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相關，你們這是為了特定的自由貿易示範區做的嗎？

謝署長立功：沒有，這個倒不是。

黃委員文玲：不是嗎？請經建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主席：請經建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目前大陸專業人士在臺灣只能停留，沒有居留的問題。

黃委員文玲：現在他們要修改入出國移民法的相關規定。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陸籍的專業人士沒有包括在裡面。

黃委員文玲：他們要放寬無戶籍外國人士在臺灣定居的條件。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向委員報告，陸籍的專業人士是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規範，是由相關的子法去規範，沒有在這個法令裡面。

黃委員文玲：但是以後這個部分其實還是會有影響，是不是因為你們想要放寬，所以才比照辦理？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不是的。

黃委員文玲：其實上次江召委安排國籍法修正案審查時，大家都有發現，其實國籍法的修訂和移民的相關法規有關連，包括勞工的政策等等，也有關連，在這種情況之下，請問部長，我們可以貿然做這樣的修訂嗎？這樣好嗎？

剛剛蕭委員說得很清楚，事實上我們可以考慮開一個公聽會，就這個部分整體來做規劃，包括國籍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的相關規定，先開公聽會討論，我們的政策到底是什麼？這部分要先向大家說明白，然後再來做修訂，這樣做才對，你們這樣一味開放，是為了開放中國人士入臺做準備嗎？還是怎麼回事？

李部長鴻源：國籍法和大陸人士沒有關係，國籍法是要吸引我們國家需要的外籍人士來臺灣。

黃委員文玲：部長，這當然有關係，怎麼會沒關係？如果他們能夠進來，到時候他們的中國配偶就能取得臺灣的權利，這就是你們管轄的範圍，不是嗎？你竟然告訴本席沒有關係。

李部長鴻源：不是的，外配、陸配入籍臺灣的國籍，本來就有一定的規範。

黃委員文玲：對，所以這還是一樣……

李部長鴻源：這個是針對我們需要的專長。

黃委員文玲：部長，我們現在要針對所有的狀況做考量，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那當然。

黃委員文玲：現在你們只單獨修訂國籍法，但事實上國籍法和入出國及移民法的相關規定，其實也有關連，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

黃委員文玲：包括你要取得國籍時，入出國要定居多久、他的起算時間點等等，這些都有關連，對不對？所以我們現在的意思是你們不能單獨修國籍法，或者是單獨修入出國及移民法的部分，卻不去通盤考量國籍法和其他部分會不會有衝突，對不對？所以是不是可以用公聽會的方式做整體的規劃，這樣會不會比較好呢？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們都有通盤在考慮。

黃委員文玲：你們沒有通盤考量，現在就是想到這個就修這個部分。

謝署長立功：有，其實都有關連。

李部長鴻源：因為今天談的是國籍法……

黃委員文玲：今天你們這個國籍法和入出國及移民法如果通過，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也要比照的話，該怎麼辦呢？

李部長鴻源：今天修的這個條文裡面，和委員顧慮的大陸人士來臺灣這部分，基本上是不相關的兩件事情。

黃委員文玲：本席當然知道，但這是整體的人口政策問題，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我們的人口政策是希望……

黃委員文玲：你們的人口政策包括中國人士進來臺灣的部分，還包括中國配偶來臺灣的部分，這些都是一樣的，你們有沒有放寬中國白領人士來臺灣工作？這些事情都有關係，怎麼會沒有關係呢？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在內政部的這個修法版本裡面，沒有包含陸籍的專業人士，因為陸籍的專業人士……

黃委員文玲：本席當然知道，因為那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特別規定的部分，但是現在的問題是，你們這個部分會牽扯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對不對？因為這些都要比照辦理，例如中國配偶的權利要比照外籍人士，那麼關於這些入出境的相關規定，他們未來是不是有可能比照辦理，還是你們一樣會分開處理？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陸籍歸陸籍、外籍歸外籍，這個會分開處理。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以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不能比照這個部分處理，是不是？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會有另外的考量。

黃委員文玲：剛剛蕭委員說得很清楚，我們乾脆針對整體的問題開公聽會，討論陸籍的中國配偶該怎麼規範，中國的白領人士來臺這部分該怎麼做，或是外籍白領人士來臺的部分怎麼規範，把他們取得定居權和國籍的相關規定一併拿來討論，這樣不行嗎？這樣不好嗎？你們不是應該要這樣做嗎？本席覺得這個部分你們可以考量。

請教第二個部分，今天媒體報導，法務部說陳由豪先生已經取得中國的國籍，本席想請教一下，你們移民署要怎麼處理這件事情？

李部長鴻源：他是取得大陸的戶籍，不是取得國籍，但是根據……

黃委員文玲：如果是取得戶籍，那你們要怎麼處理？

李部長鴻源：我們就會把他臺灣的戶籍註銷。

黃委員文玲：註銷之後，他就不是臺灣國民嗎？

李部長鴻源：他在臺灣就沒有戶籍，假如他要回來，就必須申請入臺證，但是據我的了解……

黃委員文玲：你們還會發入臺證給他嗎？

李部長鴻源：不是的，法務部已經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希望能把他遣返。

黃委員文玲：他的追訴期只剩下 3 年而已，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人家每天大刺刺在外面晃，你們拿他沒辦法。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向大陸提出要求，希望把他遣返。

黃委員文玲：你們打擊胡宗賢就很快，其他的部分都沒有辦法。

李部長鴻源：大陸要和我們配合才行，他們不配合，我們也沒辦法。

黃委員文玲：你們要用其他的方式處理，不能因為他們不配合打擊犯罪，我們就算了。

李部長鴻源：不是算了，我們一直都有在要求，但是他們要把人捉到，我們才有可能去把他戒護回來。

黃委員文玲：所以這個部分你們已經透過兩岸的機制在做，其實……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直透過兩岸機制……

黃委員文玲：請問你，到時候他如果用中國戶籍來申請入臺證，你們會發嗎？

李部長鴻源：他是我們的通緝犯，當然不會發給他。

黃委員文玲：不會發？

李部長鴻源：不是的，要發給他，他才可以回來投案。

黃委員文玲：什麼投案？他是通緝犯，你們應該去抓他才對。

李部長鴻源：是大陸方面要去抓他，不是我們抓。

黃委員文玲：所以本席覺得很奇怪，因為你們真的滿矛盾的，包括白狼張安樂的問題也是一樣，你們都說他們只能夠投案，那我們這個共打機制到底要做什麼？

李部長鴻源：關於共打機制，就是我們有告訴大陸，他是我們的通緝犯，請她們協助緝捕。

黃委員文玲：可是你們還要發入臺證讓他進來臺灣，然後再抓起來，真的是太可笑了。

李部長鴻源：不是這個意思，大陸方面逮捕他之後，我們自然會去把他戒護回來。

黃委員文玲：請教一下，張安樂先生說他 5 月中就要搭飛機回來，你們是要在他上飛機時就上手銬，還是到臺灣才抓他？

李部長鴻源：情況不清楚。

黃委員文玲：什麼叫情況不清楚？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正在和大陸談，到時候我們會派人去把他戒護回來。

黃委員文玲：派人去把他戒護回來？

李部長鴻源：對。

黃委員文玲：所以他上飛機的時候應該會上手銬？

李部長鴻源：戒護有一定的程序。

黃委員文玲：這不一樣，如果是以通緝犯抓回來的話，當然在上飛機之前就會上手銬了，不是這樣嗎？

李部長鴻源：我不清楚這些步驟。

黃委員文玲：如果是讓他回來投案，當然是進入臺灣的國門之後才上手銬，因為他入境臺灣的時候你們才有辦法上手銬。

李部長鴻源：這個戒護的……

黃委員文玲：所以本席才問你這個部分會怎麼處理，因為這部分不一樣，會關係到刑責，到底是投案還是你們去抓？或是你們故意放水讓他回來投案？

李部長鴻源：這個部分我們確定會派人去戒護他回來，細節還要和大陸方面再商量，目前還在協商當中。

黃委員文玲：部長，本席告訴你，如果你們一次做錯的話，可能會影響到全部。

李部長鴻源：當然，所以我們會非常小心。

黃委員文玲：所以本席希望這些事情你們要仔細做，而不是像人家說的，就是讓他回來投案，這實

在是太可笑了。

李部長鴻源：他不是回來投案，他是我們的通緝犯，當然不是回來投案，我們會派人去把他戒護回來。

黃委員文玲：我們希望這個部分你們也要好好的處理。

李部長鴻源：是。

黃委員文玲：最後一個問題，我們都知道，剛剛蕭委員也有問到，就是外國人來臺灣，例如從事一些環保的活動等等，你們內政部移民署說這樣不行，本席想請問你們，如果是中國人來臺灣做了這樣的不法情事，入出境移民署會怎麼做？例如今天的壹週刊寫得很清楚，有一個大陸的高官來臺灣，他是中國文化部下轄的北京巨龍文化公司總裁，來臺灣辦演唱會，後來在飯店裡面猥褻女學生，這個情況警方只以性騷擾備案，本席想請教一下，下次他要再進來時，你們還會讓他進來嗎？

謝署長立功：我們會管制。

黃委員文玲：怎麼管制法？請你告訴我們，好不好？會不會像大陸一樣，以前他們都會在臉上面蓋個「淫蟲」的章，你們到底要怎麼做？還是你們會寫上「不受歡迎人士」？

謝署長立功：我們有更好的方法。

黃委員文玲：你們用什麼方法，請你告訴我們好不好？

謝署長立功：我們會把這個人註記在資料庫裡面，他下次再申請的時候，我們就會看到註記，所以就不會准他入境。

黃委員文玲：所以像這種有不適當行為的人士，應該是不准他們再進來。

謝署長立功：對，我們的作業就是我們會嚴審。

黃委員文玲：請教你，例如像陳雲林、孫亞夫這些人，他們如果來臺灣從事非許可範圍內的相關事務，你們目前有註記嗎？

謝署長立功：其實我們註記了很多，只是不方便在這邊說明。

黃委員文玲：你們註記很多人，但是最後還是都讓他們進來，是不是？還是每次都放寬讓他們進來，不是嗎？

謝署長立功：不是，如果有註記的話，就不會讓他進來，要看他管制的期間是多久，因為有的時間長、有的短，要看他所涉及的行為情節輕重。

黃委員文玲：所以如果來臺從事的內容，和他申請的目的、範圍不一樣，第一個，你們就有可能把他驅逐出境，對不對？

謝署長立功：對，所以……

黃委員文玲：第二個情況，如果下次他要再申請入臺，你們也不發予入臺證？

謝署長立功：我們就會視情節而定，最嚴重的，我們馬上就會把他驅逐出境。

黃委員文玲：對，本席的意思是說，下次也不會給予他任何的入臺簽證嗎？

謝署長立功：對，就可能把他管制。

黃委員文玲：希望你們要堅持。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經建會吳副主委，現在臺灣大學生畢業以後的失業率，最近是多少？就是 3 月份的時候。

主席：請經建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主席、各位委員。大概百分之十二點多。

許委員忠信：20 到 24 歲的年輕人有百分之十三點多，他們如果找到工作，是不是都是白領？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這個要看他們的工作內容，因為我們要看這些年輕人所學以及從事的工作是什麼，如果是進一般的工廠，一般就是被視為藍領，如果他進入服務業，或是做一般的商務工作、研發工作，他可能就被視為白領。

許委員忠信：向副主委報告，我們的大學生畢業後都是從事白領的工作，本席還沒有看到藍領的。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當然這是一個隱憂。

許委員忠信：現在大學生畢業後找工作這麼困難，可是我們要開放外籍人士來臺，包括中國籍的白領。我們在 2000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時候，那時候我們對外國的跨國服務業有做開放，當時引進外籍的白領專業人士，包括中國籍的部分，那個人數本席有統計出來，而且在馬英九上任以後是加倍成長。不過經建會曾經告訴過本席，你們說這大部分都是短期間來臺，人數大概是 18 萬人左右。

我們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針對美日所做的開放對我們的衝擊不大，即使引進中國的人士，也都是短期而已，但是現在行政院對台籍的跨國企業，包括製造業，不是只有服務業而已，也開放他們可以引進中國的白領專業人士，現在符合資格的公司，可以來 1 年期以上的員工，一家公司就可以有 10 人。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向委員報告，這裡面主要是符合營運總部資格的臺商，大概只有三百多家左右，同時是限制在他的內部調動，也就是說這個薪水應該是他在國外的公司付的，其實他不會享受到臺灣的勞健保相關優惠。

許委員忠信：本席知道，你們發佈要開放的訊息時，本席第一個在立法院開記者會，當時本席就提出一個問題，本席以重慶分公司調派內部人員到臺灣總公司來為例，他是用人民幣在中國支付薪水，但是人在臺灣工作，也可以攜家帶眷過來，那時候本席就提出這個問題了。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目前的規定是不能攜家帶眷。

許委員忠信：可以，你們的規劃裡面是可以的，子女也可以過來，副主委，這是可以的，你看本席比你掌握的還清楚。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向委員報告，他在臺灣只有停留的資格，沒有居留的資格。

許委員忠信：你們張副執行長非常怕本席，因為本席一天到晚抓著他問。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向委員報告，陸籍專業人士在臺灣只有停留資格，沒有居留的資格。因為只有停留的資格，基本上他不能享受勞健保相關的福利，也沒有居留證，這些相關的福利他都沒有辦法享有。

許委員忠信：請問你，外籍人士有 47,971 元的最低工資限制，我們對外籍白領來臺灣工作的人有

做這樣的限制，不管是從新加坡、美國、日本來的都有，本席現在要請問副主委，如果是在中國用人民幣支付，要不要受到 47971 元的規範？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跨國企業都有。

許委員忠信：都要受到這個限制的規範嗎？到時候本席會問喔！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是，只要是跨國企業都有。

許委員忠信：即使你用人民幣支付，本席也會照匯率換算，如果低於這個下限，到時候本席會請監察院彈劾你們，你們要嚴守這個關卡。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是。

許委員忠信：那他們在中國的所得，在臺灣地區要不要繳所得稅？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因為他是在中國領的，所以基本上是沒有，因為他是……

許委員忠信：哪有這麼好康的事情！來臺灣工作，薪水在中國支付就不用繳所得稅。你們現在還在討論這個問題嗎？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因為他的雇主不是在臺灣。

許委員忠信：雇主在臺灣，它是跨國企業。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如果他在臺灣時，例如有去演講或是有其他的……

許委員忠信：這是跨國的臺籍企業，分公司在重慶，臺灣則是總公司。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他是內部調派，內部調派通常只會輪調，例如我們臺灣……

許委員忠信：他的內部調派就是從分公司調回來臺灣的總公司，因為這邊是總部。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通常是這樣的，例如派到臺灣受訓，受訓完還是要回去。

許委員忠信：沒有，副主委，他們可以來多久？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他的雇主基本上是分公司，所以基本上他沒有這個問題。

許委員忠信：分公司和子公司都是同一個法律人格，他的雇主就是這個公司，你連法律規定都沒弄清楚。所以他的雇主是臺灣的總公司，只是薪水由分公司付，這就要繳臺灣地區的所得稅，雖然他是中國人，也要繳所得稅。如果他在這裡停留 183 天以上，甚至要將他在重慶的所得納入併計所得稅，就是他如果在臺灣地區停留超過 183 天以上，還要把他海外的所得併入臺灣地區的所得，繳納所得稅。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我想委員提到的這個問題，目前行政機關正在研議相關的處理方式。

許委員忠信：你們都已經公布了，還在研議？你看，這樣稅基會流失多少？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因為扣稅的問題基本上不在這個法令範圍內，稅要怎麼去扣繳……

許委員忠信：本席第二個問題就是要問扣繳稅，你們要怎麼扣？他的薪水由重慶的分公司發出，所以你不可能從源扣繳，要求重慶分公司先把 6% 的所得稅扣下來匯回臺灣，對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對，有關稅的部分，目前正在研議，因為過去沒有這種情形。

許委員忠信：你們竟然還在研議？你們是經建會，你們在做任何研議之前，應該把八部二會的人全部調集過來，把所有的問題都想好、規劃出來，這樣你們才可以領公務人員的薪水。假設本席是教授，如果有像你們這樣的學生，都已經到教室了還是不會說，那你們就會直接被本席當掉，到

時候依學生給本席的考評，本席可能就會被解聘。

你們並沒有擬定一套完整的規劃，例如扣繳稅該怎麼處理，事實上是沒辦法扣到的。本席已經問過財政部長，他說這些人要繳稅，但問題是他的薪水是由重慶分公司以人民幣支付，你怎麼有辦法去做扣繳稅？所以這些問題都要先去談。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好，所以關於這個部分，就是委員您提到的問題，因為還要再談，所以我們需要再研議。

許委員忠信：至於他的子女是否能享有 12 年國教這個部分，教育部已經告訴本席，他的子女來臺灣不能夠享受免費的優待，因為他一定要繳稅才有這樣的待遇。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對，所以要有額外……

許委員忠信：現在我們的大學生一畢業都從事白領工作，你們現在又要開放讓中國的白領進來。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其實不見得，向委員報告，不管是所謂的白領或藍領，其實現在有很多藍領實際上是具有技術的工人，就這個部分來說，有時候他們的薪水更高。

許委員忠信：如果本席要當藍領，那本席就不需要上大學了，現在我們臺灣唸完大學的人，畢業之後都是從事白領的工作，本席沒有看到有幾個人能去做藍領的工作。你們現在針對跨國的台籍企業，要放寬讓中國的製造業和服務業，以及以台商回流為主的自由經濟示範區，也一樣可以引進大量的白領專業人士，對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我們大概只會開放所謂的商務居留，也就是說，譬如他是投資事業的負責人，或是內部調動的人員，又或者他有分支機構，例如陸資來台投資有分支機構，他當然要派他們陸籍的人員過來。

許委員忠信：副主委，自由經濟示範區並不是這樣，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只要是台商回流以及中資進來設立的服務業、製造業，都可以引進白領專業人士。本席現在就要請問副主委，這些中國的白領到自由經濟示範區工作，有沒有適用我們的勞基法？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來臺灣工作，一定要有。

許委員忠信：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有沒有特別處理？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因為他們在臺灣是停留，不是居留，如果是居留，我們就會給他工作證。

許委員忠信：中國的中資企業到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公司，不管是子公司、分公司，或是台商回流的部分，都可以引進他們需要的白領專業人士。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向委員報告，關於陸籍的專業人士，目前我們並沒有給他居留的身分，他只是停留，因為沒有居留權，所以他沒有工作證……

許委員忠信：不可能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的待遇會更差，他們連到臺灣來都可以居留了，自由經濟示範區有開放讓中資以及台資回流的業者可以引進白領專業人士，副主委，請你去弄清楚。他進來工作的待遇，有沒有適用我們的勞基法？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目前沒有居留，他不是……

許委員忠信：不適用勞基法？你看看你們的招數，很明顯是要把勞基法的適用範圍縮小。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向委員報告，以這種方式進來的，主要是商務停留的人員，他不是來工作，他

是商務……

許委員忠信：他是受僱進來當經理、技術員。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沒有開放技術員這類的工作，自由經濟示範區並沒有開放藍領。

許委員忠信：本席問的是白領。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白領的部分，大概就是商務的停留，既然是停留……

許委員忠信：主席，請把本席這句話納入紀錄。

主席：你說的話都有紀錄，不過你的發言時間到了。

許委員忠信：你要記起來，因為你很懂這些事情。副主委，請你記住，你說的是商務停留，本席半年後再聽你解釋，謝謝副主委。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質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次經典棒球賽的時候，本席有打電話給你，當時是為了一個 20 歲的德國青年人，因為他參加反核遊行，所以我們禁止他再入境，導致他被驅趕出境，當時本席有親自打電話給你。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沒錯。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嗎？本席前幾天又幫你處理了一件事情，「不要告別東海岸」這個活動，你有聽說過嗎？

李部長鴻源：美麗灣。

林委員淑芬：不止是美麗灣，是關係到整個東海岸，他們為了「不要告別東海岸」這個活動苦行 300 公里，從東臺灣的最南部一路走到臺北來，可是你知道當他們走到平溪的時候，在平溪分駐所發生什麼事情嗎？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不清楚。

林委員淑芬：你不清楚？那本席告訴你。在參加「不要告別東海岸」苦行的人裡面，平溪分駐所的警員看到兩個外國人，一看到外國人，他們馬上上前攔阻，說外國人不可以參加集會遊行，不可以幫忙守住東海岸，不可以聲援我們守護國土的任何運動。

後來的狀況我們真的不得而知，為什麼所有的警察會受到這樣的訓練，依據移民法、入出國法的管制，只要沒有居留權就通通不可以參加，所以他們依據專業的判斷，一看到外國人就先攔阻。請問你們內政部有沒有這樣的行政指導或政策指示，看到外國人就是不准，要先攔下、要確認，有這樣的政策指示嗎？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沒有。

林委員淑芬：可是警察把他們攔下，不准他們再往前走，你說該怎麼辦？你不知道要怎麼辦嗎？

李部長鴻源：根據現行法令，他們不可以參加集會遊行，這是現行的法令。

林委員淑芬：你覺得幫忙守住東海岸、不要告別東海岸這樣的活動、苦行，也要受到這樣嚴格的限制？你認為一律不得參加嗎？

李部長鴻源：這是現行的法令。

林委員淑芬：本席再請教你一件事情，如果用同樣的邏輯來看，您的好朋友高金委員，她等一下就要來了，她經常到日本抗議靖國神社，要求日本把他們的祖靈還給他們，要求把祖先的牌位遷出靖國神社。請問你，如果照你的邏輯，你是不是同意日本基於國土安全，可以直接禁止高金委員的入境申請，而且要驅逐出境，終其一生都不能到日本？如果照你的邏輯，你支持日本政府應該嚴格管制外國人到那裡集會遊行，所以不可以核准高金委員的任何入境申請，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日本有日本的法令，日本是照他們的法令在執行。

林委員淑芬：本席是問你，依照同樣的邏輯，外國人在日本境內參加集會遊行，你認為這樣會破壞國家安全，所以日本政府也應該驅逐她，或是根本不允許她入境，照你的邏輯是這樣的。

李部長鴻源：這個不是邏輯的問題，是每個國家法律規定不一樣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那本席問你，日本有沒有這樣管制高金委員？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不清楚。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平溪分駐所的事情，本席是怎麼幫你解決的嗎？那兩個外國人，一個因為結婚，所以有居留權，另一個也取得居留權了，你知道居留和停留的差別在哪裡嗎？

李部長鴻源：居留是他可以長期留在這個地方。

林委員淑芬：請你以法律字眼告訴本席，居留和停留的差別在哪裡？

李部長鴻源：六個月以下叫做停留，六個月以上叫做居留。

林委員淑芬：你說對了，居留和停留的差別就叫做一天，是 180 天還是 179 天的分別，你覺得你去管制那一天的權利，剝奪國際兩公約裡面賦予外國人的權利，而馬總統還厚顏的簽下那兩公約，結果卻不遵守，剝奪外國人在這裡的集會遊行權，你覺得這樣適當嗎？

本席今天要再說一點，部長，今天你以國安為由，反對蕭美琴委員的版本，關於你說的國安問題，本席今天要在這裡提出質疑，是誰的國安？是你的國安、執政者的國安、資本家的國安、財團的國安，如果配合經建會開放白領專業人士來臺，衝擊臺灣的白領就業人士，這才是人民的國安問題，但是政府一味不理，就是要開放，因為執政者威脅到資本家、財團的國安，所以如果執政當局不讓你來，你就是不能來。

部長，你可不可以告訴本席，全球化的四大流通是哪些流通？這裡面完全不管制、沒有國安、沒有國家的疆界、沒有界線，每個項目都可以直接流動，而且消除管制，有關全球化的四大流通，是哪四大流通？

李部長鴻源：人流、金流、物流……

林委員淑芬：一個當然是 labor，一個是 goods，物品，還有 capital，金流，另外一個就是 service，服務。關於這四大流通，在全球化的這 20 年裡面，誰要為這些流通付出慘痛的代價？就是環保、勞工。

當你們放縱資本家，憑藉著資本無祖國的精神，在全球四處掠奪、剝削，當你們放任所有對本國勞工衝擊的政策管制，對於這些事情，你們都放掉、鬆綁的時候，你們卻對跨國際的勞工跨國際的連結抗爭、集會遊行嚴加管制，當資本家把生產成本外部化，把環境成本丟給生產在地的

人民去承受時，你們又禁止為環境發聲的環保人士跨國際連結。

今天的國安，服務的是財團、資本家和執政當局，今天以國安之名，傷害的是人民，當人民要跨國連結的時候，你卻定出這麼嚴格的管制手段，這樣公平嗎？跨國資本可以跨國際去掠奪、剝削，反剝削的人卻禁止他們跨國集結，如果照這個邏輯，我們也可以去 WHO 抗議，而瑞士 WHO 的人可以說你們是抗議的人士，我們不准你們進入，連入場也不行。

為什麼要有國際兩公約？為什麼我們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裡面，要規範、架構一個平等的機制？因為它看到全球化四大流通的問題，讓資本家、財團可以跨國連結，而勞工、環保、環境卻被設限阻隔，因為他們看到國家片面傾斜向財團，而且為了保護財團這些既得利益者，高度管制勞工運動、生態運動、環保運動，所以才有這樣的兩公約。

國家簽署兩公約，不是簽來沽名釣譽的，部長，沒什麼好怕的，執政當局行得正，做的每一件事情都唯人民利益是從，就沒有人會跨國連結，沒有人會跨國向你們抗議，如果你們硬是要違反人民意志、不斷獨行，傷害人民的利益、偏袒資本家的利益，那你們做再大的管制都沒有用。

部長，關於停留和居留，本席再次告訴你，停留和居留只差一天，你為了這一天，丟掉了國家簽署兩公約的最核心價值和精神，你讓國家的顏面被踩在腳底下，如果你讓停留和居留享有同樣的權利，李鴻源會是一個站在人民這一邊的部長，而不是站在跨國企業、跨國壟斷、剝削的財團資本家那一邊，我們等著看，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不在場）高金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部長，我們今天是要探討入出國及移民法的規定，部長也知道我們簽署了兩公約。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尤委員美女：我們現在針對兩公約已經有定一個施行法，施行法裡面規定，兩公約等同我們國內的法律，所以剛剛林淑芬委員在質詢您的時候，提到外國人進來參加集會遊行，就是這一次的護衛東海岸運動，外國人參與，結果被攔阻下來。當然您剛才提到，這是因為我們法律上的規定，外國人不准參與集會遊行。

李部長鴻源：目前法令是這樣規定。

尤委員美女：目前這樣的法律規定是不是違反兩公約？我們的國家報告有提出來，也請外國的專家來看過，他們針對我們提出的八十幾點建議，特別一再地提醒我們，我們已經有施行法，施行法就等同兩公約，等於是我們的法律，而且它的位階是在憲法的框架之下，是高於法律的，因此當我們的法律和兩公約不符合的時候，應該是要適用兩公約，而不是適用我們的法律。

所以今天我們的現行法律規定違反人權，違反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第十五條的一般性意見，那裡面說得很清楚，公約所規定的外國人地位，它明定公約所定各項權利適用於每個人，不論國家間對等原則，亦不論該個人的國籍或有沒有國籍的身份，在此情況下，警政單位在執法時以其為外國人，依照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不能參加集會遊行，請問此舉是否違反兩公約，算不算違法？

李部長鴻源：是，所以早上我聆聽幾位委員的發言後也跟移民署討論，原則上我們尊重兩公約的精神，我們會做適度的修正。修正的方向包括第一點，入出國及移民法其實不需要界定到集會遊行這一塊；至於集遊法這部分，我們會界定外國人可參加集會遊行，但政治性的活動除外，我覺得這部分是可以討論的。

尤委員美女：所謂「政治性的活動」，就看如何解釋，因為眾人之事也是政治，所以「政治性的活動」的定義就要很清楚，否則……

李部長鴻源：我們再來解釋，我們要清楚的解釋，因為我們必須非常小心的是，這個法 apply 到每一個人，其實每天來訪或停留在台灣的大陸籍人士高達幾萬人，我們也必須給我們自己留一點空間。所以，我會建議在入出國及移民法中把這部分的規範刪除，轉而在集會遊行法中對外國人參加集會遊行活動給予一定的限制，即限制外國人參與政治性的活動，其他的集會遊行原則上我們同意可以開放。

尤委員美女：請問內政部何時修正集會遊行法？因為現在幾乎每天……

李部長鴻源：目前也在審查當中。

尤委員美女：對，現在幾乎每天都在上演衝突事件，像今天拆除華光社區也發生一大堆衝突事件，每一次有集會遊行活動，警察就去舉牌。台灣已是民主國家，警察到集會遊行活動場所的主要目的究竟是限制人民的集會遊行權，還是維持社會秩序、協助保護遊行民眾的人身安全呢？整部集會遊行法的精神是否應配合兩公約，好好地加以檢討、修改？

李部長鴻源：是，我同意。此一規定究竟應訂在入出國及移民法或是訂在集遊法，個人的傾向是不在入出國及移民法做相關的規範，並儘快在集遊法中把相關規範做一個適度的修正，這是剛才我跟署長討論的共識，我認為這樣界定可能會更清楚。

尤委員美女：我們對集遊法何時能通過並不樂觀，所以本席跟蕭美琴委員提案增訂第二十九條，明定合法停留的外國人享有參與請願跟合法集會遊行活動之權。

李部長鴻源：假如要在入出國及移民法中加以規範，我們也不反對，但我建議保留一點空間，比如政治性的活動除外，其他的我們……

尤委員美女：那就把它做一個比較明確的界定，尤其在選舉期間參與選舉的政治活動等等。

李部長鴻源：政治活動或是某一段敏感時間除外，這部分我們來做明確的界定。

尤委員美女：另外，根據現行的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只有配偶跟子女能以依親為由來台居留，父母卻不能以子女為依親對象。上次兒童節時我們也召開過記者會，這些孩童希望能夠跟父母團聚，享有父母的陪伴，但可能因一方是外國人而無法來台依親，對此狀況，這次修法中能否增列這部分？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所言，現行法令都是給監護權的一方，這次我們會原來的版本以外再做一些調整，基本上，若有撫育的事實，我們也可同意。所以，等一下如果需要協商，我們會把文字再做調整，我想應能符合委員的想法。

尤委員美女：好。就是有實際撫育子女之事實者，只要子女在台灣，他就可以依親居留？

謝署長立功：是。

尤委員美女：另外，今天大家也討論到如何延攬外籍白領專業人士來台一事，但我們卻看到政府對外籍人士的差別待遇，我們對於因婚姻移民來台的外配百般刁難，從境外的婚姻面談開始，他們入境後還有所謂的健康檢查。上次我們在討論國籍法時大家也看得很清楚，外籍人士必須拿到我們的身分證才能享有各種福利，拿到身分證之前一定要先擁有國籍，所以外籍人士必須先歸化我國，歸化時又必須提出各種財力證明等等各種嚴苛的條件，可是現在政府對於延攬外籍白領專業人士來台卻敞開大門。就像剛才本席所言兩公約適用對象不分有國籍或無國籍，不能採取差別待遇，今天政府開大門迎接外籍白領專業人士，本席並非不歡迎他們來台，可是政府對於因婚姻移民來台的東南亞或中東等國之外籍配偶卻設立各種關卡，顯然採取差別待遇，這也違反兩公約的精神，所以在這次修法中，能否將此一狀況一併改正？

李部長鴻源：根據我的瞭解，這不是入出國及移民法的問題，這是外交部申請簽證方面的問題，所以問題並非出在移民法，而是他在取得簽證時必須提出財力證明，問題是出在那一塊，而不是出在我們這一塊。

尤委員美女：所以是簽證、停留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對，我們會跟外交部協商。據我瞭解，問題並不出在移民法，而是出在他取得簽證時所需具備的證件。

尤委員美女：另外，因家暴而離婚者可能仍有子女在台，在這種情況下，是否能夠讓這些人繼續居留？

李部長鴻源：這一點上次我們已經同意可以放寬，好像是上次已討論過的第三十一條，已經放寬了。

尤委員美女：好。上次國籍法之修正已開始往符合兩公約的方向去做，希望這次入出國及移民法也能往此方向進行修正，讓兩部法案能夠互相銜接。謝謝。

李部長鴻源：是，沒錯，也會往此方向修正。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將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每年需在國內居住滿 183 日之規定刪除，放寬至可連續出國達 5 年，立法理由是希望藉此吸引更多國外人才。請教部長，根據移民署的統計資料，15 歲以上外僑合法來台居留的人數大約有 47 萬，其中 38 萬大概是屬於外籍勞工，其他失業跟非勞動力者大約 4 萬，假如用 38 除以 47，外僑裡面外籍勞工的比例大概高達 90% 以上。換言之，所有合法來台居留的

外僑中，90%以上就是外勞。外勞數量龐大的原因在於台灣產業的轉型過程中發生勞動力不足的現象，所以引進外勞來補充勞動力缺口。但其實發展到現在，假如再根據經建會 2013 年 1 月的資料，這些在台外僑中屬於各國積極延攬的僑外投資事業之主管級人員的人數大概只有 1,853 位，換言之，這些外籍勞工中多數還是屬於低階的藍領勞工，真正屬於高階的、世界各國積極爭取的主管級人力不到 0.5%。簡單講，台灣這幾年的發展並未爭取到高階人才來台，而低階的補充性勞工已經逐漸發展成替代性勞工。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但是外勞不可以申請……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但就整個勞動政策來看，原本的補充性勞工已經變成替代性的勞工，變成整個台灣產業升級中一個尾大不掉的問題。導致高階的白領階層在台灣找不到工作，因為這幾年僑外投資的金額逐年減少，而低階的勞動市場中又充斥著尾大不掉的替代性外勞。現在政府要讓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可連續出國達 5 年的規定，應該是針對比較高階的主管級人力或者在台灣產業發展中無可取代的人才，希望他們能夠留在台灣，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本條的修正精神就是如此，它不能 apply 到外勞身上。

陳委員其邁：對。但是目前在台外僑中屬於各國積極延攬的僑外投資事業之主管級人員的人數只有一千八百多位，修正條文中刪除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每年需在國內居住滿 183 日之規定，請問此一政策到底可以吸引多少國外的高階白領人士來台投資？坦白講，假如看到內政部這幾年的績效，原來的學術商務旅行卡、就業 PASS 卡、永久居留卡等發放的比例，這代表什麼？這代表並非下游相關的鬆綁政策出了問題，而是上游制定政策時要吸引哪些人才來台這部分出了問題。上游出了問題，結果你現在卻要鬆綁下游的政策，放寬讓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可連續出國達 5 年，我覺得這在整個制度的設計上並不是一個衡平設計的方式。

你要做的應該是思考如何招攬國際人才來台並提出具體作法，當國際人才來台碰到問題後再思考如何修法解決，而不是在沒有推出上游的招攬人才的政策時，就急著鬆綁下游的相關限制。坦白講，國外人才願不願意來台工作，此一規定並不是他們考量的最主要因素，他們來台工作並不見得就是想來台灣永久居留，來台永久居留的人恐怕都不是我們的政策原來想要積極爭取的人才。請問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鴻源：委員的看法基本上我認同，我們希望訂出來的辦法能夠吸引我們需要的人才到台灣，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那幾個卡，我們會跟居留這部分再做一個通盤的考量。

陳委員其邁：內政部移民署 2013 年至 2015 年學術及商務旅行卡發卡數以每年增加 20%為目標，部長知道從 2009 年到 2013 年 3 月，學術及商務旅行卡總共發了幾張？

李部長鴻源：12 張。

陳委員其邁：每年以增加 20%為目標，請問明年發卡目標是不是 15 張？後年 18 張，3 年後的大後年也才 22 張，請問有訂定目標跟沒有訂定目標豈不一樣？

李部長鴻源：我想這部分我們會檢討，我們會訂出一個合理的發卡標準。

陳委員其邁：永久居留卡梅花卡過去 4 年總共發出 64 張，就業 PASS 卡才發了 346 張。我今天發

言的重點不在於發卡，重點在於政府在規劃如何吸引人才來臺的政策時，應該要有完整的配套想法，不是叫內政部直接放寬已取得永久居留人士可出國 5 年的規定。內閣閣員中，上自馬英九總統，下至外交部長歐鴻鍊、原駐美代表袁健生以及陳添枝、戴遐齡、高朗等政府高官都有楓葉卡或綠卡，請問部長，你有沒有綠卡？

李部長鴻源：沒有。

陳委員其邁：你沒有綠卡？所以你是看不清楚的狀況下制定這個政策，你應該多去問問這些擁有綠卡的人。衡諸世界有發放綠卡或永久居留證的各個國家，哪一個國家會規定擁有永久居留資格者不必每年在境內居住一定日期，只要 5 年內回來一次即可，有哪個國家這樣規定？有那麼寬鬆的規定嗎？美國綠卡是幾年？你拿到美國綠卡之後，幾年內必須回到美國？

李部長鴻源：不清楚。

陳委員其邁：你也不清楚。

李部長鴻源：美國的規定，我不清楚。

陳委員其邁：請問署長是否知道？你有沒有查過加拿大楓葉卡、美國綠卡等，其他國家的相關規定？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韓國跟新加坡的政策彈性都非常大，並無境內居留日數之限制。

陳委員其邁：請問美國呢？

謝署長立功：我們現在自己設定的主要競爭對手，可能是南韓或新加坡，所以當初我們制定此一政策時，也聽取了美國商會、歐洲商會……

陳委員其邁：請問美國綠卡、楓葉卡是幾年？沒有哪一個國家持永久居留證者可連續 5 年都不回去還無所謂，還不取消永久居留證的。

謝署長立功：其實委員剛才說的沒有錯，就是要有整體的配套措施，我們所提的只是其中一部分，的確在其他方面也要有一些吸引人的措施，但是如果在入出境時能夠提供比較便利或友善的環境，其實這也是吸引人才的一種方法。您說的沒有錯，應該進行全盤的思考，包括產業的環境、薪資的條件等等……

陳委員其邁：關於剛才署長所講的南韓、新加坡，都是指投資移民部分才不設限，其他還是有限制，對不對？請部長做個瞭解，我常常聽 ICRT，此一政策出爐後，ICRT 說這個永久居留政策是全世界最寬鬆的，請部長查一查是否如此。從原來限制那麼緊的政策，一夕之間放寬變成全世界最寬鬆的政策，持永久居留證者從原來每年必須居住 183 日的規定放寬到可連續出國 5 年不入境仍可擁有永久居留證，此一規定相當不合理。政府發給永久居留證，代表他有企圖、意願永久居留在台灣，這樣才合理，不是嗎？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們會檢討其衡平性。

陳委員其邁：另外，請問永久居留權跟公民權到底有何本質上的差異？請問二者有哪些差異？

李部長鴻源：除不能選舉以外，應該都一樣。

陳委員其邁：都一樣，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錯，除了參政權以外。

陳委員其邁：外籍人士有所謂永久居留證，大陸配偶有所謂的長期居留證，請問外籍人士取得永久居留證之後要不要每年換證？

謝署長立功：不用，永久居留證不必換證。

陳委員其邁：永久居留證不必換證，陸配的長期居留證要不要換證？

謝署長立功：有延期的規定，要。

陳委員其邁：要換證，每 3 年換一次。

謝署長立功：要看他延期的時間而定。

陳委員其邁：對，原則上假如他的有效證件沒有消失，大概是 3 年換證一次。他拿護照來臺可居留兩年，兩年屆滿移民署檢視他的護照後再給他兩年的長期居留證，對不對？

謝署長立功：有相關延期的規定。

陳委員其邁：根據兩岸人民關係第十七條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其居留期間沒有限制。第十七條所定之「居留期間無限制」跟長期居留每 3 年換證一次，其所代表的意義到底是什麼？

謝署長立功：基本的概念是他可以長期居留，但在程序上，他還是定期要換證。

陳委員其邁：簡單講，大陸配偶拿到長期居留證的意義代表他拿到這張證件必須 3 年換證一次，請問每 3 年換證時，有沒有限制他每年在臺灣必須居住滿 183 日？還是他只要取得長期居留證之後，就不再受任何居留日數之限制，只要他的證件有效，每 3 年就可換證一次，跟他每年在台居留多久無關？請問陸配的部分有無限制？

謝署長立功：如果他原來居住的事由仍然存在，那當然他就可以繼續住下來。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今天發言的重點是，那大陸配偶拿長期居留證跟永久居留證在本質上有什麼差別？換證只是行政程序，他居住在臺灣多久根本無所謂。

謝署長立功：這就是我們國情比較特殊的地方，因為我們的移民法……

陳委員其邁：哪裡特殊？我再次重述，大陸配偶 4 年就可以拿到幾乎等於外籍人士的永久居留證，4 年就拿到，而且按照現行法律規定，他不必每年在臺灣居住滿 183 日，還是可以長期擁有等於永久居留證的長期居留證。兩者效果一樣，而且按照相關移民法令之規定，長期居留證還比永久居留證好。

謝署長立功：應該不會吧。

陳委員其邁：應該不會？我現在不就在跟你討論，請問長期居留證哪裡不好？長期居留證根本沒有居留日數之限制，他取得長期居留證後回去中國大陸，10 年後再入境還是有長期居留權，只要換證時回來就好了。

謝署長立功：他要長期居留就表示他有在這邊居住的需要。

陳委員其邁：我剛才問你，你說沒有規定，對不對？不是沒有規定嗎？他還是可以永遠保有長期居留證，只要換證時拿回來換證即可，換證是否需要本人親自辦理？我還搞不清楚呢！對不對？部長，這個道理很簡單，根據現行法令的規定，我們給陸配的長期居留幾乎等於超越永久居留證的

待遇，現在的永久居留證每年還必須在臺灣居住滿 183 日，對不對？

謝署長立功：所以我們才要修法，我們修法的目的就是讓兩者衡平。

陳委員其邁：你修什麼法？你說要衡平，但還是比陸配的標準來得高。你剛剛也自打嘴巴，你剛才說 5 年這部分恐怕還要再檢討一下，對不對？但是根據現行法令規定，陸配取得的長期居留證就比永久居留證對當事人更有利。所以就回到我剛才就教於部長的問題，到底永久居留證跟公民權有何差異？就只贖下選舉、罷免、服兵役等等跟有身分證相關的權利義務而已，否則哪其他的差異？就只贖下選舉一項而已。所以，在野黨當然會認為，與其這樣，陸配的權利我們要照顧，沒有錯，但是我們應該在他的永久居留權或是他的長期居留權中去做一些補充性的設計，對不對？比如他有小孩在臺灣，在選舉、罷免之外，有一些社會福利、生活照顧的部分給予放寬，我隨便舉例，譬如，在澳洲持有綠卡 2 年即享有 Australia 的一些福利，或相關的就學等等部分。內政部可以把這些做補充性規定，沒有一定要拿到身分證歸化為我國國民的規定，這是很簡單的道理，外國人不見得要拿臺灣的身分證。我希望執政黨不要為了選舉考量，除了選舉權、服兵役、被選舉權、考公職等權利之外，拿到永久居留權與身分證的權益差異不大。你現在在修這個法，是有一點本末倒置的作法，你應該讓陸配與外國人按照現行法律比照辦理，不應該有差別待遇。我今天跟部長報告，其實陸配的權利不會比外籍人士差。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李部長，近幾年來我看到臺灣的人口危機，人口的數量、自然生育率與人口素質（國民生產率）都出現危機，在哪一年我們的總人口會呈現零成長？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手上沒有這個數字，應該快了，確實數字我知道，但是不記得。

許委員添財：經建會的估計是 2025 年，今年是 2013 年，剩下 12 年我們的總人口會呈現零成長。

李部長鴻源：民國 114 年。

許委員添財：人口零成長表示，平均每一對夫妻的生育率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就是死亡率比出生率高。

許委員添財：死亡率等於出生率就是零成長。准許、開放移民進來，這是一個重要的手段，以開放移民進來會活絡經濟，不只是直接補充人口數，一旦活絡經濟會重新恢復國民的生育率。大家都知道，這一方面為什麼政府都躊躇不前、裹足不前、很猶豫，認為臺灣很小，就業機會不多，不要拱手讓人。

李部長鴻源：那是以前的思考邏輯，這一兩年我們是採積極的移民政策。

許委員添財：積極的結果怎麼樣？在法令、實際效果上，因為我沒有研究，所以還是請教一下。

李部長鴻源：實際效果現在很有限。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很有限？表示方法有問題。

李部長鴻源：方法有問題，方向可能還需要再來檢討。

許委員添財：我們有沒有開放投資移民？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開放投資移民。

許委員添財：開放投資移民的投資條件與各國比較看看，我們現行的條件怎麼樣，為什麼沒有吸引力？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請署長來回答，細節我還不知道。

許委員添財：好，我們一項一項來檢討。請問署長，我們的投資移民條件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直接投資的部分是 1,500 萬元；購買公債的部分是 3,000 萬元。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限制國籍？

謝署長立功：沒有，但是大陸人不行，那是一般外國人。

許委員添財：大陸人如果到外國去拿一個外國護照，用外國護照來投資？

謝署長立功：這個涉及身分認定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還要身分認定？他拿到其他國家的護照，拿其他國家的護照進來，你看得他的出生地嗎？

謝署長立功：我們還有一個審核的規定，他還要在其他地區居住 4 年。

許委員添財：你規定 4 年或幾年，只有將時間往後遞延而已，沒有意義。你考慮什麼，為什麼要 4、5 年？怕他是中國的特工，現在國台辦在臺灣穿梭不息，入山下海到處都是，你還怕他來嗎？

謝署長立功：這個政策都可以討論的。

許委員添財：「都可以討論」這一句話是你講的、總統講的，還是部長講的？你今天在你的職位上，你說這個政策可以討論；你如果說，你只是一個政策執行者，會向長官報告，那還好，怎麼直接向立法院報告說可以討論呢？

謝署長立功：謝謝委員提醒！

許委員添財：你快陞部長了是不是？

謝署長立功：我的意思是，陸委會這邊，兩岸……

許委員添財：陸委會沒有用的，陸委會毫無自己，就像盲腸一樣割掉也無所謂，你知道嗎？陸委會真的可以由外交部好好搞，在外交部設一個大陸司，大陸司另外規範就可以了，這個還好；現在設置陸委會簡直是自我切割，把自己健全的身體節外生枝，橫生一大堆枝節的東西出來。這個當然不是跟署長討論的，我再繼續跟部長討論，大家都很羨慕新加坡，他們 420 萬居民裡面有 70 萬是外籍人士，全體的失業率低，本國居民的失業率……

李部長鴻源：本國人失業率高，表示外國人把他們的工作搶走了。

許委員添財：降低本國人的失業率，不是外國人搶走本國人的工作機會，是有就業能力的人才會來，來就業幫助經濟。你的思維還是在抗拒外國人來搶工作，才會這樣答復？

李部長鴻源：不是。現在移民我們是希望，外國人進來可以製造我們的就業機會，把臺灣的經濟帶……

許委員添財：當然，外國人要有就業能力，才能創造本國其他人的就業。

李部長鴻源：當然。

許委員添財：新加坡 420 萬居民裡面有 70 萬是外籍人士，居民失業率是 2.6%；全國平均失業率 1.8%（居民失業率 2.6%），這個怪怪的，我有一點搞不懂，應該是 2.6%（1.8%），怎麼會 1.8%（居民失業率 2.6%）呢？表示，全國住在新加坡裡面的人失業率是 2.6%。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新加坡的移民政策是非常地積極。

許委員添財：照這樣講，1.8%是本國人的失業率，如果寫失業率 1.8%（居民失業率 2.6%），居民包括外國人，所以包括外國的失業率是 2.6%，沒有包括外國人的失業率是 1.8%，本國人的失業率反而低。

李部長鴻源：看起來是這樣，我不知道，我對新加坡……

許委員添財：剛才我們討論的剛好相反。

李部長鴻源：我可以再來研究一下。

許委員添財：現在我們缺乏的是，在內政委員會這邊討論，假設是移民；到經濟委員會或與主計總處討論，討論失業率時會湊不起來。行政院在幹什麼，行政院應該有一個人在這方面統統整合。

李部長鴻源：也許經建會可以回答委員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新加坡的失業率 1.8%（居民失業率 2.6%）？

主席：請經建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主席、各位委員。新加坡的失業率每個月都有公布 2 個不同的數字。

許委員添財：請把意義解釋一下？

主席：請經建會人力規劃處賀組長說明。

賀組長麗娟：主席、各位委員。新加坡較高的失業率 2.6%是居民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居民包括本國人與外國人？

賀組長麗娟：全體的包括外國人失業率才是 1.8%，為什麼包括全體的失業率會比較低？因為有些外國人……

許委員添財：你所謂的居民是包括外國人嗎？

賀組長麗娟：不是，居民是指新加坡自己國家的人；全體是指外國……

許委員添財：我被天下雜誌這篇文章搞亂了，天下雜誌李雪莉寫的這篇文章是，在新加坡有 420 萬的居民（350 萬的本地人、70 萬的外國人），跟你講的剛好相反，學者與官員講的同一個數字的解釋又相反，搞什麼？

賀組長麗娟：統計數字應該不會錯，如果全部的人算在一起是四百多萬人，文章上講的 70 萬人應該不止，真正外國人加在一起去新加坡工作的，應該有到 100 萬人，大概三分之一的人是外國人。只是新加坡有一個特色，隔一個邊界有些人是來來去去的，他沒有工作就回去自己國內，不算在新加坡的失業人數裡，特別是馬來西亞。

許委員添財：這一部分就不用講了，就像旅遊一樣。它所謂居民一定是至少擁有長期居留證，不管了，我的時間都被你用光了，怎麼討論？

主席，同情一下。有關投資條件的問題，投資進來的移民有多少人？條件很輕鬆，1,500 萬元直接投資，3,000 萬元債券的間接投資，這很容易啊！

主席：回答不出來請給書面。

許委員添財：投資移民有多少人？給我一個數字，好不好？

謝署長立功：我們事後再補給委員。

許委員添財：你腦海裡面沒有？

主席：他要回去查一下。

許委員添財：你們討論移民的時候，這個數據應該跑到你們這邊來，你們應該去拿，不然討論移民政策，投資移民多少人搞不清楚。我的權利都被你們剝奪掉，我一天忙到晚結果是空轉，主席，這樣有公平嗎？連這個簡單基本的數字都答不出來。

主席：現在可不可以給數字？

謝署長立功：間接投資的我們知道是沒有，直接投資的部分要再查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張組長說明。

張組長素紅：主席、各位委員。直接投資的部分我們要跟經濟部投審會要，那是不斷地變動。

許委員添財：雖然不斷變動，但是投資移民是已經取得移民身分，有長期居留證，怎麼會變動呢？只會增加不會減少啊！不斷變動是，現在增加多少數字你根本說不出來。

主席：內政部回去把資料給許委員。

許委員添財：部長，我建議召開一個移民公聽會或座談會，經建會相關部會都邀請來，也讓我參加一下。

李部長鴻源：一定邀請委員。

許委員添財：移民救臺灣的經濟，不搞移民臺灣已經沒有出路可以走了，這樣下去只是拖時間而已，最後不是政息人亡，是經敗人亡。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主席：我們休息到 1 點鐘，之後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先做一個程序上的報告，原本邀請列席的官員裡面有經建會吳副主委，因為之前經濟委員會安排今天要到中部考察，邀請吳副主委到中部去，所以在中午的時候吳副主委跟本席請假，要參加經濟委員會的考察；在准假之前本席有要求經建會必須派另外一位副主委列席備詢，經建會擬派陳副主委出席，剛才經建會告知本席，陳副主委因為另有要公無法與會，所以想派主任秘書代替出席。本席在此徵詢本委員會其他委員的意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同仁。主席，早上其實已經處理過的問題，為什麼部會把立法院委員會希望他們來開會或報告都視為無物，主要原因是什麼？如果這個問題一而再、再而三發生，立法院乾脆不要開好了。早上副主委來了，下午他不在，就要請另外一位副主委來，經建會有 2 位副主

委；如果都有要公，今天到底成什麼體統？以後內政委員會要請誰來報告、請誰來說明統統不必辦了。另有要公是什麼意思？總要講一個理由吧！有其他的會議，還是怎麼樣？有其他會議到底理由是什麼？如果每次把立法院委員會視為無物，以後立法院都可以關門了，所以這個部分請主席一定要清楚地裁決。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同仁。我會具體建議，主席應該不要准假，因為這個議程不是昨天才發出來的，是上星期五就決定這個禮拜三要做專案報告，這個專案報告最重要的角色是經建會，主委不來已經夠誇張了，副主委又另有要公，如果此惡例一開，是不是所有部會都可以這樣？以另有要公為請假理由，藐視立法院的監督，藐視立法院的質詢。他會比內政部李鴻源部長更忙嗎？部長都全程參與，經建會有 3 位副主委，連 1 位副主委都派不出來。如果副主委以上沒有來，今天我們先保留，等他來了我們再繼續開會。那麼重要的事情，我們也有很多事情、很多行程要跑，他們會比國會議員更忙嗎？我們都願意把選區的事情先擺一邊，認真努力地想跟主委請教一些問題，結果他讓我們失望了。本席具體建議主席，如果主委或副主委不到，這個質詢先暫停。

主席：基本上是這樣，原本早上出席的吳副主委的確在上星期有跟本席提到，今天經濟委員會下午有邀請他。早上我有跟經建會講，一定要派另外一位副主委來，我們才准吳副主委的假，經建會也答應本席；現在經濟會又說，這一位陳副主委另有要公。我們是不是請經建會說明一下？

請經建會人力規劃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主席與各位委員致歉，我們另外一位陳副主委是參加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國民年金法，他是主要負責這個業務的副主委，早上吳副主委先行代理陳副主委，陳副主委現在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開會。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還有黃副主委。

陳處長世璋：叫黃副主委？是不是請國會聯絡人趕快聯絡一下另外一位副主委？

主席：你們主委呢？還有哪一位副主委可以來？

陳處長世璋：剛剛委員提到黃萬翔副主委，我們打電話回去看看。

主席：請經建會先去聯絡一下。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今天是一次會，不是 2 次會，早上原來的報告，後來我們把它停掉了，專門去討論這個，經建會為什麼不來？

主席：經建會要來，沒有錯。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要查清楚、說明清楚。

主席：我詢問一下在場各位委員，我們在等待聯絡經建會另外一位副主委的同時，是不是可以一邊進行詢答？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主席，這個早上就討論過，如果他沒有來，會影響整個政策方向。經建會本來今天應該要來的，不應該在這個時候忽然另有要公就不來，如果這個養成習慣，以後大家都不用來，說另有要公，所以這個部分要很清楚。

主席：現在先休息，等他來我們再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因為我們剛剛聯絡了經建會，經建會依然無法派員列席備詢，所以今天的會議詢答未完畢，另外擇期再繼續詢答。

潘委員維剛、張委員慶忠與吳委員育昇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關於地球村或是全球化的概念推出至今已經超過十年，而在這十年過程中，關於地球村最重要的概念就是消除關稅壁壘，這個議題在現今的國際社會，無論是 WTO 架構下或是國與國間的 FTA 等等已經超過一百個，顯示國際流通的概念已然成形並繼續強化中，尤其是亞洲國家目前紛紛的崛起，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國家其 GDP 成長力道十分驚人，我國位處亞洲的樞紐地帶，對於這種強勁的經濟成長更應該警覺自己的不足，而針對相關過時的政策立即的研擬改善策略並加以落實，才能充實我國國力。

對於國際人才來台就業是否開放的議題，我國已經討論了很久，但是始終沒有定論，主要的原因在於是否會衝擊到本國勞工的就業市場。依照目前我國人口的成長比率已經趨緩的狀況下，如果不儘速開放相關人才來台政策，將導致國內經濟萎縮即將發生。而外國人才來台就業，也並非國內開放就會有人來，如果沒有就業機會則也無從開放起，因此開放高階人才來台創造台灣就業機會，除了可以增加國內經濟動能，也可刺激就業率的成長，是一件相當好的政策。例如與我國人口數相近的馬來西亞，該國藉由開放了許多外國人才到該國進行工作，因此逐漸的崛起，凸顯出優秀人才的重要性。

本席認為全球化的時代影響，最重要的資產就是人才，因為人才可以帶動相關產業的發展，例如新加坡雖然沒有台灣這麼多重工業，而是靠金融開啟新的產業，就凸顯出人才的重要性，因此本席認為除了積極培養優秀國內人才之外，對於如何儘速開放政策引進優秀人才為國內帶來新的契機，是邁向我國黃金十年的重要關鍵，期盼相關單位能夠儘速進行溝通協調提出新的人口政策，讓我國再創經濟奇蹟。

張委員慶忠書面意見：

一、邀請內政部部長李鴻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國際人才來臺就業、服務、工作限制等相關政策、法規之檢討及未來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審查「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國際人才來臺就業、服務、工作限制等相關政策】

一、部長，國際人才來台就業，必須依照「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這個標準雖然已盡量詳細，但是在訂定時難不免掛一漏萬，以前本席在處理選民服務時，就遇到一些障礙提供給部長參考。

觀光事業中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經營及餐飲烹調技術為國內所缺乏者之工作。可是有業者反映，為提振國內觀光品質，要設立法國菜餐廳，但國外的星級餐廳廚師，以及有執照的調

酒師卻無法申請來台。原因是國外廚師並非具備「餐飲烹調技術為國內所缺乏者」，而調酒師更是直接回答，沒有開放這個工作項目。

二、部長，本席認為審查標準在制定時，一定有很多工作項目沒有想到，相關部門應該依據業者的申請案，適時檢討開放，審查時也應依實際狀況放寬審查。簡單的說，國內人才可以滿足的，業者無須多支付薪水從國外招聘，對於業者的申請案，只要是對該行業有幫助的都應該核准，部長是否贊同？

三、部長，在全球化時代，人才鬆綁是服務業及新興產業發展的普遍需求。在行政院全球招商規劃推動委員會會議，部分業界委員也表示，期望政府更有彈性開放國際人才，以做為產業全球招商的實施基礎。

部長，本席支持法規鬆綁吸引國際人才來台，業界也是一致贊同，但是如果提到大陸人才來台就業問題，就會有增加台灣失業率的聲音出現，對於兩者的看法差距極大，但是針對後 ECFA 時代來臨，現行對大陸商務人士及專業人士往來之限制，必須要有更為符合國家整體利益之配套考量。

本席請問部長，對於外國人才及大陸人才的限制未來是採取醫治標準還是兩套不同標準？如果採取兩套不同標準，有沒有違反國際公約的問題？

四、部長，鬆綁國際人才來台是產業與國際接軌的重要手段。專業人才不僅帶來專業技術、專業管理，能提升我國重要新興產業與服務業的發展；同時，透過國際化人才的帶動效應，有助臺灣將產業推向全球，與國際產業供應鏈充分接軌，也能創造更多的國內就業機會。本席希望相關單位能夠好好努力。

【入出國及移民法】

一、王育敏「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增設第七款「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或有撫育該子女之事實」。

本條文修正，是為了保障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及新移民家長之基本人權，新移民家長如於在臺停留期間取得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或有撫育子女之事實，亦得申請居留。本席支持第 23 條文修正，31 條也是一樣。

二、蕭美琴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

第二十九條 「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但合法停留、居留者，其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不在此限」。

修正條文增設「停留」也可以請願及集會遊行，本席認為，言論及意見的表達當然是民主的基本價值，因此已合法在台居留者，因與台灣政策制度息息相關，所以立法保障其表達意見的權利。

但如果修法讓來台停留之外籍人士參與集會遊行或請願，就會造成有外籍人士申請來台後刻意參與集會遊行的情形發生，此類的外籍人士與取得居留的外籍人士不同，其在台時間甚短，對台灣的國情、政治等等都不是十分了解，如果給予此類外籍人士參與集會遊行或請願，容易造成

混亂，本席反對此條文修正。

三、吳秉叡「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

增列「外國人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得繼續居留。但王育敏版本還包括「或有撫育該子女之事實」較為完整，因此應以王育敏的修正版本較好。

四、楊麗環「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

新增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一 「為協助移民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識字及公民教育；除由政府辦理外，並得委託民間辦理。

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以學習者為主體，推展前項教育。

第一項教育之課程、教材、師資、評量、證明、期程、配套措施、評鑑、補助、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根據本席了解，為了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內政部也特設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自 94 年度起分 10 年籌措 30 億元加強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工作，以提高外籍配偶教育水平與素養，改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網絡。

同時，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配置有專業移民輔導人員，告知相關居留權益。另外，各縣（市）服務站推展行動服務措施，結合社政、民政、外配中心及民間團體、社區服務據點、新移民學習中心、專勤隊及服務站建構關懷網絡，定期會議，使網絡成員藉平台充分溝通與聯繫及強化外籍配偶照顧輔導之知能。

為了進一步落實新住民及其子女生活適應輔導、關懷服務及親職教育，強化輔導網絡運作及家庭功能，101 年度開始，內政部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選擇轄內小學新移民人數較多或比例較高者列為新住民重點學校為推動對象，辦理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新移民多元講師培訓、母語學習課程等，期整合輔導資源，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本席認為內政部已經在做了，無須新增條文。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刻正推動「外來人口生物特徵辨識系統」，外籍人士入境要按捺指紋、輸入臉部特徵，適用對象包含來臺之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等對象。本席選區台北港未來將新增兩岸直航客輪，對於臺北港國境安全之維護，內政部應積極編列預算支應，以落實國境安全維護，提供臺北港中外旅客快速、便利之通關服務。特向內政部提出書面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主席，是不是請主席口頭譴責一下？早上、下午都發生了。

主席：本席在這裡要特別強調，請行政部門尊重立法院所安排的議程，貴行政單位安排列席的不要認為立法院只有開半天的會，而且立法院這邊是上禮拜就發開會通知給行政單位，不是昨天才發。有時候我跟李俊俤召委配合行政單位做一些調整，同樣地，行政單位答應要派來的人也必須履行你們的諾言，不是到前一刻才告訴我們，臨時又另有要公不能來，我覺得這會影響本委員會的

運作，所以在這邊我們要嚴正地跟行政單位表示本委員會的意見。今天到這裡我們沒有辦法繼續開會，我們會擇期就今天所謂詢答未完畢的部分繼續詢答，真正落實委員們的權益。本席再次強調，希望行政單位尊重立法院本委員會所發出的任何開會通知，以上。謝謝

今天的會議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下午 2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節如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3 時 2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節如 江惠貞 王育敏 蘇清泉 趙天麟 吳育仁 蔡錦隆 徐少萍
田秋堇 林淑芬 楊 曜 楊玉欣 林世嘉 鄭汝芬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桐豪 陳歐珀 陳明文 廖國棟 林正二 林佳龍 許忠信 楊麗環
廖正井 羅淑蕾 李昆澤 邱志偉 鄭天財 江啟臣 李貴敏 孔文吉
蕭美琴 徐欣瑩 呂學樟 邱文彥 王惠美 簡東明 林滄敏 楊瓊瓔
尤美女 黃偉哲 王進士 徐耀昌 張慶忠 蔣乃辛 黃文玲 薛 凌
潘維剛 吳育昇 陳怡潔 高金素梅 羅明才 顏寬恒 陳碧涵

（委員列席 39 人）

列席官員：內 政 部 部 長 李鴻源

（請假，由次長曾中明代表列席）

社 會 司 司 長 簡慧娟

兒 童 局 局 長 張秀鴛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 李美珍

財 政 部 國 庫 署 署 長 凌忠嫻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處 長 李國興

行 政 院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處 長 高誓男

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副處長 蔡貴香

苗 栗 縣 政 府 財 政 處 副 處 長 蔡佳慧

南 投 縣 政 府 社 會 處 副 處 長 吳燕玲

南 投 縣 政 府 財 政 處 副 處 長	楊耐珠
彰 化 縣 政 府 社 會 處 科 長	黃麗絹
彰 化 縣 政 府 財 政 處 科 長	李玉麗
花 蓮 縣 政 府 財 政 處 科 長	黃淑梅
澎 湖 縣 政 府 財 政 處 副 處 長	謝昆水
臺 南 市 政 府 財 政 處 副 處 長	柯惠雄
嘉 義 縣 政 府 社 會 局 秘 書	戴綵寧
嘉 義 縣 政 府 財 政 稅 務 局 秘 書	黃淑玲

主 席：陳召集委員節如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就「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評比考核結果、中央對地方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款制度現況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草案行政院版第二十五、二十六條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經費之影響」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江惠貞、陳節如、王育敏、蘇清泉、趙天麟、吳育仁、楊曜、徐少萍、許忠信、許添財、鄭汝芬、林淑芬、劉建國及尤美女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曾次長中明、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忠嫻、行政院主計總處李處長國興等即席答復及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蔡副處長佳慧、臺南市政府財政處柯副處長惠雄、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黃科長麗絹等列席說明。）

決 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蔡錦隆、楊瓊櫻、田秋堇、林淑芬及林世嘉等 6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11 項：

（一）鑒於目前一般性補助款在缺乏監督機制下，地方政府可能將內含的社會福利經費移作他

用的諸多作法，導致社會福利經費大幅縮水。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內政部研擬如何強化控管不當使用經費之縣（市）政府財主單位，以保障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經費專款專用，落實各項社會福利工作。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鄭汝芬

（二）鑒於國內少年逃家、未婚懷孕、偏差行為、司法轉向、性交易、遭家暴、性侵等問題日益複雜，少年家外安置之需求漸增，且民國 100 年召開的全國兒童少年國是會議亦決議：中央應協助解決地方保護性、預防性與偏遠地區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人力不足的問題，並注重專業人員的素質與待遇，完善相關補助配套措施。另查少年安置機構社會工作員、生活輔導員之人事費，受限於內政部兒童局補助之經費不敷支應，恐影響少年安置機構服務品質，損及個案權益。爰要求內政部應於一個月內研議尋求財源挹注之可行方案，儘快補足少年安置機構之經費缺口，以確保機構服務品質及安置少年權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鄭汝芬

（三）鑒於現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定額設算社會福利補助款之分配公式中，現金給付占 80%，福利服務占 20%，恐有排擠其他創新性、發展性福利服務方案經費之虞；且該公式中，身心障礙相關現金給付占 63%，亦未將各項福利服務方案之實際服務人數或人次，納入福利服務指標中，未能反映各縣（市）實際福利需求。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邀集內政部、財政部、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專家學者等，於三個月內研議修正上開公式之指標項目及權數分配，並將修正版本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鄭汝芬

（四）鑒於若各地區對社會福利措施給付標準不一，人民可能會搬遷集中至福利較優厚的地方，不僅造成地方政府的負擔，也造成不同區域發展的失衡。爰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應統籌規劃，劃一給付標準。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王育敏 吳育仁 鄭汝芬

（五）鑒於政府針對外籍配偶、原住民、身心障礙等不同處境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應發展更為細緻之身心評估架構，積極發展個別處遇計畫目標。並應針對多元化個案需求，開發更多服務資源，加強網絡聯繫，強化民間資源投入與鄰近縣（市）資源合作，充實被害人保護方案及拓展相關創新措施（如目睹兒少、就業輔導、中長期庇護等保護扶助方案等），以提升整體服務效能。爰要求內政部應於 104 年對「外籍配偶、原住民、身心障礙等多元化之家庭暴力處遇計畫及相關服務措施項目」調整權重。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尤美女

(六)鑒於內政部「100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評比考核報告」顯示，各地方政府普遍不夠重視婦女福利服務及婦女權益工作之推動。然該報告對婦女福利之檢討改進意見，卻未完全融入來年考核項目之檢討修正。爰要求內政部應研議於 104 年實地考核項目中，修正並提高「婦女福利預算比例」、「設置婦女福利專科（股）」、「婦女權益促進與性別平權推動」、「培力民間團體」、「整合轄內單親服務資源」、「辦理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相關聯繫會議」、「建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項目之權重，以使各地方政府能逐年增列婦女福利預算，達社政總預算之 3%以上；並督導地方政府研議設置婦女福利專科，增加專責人力，提升業務持續性及專精化；強化在地婦女團體之婦女權益意識及政策培力討論，積極提供相關活動；建構單親家庭服務網絡，強化外籍配偶業務合作平臺功能；並持續強化各直轄市、縣（市）婦權會功能。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尤美女

(七)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政府應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照顧者支持、家庭托顧、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及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惟前揭各項家庭照顧者之支持性服務，屬於新增之服務性項目，各地方政府之服務受益成效偏低。檢視內政部「100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評比考核報告」，亦明文建議：「普遍縣（市）針對照顧者支持服務之障別僅侷限單一障別，或在議題設定之廣度上仍有待加強」。爰要求內政部應研議於 104 年實地考核項目中，修正並提高「家庭照顧服務」項目之權重。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尤美女

(八)根據教育部 2011 年校安通報統計報告，影響在學學童安全的前三名原因分別為：疾病事件 2 萬 0,712 件，其次為兒少保護 1 萬 3,889 件及意外事件 1 萬 0,498 件。疾病事件中又以法定疾病（腸病毒）發生次數最多，意外事件中又以校外交通事故發生次數最高。爰要求內政部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輔導管理學校交通載具，以減少學校交通載具所產生的交通事故。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徐少萍 蘇清泉 吳育仁

(九)鑒於 101 年度公益彩券（公彩）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有關修訂考核指標，允許「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補助器具及教養費等 3 項補助」、「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以工代賑」等 6 項，放寬不能抵充公務預算限制，卻產生應由公務預算支出轉移入公彩預算，以致社會福利資源未因公彩盈餘分配而增加，反而產生排擠公務預算效應。為維持公益彩券盈餘的附加性原則，增加社會福利資源，爰要求內政部應督促地方政府立即補足相關社會福利公務預算，促使社會福利資源增加，讓社會弱勢者獲得更多的照顧。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十)鑒於公益彩券基金盈餘運用及管理在直轄市及縣(市)均應對外公開、透明，然查各縣(市)上傳網站公開彩券盈餘資訊並不一致，甚至審查與補助機制在各縣(市)也是各吹各的調，經費無人知曉是否補助在真正需要的族群。爰要求內政部針對公益彩券基金盈餘有關社政部分之運用及管理，應加強資訊公開，包括運用單位、項目、使用概況、基金運用及盈餘，皆公開上網，使基金真正符合公開、透明，促進使用效能更加提升。

提案人：王育敏 吳育仁

連署人：楊玉欣 鄭汝芬

(十一)鑒於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地方政府社會福利公益預算的經費中，15%平均分配各縣(市)政府，其餘 85%依對彩券盈餘之貢獻度分配，此分配原則違反資源重分配之精神，造成強者愈強、弱者愈弱，內政部應仔細評估並加以檢討。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徐少萍 陳節如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王主任委員郁琦等就「中國 H7N9 禽流感疫情對我國國民健康、食品安全、經濟之衝擊影響以及國家防疫體系之應變措施」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報告委員會，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請假，由王副主任委員代為出席；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請假，由吳美紅主任秘書代為列席。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二、審查人民請願案 1 案。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提案，建請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列入黨團協商，並刪除其第一項第三款增訂條文之請願文書乙份。

主席：討論事項第二案是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法所提的請願建議，行政單位已函復請願人，請願書可留供審查相關法案之參考，無成為議案之必要，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討論事項第一案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及許委員添財均不在場，因此不作提案說明。

現在請衛生署邱署長報告。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本署就「H7N9 禽流感疫情對人體健康、食品安全及衛生之衝擊影響，以及國家防疫體系之應變措施」，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壹、全球疫情現況

一、國際疫情現況

截至本（102）年 4 月 22 日上午 8 時止，中國大陸已知 102 例 H7N9 流感病例（上海市 33 例、江蘇省 24 例、浙江省 38 例、安徽省 3 例、北京市 1 例、河南省 3 例），其中 20 例死亡（上海市 11 例、浙江省 5 例、江蘇省 3 例、安徽省 1 例）。目前發生兩起家庭群聚，不排除為侷限性的人傳人事件，然無證據顯示有持續性人傳人現象。

全球目前僅中國大陸傳出人類 H7N9 流感確診病例，病例分布地區分別為：上海市、安徽省、江蘇省、浙江省、北京市、河南省。

二、國內疫情現況

自本年 4 月 3 日至 22 日上午 8 時止，共 115 例「H7N9 流感」通報病例，114 例已排除感染 H7N9（其中 16 例檢出 H1N1，15 例檢出 H3N2，2 例檢出 B 型），1 例檢驗中。自今年 1 月 1 日起共通報 98 例不明原因肺炎個案（其中 29 例曾有中國大陸旅遊史，3 例曾有香港旅遊史），其中 7 例檢驗中，餘均排除感染 H7N9。另自今年 1 月 1 日以來通報流感併發症且曾經有中國大陸、香港或澳門旅遊史個案共 28 例，其中 7 例流感併發症確定病例（2 例 H3N2；5 例 H1N1），餘均排除感染 H7N9。

此外，有關港埠邊境檢疫監視部分，自 4 月 3 日迄今，來自中港澳有發燒症狀旅客共計 286 人。其中 57 例來自病例發生地區，有 24 例符合後送就醫（23 例排除，1 例檢驗中），其餘均不符合後送就醫條件。

貳、防疫工作辦理情形

一、進行跨部會協調及動員

於 4 月 3 日奉行政院核定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七條成立「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每週至少召開一次指揮中心會議，以做為各部會溝通之平台，凝聚並整合各部會量能，加速防治作為的執行；截至 4 月 23 日止，共召開 5 次指揮中心會議，計有農委會、陸委會、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外交部及教育部等 31 個部會參加，另召開 19 次工作會報及 4 次工作小組會議。現階段 H7N9 流感疫情之等級維持第三級，指揮中心指揮官為張峰義局長，後續將視疫情發展及世界衛生組織之建議，於必要時提升防疫等級及指揮層級。另 22 縣市地方政府均已成立指揮中心或應變小組辦理 H7N9 流感疫情之各項防治措施。

此外，有鑑於此為全球首度出現人類感染 H7N9 流感病毒並致死亡之疫情，本署於 4 月 3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經討論後即將「H7N9 流感」公告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二、H7N9 流感病毒之監測

本署持續利用傳染病監測系統、全民健保資料結合社區病毒監測、肺炎與流感死亡即時監測、不明原因肺炎之監測，以及急診即時疫情監測預警系統（RODS），全面掌握流感疫情之趨勢變化情形，以適時調整為最適切的防治因應作為。4 月 6 日派遣兩名防疫專家赴上海，深入了解當地 H7N9 流感疫情與相關防治策略，包括：監測通報、醫療處置、診治檢驗、公共衛生介入措施、醫院感染管制及防治工作等。本署已參考該二名防疫專家之實地觀察，增修我國相關病患治療及感控指引，並將禽源控制納為疫情防治之重要策略。

三、邊境檢疫

為因應中國 H7N9 疫情，本署已提升港埠之檢疫措施，針對自病例發生地區返台出現發燒且有呼吸道症狀者，將其後送至醫院檢查檢驗，至排除感染 H7N9 流感為止。

四、妥善運用及儲備抗病毒藥劑

為使 H7N9 流感患者經醫師診治後，能即時獲得抗病毒藥物之治療，已將 H7N9 流感通報病例及確診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列屬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用藥對象，可由醫師開立公費藥劑治療或提供預防性投藥。目前本署儲備有克流感 366 萬人份、瑞樂沙 150 萬人份及 Rapiacta 針劑，達全國總人口數之 22%，未來將視疫情狀況提升抗病毒藥劑儲備量。

五、醫療照護之整備因應

在 H7N9 流感之醫療照護部分，本署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各網區的正/副指揮官及本署疾管局已完成所有應變醫院之實地視察，確認應變醫院之整備情形。此外，指揮中心亦已制訂「H7N9 流感醫院感染管制措施」等相關指引，強化醫療機構之感染管制，並函請相關部會與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前往各所屬或轄區醫院，依「醫院因應 H7N9 整備現況查檢表」內容進行實地稽查工作，以確保各醫院做好因應收治病人之準備。

為使 H7N9 流感病患獲得妥適治療及預防傳播，凡經衛生單位評估須隔離收治者，皆妥為收治。另為提升醫療院所診治 H7N9 流感病患之能力，指揮中心已公布 H7N9 流感臨床治療準則，提供臨床醫師診治參考。

六、H7N9 流感疫苗準備工作

本署已透過多方案向美國疾病管制中心（USCDC）、日本感染症防治研究所（NIID）、WHO 及中國大陸等索取 H7N9 流感疫苗株或病毒株。疾病管制局已於 4 月 20 日自中國大陸取得病毒株，目前正由該局實驗室進行病毒株複製工作，再用以測試現有檢驗試劑之敏感度，另進行 H7N9 流感病毒生物特性及相關研發工作。

另本署已成立「疫苗工作小組」，由本署林奏延副署長擔任召集人，積極準備 H7N9 疫苗之研發及產製工作。本署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於 4 月 18 日召開 102 年度第 1 次臨時會議，建議政府應積極協助提升國內疫苗研發能力。倘疫情提升至第 4 級，則應準備疫苗，提供予醫事、衛生防疫人員等高風險族群優先接種；倘疫情再提升至第 5 級以上，先以 98 年 H1N1 新流感大流行之疫苗接種優先順序為原則，屆時再視流行病學資料調整。同時建議政府應參考國際作法，採預購疫苗方式，以確保大流行發生時可及時取得疫苗。

七、持續辦理大眾衛教宣導

為提供民眾即時防疫訊息及宣導正確預防知識，指揮中心針對不同目標族群、運用多元溝通管道進行風險溝通，避免恐慌，並強化衛生觀念之建立，如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等。指揮中心定時召開記者會，公布國內最新疫情狀況，同時宣導預防因應措施，截至 4 月 23 日，計召開 24 場次記者會及發布新聞稿 29 則。另已製作「預防 H7N9 民眾出國返國須知」影片等多種衛教宣導素材，發送相關單位並置放於疾病管制局全球資訊網之 H7N9 流感資訊專區（www.cdc.gov.tw），供各界自行下載使用。此外，本署疾病管制局亦設有 1922 專線，提供民眾 24 小時疫情通報及各項諮詢服務。

此外，依據指揮中心於 4 月 12 至 14 日針對全國 18 歲以上民眾（樣本數 1,293 人）之電訪民調顯示，71% 民眾滿意政府現階段防疫作為，75% 民眾對未來防疫有信心。指揮中心仍將持續掌握民眾意見，即時回應相關輿情。

參、禽肉食品安全

一、食品衛生稽查

為推動禽肉衛生管理，本署自 96 年起即配合經濟部及農委會等推動傳統市場禁止宰殺活禽宣導案，並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協助稽核禽肉攤商業者之販售衛生，以保障食品安全，維護民眾健康。

二、推動傳統市場活禽禁宰措施

農委會、經濟部及本署於 4 月 15 日召開研商禁止我國傳統市場販售及屠宰活禽案協調會議及專家會議，鑑於國內已發證屠宰場之數量足以供應市場需求，故基於國人健康及實際防疫需要，共識全面實施我國傳統市場禁宰活禽，並提經 4 月 16 日 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4 次會議決定，由農委會公告自本年 6 月 17 日起實施全面禁止我國傳統市場屠宰活禽，惟實施前若因候鳥提前南遷，或農方監測資料顯示我國候鳥或家禽檢出 H7N9 流感病毒，或是國內出現第一例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之本土人類病例時等特殊因素發生，將提前實施該項措施。另農委會、經濟部及本署刻正共同辦理前開禁宰措施之準備事宜，並請各縣市政府預先規劃相關前置及因應作為。

肆、總結

本署將秉持「防疫視同作戰」之精神，記取 SARS 及 H1N1 流感大流行之經驗，嚴肅以對，加強防疫醫療體系及物資之整備，採取適當之策略與資源規劃。由於目前全球 H7N9 疫情潛勢及傳染途徑尚未十分明確，將持續密切掌握後續發展，審慎因應，並適時提升指揮層級，落實跨部會分工合作，即時調整最適切的因應作為。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有關併案審查廖國棟委員等 24 人、許添財委員等 18 人所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謹在此提出本署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現行條文之立法背景：

一、明確責任歸屬：

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健保）係於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提供醫療給付之

強制性社會保險，而當其他強制性社會保險亦提供醫療給付時，將有同一事故重複給付或給付責任歸屬之議題產生，故理當依照發生事故之屬性，以法律明確規定責任歸屬。

由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於 83 年立法時，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健保法）亦正進行立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立法說明即明確指出，健保涉及全民之利益，其制定法律時宜規定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者，應先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請求；若由健保給付者，得向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代位求償。故健保法立法時，即訂定位位求償之相關規定，確立汽車交通事故造成之醫療給付責任，應優先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擔之原則。

另，健保法立法時，尚有同屬強制性社會保險之勞保職災保險，亦提供醫療給付，故亦明文因職業災害事故所發生之醫療費用，由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以釐清給付之責任歸屬。

二、依據社會共識擴大代位求償範圍：

過去，社會上亦曾對於代位求償範圍應否擴大提出討論，而 94 年間，基於全民健保公民共識會議及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均傾向支持擴大代位求償範圍，復經多方討論，爰依循過去健保之代位求償係為釐清保險間責任歸屬之基本原則，將依法應強制投保責任保險之公安事故，以及重大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列為代位求償項目，向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險人代位請求健保已提供之醫療費用。該修正條文於 94 年 5 月經 大院審議通過。

貳、汽車交通事故之代位求償執行概況

年度	求償金額（億元）
99	24.8
100	27.2
101	30.6

註 1：求償金額佔健保局支付汽車交通事故醫療費用約 7 成。

註 2：89 年至 101 年平均每年求償金額約 19.4 億元。

註 3：年度求償金額增加原因係因汽車交通事故案件增加，健保局代位求償人數從 89 年的 53,714 人，增加至 101 年的 120,703 人；平均每位代位求償金額則由 89 年的 34,000 元，降至 101 年的 25,000 元。

參、本署立場：

一、關於廖委員等人提案，建議增列勞工安全衛生與刑事犯罪事故二項代位求償樣態：

（一）勞工安全衛生事故之受害者，雖可能包含其他非職場勞作者，但絕大多數應仍以職場勞工為主，而由於其已參加勞保職業災害保險，依照健保法第 94 條規定，健保局給付後可向勞保局請求償付醫療費用。倘若造成公共安全事故，波及其他非職場勞作者，亦可依健保法第 95 條規定，向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

（二）關於向刑事犯罪者請求賠償部分：

1. 由於全民健保開辦之目的，係透過風險分攤機制，避免因病而貧，故未以保險對象疾病、傷害之發生是否個人或他人負有相當責任而有別，是以因自殺、參與極限運動或拳擊賽、過度肥胖等原因而發生之疾病或傷害事故，目前均未排除於全民健保給付範圍之外。

2. 雖向犯罪者求償係肇因於其犯罪行為，但犯罪原因與型態至為繁多，相互間責任歸屬及輕重亦均不同，且倘若經濟弱勢民眾因過失而犯罪，向其求償將有使其生活陷入困境之可能，似不符合健保制度所欲達到之風險分擔目的。

3. 代位求償之進行，常須逐案循訴訟程序處理，倘將刑事犯罪列為求償項目，勢必大幅增加健保局作業成本；另刑事案件判決確定，曠日廢時，加害人如有財產，或可能脫產，健保獲取之實益有限，若此，就政府整體支出而言，反而造成民眾之負擔。

4. 受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安考量，刑事判決之案源蒐集不易，另經向相關單位洽詢初步瞭解，刑事判決之罪名項目繁多，且刑事判決確定案件數量龐大，近三年均有約 17-18 萬件，要就其中有使用健保醫療的件數予以篩選求償，健保局實務上將有作業執行困難。

二、關於許委員等人提案，建議刪除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健保局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人代位求償之規定：

(一) 將使汽車交通事故之賠償責任，轉嫁由未使用汽車交通工具之健保保險對象共同分擔，並不公平合理。而如酒駕肇事案例之醫療費用，由健保保險對象共同承擔，更易引起社會爭議。

(二) 民眾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請求賠償後之餘額，始得由健保局代位求償，且傷害醫療給付求償之總金額以 20 萬元為限，健保局求償不足部分，仍由健保給付，故健保局依法代位向各產業保險公司求償，並不致對民眾權益造成任何影響。

三、綜上所述，建議維持現行健保法第 95 條條文，不予修正。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報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代表農委會列席報告「中國 H7N9 禽流感疫情對我國國民健康、食品安全、經濟之衝擊影響以及國家防疫體系之應變措施」，為維護國內農漁牧產業之生產環境安全，並確保永續發展及兼顧產銷穩定，以提供國人安心安全的農產品，農委會責無旁貸。本人就此議題提出報告，敬請各位不吝指教。

壹、前言

為防範 H7N9 疫情入侵，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簡稱疾管局）與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稱防檢局）已自本（102）年 4 月 1 日起同步加強邊境聯防、主動監測、檢疫作為及相關預警措施，以防範中國大陸 H7N9 禽流感疫情入侵，並將相關因應措施對外詳細說明。

我國為防範海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如口蹄疫、高病原性禽流感等）入侵，隨時依國際疫情及風險評估結果公告外國動物傳染病之疫區與非疫區，並參照國際標準訂定相關規定及檢疫條件以禁止或管理動物（包括禽鳥）及相關動物產品之輸出入。

貳、家禽流行性感冒（Avian Influenza, AI）簡介

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對家禽流行性感冒（禽流感）之定義，禽流感為各種禽鳥類間具高度傳染力之病毒性疾病，依病毒對禽鳥的感染性及致病性分為兩種型式，一種為高病原性禽流感（highly pathogenic AI；HPAI），具高死亡率（在 48 小時內最高可達 100%），如目前常見

的高病原性 H5N1 亞型病毒，另一種為低病原性禽流感（low-pathogenic AI；LPAI），死亡率及影響性低，如常見的 H5N2 或 H7N3 亞型病毒。感染之宿主包括野鳥、水禽、鴛鳥、家禽等各種鳥類，家禽以雞及火雞為主，野生水禽是主要的保毒者，本病之傳播主要經由感染禽類呼吸道分泌物及排泄糞便之直接接觸或間接污染水或食物而傳播。

參、H7 亞型禽流感於國際間之疫情

依據世界各國向 OIE 通報之家禽疫情，目前尚無 H7N9 之 HPAI 通報案例。只有本年 3 月墨西哥向 OIE 通報 H7N3 亞型之 HPAI；另自 98 年起世界各國向 OIE 通報 H7 亞型 LPAI 之國家計有捷克（H7N9）、美國（H7N9）、中國大陸（H7N9）及荷蘭（H7N7）。

肆、防範疫病入侵之相關檢疫措施

一、目前中國大陸之活禽及禽肉產品仍禁止輸入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3 條，農委會係以公告動物傳染病之疫區與非疫區，並訂定相關檢疫物之檢疫條件方式，禁止或管理檢疫物之輸出入。中國大陸仍為農委會認定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依規定禁止輸入任何活禽及禽肉產品。

二、掌握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之中國大陸 H7N9 疫情，即時提供預警

查 OIE 至本年 4 月 22 日止之 H7N9 即時疫情，中國大陸共向 OIE 通報 12 起 H7N9 亞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例，大陸當局採全場撲殺、關閉家禽市場等措施，其中：(1)上海 3 起（19 件陽性樣本：雞 10 隻、鴿子 3 隻、環境樣本 6 件）；(2)江蘇 5 起（雞 11 隻、野鴿 1 隻、鴿子 1 隻呈陽性）；(3)安徽 1 起（1 隻鴨呈陽性）；(4)浙江 3 起（鴨 2 隻、雞 4 隻呈陽性）。

三、強化邊境檢疫措施

(一)本會防檢局所屬 4 分局現行檢疫措施為逐批逐櫃執行檢疫，能確實且有效把關。現階段，檢疫犬隊針對來自中國大陸之旅客行李與郵遞包裹已提升偵測覆蓋率。檢疫人員對來自中國大陸機船所載貨物除加強檢疫作為外，亦增加對農產品棄置箱消毒頻度與相關銷燬作業。經統計本年 4 月 1 至 22 日查獲入境旅客之行李違規攜帶檢疫物計 1,946 件、共 1,925.3 公斤（其中動物部分佔 655 件，806.1 公斤），均即時銷燬處理。

(二)於重要港站設置之消毒毯，持續依標準作業加強消毒與更換，以強化入境人員鞋底之消毒。加強農產品棄置箱消毒頻率與銷燬作業。

四、加強機關間合作以防杜走私

(一)財政部關務署、海岸巡防署等已加強港口、機場、倉儲及非通商口岸等旅客貨物查驗及邊境查緝走私巡防作為，本年迄 4 月 17 日止共查獲走私禽鳥 119 隻，採樣檢測禽流感病毒結果均屬陰性反應；另有關海巡署於本年 4 月 8 日在新竹南寮漁港緝獲自中國大陸福州走私之禽鳥 109 隻，業已依規定採檢後銷燬。

(二)本會防檢局於本年 4 月 9 日邀請財政部關務署、海岸巡防署及本會漁業署針對非通商口岸之漁船私運動物及其產品之管制作為，達成加強查緝走私之共識，將對私運檢疫物之漁船加強取締。

(三)密切與疾管局保持聯繫工作以達第一時間掌握疫情訊息。

(四)鼓勵民眾勇於檢舉非法走私：設置檢舉走私專線（0800-039131）及檢舉信箱（台北郵政第 5-40 號信箱），民眾檢舉獎勵金最高新台幣 500 萬元，共同阻絕疫病於境外。

伍、國內防疫作為

一、我國動物預警監測及防範措施

(一)動物預警監測現況：

1. 自 87 年起，依流行病學原則及 OIE 監測規範持續執行禽流感主動監測，每年至少採檢 25,000 件以上，本年度至 4 月 22 日止，計監測雞 204 場次、鴨 111 場次、鵝 31 場次、寵物鳥 426 件、養豬場 35 場次及候鳥排遺 2,293 件，均未檢出 H7N9 亞型禽流感抗體或病毒，我國迄今仍為 H7N9 亞型禽流感動物疫情非疫區。雖 98 年及 100 年曾於台南四草及宜蘭礁溪候鳥（野鴨）排遺檢出 H7N9 低病原性病毒，然當時針對該 2 處採樣點執行半徑 3 公里範圍內養禽場之採檢確認，結果並未檢出禽流感病毒，確定 H7N9 病毒未媒介傳播至國內禽場。

2. 對於可能大量增加之疑似禽流感禽類送檢病例，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簡稱畜衛所），已訂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實驗室診斷應變計畫」，並辦理「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實驗室診斷緊急應變演練」，整合所內相關研究人力，於規定時程內完成各項檢驗工作。

(二)禽流感防疫強化及查核措施：

1. 進行訪視查報及輔導消毒防疫：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動物防疫機關加強轄內養禽場禽流感疫情訪視及查報，查有異常警訊時立即處置，並輔導養禽場、家禽批發市場、家禽理貨場及屠宰場執行消毒防疫措施。本年至 4 月 21 日止，計訪視調查養禽場 8,435 場次、輔導自主消毒 8,440 場次、提供消毒服務 19,102 場次及辦理防治宣導 92 場次。

2. 執行家禽案例場通報及管制處理：

(1)高病原性家禽案例場採全場撲殺及完整清潔消毒，並淨空場區至少 21 日；低病原性家禽案例場全場移動管制、加強消毒並複檢確認無病毒反應為止。

(2)執行家禽案例場周圍半徑 3 公里範圍內養禽場加強監測，頻率為每月 1 次，持續 3 個月，直到確定該區域無病毒活動為止。

(3)對所有通報之家禽疑似案例及確診案例強制執行移動管制作業，防杜動物或受污染之媒介物移出而傳播病原。

(4)濕地候鳥排遺監測如確診為 H5 或 H7 亞型禽流感，每月對採樣點半徑周圍 3 公里範圍內所有養禽場採樣送檢，持續檢測 3 個月或至冬候鳥季結束，以確認無病毒侵入養禽場。

(5)對於國內出現與中國大陸同株屬家禽低病原性，而對人具致病性之動物案例，原則以撲殺處理方向進行規劃。

3. 宣導生物安全防範措施，防杜媒介傳播：

(1)透過廣播、產業資訊日報表、「田邊好幫手」農業資訊平台、每日行情系統及各產業團體簡訊發布管道，進行複式宣導（至少 10,000 人次以上），藉產業團體各級指揮系統廣為傳遞，

同步宣導。刊登平面媒體及廣播呼籲民眾非必要勿前往中國大陸疫區國家，更不要接觸禽鳥，不走私動物及其產品。

(2)養禽業者每日自主觀察家禽健康情形，發現異常時，立即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即時處理。

4. 人禽介面通報管理：

配合疾管局，透過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管道，向畜禽業者宣導有發燒達 38℃ 及咳嗽等臨床症狀，應即時向所在地衛生機關通報。

5. 整備防疫物資供緊急應變：

(1)儲備消毒藥劑 24,750 桶、防護衣 112,846 件、平面口罩 169,902 個、N95 口罩 41,196 個、安全防護帽 1,404 頂及水化氯醛 2,250 公斤，用以緊急疫情消毒防疫、人員安全防護及協助撲殺禽隻使用。

(2)儲備 H7N3 亞型不活化實體疫苗 500 萬劑，可供 H7 亞型禽鳥緊急疫情發生時使用。

6. 增加國內易感動物主動監測採樣量：

調整本年 5 月至 6 月份採樣量集中於 4 月份辦理，增加單月 2 倍採樣量，並依畜衛所候鳥監測風險分析結果，加強嘉義縣、台南市及高雄市沿海養鴨場監測，提供第 2 道預警警訊。

7. 增加養禽場、家禽理貨場及公共區域 1 倍消毒防疫頻率。

二、國內傳統市場活禽攤商管制措施

(一)擬公告自本年 6 月 17 日起禁止傳統市場屠宰活禽：

行政院 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2 年 4 月 16 日第 4 次會議決議，應禁止我國傳統市場屠宰活禽，以因應中國大陸 H7N9 流感疫情，爰本會已規劃依據畜牧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於 4 月底辦理前述規定之預告作業。

(二)研擬傳統市場禁止活禽屠宰配套措施分工：

為因應即將實施傳統市場禁止活禽屠宰規定，本會於本年 4 月 18 日邀集衛生署、經濟部、環境保護署、勞工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召開傳統市場禁宰活禽實施時程及配套措施會議，分別就「活禽屠宰攤商轉型輔導」、「禽肉消費衛生安全」、「家禽產銷及屠宰結構調整」、「加強查緝違法家禽屠宰處所」、「人類流感疫情之因應與蒐集」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等 6 項具體措施，商討分工及執行，另訂於本年 5 月 2 日召開檢討會議。

(三)籲請消費者選購貼有「防檢局屠宰衛生合格」標誌之禽產品：

於屠宰場屠宰的雞隻均經訓練合格之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檢查，消費者購買雞肉時，應認明其包裝上粘貼有「防檢局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品質衛生安全有保障。

陸、預擬產銷穩定措施

國內目前並無 H7N9 相關病例或個案發生，以近期國內家禽產地平均價格 4 月第 3 週與第 1 週比較，無異常明顯波動，供需仍屬穩定，其中白肉雞下跌 0.4%、紅羽土雞下跌 3.0%、雞蛋下跌 4.1%、鴨肉及鵝肉未變動、鴨蛋上漲 6.9%。至於國內若發生人類 H7N9 疫情，且相關效應持續 1 個月，經評估衝擊，在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下，仍將對國內家禽產品消費及產地價格略有影響，

直接最大損失約 1 億元至 1.5 億元（國內家禽總產值約 630 億元）。為因應前開可能情境，本會除將持續密切監控每日產銷及行情，並推動營運持續方案及預擬產銷穩定措施如下：

一、針對農畜產業推動營運持續方案

（一）已透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加強近期各類家禽產品調配，並嚴密監控每日禽產品行情，以維持產銷穩定，近日家禽價格波動尚無異常。

（二）已請各縣市政府加強輔導所轄家禽批發市場及理貨場落實相關作業規範，並請運輸業者確實配合落實家禽來源及流向紀錄及管理。

（三）配合產業結構調整，持續推動家禽統進統出生產制度、蛋箱改革及散裝蛋分級結價制度，以及國產禽品現代化工作。

二、預擬啟動宣導及產銷調節措施

（一）啟動短期各管道系統加強宣導作業及產銷輔導工作。

（二）召開「禽品促銷」、「吃的安心」記者會。

（三）產業因應措施啟動時機：

1. 立即啟動措施：立即辦理媒體宣導以恢復消費信心及外銷廠商輔導等兩項措施。

2. 視實際需要辦理之措施：依序啟動產銷調節及紓困貸款等措施。

3. 利害關係人溝通：包括產業團體及相關部會溝通。

4. 媒體宣導及行銷：

（1）由疾管局及防檢局共同對外說明，進行官方之媒體宣傳，穩定消費信心。

（2）請中央畜產會告知消費者有關傳統市場、超市等銷售通路之衛生安全管理。

（3）中央畜產會及各產業團體同步辦理禽品行促銷、品嚐活動，提振消費信心。

5. 外銷廠商輔導：了解相關輸入國禁止輸入及遭退運情形，提供必要協助措施。

柒、結語

目前中國大陸 H7N9 疫情於家禽屬低病原性之禽流感疫情，本會以認真積極的態度務實面對並執行相關防疫檢疫作為，並與查緝機關間合作防杜走私行為，以避免 H7N9 禽流感疫情入侵，並維護我國農畜產業之生產環境安全及產銷穩定。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陸委會吳主任秘書報告。

吳主任秘書美紅：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就中國大陸 H7N9 禽流感對我國國民健康、食品安全、經濟之衝擊以及國家防疫體系之應變措施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提出簡要報告，敬請 指教。

壹、前言

兩岸自恢復制度化協商以來，分別於 97 年及 99 年簽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及「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就食品安全、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中醫藥研究與交流、中藥材安全管理、緊急救治等合作領域，建立對口的工作平臺及聯繫窗口，俾透過制度化聯

繫管道，進行資訊交換、緊急事件即時通報及處置等事項。

兩岸衛生主管機關已依協議內容，通報不安全食品、傳染病疫情資訊及醫藥品安全等資料，了解掌握大陸問題產品與疫情資訊，啟動防範措施，有效維護國人健康。

貳、陸委會協處防疫作為

此次大陸衛生部門於 3 月 31 日透過「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建構之傳染病疫情通報窗口，向我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通報大陸民眾感染 H7N9 流感病毒情形後，該局於當日立即提升機場港口檢疫等防疫措施，並呼籲出國民眾注意防範。嗣行政院衛生署依傳染病防治法，於 4 月 3 日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機關及陸委會均依前揭各項計畫內容及疫情指揮中心指派之任務分工，參與運作，而陸委會協處事項係以協調與中國大陸或香港、澳門之人員往來防疫相關事項為主。

在衛教宣導方面，陸委會已於網站即時公布大陸最新疫情及疫情指揮中心衛教宣導資訊，復針對疫情特殊狀況，於 4 月 7 日、13 日等多次發布新聞稿及參考資料，提醒往來兩岸人士加強自我健康照護，並賡續請海基會將該會網站、兩岸經貿網，與指揮中心網站進行連結，及透過大陸臺商協會等管道，提供在陸國人相關防疫訊息。

為加強國人在香港、澳門之協助，陸委會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已與特區政府建立聯繫管道，並積極協助蒐集當地疫情。

此外，相關部會的因應作為都在持續強化中，兩岸衛生主管機關依據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建立機制，進行即時通報疫情、我方派員赴陸實地瞭解，及陸方分讓病毒株等事項；農委會亦派員赴大陸地區蒐集動物疫情資訊；交通部已提供航空機艙衛教宣導廣播參考稿，轉請航空公司於班機播放；海巡署及海關亦持續加強查緝禽鳥相關物品的走私。

參、陸委會未來工作重點

為因應大陸疫情可能轉變為持續性的人傳人情況，疫情指揮中心已成立工作小組，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議發布旅遊警示相關事宜，陸委會亦將配合指揮中心相關決議，適時辦理相關事宜。

另鑒於兩岸現階段人員往來及貨品貿易，均達一定規模，未來如為因應大陸疫情狀況提升，國內採取較嚴格的邊境管制措施時，對於國內政經社會情勢及兩岸互動之影響衝擊等，陸委會及相關機關將配合疫情指揮中心進行相關層面之評估，以適時建議指揮中心採取適當的防疫作為。

目前國人尚無因感染 H7N9 流感，遭大陸地區衛生單位隔離檢疫或治療案例，陸委會已請海基會隨時掌握相關資訊，若有此類情況發生，陸委會及海基會將協助聯繫在臺家屬，提供諮詢服務，並作必要協助。

肆、結語

目前大陸疫情仍持續發展，陸委會除配合疫情指揮中心的作業，持續關注大陸的疫情發展，適時提醒國人注意，並協助相關主管機關，適時採取必要的防疫作為，以維護國人身體健康。

以上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今天會議採分別報告、綜合詢答的方式，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12 時左右處理臨時提案，如果各位委員有臨時提案的話，請在 12 點以前

送過來，並請議事人員先送給行政單位以利先行溝通。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

首先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中國大陸說 H7N9 流感確診共有 105 例，有 22 例死亡。請問署長相信這個 data 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疾管局跟那邊的疾控中心有很密切的聯絡，目前來說這都是可信靠的。

蘇委員清泉：張局長現在戴上口罩，是我們大家都要戴口罩還是你戴就可以了？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只有我有症狀，我自己戴來保護其他的人。

蘇委員清泉：本席以為全部的人包括記者都要戴上口罩，那就嚴重了。

前天本席遇到一位香港人士，他說中國大陸報導的 data 乘以 5 或 10 都不為過，所以，應該有一千多個案例，請問你的看法？

張局長峰義：假如對全中國大陸每個人都做血清測試的話，委員的答案也有可能是正確的，可是沒有這個數字，所以我們不知道，被監測的分母不多，我們看到的就像大家講的，這就是冰山的一角。

蘇委員清泉：上個禮拜我們參訪國家衛生研究院以及國光疫苗，請問國衛院是不是衛生署百分之百編列預算成立的？

邱署長文達：我接任是，目前我所知道應該是這樣。

蘇委員清泉：所以，衛生署可以百分之百 control 國衛院，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因為國衛院本身有很高的學術水準，在學術方面，我們盡量不要干預，讓學者專家自己去努力。

蘇委員清泉：今天早上檢調單位的人員來找本席並問本席的看法，本席要質詢署長很嚴肅的問題就是，國衛院的任務是研究發展，現在他們拿到病毒株要進行馴化技轉 phase I，請問這個技轉是否公開？這個權利金怎麼計算，它是怎麼拿回饋？

邱署長文達：這要請國家衛生研究院謝處長答復。

主席：請國家衛生研究院謝處長答復。

謝處長興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基本上是經過公開繳交計畫書，透過國衛院的……

蘇委員清泉：有公開嗎？

謝處長興邦：有公開。

蘇委員清泉：那日前工商時報怎麼報導你們要獨家給某一家公司？是不是？

謝處長興邦：那是 H1N1 跟……

蘇委員清泉：不是，是這一次，它說你們要獨家給這家公司，依本席看這是在炒作，但是並沒有看到衛生署或國衛院做聲明或澄清，所以，你們是默認還是本來就想這樣做？

謝處長興邦：沒有，目前我們手邊沒有 H7N9 的技術，因為國衛院還沒有病毒株。

蘇委員清泉：CDC 已經有了，是不是？

本席在此鄭重警告國衛院不要違法、玩法，檢調單位今天來找本席，本席將意見告知他們，立法委員大家也要小心，有的人是被人利用，有的人可能是愛表現亂講話，但是不要惹禍上身。

據本席觀察，台灣的生技產業非常重要，目前台灣有能力從事生產的就是神農科技跟國光，剩下的都是創投，都是每一樣做到 phase I、phase II 就賣掉了，都是在玩金錢遊戲，對台灣沒有什麼好處，都是在炒作股票。由於台灣的 IT 產業沒有做整合，所以現在碰到問題，台灣如果沒有 IT 產業又沒有生技產業的話，大家就完了，還講什麼福利退休金都是白講的！錢沒有了，都快要垮了；像昨天我們想請印尼輸出幫傭，現在印尼政府出面要直接跟我們談，他們認為 15,480 元不夠，他們要求基本的底薪是 19,047 元，還要繳就業安定基金、供吃、供住等相加起來，要請一個印傭當看護一個月差不多要兩萬七、八千元，像本席所在地屏東縣很窮的家庭，就有兄弟為這種事情打架。所以，我們國家的國力在衰退，人家看不起我們，連印尼、泰國都看不起我們，我們還每天在此嘰嘰歪歪，整個國家的國力一直在衰弱，你們知道嗎？所以，我們應該要扶持神農、國光生技，不能讓他們倒，其實國光生技是在陳水扁政府時代成立的，因為 SARS 時台灣沒有疫苗不行，後來發生腸病毒、H1N1、H5N1，以及現在 H7N9 一步一步走來，我們都很清楚。其實有些公司根本沒有製造疫苗的能力，你們也給他們病毒株，可是他們沒有辦法生產，回過頭來要國衛院替他們生產，這樣像話嗎？以上是檢調單位跟本席講的，你們要小心不要幫人家 OEM，有這回事嗎？

謝處長興邦：我們沒有要幫廠商 OEM。

蘇委員清泉：沒有是最好。

第二，衛生署現在準備三百多萬份的克流感藥劑，可是有很多人說那些藥都是過期、延期沒有效的，有沒有這回事？還有幾個醫師一直放話罵你們，說你們用的都是過期無效的藥，要你們趕快跟羅氏藥廠代理商購買，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是 22%，現在就是要買新的。

蘇委員清泉：還說連口罩都是過期的，這是真的嗎？

邱署長文達：沒有。請 FDA 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吳副局長答復。

吳副局長秀英：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蘇委員清泉：那藥品呢？

吳副局長秀英：羅氏有送資料過來，我們才准許他延期。

蘇委員清泉：有很多醫師一直嗆聲要你們趕快再買藥，本席不知道這是不是為廠商推生意，本席要問的是，你們手上這三、四百萬份藥劑到底有沒有效？從 5 年到 7 年是扁政府時代的藥放到現在，是不是？

吳副局長秀英：有效。

蘇委員清泉：你們現在不打算再買嗎？還是不用？

張局長峰義：報告委員，整個儲備的藥物是有，因為分批效期不一樣，有些是快要到期了，事實上

，有很大的比例是快到期了，我們在做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的準備，在期限內就是有效的，即使延長到 7 年也符合 FDA 的法規，我們看過他們的實驗室都是安定、有效的，所以誰都是吃這個藥，假如署長生病如果也需要吃藥也是吃這個藥，我們都吃這個藥，不會跟一般民眾不一樣，當然是我們對這個有信心，幫納稅人看好荷包也是我們的責任，延長效期可以有效，沒有理由廢掉，我們不能做這種事情。

蘇委員清泉：現在藥劑的數量足夠嗎？

張局長峰義：現在的量，目前估算是夠的，不過，未來的發展我們不知道，如果這個人傳人開始的話就需要很大的量，所以，現在我們預備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蘇委員清泉：到年底之前，H7N9 流感疫苗，你們打算準備多少劑量？是 70 萬、100 萬還是 500 萬份？

邱署長文達：這個請疫苗工作小組召集人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疫苗可以分為兩階段，一是研發階段，目前是在研發階段，二是採購跟使用的階段，這要視疫情發展來決定，目前還沒有進行。第一批疫苗是給第一線人員以及禽鳥業者大概是三十萬到五十萬劑。

蘇委員清泉：依本席看來，H7N9 流感的死亡率頗高，105 個確診就有 22 個人死亡，死亡率高達百分之二十多是很驚人的，如果真的進來是很可怕的，感染率或許還好，致死率是很高，你們現在打算給禽鳥業者跟重症的老人施打疫苗，是不是？

林副署長奏延：那是第一優先的，第二優先的，我們都已經安排好了。

蘇委員清泉：今天要討論汽車強制險，由於本席擔任調解會主席十多年對此很清楚，強制險對死亡、重殘的賠償金額從 120 萬、140 萬到現在 200 萬元，因為強制險的費率一再調降，請問調降幾次了？

曲參事同光：（在席位上）9 次。

蘇委員清泉：現在全臺灣參加保險的汽機車有一千六百多萬輛，除了這 200 萬元的賠償以外，還有一筆 20 萬元醫療費用，病患拿到憑證就會提出申請，申請之後剩下的才會給你們，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對。

蘇委員清泉：衛生署至多由 20 萬裡面取，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上限是 20 萬。

蘇委員清泉：而且大部分拿不到 20 萬，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2 萬的也有。

蘇委員清泉：你們的看法是強制險的費率不要再調降，健保部分大約可以拿到 20 至 25 億，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去年到 30 億元。

蘇委員清泉：金管會的保險局長跟本席討論過，他們希望錢能夠由他們來保管，但是衛生署認為不行，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是。法律已經通過了。

蘇委員清泉：健保費、強制險都是大家的錢，現在家家戶戶差不多都有汽車或摩托車，請健保局的黃局長去找一個折衷方式，否則，我們也很難處理，是不是？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保局黃局長答復。

黃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跟金管會及相關單位再研究檢討看看。

蘇委員清泉：你們要去研究折衷的方式，否則，一個是零，另外一個是一百，朝野立委都遭受極大的壓力。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質詢。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教陸委會吳主秘，關於兩岸互設辦事處，馬總統說不可以掛國旗，請問是不是真的是這樣？

主席：請陸委會吳主任秘書答復。

吳主任秘書美紅：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在之前的溝通過程中，我們有提到這部分，主要是因為國人、國會也很關切這個議題。

林委員世嘉：到底他講的是不是真的？

吳主任秘書美紅：之前有提到……

林委員世嘉：所以是不是真的？

吳主任秘書美紅：經過評估，兩岸依照中華民國憲法……

林委員世嘉：他只要掛 1 面中華民國的國旗即可，我讓他掛 3 面五星旗國旗，你覺得這樣有沒有困難？

吳主任秘書美紅：我們也有考慮到，在國內，如果將來大陸……

林委員世嘉：為什麼你們要這樣自我閹割？到底馬總統說的是不是真的？

吳主任秘書美紅：我們部分的國人可能也沒有辦法接受……

林委員世嘉：不會啊！它是一邊一國啊！若我們去 AIT，AIT 不是掛美國國旗嗎？

吳主任秘書美紅：依照我們的憲法，兩岸不是國與國的關係。

林委員世嘉：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邱署長，你們回給我一個關於預算解凍或是本席質詢的報告，上會期在審查總預算時，整個立法院有通過一個主決議，就是在健保會要放入四大皆空這些科別，特別是婦產科和小兒科的部分。然而，你們給我這張不知所云的報告，這上面有提及，你們用通訊方式問全國各醫院，是不是要請醫院協會來做代表。我上次在此質詢時已經說過了，但我還是要再問一次，誰是醫療崩壞的元凶？在健保會的 6 席西醫裡面，你把 4 席給醫院，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已經各 1 席了，為什麼一定還要再給會長楊漢淥 1 席？你跟我說，你是問各醫院，那你為什麼不問各學會或其他公會？每個科別的醫生都是受僱於醫院啊！你這樣問他，他當然是這樣回答啊！我們的主決議對你而言是什麼？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直在注意這件事。

林委員世嘉：這是 2 年一任，我說楊漢淥換下來，你就把婦產科、小兒科換上去，讓他們輪流當，

讓他們進去裡面。你們給我一個表格來說明你們為了四大皆空的弱勢科別做了什麼，你把偏鄉醫療都加進去，總共是 84.5 億，5,000 億裡面只有 84.5 億來處理醫療崩壞，等到 H7N9 真的發生時、發生重症時……

邱署長文達：5,000 億裡面也有很多是為了五大科。

林委員世嘉：對啦！你要挽救醫療崩壞就是要這樣。我現在問的是，誰是醫療崩壞的元凶？署長，這個帽子很沈重，我希望不是在你身上，為什麼你不處理那個主決議？

邱署長文達：這部分一直在處理中。

林委員世嘉：而且還回這樣的東西給我，你不回還沒關係，竟然是回了這樣的東西！

邱署長文達：我還是在處理。

林委員世嘉：要處理到什麼時候？你們 1 月 1 日就開會啦！你們都私下溝通、講好嗎？

邱署長文達：沒有。

林委員世嘉：為什麼事情會搞成這樣？為什麼都是醫院的業者在決定所有健保的一切？

此外，中國客趴趴走，大多在台北市，101 最多人，每個月就有 21 萬人造訪台北，請問這件事該怎麼辦？

邱署長文達：我們在開會時有特別注意到，除了在交通工具、航空器做宣導以外，機場的篩檢最近也更加嚴格了，同時，對於領隊等，我們都有做很好的宣導，關於自我管理方面，也都給他們做了很多建議。

林委員世嘉：方才很多人都提及疫情被低估了，現在中國也沒有做類流感篩檢，肺炎住院的病人才有做篩檢，所以它的死亡率看起來很高，這也沒有清楚的感染途徑，不知道是哪一種鳥感染的，而且五一長假又快到了，以這樣的情形來看，台北市是首善之都，也是金融、政治中心，這樣想起來是很恐怖的。

邱署長文達：所以我們把它列為第五類傳染病，也成立指揮中心，防疫等級提升至第三級，這是 WHO 的規定。

林委員世嘉：在國際衛生條例之下，台灣的桃園機場、高雄港、台北港等，全部都是放在中國裡面、都是放在中國之下，對不對？所以莊人祥指揮官上去看那個東西時，帳號是不是在中國之下？

主席：請衛生署疾管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港埠的名稱，台灣都是用 TW 開頭，中國大陸則是用 CN 開頭。

林委員世嘉：可否請莊指揮官操作給我們看看帳號是不是真的是這樣，我們不會沒事自己去操作，可否請局長安排一下？

張局長峰義：我們都不停在抗議。

林委員世嘉：一旦有疫情發生時，若台灣被放在中國之下，等於是算在他們裡面，現在在世界衛生組織的內部文件裡面，除了世界衛生大會那 5 天之外，我們都叫做中國台灣省，在這個情形下，如果我們的疫情資料是中國的一部分，那台灣就變成疫區了，這對產業的打擊或是農業的部分，可能就比方才副主委所講的還要嚴重了。

張局長峰義：跟委員報告，2009 年發生 H1N1 的時候，台灣這個統計是特別用 Chinese Taipei，所以我們也預防說如果未來發生這個事情，我們希望它可以比照，就是以 Chinese Taipei 的名義，萬一有輸入的個案，我們希望也是能夠做到這樣。

林委員世嘉：我現在手上拿的是 2010 年 H1N1 疫苗傷害的申請及審議情形，這裡面總共有多少案子？總共有 58 件。我要跟大家說，我的小孩唸小學、幼稚園，每次說要打流感疫苗的時候，我都會寫對蛋過敏，所以不要施打疫苗，然後再自己去找國光以外的疫苗來施打，為什麼？因為我看了會怕。這裡面有多少案例？死亡的有 48 例，一般的個案有 474 例，而審議結果，你們賠償的非常有限，認為好像都沒有相關，為了因應疫情就這麼快的通過唯一的國產疫苗，在此情形下，請問署長，如果再發生 H7N9 的話，你打算要怎麼處理？這種情況會不會重演？

邱署長文達：這一次我們的時間會比較多，而且會是更周全的計畫，這次我們已經特別指定了工作小組，這部分請林召集人來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2009 年 H1N1 疫苗，當時我剛好擔任 VICP 的召集人，關於當年諾華和國光的比較，後來我們判定的結果是，兩邊的副作用、死亡率是相當的、沒有差別的。

林委員世嘉：這還有沒有公開的、沒有解密的，沒關係，這個之後再談。我要請問署長和副署長，目前國內有幾家有疫苗研發的能力？

林副署長奏延：目前我們的疫苗政策是，在研發階段裡面，我們是不排除任何機構。

林委員世嘉：現在台灣具有研發能力的疫苗商有幾家？

林副署長奏延：以研發來講，國光公司是研發、製造都有，基亞公司有跟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 H1N1 第一期的臨床試驗。

林委員世嘉：你剛才是講幾家？你剛才是講 2 家嗎？

林副署長奏延：目前有研發能力的是有 2 家。

林委員世嘉：我們最擔心的是 2010 年的惡夢重演，當時對我們造成很大的傷害，用 Google 隨便搜尋一下就可以找到很多相關新聞，大家看到很多相關案例，回想過去的情形，就會嚇到手腳發抖。當時送急診的個案非常多，你們用什麼方式確保這種情形不會再度發生？有沒有信心？

林副署長奏延：要讓民眾有信心，最好的方法就是我們生產的疫苗經過完整的臨床試驗，所以這次我們希望能夠這樣，不過，也要看疫情的發展而定，如果疫情發展非常嚴峻，可能還是要提早施打。

林委員世嘉：就一個國家來講，當初我們那麼急就章，連 FDA 在內，大家都全面備戰，協助當時唯一的一家疫苗廠，原因是什麼？就是因為我們只有這一家疫苗廠，對不對？當研發疫苗的公司有兩家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舒緩疫情？之前我跟 CDC 張局長要國安的防疫戰略，你們提到培育的疫苗產業時，也提到類似的概數，局長，是不是這樣？

張局長峰義：報告委員，基本上國內要把研發能力做好，林副署長剛剛也有提，在第一階段希望國內產業都能有研發能力，相關法規也完成配套，讓他們可以符合條件，將來可以生產疫苗，當有

量產的需要時，他們隨時可以量產。我們衛生署的政策就是儘量在研發過程予以最大的專業規劃和協助。

林委員世嘉：不能只有一個地方有研發能力，就像不能只有國衛院有，還有民間的國光公司也要有，雖然國衛院蘇所長說他們很厲害，但是還是要有民間公司一起來做，對不對？

張局長峰義：臺灣很小，所以有能力的都要一起來幫忙。

林委員世嘉：等一下我會提出一個臨時提案，我現在先就教於副署長。副署長，你們剛開了一個 ACIP 的會議，請問：你們三級、四級、五級的疫苗備量大概是多少？在 2010 年，政府向國光買了多少疫苗？1,000 萬劑還是 500 萬劑？

林副署長奏延：1,000 萬劑。

林委員世嘉：有很多人沒有施打，因為有很多人被一些案例嚇到手發抖，不敢讓孩子打，就騙老師說孩子對蛋過敏，而你們當時叫國光做這麼多疫苗，你們就買這麼多，現在如果你們也做這麼多，如果剩下很多，你們會因為國光政商關係好而來收拾善後，還是會用其他方式處理？

林副署長奏延：如果是防疫等級第四級，我們可能會就優先施打順序來安排，讓第一線的醫護人員、防疫人員及禽畜業者優先施打。

林委員世嘉：估算起來，這樣大概有多少人？

林副署長奏延：30 萬到 50 萬。

到第五級，施打人數就會慢慢開始增加，照優先順序來打，不過我們說不定會考慮比 WHO 再早半步。

林委員世嘉：所以並不需要一次準備 1,000 萬劑、500 萬劑？

林副署長奏延：是。

林委員世嘉：謝謝。

主席：對於委員提的主決議，衛生署要處理一下相關問題，好好向林委員報告，你們分配也要平均一下。

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 4 月 20 日我們已經從中國大陸取得 H7N9 的病毒株，請教林副署長和張局長，從取得病毒株到快篩試劑研發成功，需要多少時間？

主席：請衛生署疾管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是用 PCR 的方法來診斷，收到檢體後，大概 8 小時到十幾個小時內，我們會做出檢驗結果，但是還可以利用病毒株做出一些更快的快篩方法。

趙委員天麟：要多久？

張局長峰義：我不敢說一定要多少時間，我們會儘量努力，儘快做出來。

趙委員天麟：總要有一個期程吧！最保守的估計大概要多少時間？

張局長峰義：如果是保守的估計，則不是一、兩個月就可以達成，可能要三、四個月，還需要一些努力，但是做出來敏感度或專一性不一定好，現在國際上已經有一些快篩試劑，但是沒有被認可，就是因為敏感度和專一性還不夠。

趙委員天麟：所以可以正式使用的合格快篩試劑大概要三、四個月以上才會出來？

張局長峰義：是的。

趙委員天麟：希望你們儘快做出來，因為候鳥南遷是在 9 月份，很多學者評估屆時禽流感會大流行，所以你們一定要趕快做好。

以現在的快篩試劑，如果有人從中國大陸疫區回來，有感冒症狀，他去醫院或診所，通常會進行什麼樣的快篩程序？

張局長峰義：目前 A 型流感等的快篩試劑敏感性和專一性有時候也不是很好，所以臨床還要看整個病程的觀察。

趙委員天麟：所以第一階段一定要先確定是 A 型流感還是 B 型流感？

張局長峰義：現在的快篩不一定能夠驗出 H7N9。

趙委員天麟：要用抽血的方式來驗？

張局長峰義：我們現在是用喉嚨拭子來採樣檢驗，必須觀察得越多的時候，也許會採喉嚨深部的痰來驗。

趙委員天麟：確認是 A 型流感或 B 型流感需要多久時間？

張局長峰義：如果是快篩，速度很快，但是準確度還要再確定。

趙委員天麟：準確度比較高的是哪一種？

張局長峰義：RT-PCR，需要 4 小時到 8 小時不等。

趙委員天麟：這樣可以確定是 A 型還是 B 型？

張局長峰義：是的。

趙委員天麟：要確定是 H7N9 要多久？

張局長峰義：有幾種方法，一種是 PCR，但是我們為了慎重起見，如果國內出現第一例，過去曾經有病例確認達 99%後才發現不是，為了避免再度發生這種情形，我們要採取比較慎重的方法，再做一次基因序列分析。

趙委員天麟：送到疾管局再做一次？

張局長峰義：對。

趙委員天麟：這樣要費時多久？

張局長峰義：要十幾個小時。我們用這樣慎重的態度來處理。

趙委員天麟：在醫院，用快篩、喉嚨採樣或其他方法來確認病例，需要四、五個小時，才能判斷是不是 A 型流感或 B 型流感。

張局長峰義：可以驗出一般流感，還不能驗出是不是 H7N9。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還不能驗出是不是 H7N9，如果要判斷是不是 A 型流感或 B 型流感，就必須要有四、五個小時的時間。

張局長峰義：也要看收到檢體的時間，而且收到檢體以後也不一定立刻就檢驗，如果一收到就檢驗，成本非常貴。

趙委員天麟：檢驗是不是 A 型流感或 B 型流感就需要四、五個小時，再送到疾管局以嚴謹的方式

確認是不是 H7N9，又需要十幾個小時的時間。

張局長峰義：我們已經把 H7N9 列為法定傳染病，只要從疫區回來的人有呼吸道症狀或肺炎症狀，就通報和採檢，我們一收到檢體，就會在 8 小時到 10 小時左右做出檢驗結果。目前我們用這樣的方法來做，成本就會比較貴。

趙委員天麟：我問你這個問題，就是因為三、四個月之後快篩試劑才可望實驗成功，照你剛才的說法，在這三、四個月內，擔心得 H7N9 的人到醫院檢驗，在門診階段會先被丟到急診室，急診室抽血或取痰就用掉四、五個小時，如果還要再 double check，還要再花十幾個小時，在這段期間內，有沒有任何防護措施？

張局長峰義：如果一個人被懷疑得 H7N9，在等待檢查結果時，臨床醫師懷疑是病毒感染，就會先用抗病毒藥，如果病患看起來沒有肺炎，症狀比較輕微，他可以先回家，醫院會留下病患的電話及聯絡方法，一旦發現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會通知他再回來，如果沒有問題，就繼續再追蹤。

趙委員天麟：我把具體情況跟你分享，有人是病毒感染，到醫院接受檢查，被晾在醫院四、五個小時，一直等到結果出爐，醫院告訴他不是 H7N9 確診病例。如果連大醫院都無法進行快篩，一般診所或其他醫院要如何處理？病患因為無法立即進行快篩，而被要求在醫院等待四、五個小時，如果他真的是一位 H7N9 的帶原者，H7N9 在這段期間的傳染力就會非常可觀。

署長，我知道局長很認真地在做，本席只是提出具體的要求，在快篩試劑確定生產之前，請各大醫院設置預防性的快篩門診，或是快篩專門的窗口，以具體落實局長所述的 SOP 流程，否則，現今全臺灣各地醫院亂成一團，醫護人員將發燒患者當成一般的病患晾在一旁，無法進行妥善的處理，病患在那等候的四、五個小時，可能具有強力的傳染性，按照目前的情況來看，還是毫無對策。因此本席建議，在快篩試劑確定生產之前，先設置快篩門診或快篩專門的窗口，若民眾有發燒的現象，可以不必先看門診然後再被丟到急診室，就不用花很多錢而且還被晾在那裡耗費時間，然後不知該如何處理，最後結果還好沒有感染。請問，如果有民眾遭到感染的話，你們要怎麼辦？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建議非常好，今日下午召開專家會議時，我們將進行討論，同時，我會請張局長先做一些行動。

張局長峰義：報告委員，現代醫療想要做到的，即是在所有醫療第一線能夠進行最快的診斷，這不只是針對流感，還包括肺炎及所有其他的病症，全世界都是希望有一個……

趙委員天麟：但是，現在有 H7N9 的問題。

張局長峰義：我們會儘量參考委員的意見，讓病患在就診的流程上，能夠減少在醫院有互相傳染的機會。

趙委員天麟：因為我不方便在此公開說明個案的情況，但我主要在提醒衛生署，事實上，這個個案在醫院等候非常久的時間，醫院連一個口罩都沒有給他，就把他晾在一旁，如果他是 H7N9 的帶原者，這麼做是非常的危險。本席提出具體的建議，衛生署儘快成立快篩專門的窗口，讓醫院與病患都知道該如何處理。

誠如局長所言，H7N9 檢體都是送到疾管局進行 double check 檢測，據我所知，在臺灣有 9 家合約實驗室，但是，目前這 9 家合約實驗室尚未啟動，所有的 H7N9 檢體都是送到疾管局進行檢測，疾管局同仁必須 24 小時待命，大家都快被操翻了。本席建議，在臺灣有 9 家合約實驗室立即開始啟動，你們要預做準備，剛剛署長也講過，我們的時間還很長，但我們不要虛耗這段時間。事實上，南部只有成大及長庚為 9 家其中的兩家合約醫院，以往 SARS 期間有 30 家合約醫院，衛生署能否恢復這幾家合約醫院？本席提出具體的建議：第一，9 家合約實驗室能否與疾管局合作篩檢，俾利縮短檢驗的時間？第二，衛生署能否恢復到以往 SARS 期間有 30 家的合約醫院？我希望衛生署能夠做到料敵從寬、預做準備。

張局長峰義：委員的建議與我們所做的不謀而合，在第一階段有 6 家的合約實驗室，因為目前有些合約實驗室並沒有運作，所以他們沒有辦法承接相關案件。目前有 6 家合約實驗室會先進入我們的行列，也開始委託他們執行相關技術，的確可以縮短……

趙委員天麟：如果其他廠商有意願、也有能力是不是可以……

張局長峰義：我們會再針對他們的實驗室進行評估。

趙委員天麟：最後，有關兩岸互設辦事處的問題，我們知道在 4 月中旬進行第一次協商時已經完成，我們透過海基會副秘書長馬紹章和大陸海協會副秘書長馬曉光進行會談。請教吳主任秘書，目前他們有談出什麼結論嗎？

主席：請陸委會吳主任秘書答復。

吳主任秘書美紅：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那是媒體的報導，我們已經進行第一次正式業務的溝通，後續還會……

趙委員天麟：你們在溝通之後有什麼樣的結論？

吳主任秘書美紅：在功能方面，在經貿、文化的聯繫已做初步的確認，至於旅行證件的部分，為了兩岸民眾往來的便利，後續會研議可行的方案。在人道探視的部分，我方有主動提出，陸方也同意後續雙方進行具體的討論。

趙委員天麟：根據媒體的報導，雙方已經答應不會互掛國旗，這是事實嗎？

吳主任秘書美紅：我們之前有向陸方提及此事，主要是國會及民意也十分地關切，但是，有鑑於兩岸的定位，依照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兩岸非國與國的關係，國旗為主權的象徵，再加上我們的評估結果是，若海協會在臺灣設置辦事機構有懸掛五星旗，對部分的國人可能會造成衝擊，我們認為在現階段主張暫時擱置爭議。

趙委員天麟：是由我們主動提議不用懸掛國旗的嗎？

吳主任秘書美紅：根據我們評估的結果，希望能夠暫時擱置爭議。

趙委員天麟：對嘛！我覺得陸委會做這樣的評估比較好。

吳主任秘書美紅：因為這部分涉及兩岸的定位……

趙委員天麟：對方沒有提出要求，你們就主動表示不用掛國旗嗎？

吳主任秘書美紅：沒有。我們之前有提及，但陸方沒有回應。

趙委員天麟：也就是說，你們有提及，然而陸方還沒有回應這個問題……

吳主任秘書美紅：對，因為那個部分……

趙委員天麟：你們不要一開始就自我矮化國格，連對方都還沒有提出要求，你們怎麼會主動告知可以不掛國旗？

吳主任秘書美紅：報告委員，這部分應該不是做這樣的說明，事實上，我們事後有做一些評估。

趙委員天麟：好。最後我要提醒你們的是，根據今日報載，我駐澳門辦事處都有懸掛國旗，然而，你們竟然主動告知陸方：「沒關係！我們基於一些爭議，所以我們不用掛國旗。」我不會因為海協會掛五星旗而感到困擾，反而我覺得那是對等的彰顯。

吳主任秘書美紅：但是，有部分的國人可能會覺得受到一些刺激。

趙委員天麟：對於陸委會主動提出可以不必懸掛國旗的談判，我們感到非常的遺憾。因為連中國大陸都沒有主動提出不能懸掛國旗，我們就主動告知，我認為這是自我矮化國格、喪失談判立場的作法，我們希望後續談判一定要嚴謹的注意此事。謝謝。

吳主任秘書美紅：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 H7N9 的問題，剛剛有委員提及在衛生署的報告中指出 H7N9 確定病例數有 105 例，但我看到新華網最新的報導指出，目前累積確定病例數有 108 例。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對，有 108 例。

王委員育敏：昨天傍晚大陸公布最新的數字是，目前累積確定病例數有 108 例，22 人死亡，死亡率高達 20%，可見 N7H9 致死率滿高的，所以本席認為今日社環委員會討論這項議題確實有必要性。剛剛本席看到衛生署已經做了一項民調，目前國人對於整體防疫措施的滿意度高達 7 成以上，也表示國人對於目前衛生署所採取的一些防疫作為是給予一定程度的肯定。當然，本席認為防疫工作要做到好還要更好，特別是現今前端的防疫工作與後端的準備工作都同等的重要。請問署長，第一，在後端準備工作的部分，昨天我看到衛生署特別召開記者會主要針對 H7N9 疫苗的研發，現在不僅是國衛院已經啟動 H7N9 疫苗研發的研究工作，包括國光與基亞兩家公司同時投入研發疫苗的工作，這是衛生署正式召開記者會而且已經確定的事情，所以現今衛生署的立場是採取多元的研發工作。昨天是由衛生署林副署長召開記者會，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對的。

王委員育敏：此一問題，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尚在研發的階段，這與採購階段不同，第一，在研發階段是兩個……

王委員育敏：研發階段是代表什麼意思？這是指有能力去研製疫苗而已嗎？

林副署長奏延：對。

王委員育敏：這是否代表它具有生產的能力？

林副署長奏延：這不代表。第一，在研發階段中，我們要同時製作「雞蛋培養」和「細胞培養」，在製造過程中會花很多的經費予以補助，我們針對「雞蛋培養」和「細胞培養」兩個製程中各補助一個案子，在研發階段中，我們是不排除補助任何的機構，我們也希望這些機構能夠組成一個團隊，但是，這個團隊將經過專家的評審。

王委員育敏：有能力研發的團隊就能夠向衛生署提出申請，你們將予以經費補助。是嗎？

林副署長奏延：在「雞蛋培養」和「細胞培養」兩個產程中，我們只有各補助一個案子。

王委員育敏：衛生署將採用公開招標的方式，只是你們現在還沒有確定要評選出哪一家廠商。對不對？

林副署長奏延：對，完全沒有。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部分尚未定案。請問副署長，有能力研發的廠商是否代表它有能力生產、製造？上週我們參訪國衛院，也參訪國光公司，我們也明白疫苗製作過程必須非常嚴謹，甚至我們當場聽到的國光公司在報告時強調，該公司擁有符合衛生署 CGMP 條件的流感疫苗生產設備廠房，並為亞洲目前唯一獲得歐盟認證，這是真的嗎？如果他們的報告內容有誤，請衛生署指正。國內到底還有哪些符合疫苗生產資格的大廠？之前大家提到的爭議就是藥證的問題，它是不是要取得疫苗的證照才可以生產？此外，生產製造的廠商是不是要符合一定的規範？是什麼規範？因為在 H1N1 流行期間，國內其實是有能力研發疫苗，但是即使他們生產過程很嚴謹，就像我們去參觀國光生技時，我們根本進不去，只是在旁邊看一下，林副署長也進不去，因為它是高度管控，不希望有任何污染。即使如此，國人對於 H1N1 疫苗的質疑聲浪有多少？

方才有委員詢問副署長，這個疫苗到底是國外的產品比較好，還是國內生產的比較好？你的答案是兩者品質差不多。當初國光生技有政府的挹注都遭到這麼大的質疑，至於 H7N9 的疫苗，到底國內還有哪些廠商有能力生產？

林副署長奏延：這個產量不同，我們上星期有去參觀國衛院及國光生技，國衛院的產量約 30 萬劑，國光大概有 500 萬到 1,000 萬劑的產能。

王委員育敏：國光的產能比較大，但是除了國衛院及國光生技之外，台灣還有沒有其他廠商有能力生產疫苗？

林副署長奏延：目前沒有。

王委員育敏：除了國衛院與國光之外應該沒有了。

林副署長奏延：有的是可以合作。

王委員育敏：什麼合作？就是有流感疫苗生產製造經驗的廠商？我很感謝兩位召委的安排，讓我們在上週實地走訪一遍，才知道疫苗的生產不是那麼簡單，它真的是需要政府的力量好好培植國內廠商有生根發展的能力。這部分，衛生署應該要講清楚，因為日前大家看到的爭議是，你們不講清楚，結果演變成有人在刻意炒作股票，這是不對的。

本席認為研發及生產是兩件事，有能力研發的並不代表有工廠，也不代表它可以生產製造，這要講清楚。此外，對於合格疫苗生產製造廠商要符合政府哪些規範，這必須講清楚。就目前來講，符合資格的兩家，一家是國衛院，一個月可以生產 30 萬劑；另一家是國光生技，一個月可

能將近 300 萬劑，是這樣嗎？未來政府還會不會培植其他生技廠，讓它可以在台灣生根？有能力的、真的要投資設廠，要好好去做研發工作，這樣將來政府可以有更多合作的選擇，這是將來政府的政策，是嗎？

林副署長奏延：這個政策不是衛生署可以決定，而是在行政院有一個人類疫苗的會報，會在會報中決定。

王委員育敏：就你們所知，未來政府是不是應該朝這個方向走？

林副署長奏延：這個可能超過我們的層級。

王委員育敏：本席認為疫苗生產製造過程一定要非常嚴謹，我們生產疫苗的目的是防治疾病，而不是在民眾施打之後產生嚴重的副作用。我們已經歷過 H1N1 的時期，所以針對 H7N9，我覺得這次衛生署是有提早作準備，你們很快就把 H7N9 列為第五類的法定傳染疾病，對此本席表示肯定，就是已經嚴陣以待。到目前為止，國人對於你們有一定程度的信心，但是對於後續，本席不希望看到因為你們的政策宣導不夠清楚，以致有一些爭議或不清楚的地方持續在發酵，我覺得那是不對的，也不必要。因為大家都是為國人健康考量，所以政府要好好與民間合作。

針對某些不清楚的訊息，本席要求衛生署未來在公布訊息時要很敏感，一旦訊息公布出來，其可能引發的效應是什麼？這都要講清楚。就像之前你們在進行研發，但是沒有講清楚，所以大家以為研發到生產疫苗都是一掛的，但這是不對的，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我們現在非常清楚，第一階段就是研發，我們希望用案件來做對象；第二階段才進入採購程序，但是必須等研發做到某個程度，才能夠進行下一階段。

王委員育敏：本席很支持國內的研究能力應該要持續提升，不管是蛋胚或細胞，其實可以同步並進，但是到生產階段的時候就要慎選，一定需要符合資格的廠商才能生產，那不能開玩笑，因為疫苗是注入人體內，所以是非常嚴肅的問題，希望衛生署能夠做好把關的工作。

另外，本席在院會質詢時就一直追問病毒株何時能夠拿到？記得我們是在 4 月 6 日就派員到中國大陸去，取得病毒株抵台時間是 4 月 21 日，前後期間有半個月，雖然我們已經有兩岸合作機制，但是就一個已存在的機制來講，這半個月是不是太久了，到底真正的問題卡在哪裡？是大陸方面封鎖資訊，不願意馬上提供嗎？如果疾病疫情很險峻的時候，從對岸每天都有航班，1 個小時就可到達台灣，竟然要花半個月才能夠拿到病毒株，到底是不是還有一些障礙待突破？你們是否遇到什麼困難，是不是中國大陸不願意給？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病毒是於 4 月 19 日從北京寄出來，4 月 20 日上午十點多抵達桃園機場……

王委員育敏：但是我們的人員在 4 月 6 日就去了。

張局長峰義：這方面並不是靠我們的人員去溝通，而是透過兩岸的機制……

王委員育敏：用什麼機制？

張局長峰義：疾管局有一個窗口。

王委員育敏：你們溝通多久才達成共識？

張局長峰義：因為這裡面有很多法規程序，舉例而言，國內有很多相關關防需要蓋，我們都在禮拜天加工去做，對岸也是儘量在努力，可是他們的程序有地方、有……

王委員育敏：本席要再次強調，你們在報告中也有提到，防疫視同作戰。如果我們光取得一個病毒株就要花那麼久的時間跑公文，我覺得那不是作戰的作為，這部分本席認為要好好檢討，我們自己要檢討，跟對岸也要好好提出來，為什麼雙方早就簽定協議，彼此互信基礎應該是存在的，而且這是緊急的事，本席還是覺得時間拖得太久了，下次應該要改進，萬一疫情大爆發了，那怎麼辦？

張局長峰義：跟委員報告，這是第一次換取這個病毒株，我也認為應該愈快愈好，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努力。

王委員育敏：對，今天陸委會的代表也有列席，本席認為這關係到兩岸人民的生命安全，在兩岸談判時應該要提出來，同時，本席也要求必須加速兩岸交換訊息的時間。謝謝。

張局長峰義：謝謝。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們都知道預防重於治療，可否請你現在公布一下，如果台灣發生 H7N9 的病例，衛生署的 SOP 是怎樣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定要先確立診斷，掌握後先處理、隔離，然後啟動應變醫院儘快就地治療，如果病人情況已經很差了，我們的 SOP 大概都已經規劃好了，就是就地治療，同時也開始對於密切接觸者做一次完全的檢測，像這樣的流程，我們大概都寫好了。

葉委員宜津：寫好了？我希望你們能夠趕快公布。

邱署長文達：好的。我們已經在網路公布了，特別是醫療……

葉委員宜津：相關資料也請提供給我們及委員會一份。

邱署長文達：好的。

葉委員宜津：對外的部分，請你們自己用記者會的方式來公布。

邱署長文達：好的。

葉委員宜津：這是一定要的。

另外，一開始我就提到預防重於治療，但預防方面，老實說本席還是很憂慮，像研發量產疫苗一事，其實研發量產是需要一段時間的，很可能這段時間病毒已經突變或是又有新的病毒產生，署長覺得我們目前的預防工作 ok 嗎？現在台灣還有這麼多的陸客旅遊，據新聞指出，H7N9 是有潛伏期的，甚至上海還有一個例子就是 7 歲兒童是帶原者，而且完全沒有症狀，兩岸這麼多旅遊來來往往，所以該怎麼辦？現在旅遊的部分還要這樣下去嗎？甚至上海來的旅客我們也都是

ok 的嗎？

邱署長文達：站在防禦的立場，我們是希望完全將其禁絕，，但 WHO 有一個 announcement，裡面定有一些級數是我們要遵守的，不過他們並沒有提到一定要限制或是禁止旅遊，而我們必須要跟著這些規定走。

葉委員宜津：我們現在是灰色的旅遊警戒，差不多應該是在安全的範圍，請問什麼情況下我們會把旅遊警戒進級到黃色？

邱署長文達：原則是第四級，更詳細的部分，本人請張局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是定位為第三級，如果進入第四級，就是發生人傳人的情況，或是有持續性的社區流行情況發生，就有可能升高旅遊相關且更高規格的限制措施。

葉委員宜津：所以還是沒有辦法禁止，因此，本席還是很憂慮，尤其我看到方才所提的 7 歲男童帶原者，他一點症狀都沒有，卻傳染給他的家人，而來台灣旅遊的人，是有可能像這個小孩，也就是帶原者，本身是完全沒有症狀的，所以我真的很擔心。此外，邊境的管制有沒有辦法更提升一些？

張局長峰義：我們現在台灣的邊境管制與其他國家相較，幾乎是第一等級、最高等級的在做管制。

葉委員宜津：但也只有量體溫。

張局長峰義：邊境也沒有辦法管制到一定的程度，因為疾病有所謂的潛伏期，所以要剛好在邊境檢查時碰到有症狀，但如果是沒有症狀的，反倒是到了社區後才有症狀，則要經過醫療體系的通報……

葉委員宜津：方才本席就已經說了，有的人是完全沒有症狀的，也就是所謂的帶原者。

張局長峰義：專家對於這件事情的看法是認為這有可能是共同暴露在一個來源之下，有可能是很極限的、很密切接觸的人傳人，也就是在這樣的概念之下。

葉委員宜津：我們要怎樣防範？比方說來台旅遊的這個人是來自中國的疫區，從事的是飼養、屠殺、買賣禽類等高風險的工作，你們有做這方面的過濾嗎？

張局長峰義：這是一個很好的意見，我們會來研究一下，然後……

葉委員宜津：還要研究？應該是快！快！快！

張局長峰義：我們會儘快。

葉委員宜津：我真的很擔心沒有症狀且是帶原者的部分。

再來，請教農委會王副主委，我還是認為預防重於治療，不久之前有一個新聞就是美國發現有農藥殘留的米，人家說是來自台灣，其實是裡面摻了中國的米，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後經了解，那是製作米的加工品，很可能原料是……

葉委員宜津：這讓我聯想到，現在雖然完全禁止中國的禽類進口，事實上，甚至連活體的牲禽都有在走私，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姑且先不論活體的部分，我們來談屠宰過的，現在每天都還是有進口很多的雞、鴨禽類肉品，萬一就像方才提到的米，裡面有摻雜中國的禽鳥，那該怎麼辦？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分成兩大類型，一個是活體，另外一個就是產品，活體的部分一定是在檢疫這個階段就要將其檢查出來，假如已經變成產品、加工品，則基於防疫的觀點，這部分的風險比較低。

葉委員宜津：不一定喔！現在是煮熟到 70 度就 ok 了，可是在未煮熟之間還有買賣、分包、處理等情況，那還是有可能傳染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段生產的流程，民眾接觸的機會應該不大。

葉委員宜津：我指的是處理的人。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委員關心的是有沒有從第三地轉過來的狀況？

葉委員宜津：對。這要如何注意、防範呢？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像中國大陸現在是疫區，我們當然就是予以禁止……

葉委員宜津：可是若跟米一樣混在裡面的話，你們有沒有辦法發現？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如果使用的是來自疫區的原料，然後處理成加工品，則風險比較大的是原料在疫區的那一段，到第三國去處理後再進來……

葉委員宜津：你浪費我很多時間耶！之前我已經說得很清楚，而且我自認口齒是清晰的，本席是說，肉品的進口雖然可能來自美國、澳洲，但可能會有濫竽充數或是有仿冒的混雜在裡面，就像台灣的米混了中國的米，對於這樣的情況，我們有沒有辦法查出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我們都有去查察。

葉委員宜津：查察什麼？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包括生產的過程、系統等，這些都是要查的。

葉委員宜津：希望不要有混進來的情況發生。

再來，預防重於治療，現在到底有沒有藥了？就算我們尚未生產出來，則是否有進口的藥呢？

邱署長文達：我們有準備 22% 的克流感及瑞樂沙，甚至 Rapiacta 都有準備。

葉委員宜津：現在有沒有想要針對高風險的人先進行預防性投藥？

邱署長文達：這個問題疾管局有討論過，請張局長代為答復。

張局長峰義：對於密切接觸已經得病的人……

葉委員宜津：我是說對還沒有得病的人預防性投藥，比方說那些每天可能會接觸的或是高風險的醫療人員，目前都還沒有預防性投藥，對不對？

張局長峰義：預防性投藥會發生在某個案例，而且跟該案例有密切接觸的人，才會預防性……

葉委員宜津：不一定。

張局長峰義：如果沒有任何症狀或沒有密切接觸，就不會施予預防性投藥。

葉委員宜津：好。

最後，你有提及咳嗽禮節，我覺得你們並沒有好好的宣導臺灣人的咳嗽禮節，請問我們的咳嗽禮節是這樣用兩手掩口咳嗽嗎？對嘛，在座的你們都知道要像署長現在示範的以手臂捂口，但本席跟你說，其實一般臺灣民眾都以為咳嗽禮節只是用手掩口，絕大部分的人是這樣，這就是你

們宣導不足，結果細菌在手還到處摸，甚至還和人握手，正確的方式是像本席現在這樣以手臂捂口，可是我覺得你們並沒有用心宣導，你可以到處去看，除了你以外，有哪一個人像你一樣以手臂捂口？結果你還是戴了口罩。

張局長峰義：有時候真的是防不勝防。

葉委員宜津：你們不要光只在這裏寫「咳嗽禮節」，這樣大家還是不了解，大家心裏想的是不是這樣？大家都認為臺灣人的咳嗽禮節是用手掩口，這是錯誤的，你們要趕快……

邱署長文達：非常謝謝，我們一定會加強宣導。

葉委員宜津：像今天就是一個很好的宣導機會，所以不要只在書面上寫，其實在報告時，你就應該要提一下。這其實是一種最好的預防，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在辦公室聽過很多的質詢，瞭解現在國光疫苗是台灣唯一一家合法可以量產疫苗，同時又有藥證，並有真正生產工廠的唯一一家合法工廠，對不對？

主席：請國衛院江主任秘書答復。

江主任秘書宏哲：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錦隆：也就是說，台灣除了國衛院每個月可以少量生產 2~3 萬劑的實驗型之外，沒有第二家可以製造疫苗？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國衛院本身……

蔡委員錦隆：國衛院本身研究型的，每個月大概生產兩三萬劑，其他沒有了？

邱署長文達：是。

蔡委員錦隆：其實我們看到 H1N1 的過程，我們就了解到國光真的是可以信任，而且國光也是歐盟認證的第 17 家公司，在亞洲應該是唯一的一家。國光在 H1N1 期間的表現是值得肯定的，當時我們的死亡率就全世界來講，是最好的防禦，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是。

蔡委員錦隆：最近我們看到媒體報導國光跟基亞的事情，這篇財訊就是在講基亞公司炒股的事情，不曉得署長有沒有看過？

邱署長文達：看過了。

蔡委員錦隆：那天股價飆了六倍，這家公司也在 4 月 9 日的工商日報刊登這樣一篇大型報導，說基亞公司將投產戰備疫苗，獨家跟國衛院合作，一旦拿到疫苗，兩三個月即可量產，這樣的報導，江主秘，你認為對嗎？

江主任秘書宏哲：這句話可能還需要保留，因為現在疫苗量產的技術都還沒有做出來，如何能夠量產？

邱署長文達：藉這個機會我要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現在是處於研發的階段，怎麼樣把病毒株、疫

苗株……

蔡委員錦隆：疫苗禮拜天才剛到，國衛院目前只有用細胞來培育，國光則是用胚蛋在培育，用細胞培育的方法，每個月最多也只能產出兩、三萬劑？

邱署長文達：是。

蔡委員錦隆：但是一旦 H7N9 大爆發時，事實上，沒有一百萬劑以上，是不可能的，對不對？所謂大量，應該是 100 萬劑、500 萬劑或 1,000 萬劑以上才算大量？

邱署長文達：這要看當時的嚴重程度。

蔡委員錦隆：在過去 H1N1 時，一次是五百萬劑，那表示說沒有必要加，但是對於這篇報導，我們國衛院沒有任何反駁？到今天我都沒有看到，在 4 月 11 日時，我們看到媒體報導國光沒有要出席，我們衛生署邀請兩家疫苗廠的商談會議，我想請問署長，衛生署或國衛院到今天為止，有沒有邀請國光的經營階層來談有關疫苗的事？總經理或董事長階層，有？還是沒有？

邱署長文達：我要先把背景說清楚，目前是第一階段屬於研發階段……

蔡委員錦隆：署長，防疫如同作戰，現在大家都已經講得這麼清楚，且已經這麼危險了，到底你有沒有邀請他們來？

邱署長文達：是，現在研發階段邀請的專家學者，各個機構……

蔡委員錦隆：所以到今天是沒有邀請？

邱署長文達：有，我自己都親自打過電話。

蔡委員錦隆：所以到今天是沒有的，對不對？署長，你看國衛院這種作為。本席認為這有三個理由，第一個理由就是無知，因為我們都知道這篇報導在炒作股票，過去跟云辰電子同一批人，同一個手法，作法一致，他們根本沒有辦法生產疫苗，或是一直都在研發階段無法量產，但是經過我們這篇報導之後，你在 4 月 9 日還有跟他在會談，這樣有道理嗎？他只是研究疫苗而已。

邱署長文達：我們現在就是研發階段。

蔡委員錦隆：我們政府機關也沒有針對 4 月 9 日這一天做任何的回應，本席懷疑是不是我們國衛院在配合基亞公司炒作股票。

江主任秘書宏哲：沒有，絕對沒有。

蔡委員錦隆：或者我們就是無知，像這種這麼明顯，而且將投產戰備疫苗且 2、3 個月即可量產的這種話，在這個專業又視同戰爭的時候，我們沒有提出任何反駁？

江主任秘書宏哲：跟委員報告，在第一時間沒有提出……

蔡委員錦隆：你到今天也沒有提出，對不對？你看財訊報導，它是一個小公司，股價淨值只有 12.6 元，它有一個專利，如果光賣掉這個專利，這家公司的淨值頂多只值十幾元而已。總共才十幾元，為什麼搞到二、三百元？你們看到人家在炒作，寫這種根本不可能的事情，到今天為止，你都沒有去注意，也沒有去反駁，讓市場的散戶購買之後是不是就這樣被套牢？那些都是同一批人，講得這麼清楚，要不然你就是無能或者無知，連這種事我們都不會反駁，以致造成混淆。所以那天我們去到國光參觀時，他們拿著新聞稿說，他們因為怕混淆，所以不敢出席。署長，你有什麼解釋？

邱署長文達：我再一次強調，我現在在研發階段，所有有進行研究的專家學者都要邀請，這是我們的方向，我現在要聚集全國的精英來對抗疫情，這是我現在的目標，所以到第二階段採購階段時，我們才會邀請如委員所說合法的廠商，我們一定會邀請。

蔡委員錦隆：而且要邀請全世界的合法廠商一起來，不能獨厚任何一家，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是。

蔡委員錦隆：但是我看到你們的作為很擔心，你們到底有沒有將馬總統所講的「防疫視同作戰」考慮在內？現在都已經是人心惶惶，但是我們的國衛院疫苗研究所所長還在危言聳聽，說什麼可能接近人傳人。事實上到今天為止並沒有發生人傳人的情況，而且機會也不大，但是我們卻自己嚇自己，每天的電視都有報導，還被一家小公司拿來炒作，該公司即使賣掉所有的專利都還在虧錢的情況下，股價竟然可以炒到二、三百塊，離譜的是你們還配合它。

邱署長文達：我保證完全沒有配合它。

蔡委員錦隆：你們也沒有做說明，而且你們還提早在合法的國光公司之前邀請它來談，所以才讓它有新聞可以炒作。

邱署長文達：我們是動員全國的專家學者，但是它要怎麼做真的是……

蔡委員錦隆：你不會出面說明嗎？它刊登了這麼大的報導誤導民眾，你不會出面說明嗎？

邱署長文達：事實上我們有做說明。

蔡委員錦隆：你在哪裡說明？有誰聽到了？

邱署長文達：我後來有問了，相關的……

蔡委員錦隆：我查到今天為止都沒有人知道或看到你在媒體上或你自己辦公室內有任何說明。

邱署長文達：我想我再來……

蔡委員錦隆：關於這部分，我們很明確的知道，全世界合法在台灣的公司只有一家，沒有第二家，我也聽說現在有新的公司要去大陸設疫苗公司，以國衛院的疫苗研發中心為備胎、訓練中心，現在該公司已經在招募資金，我認為我們都被利用了，我們不只沒有加強防疫也沒有危機意識及做任何的反駁，竟然讓一個作手可以在市場上興風作浪、坑殺我們的股民。署長，針對這件事，我要很慎重的說我真的有高度的懷疑，所以等一下請主席裁決把這個案子移送廉政署、檢調單位。我想我們應該查清楚你們到底為什麼會這麼配合這些公司來炒作股票？

邱署長文達：我說明一下，在第二階段採購時一定會按照蔡委員所提的建議，找合法而且有經驗的公司，我們才……

蔡委員錦隆：而且還要全世界的公司一起來公開招標、比價。

邱署長文達：一定是合法、公開。

主席：關於這個問題，剛剛蘇清泉委員有提到相關單位已經主動調查，所以就不必移送了，要不然請蔡委員提出臨時提案等書面來處理。

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署長好而你不好？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馬馬虎虎。

劉委員建國：你為什麼要戴口罩？

張局長峰義：因為呼吸道有一點不太對。

劉委員建國：你有沒有吃克流感？

張局長峰義：因為我沒有發燒也沒有痰，而是最近天氣變化很快才使支氣管不太好。

劉委員建國：署長，這段時間你有沒有吃克流感？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張局長剛才會比喻說連署長都吃延期的克流感？

張局長峰義：我是說如果署長需要用公費的也是……

劉委員建國：你自己戴口罩，為什麼不講你可能會吃到延期的克流感？

張局長峰義：我也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你剛才沒有這樣講，而是說署長怎麼樣時也會吃克流感。

張局長峰義：署長如果跟我要克流感我也會給他。

劉委員建國：不要靠署長這麼近，危險！好不好？你不講自己而拿署長來比喻，署長完全沒有吃克流感，你卻說署長會吃到克流感。

千呼萬喚始出來，猶抱琵琶半遮面，這個「始」是「開始」的「始」，「中國提供給台灣的 H7N9 流感病毒株在 26 日中午送抵國家流感中心，此為兩岸官方首次生物病原體檢體交換，象徵兩岸傳染病防治合作進入新階段。」這一段文字是你們對外說明的新聞稿，我覺得非常肉麻、聽不下去。原預估大陸病毒株 18 日可抵台，結果 20 日中午才到達疫情中心，張指揮官講大家已經等好久了，真是望穿秋水啊！比我講的還好聽，望穿秋水粗魯的說法就是等得快受不了！這個兩岸的醫療合作協議，我認為太離譜了，中國發生的疫情我們並不清楚，因為第一時間並沒有通知我們，而且還要我們等這麼久的時間才等到病毒株，等到所謂的望穿秋水。在此我不再對這些時間點做任何的質詢，但是我認為 H7N9 病毒株具有高病原性，照理應該在 9~13 天內從雞胚胎裡面的尿囊腔中培養出第一代的病毒，進行 H7N9 流感病毒生物特性的研發，因為病毒株與疫苗株有一段距離，美國的 CDC 已經答應我們，一旦研發出病毒株會與我方分享，疾管局也會持續跟日本等多個國家進行研究，希望最快 6 月就有進度。請教署長，如果按照疾管局的說法，藉由民間的交流管道得到疫苗株，我們是否會認定、接受它的存在？

張局長峰義：目前美國及日本都答應一旦有疫苗株會很快的給我們，當然民間若得到疫苗株，依規定也不能說不合法，只是所有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會承認它的存在，對不對？

張局長峰義：是。疫苗株並不是因為民間就不能……

劉委員建國：國衛院和基亞簽訂了 3,500 萬的技轉合約，針對此事我曾在 17 日函請國衛院，國衛院的回函很簡潔但不明確，所以在此就教署長，國衛院是否已經取得流感疫苗的藥品許可證？

主席：請國家衛生研究院江主任秘書答復。

江主任秘書宏哲：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劉委員建國：國衛院設立的疫苗研發中心是否按藥事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依藥物製造工廠標準設立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辦理工廠登記？

江主任秘書宏哲：國衛院的疫苗是戰備疫苗，但是整個製程都符合 TFDA 的規定。

劉委員建國：它到底是製造廠還是先導工廠？

江主任秘書宏哲：是先導工廠。

劉委員建國：若它沒有藥品的許可證也無法販售。

江主任秘書宏哲：我們只是做研發技術然後技轉。

劉委員建國：既然不能販售，為什麼剛才蔡委員提到的事情到現在你們還悶不吭聲？你們並沒有拿到藥品許可證，只是一個先導的工廠，如何量產？剛才怎麼有衛生署相關官員答復可以製造戰備疫苗 20 萬劑，還說有 10 萬劑要給先期的第一線人員應付戰備上的施打，請問這是講什麼？我聽不太清楚。如果連藥品許可證都拿不到，製造出來的疫苗可以給誰用？這是天大的笑話啊！竟然讓基亞公然的透過某報紙大肆宣導已經跟國衛院合作要投入量產了，你們連量產的資格都沒有啊！而且連藥品許可證都沒有拿到啊！請問要怎麼量產？

江主任秘書宏哲：他們是說跟國衛院就 H5N1 的部分技術合作。

劉委員建國：這麼說就是媒體報導錯誤、媒體瞎了眼？已經刊登幾天了？現在暫且不談那家公司，我們就談國衛院在疫苗的研發過程中能不能量產？能不能沒有拿到藥物許可證而將製造出來的疫苗給第一線的人施打？你告訴我可不可以？

江主任秘書宏哲：我們的 mission 是做到好第一階段的研發，然後技轉出去，輔導國內的……

劉委員建國：只可以技轉而已嘛！剛才為什麼有人，那個人我不好指名道姓，他答復我，國衛院的疫苗可以製造 20 萬劑，而有 10 萬劑應付第一線的工作人員，你們把這些工作人員當白老鼠嗎？基亞跟國衛院以細胞培養方式來研發及生產疫苗，說什麼「倘遇量產」？請問台灣目前有哪一家是以細胞培養技術生產疫苗的合格廠商？

江主任秘書宏哲：據我所知現在還沒有。

劉委員建國：對嘛！我們來聽聽副署長的說法。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國衛院的先導工廠本身是經過 CGMP 認證過，只是沒有藥證。

劉委員建國：沒有藥證可以販售嗎？

林副署長奏延：不行。關於這部分有兩個情況，第一，這次的研發如果通過第三期臨床試驗是可以拿到藥證，只是產量很小，第二……

劉委員建國：產量很小就可以不須拿到藥證？

林副署長奏延：要。第二就是萬一緊急的時候，任務之一就是可以引用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一條的規定來製造緊急之用的少量疫苗。

劉委員建國：台灣到目前為止有哪一家疫苗製造廠所製造出來的疫苗是以細胞來培養的？

林副署長奏延：沒有正式的……

劉委員建國：也就是說台灣有沒有合格的細胞培養疫苗工廠？

林副署長奏廷：這次國內本身的技術就是細胞培養的技術。

劉委員建國：它是合格的細胞培養疫苗製造廠嗎？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吳副局長答復。

吳副局長秀英：主席、各位委員。它的工廠是經過我們查過而且通過 PIC/S GMP，我再強調一次是工廠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所以它可以用細胞所培養出來的疫苗來製造？

吳副局長秀英：但是它的疫苗本身還在研發的階段，所以還沒有製造出來。

劉委員建國：也就是說研發成功之後就可以量產了？

吳副局長秀英：理論上它是要獲得 licence 才可以量產。

劉委員建國：基亞最近澄清要公告到 104 年才可以開始做細胞培養的部分，請問有可能等到這個時間點嗎？不可能嘛！我為什麼要跟你講這件事，因為無知會造成人類最大的恐懼，SARS 發生到現在已經 10 年，當年我們對 SARS 不清楚以至嚴重到對台灣造成這麼大的傷害，如今我們還沒有在防疫的過程中得到經驗，所以在還沒有任何一個因應 H7N9 措施可以讓台灣國人信賴，以及複製 SARS 當時慘痛的經驗讓國人得到相關機關做各層面保護的情況下，大家議論紛紛，疫苗到底誰要做？怎麼做？做多少？我們要取得病毒株這麼困難，為此我們還跟中國大陸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但是還要拖這麼久才得到病毒株，而且已經拖到望穿秋水的地步，我覺得真是莫名其妙！請問我們到底什麼時候使用疫苗？還有，H7N9 到底會不會人傳人？

主席：請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何研究員答復。

何研究員美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可能性沒有辦法排除。

劉委員建國：你可以給我們一個建議，到底什麼時候要使用疫苗？什麼時候開始製造疫苗？什麼時候開始訂購疫苗？請簡單建議一個時程以及你的看法。

何研究員美鄉：若已經到了是人傳人的病毒時，一定要使用疫苗，假如是一株動物禽類的疫苗，一直會感染人而且總是會對一些人造成很大的危險的時候，我們可以準備少量的疫苗給這些人使用，譬如這個病毒我們讓它一直存在，此時它也會進到雞鴨體內，感染的雞鴨要不要殺是另外一個問題，我要說的是假如禽畜業者及餐飲工作人員有一定危險的時候，我們就針對這些人來施打疫苗，這就是製造疫苗的時候，而開始製造疫苗的時候是在使用前的 6 個月。另外，什麼時候政府可以其角度決定大量使用或買少量的疫苗？那要評估，現階段並沒有資訊可以評估，我認為大概要等到 5 月底吧！我們應該要再蒐集資料而且等疫苗株出現，因為中國大陸會提供更多有關環境監測的資料，從這些資料可以得到病毒有多麼廣泛的存在等資訊，我們有了這些資料之後再來討論。為什麼現在不討論？因為真正的疫苗株不存在，所以討論這些問題都是空泛的，其實學者心裡有一個底知道要看或等什麼資訊，他們已經在做了，所以我們就等。

劉委員建國：我們就是要等到疫苗株。

何研究員美鄉：差不多是那個時候，因為等到疫苗株出現時，疫情將會更清楚，所以到了那個時候這些資料都收集好了再一併討論，我覺得會比較清楚。

劉委員建國：萬一疫苗株不在 5 月底以前而是在 6 月、7 月的時候才拿到、然後再討論，時間上會不會太晚？

何研究員美鄉：在 5 月底以前討論，因為沒有疫苗株所以也是沒用啊！若要討論，我相信在 5 月底疫情資訊多一點時再來討論會比較清楚，現階段我們看到的是它不會人傳人，而且現在所有中國大陸公布的資料、監測到的陽性率也很低，並不是我們認為他們說謊而是對他們檢測的能力、敏感度等等部分都認為可以再討論，所以我認為相關的資訊還不夠多，我現在發給大家一份資料，基本上我從專業上來判斷，這株病毒已經很廣泛的存在一些自然界的生態上跟我們很接近的動物，在這種情況下，病毒是不會消失的，除非它被另外一株更具競爭力的病毒取代，這個病毒也還是禽流感的病毒。其實若我們不去想 H7，禽流感也是一直會存在的，我不曉得這麼說委員滿意嗎？

劉委員建國：不是我滿不滿意的問題，而是我擔心，所以我今天才會問這個問題，因為我認為國家現在處理疫苗的過程中有一些爭議，希望不要讓國人在研發疫苗之前有這麼多錯誤的訊息及不確實的狀況。

何研究員美鄉：衛生署將他們的人力資源準備好之後再來討論是 OK 的，其實他們現在也沒有做 final 的決定，只是把人力資源湊足到……

劉委員建國：他們現在也沒辦法決定啊！誠如你剛才所講的，疫苗株沒有進來，它要怎麼決定？

何研究員美鄉：是的，沒有錯，到時候我們再看要多少的量……

劉委員建國：最終還是要等到疫苗出來的時候，才可以做最後的確認，對不對？

何研究員美鄉：對，那個時候的時機比較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段時間就不要再生風波，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要請教中研院生醫所何研究員幾個比較直接的問題，你剛剛的論述本席都非常仔細在聆聽。最近有一位在北京開醫院的朋友表示，在 H7N9 剛開始發生的時候，其實他們醫院的同業都認為在實務上 H7N9 確實會人傳人，醫事從業人員都認為這是一個心照不宣的事實，但我想科學就是科學，並不一定只憑經驗就能判斷。針對這個問題，其實目前是沒有辦法直接研判的，對不對？你剛剛所講的意思應該就是這樣子。可能大陸在檢驗技術、參數及其他方面，都沒有辦法像台灣的公衛做得那麼好，所以我們會有很大的疑慮，懷疑他們到底有沒有隱匿疫情？

主席：請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何研究員答復。

何研究員美鄉：主席、各位委員。究竟會不會人傳人？現在並沒有人傳人的跡象。剛才我所講的有幾個要點：首先，因為這個病毒已經廣泛的進入動物的生態，這些受到感染的動物有的並不會生病，所以我們沒有辦法追蹤。即使有一些動物生病了，我們把牠們殺掉，但還是有一些沒有生病的動物存在，所以我們是殺不斷的。在這種情況下，病毒就會一直存在，因此就會有演化的機會，因為這株病毒的……

江委員惠貞：事實上，病毒是不斷在演化，從 H5N1 一直到現在的 H7N9，其實它是不斷在演化。

本席想要請教的是，有限人傳人和有效人傳人的距離應該是滿大的對不對？我們知道，病毒是一直都存在，也不斷在演化。

何研究員美鄉：在我們的概念裡面，對我們的影響是滿大的，但是就生物的演變來講，它得到幾個元素就是幾個元素，而病毒得到那幾個元素的時間，我們沒有辦法掌握，因為……

江委員惠貞：我想直接問你一個，就因為沒有辦法掌握，所以操作的空間就很大，曾經有人說過：「不能輕忽 H7N9 的疫情，有可能在秋天以後，隨著候鳥來臨，疫情會擴大，因此要小心提防。」這段話給人的想像空間非常大，我們馬上就想到 9 月份候鳥要來。

何研究員美鄉：這是我心裡的擔心，但是我在等，我在等相關的資料更豐富一點，我們再來做判斷。

江委員惠貞：接著本席想請教邱署長，因為病毒會不斷演變、進化，所以每年的流感型態都不一樣，正因為如此，所以它的操作空間就很大。誠如何研究員方才所講的，到 5 月底可能態勢就會比較明朗、狀況會比較清楚，在這個過程當中就很好操作了。雖然衛生署並沒有配合操作，但我們不得不懷疑衛生署被操作了，而且有心人士可以一路操作到 9 月或 10 月，可能這家沒道德的公司還希望最好疫情爆發。照理說，基亞的相關消息應該刊載在醫藥新聞或頭版新聞，結果它卻是刊載在工商時報當中，真可說是居心叵測，很明顯的，它根本就是在操作股票。本席曾經做過行政工作，所以我知道你們站出來解釋也不是，不解釋也不是。雖然委員認為你們應該要站出來解釋，可是你們一旦站出來解釋，可能反而會促使它更水漲船高，我相信你們應該存有這樣的疑慮，而且也有這樣的壓力。可是不可否認的，這樣子的操作模式，坑殺股民不算，最重要的還會混淆疫情，而且有可能造成疫苗的研發延宕。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不是可以請公關室王主任來說明一下？當時我們也有作對應的回復，但只是用口頭講……

江委員惠貞：針對這部分，我相信你們也想去處理，但是真的很難處理，尤其是當一個非常精明的團隊，遇到你們這麼專業、科學的團隊，你們就真的很難應付。

邱署長文達：我不得不再次說明第一個階段純粹是從研發的角度來……

江委員惠貞：剛剛有些委員已經問到了幾個重點，不管是透過兩岸合作所拿到的病毒株，還是我們從世界衛生組織所拿到的病毒株，抑或是民間自己有能力拿到病毒株，這對於我們的疫情發展及疫苗研究其實都是有好處的。

邱署長文達：對，假如可以的話，我們必須動員全國的醫療……

江委員惠貞：沒錯，一個行政團隊要做的其實就是這個而已，現在讓人家質疑的是國衛院的做法。那天本席去參訪時，我也非常贊成你們可以自行量產，但是這樣的量產僅止於在疫情沒有擴散的狀況下，包括第一線的醫護人員及禽鳥養殖人家需要量不高的時候，國衛院可以自行生產疫苗，而且你們也有能力可以生產，從細菌培養是可以做出來的對不對？因為那樣的量並不大。甚至蘇局長還說如果有機會，也希望委員能夠支持以後由你們來進行比較大量一點的量產，我說其實我也不反對。可是我沒想到居然會有這種事情發生，你們在技術移轉的時候，到底是憑著什麼標準

？難道技術移轉不需要招標嗎？如果國衛院不懂得招標的話，你們可以去看一下工研院是怎麼技轉招標的。

主席：請國家衛生研究院江主任秘書答復。

江主任秘書宏哲：主席、各位委員。技轉一定都是公開招標……

江委員惠貞：你確定有公開招標？

江主任秘書宏哲：有。

江委員惠貞：廉政署和檢調單位馬上就會去調查你們，你還敢講得這麼確定嗎？你知不知道這麼講是要負責任的？

江主任秘書宏哲：H5N1 疫苗的部分確實是有公開……

江委員惠貞：還有其他的疫苗嗎？你們其他的研究呢？你們所研究的疫苗不只是 H5N1 對不對？

江主任秘書宏哲：對。

江委員惠貞：你剛剛說針對基亞這件事情，報紙上所刊載的是針對 H5N1 疫苗，我剛才特別把報紙上的每一個字都詳細的閱讀一下，人家並沒有說它要跟你們合作生產 H5N1 疫苗，這裡所講的是 H7N9 疫苗。

江主任秘書宏哲：內文裡頭所講的是流感疫苗。

江委員惠貞：表格當中有列出它曾經和你們合作過的事項，但是這裡所講的全部都是 H7N9，說是它要獨家和國衛院合作，一拿到疫苗株，兩、三個月內就可以量產，請問它憑什麼？

江主任秘書宏哲：委員講到我們的痛處了，就是標題所標示的是 H7N9，但內容所刊載的是針對禽流感的流感疫苗，所以真的是……

江委員惠貞：我再怎麼看都沒有看到你所說的這些。

江主任秘書宏哲：有的，內容就是這樣……

江委員惠貞：等一下我們再來核對好了。

接著本席想請教農委會王副主委，到最末端的時候，包括禽鳥、候鳥及養殖的鳥類，如果雞鴨鵝被感染的話，到底需不需要大量撲殺？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它的確對人類造成威脅的話，縱然是低病原性，我們還是要……

江委員惠貞：按照以前你們處理口蹄疫和禽流感的方式，反正就是大量撲殺，對不對？你們的做法向來都是如此，對不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要視病毒和流行病學的狀況而定。

江委員惠貞：本席是不是可以再請教何研究員，請問有沒有必要大量宰殺，縱使它已經傳染了？

何研究員美鄉：剛才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其實只是希望農業部門可以建立一個安全飼養、集中撲殺的機制。若是看到 H7N9 的病毒，把它放在一個地方煮熟了，而且所有煮的人都是受到保護的，這樣的機制建立起來就可以……

江委員惠貞：不要動不動就大量撲殺是不是？

何研究員美鄉：但是相關機制要建立起來才可以，而目前並沒有。

江委員惠貞：本席要的就是這個答案，其實 94 年你們就已經規定在市面上進行活體宰殺是不被允許的，對不對？本來實施這項政策的 deadline 是 97 年 4 月 1 日，對不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針對傳統市場。

江委員惠貞：你們現在順勢要在 6 月份嚴格澈底執行對不對？你們所管制的範圍僅止於市場嗎？包括土雞城或是有許多退休人員用有機的方法所養殖的雞隻，抑或是家中有人要坐月子，所以自己養了幾隻雞準備要殺來吃的，這部分你們到底有沒有管制？有沒有配套措施？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報告委員，6 月 17 日所預定要實施的部分僅是針對傳統市場。

江委員惠貞：你們只對傳統市場進行管制，同樣是雞鴨鵝，在傳統市場賴此維生的攤販，你們不准他們宰殺，卻讓其他人都可以宰殺，這樣對嗎？你們到底有沒有去研究台灣民眾的飲食需求？其實台灣人並不喜歡吃白雞，那是為了因應歐美的速食文化才吃的雞，台灣人根本不喜歡那種雞，一般年輕人並不知道土雞好吃，其實光是土雞就有非常多品項對不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的。

江委員惠貞：請問這些雞隻以後怎麼處理？土雞城的雞怎麼處理？民眾家裡面所飼養的雞怎麼處理？要不要向你們報備，要不要去你們那邊登錄，然後才可以養、才可以宰殺？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報告委員，公告當中寫得很清楚，如果是自家飼養、自家屠宰，並不是業務使用，當然這部分就可以排除，這是沒有問題的。

江委員惠貞：候鳥來到台灣的時候，會停在哪裡沒有人知道，牠們不一定會停在哪個岸邊或河邊，牠們是到處飛的，雖然牠們有一定的航線，但有時也會迷航。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所以我們設計的辦法一定是有一套邏輯，這個邏輯……

江委員惠貞：我就是問你土雞城的部分呢？除了宰殺白雞的冷凍設備以外，現在屠宰場有沒有溫體宰殺的設備？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不管是溫體、冷藏或冷凍，我們現在所要求的是必須在專業的場所做處理。

江委員惠貞：我是說專業的場所有沒有辦法提供溫體雞隻的宰殺設備？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相信是可以的，現在……

江委員惠貞：目前有沒有？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委員剛才提到的……

江委員惠貞：現在的屠宰場有沒有這種能力？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有可能的，這是區域性的，譬如有些閩雞，那是少量而具有特色的，這幾年我們就是在鼓勵這方面的養殖，針對量少、有區域性、有特色的部分，還是要……

江委員惠貞：這方面可以提供多少量？原本你們打算要在板橋設立屠宰場，主要是為了提供北部地區 10 萬隻白雞的屠宰場，請問其他的雞種呢？如果你們這樣做的話，會不會到時候全台灣的優良雞種、足以和全世界競爭的雞種全部都滅絕呢？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不會是全面冷凍雞隻，包括土雞、有色雞等等，我們一定要想辦法讓它變成…

江委員惠貞：你們的辦法想到了沒有？不是 6 月份馬上就要實施了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這幾年我們一直在做這方面的努力，假如不是這幾年的努力……

江委員惠貞：有色雞隻如果經過屠宰場的話，可以宰殺多少的量？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以我們現在……

江委員惠貞：可以宰殺多少種？多少量？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根據我們的評估，全台灣目前所設立的屠宰場都夠用，現在就是各地區……

江委員惠貞：你只告訴我「夠用」，相關數字你連提都不提是不是？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的有色雞現在一年大概是消費 1 億 2,000 萬隻左右。

江委員惠貞：有色雞就是土雞，而大家在麥當勞、肯德基所吃到的都是白雞肉，對不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的。

江委員惠貞：這部分你們有準備嗎？配套都處理了嗎？可以嗎？你確定？本席並不是反對這項政策，只是希望你們準備好之後再做。97 年到 102 年是很長的一段時間，請問這段時間你們做了什麼？因為 H7N9 的關係，所以現在你們就順勢要在 6 月份禁絕，看起來是負責任，但事實上你們的配套做出來了沒有？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有很多的配套，包括當時……

江委員惠貞：請你把整體的配套措施拿給本席看好不好？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好的。

江委員惠貞：我會利用這兩天的時間看清楚，如果有看不懂的地方，我再請教你們，不然我就直接召開記者會，好不好？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好的，委員在擔任板橋市長期間，就已經非常關心四汴頭的事情。

江委員惠貞：當初我還配合你們，幾乎天天都被罵。好不容易排除障礙，後來你們卻又不來設立了對不對？當然原因有很多，我也沒有什麼好怪罪的。針對中央的政策，我們站在地方的第一線就是要幫你們執行，本席不高興的並不是這一點，我的意思是說既然你們 97 年沒有實施，一定是有其困難點，請問這幾年來你們有沒有好好把配套重新檢查過、整理過、改善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我們不但檢查過，而且是非常負責任……

江委員惠貞：請你把整體配套措施拿給我看，好不好？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好的，沒有問題。

主席：報告委員會，待本席詢答完畢之後便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發現很多委員在質詢時，聲音都很高亢、激昂，所以讓你們更緊張，講話也就變得更不清楚。

究竟 H7N9 會不會人傳人？現在有一項數據是中國大陸感染 H7N9 病毒的病患當中，有 50% 以上並沒有接觸到禽鳥，但是他們還是被感染，這就是很值得懷疑的一點。雖然沒有接觸到禽鳥，但卻一樣被感染，因此大家都很質疑。以前我們說被禽鳥感染到 H5N1 會死亡，請問感染到 H7N9 會不會死亡？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依照目前所掌握的數據，雖然目前我們所看到的死亡率是百分之二十幾，不過因為大部分都還是治療中，所以我認為這方面的死亡率還會再增加，但是目前……

徐委員少萍：還會再增加？

張局長峰義：有很多都還在治療當中，而他們的病情都很嚴重，所以還會……

徐委員少萍：目前的死亡病例是 22 例對不對？

張局長峰義：是的，目前的死亡病例是 22 例，至於還沒有死亡的病患，大部分都還在救治中。

徐委員少萍：目前大陸方面還是沒有找到病源對不對？

張局長峰義：來源是來自於市場的禽類。

徐委員少萍：是禽類還是候鳥？

張局長峰義：市場的禽類有找到一些，另外對於禽場他們也有去監測，包括候鳥他們也有監測。農委會這方面的數據，當然做得越多，就會知道得越多。

徐委員少萍：目前我們是依照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來處理，本席發現今年的跨部會合作加強了許多地方，一方面是把邊境的管制加強。本席有一個朋友剛從大陸回來，他說以前如果發現有人發燒的話，並沒有馬上送醫院，但現在你們的管制變得比較嚴謹，只要發現有人發燒就會馬上送醫院。以前只是要求他們自行回家看病，然後進行追蹤，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的，現在更嚴謹了。

徐委員少萍：而且你們最近派了詹珮君醫師和何美鄉研究員到大陸去進行考察是嗎？

邱署長文達：是的。

徐委員少萍：現在本席想請教何研究員，你們到了大陸以後，對方的衛生官員都有負責接見對不對？請問他們的態度是不是很誠懇、資訊是不是很公開？

主席：請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何研究員答復。

何研究員美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看到專業人員的時候，他們算是很誠懇，但是他們的旁邊總是坐著一個黨書記，那也是他們的高官……

徐委員少萍：高官在旁邊監控嗎？

何研究員美鄉：當黨書記說話的時候，我們就不理他，我們只問專業的問題，他們也就專業的層面來回答，那個黨書記也管不著。

徐委員少萍：就專業方面而言，他們的資訊還是很公開對不對？

何研究員美鄉：對。

徐委員少萍：禽流感病毒在夏天的時候會比較不活躍，但是到秋天的時候，可能又會捲土重來，可能是因為候鳥的關係對嗎？如果牠們南遷的話，就會影響到台灣是嗎？

何研究員美鄉：包括所有的禽流感病毒都是這樣，像 H5N1 也是這樣，它在人和動物的介面上，也都是在冬天的時候病例比較多一點，這就表示這些鳥在冬天所釋放出來的病毒量會多一點。

徐委員少萍：你也建議市場應該停止屠宰活雞是嗎？農委會 6 月 17 日就要實施市場停止屠宰活雞

，甚至在某些狀況下還要提前實施，你認為這是可以控制疫情的關鍵嗎？還是只有一部分的功效？

何研究員美鄉：以現階段這株病毒的分布狀況來講，我們主要是觀察上海，因為上海是一個 metropolitan area，它關閉活禽市場之後……

徐委員少萍：他們現在也是禁止屠宰活雞嗎？

何研究員美鄉：他們在 4 月 6 日就已經規定市場裡面不能……

徐委員少萍：是你們的建議嗎？

何研究員美鄉：不是的，那是他們自己決定要做的，在我們到達之前他們就已經這樣做了。大家可以上網去看一下，我是在網站上看到接著他們有一系列的……

徐委員少萍：你覺得他們的防疫措施還不錯嗎？比我們做得還好嗎？

何研究員美鄉：我沒辦法這麼比，但是我可以說此行我的目的是要去瞭解這株病毒現在的屬性，而最可以給我答案的地方就是上海市，因為可以進到跟人很接近的地方。究竟做了哪些動作可以防治？目前就只有傳統的方法，傳統的方法就是隔離，也就是把人和病原隔離開來，顯然在上海隔離本身就可以做得到。除了隔離之外，當然還要找到病原體，也就是要找到感染源在哪裡，顯然活禽是一個重點。在他們做了這件事情之後，感染率確實降下來了。

徐委員少萍：你覺得他們有哪些防疫措施是值得我們去學習的？

何研究員美鄉：他們其實很強硬……

徐委員少萍：你們回來之後有沒有向署長報告？

何研究員美鄉：有。

徐委員少萍：你們去考察就是要觀察他們現有的制度做得好不好？

何研究員美鄉：那天我們回來下飛機之後，包括署長、副署長都來聽我們的報告，可見他們非常重視這件事情。

徐委員少萍：因為你到現場去了，而且也接觸到他們的官員，所以針對你們兩位所提出的報告，署長一定會很謹慎的去研究。

何研究員美鄉：對，他們很重視。

徐委員少萍：這幾年經過 SARS、H1N1、H5N1，我們的防疫體系大致上算是不錯的，而且規範越來越嚴謹，中研院副院長陳建仁也說我們有一個完善的防疫體系，但是他認為台灣最重要的是要建立起嚴重急性傳染病疫苗的自製能力。剛才有很多委員都提到國衛院和基亞合作的問題，基亞是站在生意人的角度來做事，當然我們也不認同他們這樣的作為，炒股票是商人的行為，他們不論是在專業或道德上都有瑕疵。本席認為，買賣股票的人應該要自己好好去研究投資標的背景與能力，如果有不當的訊息傳出，國衛院和衛生署也應該提出正確的說明，讓股民在選擇時能夠有相關資訊，否則如果資訊不清楚的話，股民可能就會選錯。基亞選擇和國衛院合作，但基亞本身卻沒有合格的證照，既沒有國際規範的疫苗廠。也沒有合格證照，在這種情況下，為什麼國衛院願意和他們合作？

我記得當初我們去參觀時，你們曾說希望民間能夠有良性的競爭，不要把雞蛋統統放在同一

個籃子裡，也就是說，萬一國光有狀況的話，就沒有別的廠商可以提供疫苗。本席可以瞭解這樣的用意，其實你們是在扶植基亞，因為國光已經有不錯的能力，但只有一家也是滿危險的。因為國光大部分都是官股，它當然會配合政策，但是萬一國光有狀況的話該怎麼辦？所以你們才會希望培植民間的力量。而且它並不是以胚胎蛋疫苗來跟國光競爭。你們是以別的方式來培植基亞，讓它也能茁壯，將來也能有證照、有自己的工廠，請問你們是不是基於這樣的原因，所以才要培植基亞？

主席：請國家衛生研究院江主任秘書答復。

江主任秘書宏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非常正確，就是雞蛋不能放在同一個籃子裡，國家必須要有兩個疫苗系統，一個是蛋白做的系統，另一個是細胞做的系統。我們和基亞之間，並沒有要量產 H7N9 疫苗這回事，因為根本沒有相關技術。我們和基亞合作的是 H5N1 疫苗，也就是以前的流感疫苗，當時是因為公開甄選，在公開甄選的時候，他們送來他們的意願書和計畫書，打算要……

徐委員少萍：你們和基亞是技術合作對嗎？

江主任秘書宏哲：對。

徐委員少萍：還沒有談到要正式合作生產 H7N9 疫苗對嗎？

江主任秘書宏哲：沒有。

徐委員少萍：就像署長剛才所講的，現在還在研發階段，當然就要邀請專家學者一起來討論，對不對？目前還沒有到製造的階段，在這種情況下，基亞怎麼可以說他們和國衛院要合作生產疫苗呢？應該是之前的 H5N1 疫苗才是跟你們合作的對嗎？

江主任秘書宏哲：是的，針對工商時報的那篇報導，其實標題和內文是有落差的。

徐委員少萍：那是生意人故意的？還是有其他原因？抑或是記者寫錯了？假如是要扶植一家廠商，我覺得這樣也不為過。當然國光非常棒，但是你們想要培植另外一家廠商，以免萬一國光有狀況的話就無路可走。我覺得應該是可以這樣做的，你們必須站在一定的高度來看問題，而不是只有國光一家在研發疫苗，萬一國光有狀況的話，根本沒有另外的公司可以提供疫苗。本席認為基於這樣的原因是可以的，但目前你們並沒有和他們合作量產 H7N9 疫苗對嗎？這一點你們必須要講清楚。對於基亞這家生技公司，假如那天人家是故意這樣誤導的話，我覺得這家不值得你們去跟它合作。署長，你有什麼話要講？

邱署長文達：我們的策略第一階段是結合全國精英來作研發，研發出來後，第二階段才會考慮到量產的問題，但這中間有關廠商的問題，事實上我們也作了說明，但是沒有見報。

徐委員少萍：現在報紙報導都一樣，有問題的都登得很大，而解決問題的都登得很小。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今天我們很遺憾地聽到，所有委員討論 H7N9 整個防疫的焦點都不在公共衛生的防疫上，SARS 發生之後這幾年我們學到什麼？公共電視明天將要播出，從 SARS 經驗我們學到什麼？我們害怕什麼？我們害怕群聚、大規模的感染，SARS 流行時我們隔離幾萬人，你還記得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四萬多，五萬……

林委員淑芬：怎麼是四萬多、五萬多！加自我隔離的有十幾萬人。

邱署長文達：對，我知道。

林委員淑芬：我們正要準備防疫，但今天都沒有人在討論防疫，還在談疫苗的問題，到底是防疫還是疫苗優先？當然不是要以此為課題來切割，但是大家都在討論疫苗的問題，說不准國光一家公司壟斷、獨大，雞蛋不可以放在同一個籃子裏，那麼阻止基亞公司是為了打破萬一放在同一個籃子裏的風險，還是為了分贓而已？讓一個基亞進來，不管 H5N1 還是 H1N1，都是國衛院授權的技術，到現在它跟國衛院要合作，國衛院的錢從哪裏來？是從人民來的，人民拿錢給國衛院研發，國衛院就授權給這些民間公司，拿人民的錢、慷國家的慨，授權給人家，然後再繼續補助它去研發，到時候生產時，再補助它生產。這個模式並不是基亞獨創的，國光也是這樣子，對國光，我們還可以說是國營事業為主要股東，詹啟賢個人看了以後就知道，2009 年、2010 年靠那一次的疫苗，公司有盈餘以外，之後是每年虧損，所以我們看到國光或未來基亞都是建立在一個基礎上，就是慷人民的慨，拿人民的，再宣稱是要救人民，但如果沒有人民、政府這一塊，公司能有什麼樣的產業和機制出來？講白了，是沒有生存的能力，這個基礎在這裏。

我今天不談那個，從 H5N1 到 H7N9，署長，你們學到什麼？在與疫苗廠合作中，你認為從過去幾年前到現在你們學到什麼？未來在合作基礎上，你們認為要改進有哪裏？你可否說明一下？

邱署長文達：這一次你就可以看到，我們幾乎是立即宣布它是第五類傳染病，這第五類傳染病就非常重要……

林委員淑芬：我在談國家跟這些疫苗公司，對於這次的合作模式你們會改進什麼？

邱署長文達：這次較特別的是，我們已經組成疫苗工作小組，將所有的國家疫苗專家學者都集中起來，由林副署長領軍，這是最大的不同，等一下是不是可以請林副署長跟委員報告最近的改變？

林委員淑芬：不用。你可否告訴我，國衛院是技術的提供者，也是生產者，你們是衛生署的組織，又是監督者，東西是你們做的，而且是你們自己監督的，也是你們自己說好的，但是不是真的可以用？球員、裁判統統混在一起！

邱署長文達：這次不同的是有工作小組，由專家學者來監督。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不相信，因為國衛院的技術授權給基亞，而基亞現在連廠房都沒有，難怪詹啟賢在生氣。

邱署長文達：這事就是我們特別注意到的……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就是要問，你如何告訴我們，拿你們的技術，你們的監督是否週延？到時老王賣瓜，自賣自誇：「基亞技術沒有問題，因為是我們國衛院自己做的」！這句話能說服人民嗎？不要忘了 H5N1 的時代我們學到什麼！我為什麼問你這個議題？當時為了疫情，2009 年動用了預備金 9.9 億、公務預算 11 億，連因應莫拉克風災的 19.1 億都拿出來，全部圖利到廠商，你們當時沒有訂下終止解約條款，結果你們為了已交貨卻無法退貨，打消了幾萬劑疫苗，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國光靠那兩年在賺錢，沒有這兩年的疫情，國光就沒有能力賺錢了，所以每個人都在

「肖想」在國難當頭賺國難財！你們是要打破國光的壟斷，還是要基亞一起來分贓？未來兩家廠商研發，到時候如果真的有疫情要量產，你們會不會訂下終止條款、解約條款？不要再重蹈覆轍。

邱署長文達：是。

林委員淑芬：幾萬劑的疫苗被銷毀？

邱署長文達：七百七十多萬。

林委員淑芬：占全體疫苗的多少？

邱署長文達：差不多一半。

林委員淑芬：只有一半嗎？當時的數字是銷毀 844 萬，占了五分之三。大家在發國難財、分一杯羹時，你們會不會重蹈覆轍？要不要訂出終止條款？我們知道疫情不是那麼可以控制的，但若是在可控制範圍，也沒必要再浪費國家資源時，你們會不會訂出終止、停止、解約條款？

邱署長文達：委員的建議非常切中要點，我們一定會這樣做。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一個終止機制。

邱署長文達：是。

林委員淑芬：不要大家都賺國難財、分一杯羹，這是很重要的事情。雖然國光在罵基亞，但國光也是一路這樣來的，從分裝疫苗公司、壟斷吃定我們，結果衛生署不得不從分裝的合格廠商把它變成允許製造，即便它沒有製造的經驗，從 GMP 的廠房審查，你們快速審查，到我們知道的其他部分，基亞也要這樣子嗎？我們希望基亞不是來分一杯羹的，請你們照步驟來，我也不會讓國光一家壟斷，所以我反對國光一家壟斷，也反對基亞抱著分一杯羹的心態來，我講穿了是這樣子。

我再請教署長另外一件事，母嬰同房是一個鼓勵的政策，我自己生下第二胎時，也是採母嬰同房，但我也很難想像，醫院因為有人要母嬰同房，就將嬰兒 24 小時放給產婦照顧，但有時產婦沒有辦法照顧，到了晚上他們也不將嬰兒接回去。現在醫院要評鑑了，請問對於母嬰同房制度你們要怎麼評鑑？為什麼要分兩組去評鑑？不能整合在一起嗎？孕婦評鑑，不要說醫院，在學校，連委員要進行孕婦評鑑都知道是官樣文章、書面作業，大家是白忙的，並沒有發揮實際效果。評鑑過程要化繁為簡，將評鑑指標兩組合為一組，今年辦過，明年有沒有辦法調整？不要一組來評鑑完，下一組要來，還要再應付一遍，這樣對醫院也很傷，署長，這方面可不可以檢討？

邱署長文達：這一定會檢討，我們現在正全面檢討所有的評鑑，因為這給工作人員太多壓力了。

林委員淑芬：有關防疫，連勞委會都說市場活宰他們無法控制，連獸醫師都不願到市場檢疫，現在防疫的漏洞大開，所以現在在談什麼防疫？這個國家沒有防疫這件事，這才是令人擔憂的。

接著請問健保局，對於今天委員提的兩個案子有什麼看法？

主席（徐委員少萍代）：請衛生署健保小組曲參事答復。

曲參事同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的這兩個案子大概都跟工時的認定有關，這大概是最近兼任老師在談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在談那個，我要談的是今天修的法案，即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委員的兩個修正案。

曲參事同光：其中有一個提案是認為應該要把目前這個條文裏面可以對強制汽車險代位求償的條文予以刪除，就我們的立場、健保的角度來看，這是絕對不可以的，因為健保的設計跟強制汽車責任險各有各的角色、責任、義務及費用的計算，如果將這個規定刪除，變成健保……

林委員淑芬：另外一個呢？增列勞安和刑事犯罪事故的兩項代位求償……

曲參事同光：勞安這塊基本上是沒有問題的，只是說現行已經有職災保險、工安事故的代位求償，所以之間的重複性非常高，也就是說在現行制度沒有訂這個……

林委員淑芬：奇怪了，跟這個基金要代位求償你們都願意，對於雇主因為勞安設備不夠害勞工受傷而向雇主求償，你們卻不願意。

曲參事同光：委員，我們沒有說不要，我是說它跟現在已經有的職災保險及工安事故的代位求償重……

林委員淑芬：現在有職災保險？

曲參事同光：有，現在勞保的職災保險如果因為……

林委員淑芬：那是勞保在職災保險中撥一些錢，現在職災保險法還沒有開辦。

曲參事同光：但是有關職災保險，這麼多年來只要是屬於職災事故，健保都會從職災那邊去……

林委員淑芬：我們不希望，代位求償應該到雇主上面去，怎麼在陳人民、勞保裏面職災保險這筆基金之慨呢？

曲參事同光：雇主就是支付職災保險的費用。

林委員淑芬：那是支付集體社會責任的風險，個別雇主還要另外買單，若照你的邏輯，交通事故方面都有繳強制險的錢了，為什麼還要代位求償？邏輯是一樣的啊。

曲參事同光：代位求償是跟強制汽車責任險的基金去做代位求償，並不是向個人做代位求償。

林委員淑芬：這個錢是個別保戶去繳的，我們已經繳了，為什麼還要再被追繳？這個議題很重要……

主席：詢答要延長多久？

林委員淑芬：要延長 3 分鐘。

主席：3 分鐘不行，1 分鐘……

林委員淑芬：這麼重要的議題，你不讓人家講清楚、問清楚！有關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汽車加機車，保險業者所收的保費扣除保險理賠，一年賺多少錢？誰知道數字？請告訴我。柯媽媽怕這筆基金不夠付，對於沒有強制保險卻發生意外的先墊，錢會不夠，所以不應該再課，你們反對，既然如此，你們就要找財源，財源從哪裏來？

曲參事同光：委員，這個提案是說，健保為了這些受傷的人支出醫療費用，而這些醫療費用應該是由強制責任險來支出，所以健保才跟強制責任險代位求償。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那筆錢是要做什麼的嗎？是給萬一政府怠忽職守，沒有強迫每一個都要納保，結果在強制險沒有繳納期間發生意外，先給付給這個受傷者的錢，一年也付了很多錢。

曲參事同光：如果車禍受傷的人，基本上……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不講車禍，我現在問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

主席：這個案下午我們還要再提出來討論。

林委員淑芬：下午說要逐條，現在我們都還沒有討論，我們現在詢答……

主席：下午再討論啊，拜託！

林委員淑芬：現在汽車加機車，我來告訴大家，保險公司 2003 年賺 35 億、2004 年賺 39 億、2005 年賺 42 億、2006 年賺 50 億、2007 年賺 75 億、2008 年賺 80 億、2009 年賺 62 億、2010 年賺 48 億、2011 年賺 34 億、2012 年賺 29 億。我現在要說，這筆強制險的基金提撥 3%，如果由私人的保險公司代收這個社會保險強制險，以超商收路邊停車的 10 倍來計算投保件數的規費，一年合理的利潤是 6 億 8,000 萬。這個保費下降一點點，然後這裏多餘的錢要還給社會，而不是捏在財團手中。你們沒有替基金跟健保局找財源，只是說保費……

主席：下午這個法案還可以討論啊。

曲參事同光：報告委員，你說的這一塊應該是屬於汽車強制險本身的問題，這是不是由……

林委員淑芬：我在講繳納的錢到底分配到哪裏去的問題，所以……

主席：時間到。

林委員淑芬：所以一定要做到，要還給人民、還給需要的人。

主席：不是，這個案……

林委員淑芬：今天要審這個法案，為什麼不能在這裏大體詢答？

主席：可以大體詢答，你用你的時間去大體詢答，可是……

林委員淑芬：我就是在利用我的時間大體詢答啊！我為什麼不能請教關於汽車強制險修法的局長呢？

主席：下午再繼續詢答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下午一樣要審哦！

主席：好。現在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們有簽兩岸醫藥衛生協議吧？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節如：如果它這麼長的時間才給我們通報，在這個協議中對此有沒有什麼規範？你們簽協議是簽假的？

邱署長文達：有說標本要互相 share，那麼……

陳委員節如：這麼晚才通報。

邱署長文達：其實是滿快通報的。

陳委員節如：通報很快？世界衛生組織都生氣了！延遲將近一個月才通報，你還說它很快，你們有沒有去函抗議？

邱署長文達：我是說跟我們之間的溝通、給我們的資料都滿快的。

陳委員節如：你們的資料比 WHO 還快嗎？

邱署長文達：他可以證明……

主席：請衛生署疾管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它給我們的資料都比給 WHO 公布的要來得快。

陳委員節如：多久？

張局長峰義：譬如以 3 月 31 日為例，那天他們就通知我們有 H7N9 這件事，而 WHO 的網站當天還沒有出來，隔天才有這些公告。

陳委員節如：隔天？那也差不多。所以 WHO 已經發出訊息，在網站上非常生氣，說他們延遲通報，我們這裡卻都沒有一點回應，也沒有抗議。我覺得衛生署要強硬一點，對跟人民生命安全相關的問題要強硬一點。針對 H7N9，為了呼應楊志良前署長，你們就派了兩位研究員及醫師前去。署長，你們在協議裡有沒有規定他們如果有什麼疫情，我們可以前往觀察？

邱署長文達：有。

陳委員節如：請問這次他們前去的範圍只在上海嗎？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詹醫師答復。

詹醫師珮君：主席、各位委員。沒錯，我們到上海跟上海旁邊。

陳委員節如：其他地方不能去嗎？浙江這麼嚴重，不能去嗎？

詹醫師珮君：上海市其實很大，有 2,400 萬人口。

陳委員節如：不是人口的問題，而是發生的原點、發生的情況，沿岸的情況不是比上海嚴重嗎？

主席：請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何研究員答復。

何研究員美鄉：主席、各位委員。在開始的那個時候，上海比較嚴重，病人最多。

陳委員節如：你們剛才回答說去那裡看的時候，他們是與人群隔離，屠宰完之後，你們就證明已經可以抑制了，是嗎？

何研究員美鄉：這是在學理上的判斷，跟 CDC 也沒有關係。就我對疫情研究的經驗來說，它如果是動物傳人的話，一定要有一個病毒感染源，感染源可能在很多地方，我說活禽市場因為在…

陳委員節如：他們將活禽市場關閉之後，你們在那裡就已經證明這樣是有效的，是嗎？

何研究員美鄉：活禽市場關閉之後，大概要等個十來天，因為發病有潛伏期，加上診斷等等，一定要那麼久的時間，所以等了那麼多天之後，就如我所預期的下降了。

陳委員節如：你們只有考察這一點？其他還有什麼發現？

何研究員美鄉：我們也去看病人，瞭解病人、瞭解他們是怎麼診斷的，並瞭解在開始時是怎麼樣的狀態。

陳委員節如：你們去要看的是根據目前他們給我們的通報，是不是跟事實符合？有沒有更嚴重？

何研究員美鄉：這一點也有在裡面。

陳委員節如：你覺得怎麼樣？

何研究員美鄉：我覺得在上海看到的就是我們所看到的。

陳委員節如：你們看到了什麼？

何研究員美鄉：就是它所通報的……

陳委員節如：比它所通報的更嚴重，是不是？

何研究員美鄉：應該沒有。

陳委員節如：你敢確定嗎？

何研究員美鄉：我敢確定。

陳委員節如：我們都收到朋友傳過來的訊息，這是類似於 SARS 的病，目前沒有藥。你們講克流感有用，其實根本沒有用。

何研究員美鄉：其實委員可以拿我自己手寫給署長的 list 來看，有些時候疫情發生時，我們要問對的問題，我們問了對的問題之後，當時不一定有答案，但我們就是要去找答案，所以我給署長的 list 就是有很多問題在裡面。

陳委員節如：你們只是看到表面的，至於深入的，他們也不會給你們看。請問署長，你們現在已經拿到病毒株了嗎？

邱署長文達：是。

陳委員節如：現在要怎麼處理？

邱署長文達：我們是以做快篩的試劑為最高原則。

陳委員節如：時間要多久？

張局長峰義：發展一個診斷試劑需要時間，尤其是要發展到可以上市、可以用，專一性跟敏感度都很好的話，時間要比較久。

陳委員節如：現在已經交出去處理了？

張局長峰義：我們現在是用 PCR 的方法，做的時間大概是 8 小時，有時候會快一點就先知道結果。但是 PCR 耗用的成本比較高，時間上也比較久。

陳委員節如：有哪些單位做這個研究？

張局長峰義：目前的診斷是由疾管局的昆陽國家流感中心來做。

陳委員節如：國衛院有沒有？

張局長峰義：目前國衛院沒有在做這塊。另外，我們從這個禮拜開始將六家合約實驗室囊括進來，開始做 PCR Test 的診斷。

陳委員節如：請問王副主委，你們認為家禽如果沒有感染 H7N9 的病毒，要不要撲殺？以前都是只要有一小部分感染，就全部撲殺，這個要不要全部撲殺？這樣的隔離有沒有效？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有感染病毒、有傳染病之虞，撲殺是一個有效但非常激烈的行為。

陳委員節如：你講的是如果家禽無病症，也要撲殺？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撲殺是防疫的措施之一，但也是最激烈的行為。

陳委員節如：現在你們準備怎麼做？如果一有就全部撲殺嗎？有沒有這個打算？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到目前為止，H7N9 對禽鳥看起來是低病原性，但是現在的證據顯示這個病毒可能會影響到人的健康，所以在這個情況下，我們應該採取比較嚴格的作法，至於究竟要不要做

大規模撲殺，應該要做比較多的考量。

陳委員節如：你們的策略宣導是 6 月 17 日要將活禽市場關閉，是不是？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

陳委員節如：只有這個策略而已，其他的沒有了嘛！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不只是這樣，因為傳統市場是公共的場所，在那裡有少數……

陳委員節如：我是說你們現在只有這個，還有其他方法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從海上緝私到通商口岸的檢疫……

陳委員節如：候鳥根據季節飛過來，你們要怎麼處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對於候鳥的監測是從 87 年開始，今年這段期間我們已經加倍，而且根據過去的經驗……

陳委員節如：除了 6 月 17 日要發布的消息之外，你們接下來還有什麼因應策略，請你提供書面給本席，好不好？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好。

陳委員節如：請問曲參事，每年強制汽車責任險代位求償的金額是逐年攀升，你們是否分析過相關原因與特性？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小組曲參事答復。

曲參事同光：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初步看來，是個案數在增加，不過每個個案的平均求償費用在下降。

陳委員節如：整個代位求償的作業流程為何？

曲參事同光：如果有發生這種案件，健保局會根據實際發生的案件，向負責汽車強制險基金的相關保險公司求償。

陳委員節如：你們在多少時間內可以申請代位求償？

曲參事同光：是整個作業流程的長短嗎？

陳委員節如：對。

曲參事同光：這個問題是否可請健保局財務方面的同仁來說明？

陳委員節如：這個時間要多久？我說的是從出險日到結案日。

主席：請衛生署健康保險局財務組鄧組長答復。

鄧組長世輝：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出險日到結案日，在強制汽車保險的保險公司結案後就會送過來，每季送一次資料。

陳委員節如：重點是從出險日到結案日要多久？是 10 天還是 20 天？

鄧組長世輝：出險日到結案日這段期間的長短不一定。

陳委員節如：最久跟最短是多少時間？

鄧組長世輝：按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最長是兩年，最快大概是一個月左右。

陳委員節如：如果是車禍衍生的醫療給付，你們如何排除？譬如他有重大傷病、慢性病，這些如何排除？

曲參事同光：我們代位求償最主要是針對汽車事故時所發生的醫療費用。

陳委員節如：與車禍相關的有八千多項。

曲參事同光：委員說的是支付標準嗎？

陳委員節如：對。

曲參事同光：支付標準是健保針對所有疾病的收費項目。

陳委員節如：請教金管會保險局，強制汽車責任險的理賠金一直在上升，保險費率卻不斷下降，這是什麼道理？現在已經下降到 48% 了。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陳副局長答復。

陳副局長開元：主席、各位委員。理賠金額上升有很多因素，車輛數的增加也是一種。至於保費，是因為我們每年都定期檢討它的適合度，根據實際發生率及收取準備金的情形作調整，因為這是無盈無虧的政策性保險，不是社會保險。

陳委員節如：所以汽車責任險的保費一直降低，你們的求償就不斷升高，是不是？你們要檢討一下。

曲參事同光：健保的代位求償不是因為求償不斷升高，而是個案數就是不斷增加，我們只是根據…

陳委員節如：從以前的 102 萬，現在已經到 200 萬。

曲參事同光：那是強制責任險所提供給付的上限，跟健保的求償無關。

陳委員節如：我沒有說健保，而是說在強制汽車責任險方面，你們健保局去向他們申請的。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主席（陳委員節如）：進行第一案。

一、經查，目前市面連鎖手搖杯飲料店販售之「半糖」飲料，僅二成三為真正半糖茶飲，甚至有一成六的半糖茶飲實際含糖量與全糖相近。多項研究及醫師已指出，含糖飲料會增加罹患代謝症候群及血癌、直腸癌之風險，亦會抑制生長激素，影響兒童與青少年的生長發育。實際糖量等食品標示未如實標示，嚴重影響國民健康及消費者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衛生署應於三個月內：

1. 針對業者如實標示食品及營養標示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方案，並規劃短中長期之策略與計畫。
2. 徹查市面未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標註食品標示之廠商，依規定開罰並公告後續處理情形。
3. 研議將食品標示納入「主要成份佔總原料之百分比」項目，以維護國民食的健康與知的權益。

提案人：田秋堃 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田委員秋堃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是一個媽媽，我姓田，我的母親是一位甜食愛好者，所以我們從小家裡就充滿各種甜食。我最近看到董氏基金會的調查，才發現原來含糖飲料會抑制生長激素，影響孩子的身高，我竟然都不知道，所以我覺得我們的國民健康教育要再好好加強。

因為我是國會議員，我覺得大家對市面上含糖飲料比較忌諱的是它會使人發胖。我從標示問題先講起，譬如手搖杯一杯 500cc 的百香茶飲，「全糖」的含糖量是 75 公克，「半糖」的含糖量竟然是 70 公克；至於號稱「三分糖」的，含糖量應該是 22.5 公克，結果竟然是 51 公克，所以標示就有欺騙之嫌。他以為他喝的是含糖比較少的飲料，所以放心的喝，結果含糖量根本沒有比較少，我覺得衛生署應該好好監督這一點。

其次，中華民國兒童生長協會理事長也是林口長庚兒童內分泌暨遺傳科主任羅福松已經講了，30 公斤重的小朋友如果一天喝一杯含糖量 52.5 公克的飲料，他的生長激素會停止分泌 2 個鐘頭；如果喝 2 杯，會停止分泌 4 個鐘頭；如果在兒童時期長期飲用，成年後會比原來可以成長的身高矮 3 至 5 公分。我有時候不小心看到購物頻道的廣告一直在說他們有什麼機器、有什麼藥，可以讓孩子長高，那些都是很貴的，結果媽媽們都不知道只要不讓孩子喝那麼多糖，就可以讓孩子正常長高。羅福松主任還說，不只是這樣，含糖飲料還會增加孩子罹患代謝症候群及血癌、直腸癌、大腸癌的風險，產生糖上癮的現象，抑制生長激素，影響發育。這些含糖飲料或含糖食品對我們孩子的影響這麼大，我覺得衛生署應該跟教育部好好溝通，因為像我們已經長成大人，沒有辦法再成長了，即使知道這個資訊對我們也沒有用了，但應該要讓小朋友、小學生、國中生及高中生知道，因為小孩子都希望自己長高、長大。

現在回到我的臨時提案，第一點是我們希望衛生署在三個月內「針對業者如實標示食品及營養標示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方案，並規劃短中長期之策略與計畫。」這應該沒有問題吧？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吳副局長說明。

吳副局長秀英：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沒有問題，但可否給我們長一點的時間，將 3 個月改成 6 個月？因為我們需要一點時間來研議一下。當然，我們知道這是一個非常正確的方向。

田委員秋堇：現在是 4 月，6 個月的話就到 10 月了，你們在 6 個月內規劃短中長期的策略與計畫，但是在第 3 個月時，可否告訴我，你們準備怎麼做？

吳副局長秀英：好。

主席：第二點是在「徹查市面未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後加上「或第十九條」，然後是「及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標註食品標示之廠商，依規定開罰並公告後續處理情形。」

吳副局長秀英：最後面的「後續處理情形」，可否改成提供後續處理情形的書面報告？

田委員秋堇：因為你們公告後續處理情形是地方政府要做的。

吳副局長秀英：對。我們希望能改成提書面報告。

田委員秋堇：要送給我們所有衛環委員會的委員。

吳副局長秀英：可以。

田委員秋堇：第三點應該沒有問題吧？「研議將食品標示納入『主要成份佔總原料之百分比』項目

，以維護國民食的健康與知的權益。」不要只是將 75 公克的糖減少 5 公克，結果標示是「半糖」飲料。

吳副局長秀英：我們會去研議。

田委員秋堇：所以沒有問題？

吳副局長秀英：對，就是改那兩個地方。

田委員秋堇：謝謝。

吳副局長秀英：謝謝委員。

主席：這要嚴格把關，現在國外進來的食品有標示含糖量，我們這裡沒有，你們去看看統一的食品，根本就沒有標示含糖量，這會害死人，你們要嚴格去查，而且我本來也正好要請教你們這個問題。

第一案第五行末句改為「爰此，要求衛生署應於六個月內」，後面的第一點都一樣，第二點前半段改為「徹查市面未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後面都相同，一直到「依規定開罰並公告提供後續處理書面報告。」，以下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一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有鑑於 2009 年馬政府宣稱為降低 H1N1 疫情衝擊，衛生署採購 1,000 萬劑 H1N1 新流感疫苗，然因疫情後來不如預期嚴重，接種者並不踴躍，最後只使用了 500 多萬劑，將近一半的疫苗全部銷毀，導致公帑嚴重浪費。為避免再次發生疫苗劑量過剩問題，建請委員會作成決議，要求衛生署此次 H7N9 疫苗生產，應依行政院衛生署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預防接種組（Advisory Committee on Immunization Practices, 簡稱 ACIP）標準，且視疫情發展情況，分階段生產，製造、施打疫苗。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陳節如 林世嘉

連署人：徐少萍 劉建國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本項臨時提案，因為疫苗的生產與製造不是我們可以管的，所以我們建議文字做小部分修正，第五行後段修正為「為避免再次發生疫苗劑量過剩問題，建請委員會作成決議，要求此次 H7N9 流感疫苗應依行政院衛生署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預防接種組（ACIP）之建議，且視疫情發展分階段採購，並依所定優先順序施打。」。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優先順序是什麼？

張局長峰義：ACIP 會訂定優先順序。

主席：第二案除後段修正為「為避免再次發生疫苗劑量過剩問題，建請委員會作成決議，要求此次 H7N9 流感疫苗應依行政院衛生署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預防接種組（ACIP）之建議，且視疫情發展情況分階段採購，並依所定優先順序施打。」外，其餘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自八十七年實施至今，全民健保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開辦起，即向其代位追償「因車禍衍生之醫療費用」。健保代位追償金額逐年上升，自 88 年的 5 億至 101 年的 30 億提升幅度持續成長，然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十多年來九度調降費率，累積降幅已達 48%，且分階段提升給付金額，近年來已出現財務嚴峻之態。

有鑑於近年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財務日趨嚴峻，健保代位追償金額佔該保險理賠總額比率提升，爰提案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共同針對強制汽車責任險醫療理賠項目提出檢討改進報告，並送至本委員會，以期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永續經營。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王育敏 林世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金管會保險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開元：主席、各位委員。本提案都是有關代位追償的問題，所以本會建議倒數第二行的「醫療理賠項目」修正為「代位追償」，也就是修正為「共同針對強制汽車責任險代位追償提出檢討改進報告」。

主席：應該是代位求償才對吧！

第三案除倒數第二行修正為「共同針對強制汽車責任險代位求償提出檢討改進報告」，其餘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有鑑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人數屢創新高，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101 年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人數高達 2,001,941 人次，兩岸往來相當密切，若不從嚴落實防疫工作，可能加速疫情的擴散。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邀集相關單位，研議陸客團導遊發現陸客於入境時或旅遊途中出現類流感等不適症狀時，立即協助其就醫並主動通報之系統，並針對自由行陸客，於入境處發送衛教及就醫相關資訊，以澈底預防 H7N9 流感疫情擴散。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有鑑於近日台北市公布兒童休閒食品抽驗結果，有 13%之比例品質及標示不符規定，除有違法添加不得檢出之色素外，部分商品亦含有過量防腐劑，嚴重危害兒童健康。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督促各縣市衛政單位，加強查驗國小中學校園附近商店所販售之兒童休閒食品，並加速違規食品於全國下架之流程，以保障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兒童健康。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有鑑於行政院已於民國 83 年核定成立「國家兒童醫學中心」，並於 87 年責成教育部及臺大醫院分兩階段籌建該中心，臺大醫院兒童醫療大樓雖於 97 年完工，且臺大醫院未來將設立兒童醫院，惟成立「國家兒童醫學中心」之目標仍未能達成。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會同教育部及主計總處，針對如何落實「國家兒童醫學中心」及「國家兒童健康研究所」之籌設，研議具體可行之實施方案及時程規劃，並匡列足額之預算，俾利我國兒童健康之研究與發展。

提案人：王育敏 趙天麟 田秋堇

連署人：江惠貞 鄭汝芬 廖國棟 楊麗環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國家兒童醫學中心的設立，從提案中可以看出 87 年是責成教育部及臺大醫院分兩階段來籌設該中心，所以有關籌設國家兒童醫學中心這部分，是不是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及主計總處來……

主席：要修正的文字是在第幾行？

許處長銘能：第六行「爰建請」的部分，我們認為應該把教育部放在前面，因為當初是行政院責成教育部去設立國家兒童醫學中心，我們是主管機關，我們也會協助、配合教育部設置國家兒童醫學中心，或是針對提案所提的國家兒童健康研究所的籌設，一起來做相關研議。

主席：提案裡也有提到教育部啊，只是把衛生署寫在前面而已。

許處長銘能：我們的修正建議是把教育部寫在前面，變成「教育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

主席：這有什麼不一樣？

許處長銘能：畢竟……

主席：要由他們來主導，你們不主導，是嗎？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本席的提案，這真的是民國 83 年行政院訂定的政策，當然我們肯定衛生署現在要分區設置兒童醫院，但分區設置兒童醫院與當初行政院承諾成立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是二件事情，有關現行兒童醫院的部分，本席很樂意見到現在有很多醫院願意提出來，在民國 83 年，整個政府的規劃就是要成立國家兒童醫學中心，但是到現在兒童醫學中心卻還沒有成立，本席要究責到底問題出在哪裡？為什麼這麼緩慢？畢竟已經事隔這麼久了，將來臺大兒童醫療大樓升級為國家兒童醫學中心的困難到底在哪裡？當時的確是責成教育部與臺大醫院去籌建的，但是現在掌管全國兒童醫療資源的是衛生署，現在本席看到的是兩個部會推來推去，剛剛主席與處長在討論誰為主、誰為輔，我覺得兩個單位都跑不掉，兩個單位在這件事情上都應該要好好去研議，而且本席要求的是具體時程規劃，現在幾乎沒有在動，所以有關這個部分，本席要求要有具體時程規劃出來，一定要把研議後的時程規劃提交到委員會來做報告。謝謝。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衛生署確實是管理全國醫院沒有錯，我們要輔導 6 家醫院成立所謂的兒童醫院，甚至是朝兒童醫學中心發展，如果今天指名臺大醫院才能冠上國家兒童醫學中心的名號，這樣其他 5 家兒童醫學中心勢必也要一併進來做評核，如果今天是要把 6 家兒童醫院中的一家變成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那我們可以來研議看看要挑哪一家，但如果在提案中就指定臺大，臺大屬於教育部體系，而且委員提案後面還提到「國家兒童健康研究所」，這也是研究、教育的單位，所以是不是還是由教育部而統籌規劃，我們則來協助教育部……

王委員育敏：這一點本席反對，將來要成立兒童醫院的這 6 家醫院，有哪一家醫院是屬於衛生署的？沒有，根本沒有一家署立醫院，我覺得我們國家的體制很奇怪，當初安排在教育部下確實是很錯亂的安排，最高衛生主管機關是衛生署，但資源卻放在教育部，這樣兩個部會要怎麼一起去共同完成事情呢？針對剛剛處長所說而本席不同意的是這根本就是兩件事情，本席要再次強調，這是民國 83 年行政院核定的國家政策，當初就是要成立國家兒童醫學中心，本席現在要究責的是當初的政策現在要不要繼續往下走？如果不要，也要講清楚、說明白，當時可是傾很大的力量，臺大並不只是隸屬於臺大，當時是政府出地、教育部出錢，這不完全是臺大私屬的，否則為什麼國家要出那麼多的資源？當時就是定位為國家級的，所以才需要政府出那麼多的力量，所以本席覺得這根本就是兩件事情。本席要求你們好好檢討評估的是 83 年核定的計畫案要不要繼續實施，即使政策要終止或是有些變動，都要有非常好的理由，但現在完全沒有，就鼓勵各區設置兒童醫院，這根本就是兩件事情，不要把兩件事情混為一談！

另外，本席希望中央主管機關不要彼此卸責，我看得非常清楚，教育部與衛生署兩方都不願意接下這件事情，到底怎麼繼續往下走？沒有人要接手，所以本席建議都不要推，兩個單位都一起負責就對了！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行政單位不希望提案中直接指定臺大醫院，本席建議修正文字，把第二行、第三行全部刪除，也就是修正為「有鑑於行政院已於民國 83 年核定成立『國家兒童醫學中心』，惟成立『國家兒童醫學中心』之目標仍未達成，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會同教育部及主計總處，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落實『國家兒童醫學中心』及『國家兒童健康研究所』之籌設，研議具體可行之實施方案及時程規劃，並匡列足額之預算，俾利我國兒童健康研究與發展。」，本席要增加「三個月內」的時間限制。

前幾天瑞信兒童醫療基金會舉辦「第 5 屆台灣兒童醫療貢獻獎」，他們每年都會頒獎給一些可歌可泣的兒科醫護人員，本席、王委員育敏、江院長宜樺及林副署長奏延都有去參加。在台上，吳春福董事長懇請拜託江院長，應該成立國家兒童醫學中心、國家兒童健康研究所，這已經等了這麼多年，應該要去做，江院長在台下也一直點頭，我們的提案並不是要求你們明天就要開始去做，而是要去規劃，三個月內針對如何落實去研議具體方案及時程，83 年是國民黨執政，這是在 83 年就核定的政策，到現在還沒有辦法達成目標，我們這個提案已經很客氣了，所以我的建議是要在三個月內針對提出如何落實「國家兒童醫學中心」及「國家兒童健康研究所」之籌設去研議具體可行之實施方案及時程規劃，並匡列足額之預算。三個月後才 7 月，還是休會期間

，所以我們給了你們非常充分的時間，你們 9 月才會來報告嘛，但如果你們要向本席、王委員育敏或社環委員會的其他委員提早到 7 月就來報告，我們也非常歡迎，所以這個部分就不要再爭論，也不要再與教育部扯在一起了，好不好？就照我剛剛的建議，謝謝。

主席：這個部分還是需要二個部會來合作，這個提案前段可以把臺大醫院放進去，「臺大醫院兒童醫療大樓雖於 97 年完工」後面則可以刪除，至於處長建議要把教育部放在前面，本席倒覺得衛生署比較重要，應該放在前面。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三個月內要加進去。

主席：田委員，你是要求他們三個月內要向本委員會報告，是嗎？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三個月內要規劃好，「於三個月內」要加在「針對如何落實」之前。

主席：好，第六案修正為「有鑑於行政院已於民國 83 年核定成立『國家兒童醫學中心』，並於 87 年責成教育部及臺大醫院分兩階段籌建該中心，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會同教育部及主計總處，應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落實『國家兒童醫學中心』及『國家兒童健康研究所』之籌設，研議具體可行之實施方案及時程規劃，並匡列足額之預算，俾利我國兒童健康研究與發展。」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惟成立『國家兒童醫學中心』之目標仍未達成」這句要保留。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對，這句要放進去。

主席：第六案修正為「有鑑於行政院已於民國 83 年核定成立『國家兒童醫學中心』，並於 87 年責成教育部及臺大醫院分兩階段籌建該中心，惟成立『國家兒童醫學中心』之目標仍未達成，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會同教育部及主計總處，應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落實『國家兒童醫學中心』及『國家兒童健康研究所』之籌設，研議具體可行之實施方案及時程規劃，並匡列足額之預算，俾利我國兒童健康研究與發展。」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鑑於全國有高達八成、132 所大專院校未依法替兼任教師與兼任助理投保健保，導致大學兼任受僱者長期自行自付應由雇主（校方）負擔的健保費用。今年初二代健保實施後，因兼任教師與兼任助理仍須額外扣薪資 2% 做為補充保費。依據高等教育產業工會調查中央、陽明、台師大等 27 所公立大學，與輔仁、文化、開南等 105 所私立大學，拒絕替兼任受僱者投保勞健保。台大、清大、成大等 12 所大學，則依各單位經費多寡、兼任教師開設課程等條件，決定要不要替兼任教師與助理加保，為確保兼任教師與兼任助理權益，爰要求衛生署應立即開罰。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小組曲參事說明。

曲參事同光：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林委員這個提案，我們建議做個小小的修正，將提案最後一行「衛生署應立即開罰。」中的「衛生署」修正為「健保局」，因為依法是由健保局來執行處分的工作。另外，建議將「應立即開罰」修正為「應對違反現行規定者立即開罰。」，因為如果學校沒有違反規定，我們也不能開罰。

主席：這樣修正可以吧？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好。

主席：本案最後一段修正為「爰要求衛生署健保局應對違反現行規定者立即開罰。」，其餘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鑑於衛生署第 84031133 號函釋說明第一項第二款「非每個工作日到工者，其每週工作時數滿 12 小時以上（含 12 小時），視同專任員工，應由雇主為其投保」，該函釋明顯牴觸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規定，只要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則有為其投保的法定義務。顯然，衛生署函釋違反母法規範雇主應替受僱者投保健保義務之精神，爰要求衛生署應立即廢止該函釋，並於一週內提出檢討報告至本院委員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五條規定，第一類及第二類之被保險人，含在學校服務之人，學校作為投保單位，本應根據法律規定替受僱者投保，但因衛生署一個函釋而允許例外，這個允許例外函釋文中談到適用範圍係為事業單位僱用部分工時者。允許例外原則一般適用於營利事業單位，包含速食店、超商、超市、飯店等，係因現代化的服務業中必須僱用彈性工時員工，所以可適用。但我們認為這個例外的門不應該開放到學校，學校對於教職人員，不管其授課時數一週是否滿 12 小時，但保障受僱者，也就是保障教職者的勞動條件不僅包含勞保，還必須包含健保，唯有保障教職人員的勞動條件，才能確保受教者的受教品質，才能確保被保險人的教學品質。所以，本席認為此一函釋事實上不應該擴大到全民健保法第十五條所規範的第一類、第二類受僱者。若以學校為一個投保單位，其中的工作人員就應該一律全部加入健保，不應該再開放一個後門。這個允許例外原則適用於便利超商、速食店、飯店等，其整體產業係以服務人員為基準的服務業，可是學校並非服務業，同時學校並非一個產業，亦非以營利為目的，雖然教育本身是一個產業。所以，本席希望健保局及衛生署對此例外條款絕對不可以擴大到學校或者任何非服務業、非以營利為目的的產業。謝謝。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小組曲參事說明。

曲參事同光：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各位報告，雖然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五條對投保單位有所規範，但其實健保法第十條對於身分的認定，在第一類，也就是所謂受僱者的身分中規定的是公私立學校的專任有給人員，所以兼任老師應該用哪一種身分投保就涉及比較複雜的關係。委員這個提案倒數第二行要求立即廢止該函釋，並於一週內提出檢討報告，因為從 84 年健保開辦時即有此一函釋，過去十幾年來國內整個企業界都是依照此一函釋的原則在運作，如果委員覺得有檢討之必要，我們也很願意進行檢討，但我們建議不要立刻廢止此一函釋，因為立即廢止對整個社會

衝擊太大。另外，這是一個影響非常重大的問題，要於一週內做出好的決策，我覺得非常困難，所以建議給我們三個月時間，比較有充裕的時間跟社會各界好好檢討此一問題。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我們可以同意健保局的講法，但是本席要先把話講清楚。因為此一政策的衝擊是全面性的，請你們先進行全面性的檢討，但是在部分個案上，我們現在講的是學校，學校並非營利事業單位，同時也非以服務業為其主要核心業務，而是以教育為核心業務，所以我們希望不管是兼任或專任教師的投保身分如何確定，但學校一定要成為雇主的角色，政府應課以學校經營者責任，不管是國立或私立學校，保障學生的受教權，穩定教職者的教學品質，這是我們所要的，所以衛生署至少要把這一種非服務業、非營利事業單位的受僱者先匡出來，應朝此方向努力，我們所要求的並非全面性的。

主席：本案改為「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至本委員會。」修正通過。

進行第九案。

九、根據農委會之報告，如果國內發生 H7N9 疫情，且相關效應持續 1 個月，在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下，仍將對國內家禽產品消費及產地價格略有影響，直接最大損失約 1 億元到 1.5 億元，爰建請農委會研議檢討撲殺補償辦法，提高對撲殺戶的損失補償，並比照九五機制啟動標準，針對因 H7N9 禽流感疫情影响而受害業者，研議辦理禽畜產品收購補償措施。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江惠貞 徐少萍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說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委員提出此案，此提案的精神係考量國內為因應 H7N9 疫情之需而有防疫的必要作為，包括撲殺，以及連帶影響到產銷的穩定措施，考量一旦發生這種情況時，應適度的對產業界有所補償，此一精神農委會認同，但建議在提案文字上做一些修正。建議從第三行開始的「爰建請」之後修正為「爰建請農委會研議檢討必要時撲殺的因應對策；另針對因 H7N9 禽流感疫情影响而受害業者，研議辦理產銷調節的相關措施。」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H7N9 疫情消息一傳出，已對家禽養殖業者造成實質影響，本席提案上所列的金額是有根據的，每次農委會的因應機制都極為緩慢，讓業者損失相當大。副主委建議修正為「研議檢討必要時撲殺的因應對策」，請問這樣對業者能有實質幫助嗎？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說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就是萬一那個情境發生時，就根據這個措施來做，當然對業者有幫助。

鄭委員汝芬：請問九五機制這部分不列入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報告委員，九五機制並不適用於疫情的狀況。

鄭委員汝芬：不適合用於這部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不適合，而且在法理上也不適用。

鄭委員汝芬：請問農委會有因應對策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我們都有相關的配套措施。

鄭委員汝芬：好，那我接受農委會的建議。

主席：對第九案從第三行中段開始文字修正如下：「爰建請農委會研議檢討必要時撲殺的因應對策；另針對因 H7N9 禽流感疫情影響而受害業者，研議辦理產銷調節的相關措施。」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已處理完畢，下午兩點半再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1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今天有兩個議題，首先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14 年來健保局的給付占了 12.5%，強制車險付出的車禍理賠金額有 1,600 億，其中 200 億成為全民健保從強制汽車責任險代位求償的金額，本席擔心這樣的予取予求會造成這個保險基金有一天不支倒地，這和我們當時制定強制汽車責任險的立法意旨和實際目的可能是違背的，這中間是不是健保局揩了油？身為健保局的直屬長官，你有沒有客觀的去瞭解研究，應該怎麼讓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能夠正常運作得以維繫，讓健保局不該拿的錢能夠不拿？不能找到機會就拿啊！譬如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就是為了拿錢而拿錢，毫無道理可言，也不管繳費者繳費的合理性和正當性，導致目前股市受到很大的衝擊。

本席是接受強制汽車保險這邊的要求而提案修法，當時我是被說服，希望能得到一個公平合理的處理，不要因為健保局現在有財務困難，我們就把對困難的同情變成它可以合理化的予取予求，這是本席不樂見的，請署長回應。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法在 83 年立法通過，確立交通事故造成的醫療給付責任應該優先於強制汽車責任險的原則，除此之外，也有透過社會共識來擴大這個代位求償的範圍，當時在全民健保的公民共識會議以及全民健保監理委員會中，各界代表都傾向於支持擴大代位求償，在法律面和社會面都有得到共識，94 年也在立法院通過修正條文，所以我們覺得還是照原來的規定來代位求償比較合適。

許委員添財：你們認為合適？

邱署長文達：是。

許委員添財：這樣就不用談了，因為兩邊都有困難，剛才本席說你不要偏袒下屬，健保局如果有困難應該從其他方面去努力，不應該找到這個地方直接來拿錢。強制汽車責任險最主要是要照顧車禍受害人的理賠，因為當事人的責任歸屬不明，這個時候要代位求償，在代位求償之後有沒有進

一步去找這個當事人來做最後的給付？沒有嘛！

邱署長文達：它沒有影響到當事人的權益。

許委員添財：不是，以保險來講，這是加害者應該賠的，結果卻代位求償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拿錢。這個基金本來是要照顧車禍的受害者，因為當事者在原因不明的時候會造成拖延、造成爭議，強制汽車責任險在這個時候有它的好處，它要保護受害人，但健保局不是受害人，健保局是幫受害人或是兩造來代位求償。

邱署長文達：我請曲參事稍做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小組曲參事答復。

曲參事同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健保在代位求償這件事情上面絕對沒有予取予求。

許委員添財：你說絕對沒有，這樣就不用講了。

曲參事同光：事實上目前每一個代位求償……

許委員添財：本席現在代表汽車責任險，你代表健保局，怎麼會是你說了算？原告和被告，我是原告的代表人，你是被告，你怎麼說你沒有罪呢？

曲參事同光：目前健保對每一個代位求償的案件最多只能求償 20 萬，超過 20 萬的部分，那些醫療費用都是由健保來吸收。

許委員添財：好，那車禍的醫療支付平均是多少？

曲參事同光：目前健保的求償大概是 7 成。

許委員添財：平均多少你算一下，你說最高 20 萬，但是你要算所有肇事車禍造成的醫療支出，平均每件支付多少？

曲參事同光：平均每一件健保的求償，去年是兩萬多元，前年是 3 萬多元。

許委員添財：是車禍嗎？

曲參事同光：是汽車事故的代位求償案件。

許委員添財：你說最高是 20 萬。

曲參事同光：最高求償 20 萬，在這 20 萬中，受害者可以優先求償，譬如這個事件受害者花了 10 萬元的醫療費用，他可以優先去求償這 10 萬元。

許委員添財：因為時間關係，然後各說各話，拿錢的當然說拿得合理，給錢的當然說給得非常不甘心，不應該這樣拿，本席希望兩邊都能得到一個合理的解決，如果這是健保該拿的，但這個基金沒辦法存續、沒辦法永續經營，那就像保險基金一樣，可能要改革來加重保費，你樂見嗎？問題是在這裡。你醫療成本裡面又分兩種，一種和車禍無關的，一種和車禍有關，健保的代位求償應該僅限於和車禍有關的部分，如果要說服我這個中間者，你們有沒有去算出來……

曲參事同光：健保的代位求償基本上是以車禍事故發生的時候，把車禍相關的醫療費用當做求償的數字。

許委員添財：基本上是這樣，但是你有沒有真正認真……

曲參事同光：其實每一個保險……

許委員添財：現在變成什麼都把它灌在裡面嘛！

曲參事同光：其實每一個保險都有它的財務分析和評估。

許委員添財：主席，我們這樣的對話可能沒辦法真正釐清問題，所以提案還是要保留，絕對不能聽他們的意見說不通過，提案先保留，以後還有討論的機會，用意這麼好的一個基金今天出現困難，困難的原因是你們拿了人家一成以上的錢，這個不合理。

剩下一點時間，本席要請教 H7N9 現在的狀況，2003 年的 SARS 對台灣的衝擊非常大，事後發現我們自己嚇自己，把自己搞亂的成份至少占九成以上，台灣人民受了無妄之災，經濟也受到空前打擊。那時候我當市長，整個過程依本席的觀察，問題是出在台北市政府，當時的台北市市長姓馬，現在又當了中華民國的總統，慘了！我有資格這樣講，因為 2003 年全台灣只有台南市辦成了全中運，其他所有的大型運動賽事都不敢辦。當時我沒有被嚇倒，明天要開幕，今天下午台南市醫師公會的理事長帶了八、九位理事到我辦公室，要求我宣布明天停辦，我說：「我是很理性的人，你不要先嚇我，要告訴我什麼原因。」，結果和我扯了兩個多鐘頭，我說：「要怎麼防禦才不會出事，你菜單統統開出來。」，結果我們做到了，台中的活動比我們晚，後來都不辦，害得多少莘莘學子不能升學，因為他要靠體育專長來升學但沒有證書，只有台南市全中運有證書，其他的全國運動競賽都沒有辦。那台北市呢？更是雞飛狗跳，把國家的聲譽搞得慘不忍睹，所以觀光客暴跌，貿易也暴跌，那一年的經濟慘啊！要害民進黨執政也不是這樣的害法。今天 H7N9 來了，問題到底嚴不嚴重？和 2003 年的 SARS 相比，情況到底是怎麼樣？要比一比，不要自己嚇自己，然後弄得很亂。

邱署長文達：我想那一次的經驗我們等於是學習到很多，這一次我們會確診病例，同時會掌握怎麼處置、隔離，運用當時的經驗把應變醫院都建立起來，在疫情發生的時候該怎麼處理，甚至該讓……

許委員添財：署長，你應該先把 2003 年不該發生而發生的亂象重新檢討一次，要沙盤推演一次，不能重蹈覆轍。

邱署長文達：是。

許委員添財：成大校長賴明詔是冠狀病毒的專家，2003 年我親自請教他，他才說：「市長我告訴你，你不要告訴別人，沒有那麼嚴重。」，今天我敢替他這樣講，那時候他認為疫情沒有那麼嚴重，叫我不聽人家亂講，但當時他不能公開講，他沒有辦法負責任，因為他不是負責人，也許做得好就沒有那麼嚴重，做不好原本不嚴重就會變得很嚴重，以專家來講，他怎麼敢公開去說這個狀況不嚴重呢？但是他告訴我絕對沒有那麼嚴重，所以我才敢說：「好，我來負責。」，結果 2003 年台南市的損失最少，全中運也辦成了，好像是在和平醫院封院之後一個禮拜的樣子。當時是全國最恐慌的時候，但全中運辦成了，怎麼辦的？我有一個「撇步」，沒有人像我那麼認真，所有旅館我都不讓他們住，統統住到教室來，而且所有教室都要釘紗窗，一關一關，整個學校就這樣有效管理，什麼人做得到？中華民國政府所有的官員都做不到，沒有人敢負責，沒有人那麼打拼，沒有人晚上要加班，這就是中華民國，不是亂象是「爛象」，爛政府當然苦人民嘛！台南市進行拯救，所以不爛，很勤勞、很辛苦、很負責，到最後站在第一線，我整晚不敢睡，隨時都在警戒，看看有什麼狀況，當時有一個肺病很嚴重的老人疑似得 SARS，死了以後我們在一個

鐘頭內就緊急處理得乾乾淨淨，我們就是那麼有效率，相對的，長庚醫院把一個病例放在走廊，沒人敢理，放了幾個小時？兩相對照之下，我們真正在第一線有效執行的人看到這種國家亂象，知道有這麼多外行充內行、這麼多不負責任的人把國家搞成這麼亂，我們心一定很痛，因為我們認為那是可以做到的。

經過 2003 年的教訓，如果 H7N9 再搞成這樣的話，人民不曉得會怎麼樣，抗暴有理，因為國家被搞成這麼亂。時間關係，我不好意思講太多，但是無能加不負責比一切問題都嚴重，病毒不嚴重，什麼毒最嚴重？資訊混亂、領導無能，然後當事者不負責任，這些看得見的亂象比看不見的病毒還嚴重，這些你們都沒有檢討，今天主席應該要要求，他的報告都沒有檢討 2003 年那些缺失。

邱署長文達：我們都有檢討。

許委員添財：都沒有寫出來，看不見啊！那已經是 10 年前的資料，應該好好整理一下把它列出來，以前是這樣，但我們這一次保證不會這樣，這次會改進，已經做好準備，應該要這樣才對，不然無能的馬市長今天已經升格為全世界民調最低最無能的總統，你看怎麼辦？本席是生氣在先、憂心在先，總統無能，所以要靠署長，當時你不是署長，那時候你是萬芳醫院的院長，不是和平醫院的院長，和平的院長是我同學，他是後來才去的。

邱署長文達：那時候是吳院長。

許委員添財：對，不是陳再晉，他是後來才去的，對不對？都是有能力的去替無能力的收拾爛攤子。本席這個經驗今天公開提供給邱署長，在 2003 年最恐慌的時候，台南市辦成了全中運，我們有條不紊，台南市幾位專家私下都當我的顧問，我們隨時保持聯絡，全中運是這樣做起來的，包括專家賴明詔，當時的台北市市長也不諮詢他，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目前 H7N9 的感染有擴散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個案都在中國大陸，有 108 例，22 例死亡，區域涵括上海、安徽、江蘇、浙江、北京、河南和山東。

鄭委員汝芬：在中國大陸有多少人死亡？

邱署長文達：22 人。

鄭委員汝芬：現在陸客來台人數這麼多，病毒會不會從人的身上帶進來？

邱署長文達：所以我們目前在海關的檢查是最嚴格的。

鄭委員汝芬：在海關這個關卡卡得很緊沒有錯，但是空氣中的病毒是隱形的，雖然你覺得是禽傳人，但它到底會不會人傳人？

邱署長文達：現在還沒有證據顯示 H7N9 能直接或是連續性的人傳人。

鄭委員汝芬：目前的研究是有禽傳人的情形。

邱署長文達：對，在上海有兩個家庭也是有密切的接觸。

鄭委員汝芬：在人傳人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沒辦法掌握到底會不會傳染。

邱署長文達：目前 WHO 是這樣建議……

鄭委員汝芬：這個部分要怎麼預防？

邱署長文達：我們目前是以比較高規格的方式來預防。

鄭委員汝芬：所謂的高規格是怎麼樣的規格？

邱署長文達：譬如我們把 H7N9 公告列為第五類傳染病，它必須申報，而且我們對於全國所有類流感併發症的病例，包括不明原因的肺炎都要做很重要的 screening，進行所有的監視，目前還沒有發現。

鄭委員汝芬：署長，雖然是用最高規格來防範，不過本席剛才有提到大陸來台人士這麼多，萬一病毒隱藏在其中引進來的話，我們要怎麼去預防？

邱署長文達：除了在飛機上廣播，告訴他們怎麼自我管理以外，對於導遊我們都有很特別的教育訓練，因為以防疫的觀點來看，我們希望很快的做一些嚴格的措施，但是因為全世界都要遵循 WHO 的規範，所以目前國內的防疫等級還是第三級。

鄭委員汝芬：目前在第三級，我們已經升等到第五級。

邱署長文達：沒有，台灣還是第三級，我們的邊境檢查目前是全世界最嚴格的。

鄭委員汝芬：目前的邊境檢查是最嚴格的？

邱署長文達：對。

鄭委員汝芬：另外，我們每一年都有準備流感疫苗的施打，現在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的四價疫苗已經通過考驗。

邱署長文達：妳說的是流感？

鄭委員汝芬：針對流感他們已經有四價疫苗，因為流感疫苗分為 A 型和 B 型，A 型沒有問題，但 B 型還要再檢驗病毒株是山型還是維多利亞型，WHO 對這個部分的預測有時候正確，有時候會失誤，在 2011 年那一次的預測就不準，我們今年已經來不及，因為沒有經費去購買，但明年的流感疫苗可不可以引進四價疫苗來用？

邱署長文達：這個問題我們會來討論。

鄭委員汝芬：能不能規劃這個部分？

邱署長文達：我請 CDC 來說明明年的規劃。

鄭委員汝芬：好，請 CDC。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周簡任技正答復。

周簡任技正玉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一年採購流感疫苗都是 follow WHO 當年所建議的由 3 種病毒株做成的三價疫苗，目前市面上能夠買到的大多數都是三價疫苗，委員提到的四價疫苗我們可以考量看看，並且提到預防接種諮詢委員會做討論。

鄭委員汝芬：那個四價疫苗已經出來，而且實驗都已經做好了，如果有比較好的疫苗，我們當然要提供比較好的給國人。

周簡任技正玉民：是。

鄭委員汝芬：如果未來有引進的話，針對危險族群這個區塊是不是能優先來做這樣的預防？

周簡任技正玉民：我們會一直注意……

鄭委員汝芬：妳說每一年都會按照 WHO 公布的流感類型，但它對於 B 型的病毒株是山形或是維多利亞型還是會有判斷錯誤的時候。

邱署長文達：所以我們有準備很多克流感，譬如在上次錯誤的時候，有些病例就用克流感來治療。

鄭委員汝芬：克流感有沒有辦法克服？當時它的功能有沒有發揮？

邱署長文達：有，有發揮功能。

鄭委員汝芬：它的功能有發揮出來嗎？

邱署長文達：有，確定是有效的。

鄭委員汝芬：那次也死了不少人，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對。

鄭委員汝芬：那一次的流感也是 B 型，2011 年和 2012 年中間的 10 月到 12 月，當時好像死了一百多人，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是，第二年只有四十幾人。

鄭委員汝芬：如果這個部分可以預防，在 CDC 疾管局這邊也要研究。

邱署長文達：有，FDA 也在審核。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吳副局長答復。

吳副局長秀英：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關心的四價疫苗，目前還沒有拿到許可證，不過快要拿到了。

鄭委員汝芬：是我們台灣沒拿到？

吳副局長秀英：對，台灣還沒有拿到許可證，目前正在審，應該會順利取得。

鄭委員汝芬：這攸關到國人的健康，希望你們儘速去做這樣的溝通，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好。

鄭委員汝芬：因為流感疫苗是很重要的，今年 H7N9 的疫苗施打也是到 10 月，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可能還要一段時間，從研發到少量產，到免疫的測試再加上毒理測試……

鄭委員汝芬：國內本身的研發過程要多久？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邱署長文達：我想最快可能就如委員所說的在 10 月、11 月，那比較保險一點……

鄭委員汝芬：10 月、11 月是每年流感的高峰期，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從 11 月開始。

鄭委員汝芬：這個問題本席非常的擔心，因為候鳥現在已經回去……

邱署長文達：9 月。

鄭委員汝芬：等 8 月或 9 月的時候候鳥又來了，所以本席非常擔心這樣的狀況，這是我們沒辦法掌控的。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一定會很小心注意。

鄭委員汝芬：這一次我們去考察國光疫苗，為什麼沒有去基亞的工廠？本席覺得很質疑，他們沒有

研發，研發要靠國衛院，國衛院把這樣的東西拿給他，做為一個墊腳石，到時候誰來負責這個殘局？

邱署長文達：衛生署目前第一階段是所謂的研發階段，動員全國所有的專家學者，我們是用案件來補助，並沒有牽涉到任何廠商機構，等第二階段研發出成果的時候，我們才會開始考慮採購的問題。

鄭委員汝芬：目前不會影響到整個狀況就對了？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現在是研發階段，我們也在等美國 CDC 和日本 NIID 的疫苗株做得怎麼樣，從病毒株到疫苗株又有一段時間。

鄭委員汝芬：這方面可能你們也要稍微掌握一下。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一定會努力。

鄭委員汝芬：今天也有審到代位求償這個問題，如果以葉少爺酒駕這個嚴重的交通事故來看，要求償的這個人都死了，這種肇事行為要叫誰來承擔責任？

主席：請衛生署戴副署長答復。

戴副署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代位求償事實上在強制汽車責任險是優先理賠給受害者為主，如果在優先理賠以外有剩餘，在健保的部分是代替全民把這個醫療費用求償回來。

鄭委員汝芬：你們求償最高的金額也才 20 萬而已。

戴副署長桂英：不會超過他們原來理賠的 20 萬，我們去年的求償平均一件是 2 萬 5,000 元。

鄭委員汝芬：這是在修健保法的時候訂的，是不是？

戴副署長桂英：在 84 年就有汽車責任險，從一開辦的時候就有。

鄭委員汝芬：這個部分是向保險理賠來求償，幫肇事者來彌補民眾，但總不能叫我們健保多負這一個責任。

戴副署長桂英：是的，委員是非常正確的。

鄭委員汝芬：叫健保共同來承擔這樣的責任，我覺得不太對，所以我們還是要好好再討論一下，謝謝。

戴副署長桂英：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 8 月 17 日監察院通過彈劾案，在副主委的部分，彈劾的理由是：「一、接受好友請託 98 年臺南新市蛋雞場案，未循防治動物傳染病之常規予以通報，竟指示部屬代為檢驗，實有未依法行政、顯欠謹慎之違失。二、獲悉畜衛所檢出該場為高病原禽流感病毒結果，卻意圖私了疫情，暗示部屬予以開脫，終致未進行相關防疫措施，核有重大違失。三、接受本院約詢時未能據實回答，然而諸多跡象顯示其涉有違反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法定義務。」，請教副主委，公懲會的懲戒報告出來沒有？會議有沒有結論？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有結論。

陳委員其邁：沒有結論？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結論。

陳委員其邁：結論是什麼？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因為有結論它才會議決。

陳委員其邁：你的懲戒是什麼？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手頭沒有那份資料，沒辦法精確的報告，不過基本上……

陳委員其邁：都沒有處分，還是有記過還是怎麼樣？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降級改敘。

陳委員其邁：你都不敢講，到底是記過、革職、撤職還是怎麼樣？連停職都沒有？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降級改敘。

陳委員其邁：當時 H5N2 禽流感隱匿疫情和中國當時的 SARS 疫情都是國際上的醜聞，從 08 年開始隱匿，08 年、09 年副主委接受許姓飼主的委託自行送檢，最後 IVPI 檢驗出來大概是一點八幾，超過標準值 1.2，結果竟然隱匿疫情，造成台灣所有的養雞業和禽鳥輸出到現在都還受到其他國家包括日本的禁止，造成禽鳥養殖業者重大的損失，這是國際上的醜聞，農委會副主委竟然接受好友委託把疫情私了，在重新送驗之後，所有的檢體都是陰性，這件事情到最後就不了了之。

我真的不曉得副主委到底是八字比較重還是後台比較硬，你現在還在當副主委，目前台灣面臨中國 H7N9 疫情的威脅，你覺得自己還適不適任？你有沒有針對 H5N2 這件事情向國人道歉？當時為什麼私下接受你好友的委託？他是選舉的樁腳，所以他說什麼就是什麼？你欠台灣人民一個道歉。剛才署長提到邊境防衛在人傳人的部分我們固若金湯，但現在我看到你當副主委在負責 H7N9 的防疫，本席手腳都發冷。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涉及我個人當時被質疑的部分，不管是農委會的調查小組，乃至後來監察院的調查，一直到移送公懲會，我都完全客觀的尊重調查、配合調查，應該負的責任到什麼程度，我完全客觀的配合。

陳委員其邁：副主委，本席大概是問錯人，因為主委今天沒有來，你的後台真的很硬，八字有夠重，還能繼續穩若泰山在負責台灣的防疫政策。你的事情先撇開一邊，本席再請教你，當時農委會畜衛所的所長趙磐華，在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中寫得非常清楚，我唸給副主委聽，你應該比我清楚，「畜衛所並未依決議內容主動協助臺南防治所再次採樣」，因為被你們私了了，「該防治所亦未請求畜衛所提供協助，畜衛所與臺南防治所均囿於『飼主反彈很大』或『飼主不願意配合採檢』而並未依會議決議協同赴該場依據流行病學方法再採取血清檢體，且自此未再追蹤後續處理情形。」，然後你就叫他自已送一個檢體上來。趙磐華在接受你們行政調查的時候還說謊，他提到：「當時我批示本案待 IVPI 確診後再行文，已通知包括王副主委是因為該案件已經進入正式疫情通報系統。」，該案件後來被私了，哪有進入通報系統？副主委，你知道離譜到什麼程度嗎？趙磐華在 4 月 29 日即將接任防檢局副局長，你自己搞清楚，這位趙磐華副局長是乖乖牌，當時你們講什麼話他都聽，也配合你隱匿疫情，結果你們把他升起來當防檢局副局長，你說全國人民怎麼會安心把所有 H7N9 的防疫工作交給農委會負責？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您提的那些過程都是各有權責各有專業，我們絕對沒有任何的指導棋。

陳委員其邁：趙磐華當時是負責檢驗 H5N2 的畜衛所所長，他就是配合你在辦事。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沒有，報告委員……

陳委員其邁：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也認為畜衛所因為飼主反彈很大，不願意配合採樣，那是因為當時他是你的好朋友，對不對？所以連當時應該做到所有檢驗報告的所長都配合副主委在辦事，造成從 08、09 年到現在，整個 H5N2 的疫情失守，這位趙磐華現在要接任防檢局副局長。

副主委，我要講最重要的一點，農委會國際處處長張淑賢有什麼防疫經驗？你現在把她調為防檢局局長，開什麼玩笑！開什麼人民的玩笑！一個沒有任何防疫經驗的人，既不是做傳染病防治的，也不是獸醫，沒有受過專業訓練，她現在要擔任防檢局局長。從副主委隱匿疫情意圖私了，到一個乖乖牌被監察院核有疏失的人來擔任防檢局副局長，張淑賢來擔任防檢局局長，現在要負責台灣的 H7N9 防疫，看了真讓人手腳會發冷，副主委，這些人事到底是誰決定？是陳保基決定還是你決定？還是你同意？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報告委員，防檢局的局長、副局長這些人事權都不在副主委的身上，而且……

陳委員其邁：都不在你身上？難道農委會都不用負責？你可以告訴我一個理由為什麼張淑賢要當防檢局局長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相信……

陳委員其邁：一個國際處的處長，專長是農業經濟的人，你現在把她調到防檢局當局長、負責防疫工作？可以這樣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報告委員，就我所知，張淑賢……

陳委員其邁：那我可以現在說我要當國防部長嗎？對不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張淑賢女士她的背景是農業化學。

陳委員其邁：我跟你講，你再講下去的話，坦白講我今天不是要在這邊爆料，但張淑賢她是負責什麼？她是國際處的處長，負責 WTO 談判，就是專門在處理 TPP 的事情，你知道她要做什麼事情嗎？她來防檢局，我講白了，她來防檢局就是為了美國豬肉瘦肉精解禁開放的事，她才來擔任所謂的防檢局局長啦，不是這樣嗎？防疫的工作比較重要，還是為了美國豬肉瘦肉精的談判比較重要？你把一個國際談判的人，抓來當防疫最重要工作的第一線把關的人！你們告訴我說「這個人不用專業，找第二個人就好」，結果第二個人就是當時被監察院彈劾有疏忽的人，由他來擔任副局長的工作！臺灣的防疫工作就是這樣，我們農委會的防疫真的讓人家看了實在是吐血！

副主委，我真的坦白講，我今天不是來要你自請處分、自己下台、自我了斷，對不對？被監察院彈劾你本來就要下台，你們現在真的是可惡到了極點！趙磐華這個副局長在農委會裡面，根本大家都知道這個人完全是一個乖乖牌，就是聽命辦事，當時就配合許天來、配合副主委，把疫情私了的人現在把他升來當副局長？張淑賢負責國際處的談判的相關業務，你把她調來當防檢局局長，負責我們臺灣第一線農政把關的工作？我要跟邱文達署長講，你也不必太用心去照顧，馬上就淪陷啦！你假如加入了這群隱匿疫情的原班人員，來負責為臺灣的疫情把關，那我跟你保證臺灣的 H7N9 疫情絕對淪陷，對不對？開什麼玩笑？你們送來的報告裡頭提到跟中國同株的

H7N9 部分，要不是那天我跟你們建議，你們原來還不打算撲殺呢！是我私底下跟你們建議說「哪有低病原性的就不撲殺？中國都撲殺了你們還不撲殺？」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報告委員……

陳委員其邁：我跟副主委說明，H7N9 為什麼可怕？是因為它是低病原性，就是帶原啦，所以第一個把關的工作就是要針對這些雞隻加以撲殺！中國現在活禽市場裡面，他們撲殺活禽市場，你們要去查查看它的養殖場有沒有撲殺？按照臺灣的作業規範，假如活禽市場要撲殺，那養殖場當然也要撲殺，這樣才能夠將這些病毒的量減掉，才不會發生傳給人的情況，對不對？結果我們臺灣真的是「對於國內出現高病原，原則上以撲殺方向進行規劃」，你們到現在還在講什麼規劃？作業準則相關的這些東西都還沒有出來，你是怕什麼？是怕又殺到你好朋友的雞隻嗎？副主委！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報告委員，我們對於 H7N9 的狀況充分在掌握，我們也有一套處理的原則，這件事情當然是非常的謹慎、非常的慎重，並不因為它病原高低就決定要不要撲殺，這個部分我們是有……

陳委員其邁：副主委，本來今天張淑賢來我要考試，我真的要考她，看她懂不懂防疫？農化背景、農業經濟的專長，你現在說要她負責防檢局最重要的業務？防疫也不懂，我看到你真的是……好，謝謝。

主席：農委會你們有答應幾個委員說要拿 SOP 出來嘛，是不是？現在有策略、有規劃嘛，對不對？我剛剛也質詢了，所以請你們把那個資料送到各個提出要求的委員辦公室。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薛委員凌、羅委員明才、田委員秋堇、林委員佳龍、吳委員育仁及邱委員志偉皆不在場。

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跟各位報告，我大概 20 分鐘前跟我們台聯黨主席及幾位台聯黨的貴賓在吃飯，我們也喝了一些紅酒，我少喝了好幾杯，因為我特地要來請教邱署長跟王政騰副主委。這兩位都是本土的大老曾經打電話向我稱讚過的，我跟主席說我還是要回來質詢。我們那時候在會場上跟主席報告，我說我們台聯黨要關心四川的地震，我們盡所能地基於人道的考量，來協助這些受難的中國人，所以我現在如果質詢有所不敬，真的是為了要讓這個國家更好，所以我現在先向邱署長提出質詢。邱署長，有很多人講你好話，你的專業受人肯定，但是我為了國家政策還是要質詢。關於這一次的疫情，針對中國學生來到臺灣時，我們有沒有要求他們要證明沒有感染 H7N9 的病症？有沒有這個政策？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有。我想是不是要請 CDC 來說明，不過我就大概先幫他答復好了，我們有建議他們應該要取得當地政府的診斷書。

許委員忠信：所以中國學生來要提出證明？

邱署長文達：對，從疫區來的要。

許委員忠信：請教署長，那我們對中國觀光客有沒有這樣要求？

邱署長文達：目前對中國觀光客只在邊境、導遊還有航空器上面做宣導，同時要他們自我管理。

許委員忠信：沒錯，那為什麼為難中國學生？

邱署長文達：我不知道是不是有這樣的……

許委員忠信：坦白講，我對兩岸的學術交流、學生的交流，我們採開放的態度，我們台聯黨現在連四川震災都想要盡一黨之力，基於人道的考量來協助它，所以我們絕對不是反中，沒有那種事！我現在就是要來質詢署長：為什麼對中國觀光客我們不要他們證明沒有感染，而要求中國學生提出這樣的證明？為什麼？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周簡任技正答復。

周簡任技正玉民：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個部分是還在研議之中，那中國學生……

許委員忠信：所以我酒沒有喝就跑來要趕快擋，因為你們這樣不好嘛！根據中國的農科院的說法，H7N9 源頭是從活禽市場來的，這個沒有問題嘛！那我要請問署長，是中國的學生比較會去市場，還是中國的觀光客比較會去中國的活禽市場？是哪一個族群比較會去？

邱署長文達：委員剛剛提到的那個政策，我剛剛問她了，並沒有正式的決定，只是他們有這樣的建議而已。

許委員忠信：所以我跑來，我想說……

邱署長文達：所以我們會重新再考量。

許委員忠信：臺灣是一個泱泱大國，學術的交流、人道的考量，我們絕對不反中！世界的價值都一樣，所以我們認為對中國觀光客我們都沒有這樣要求，以我自己為例，我在成大教書，我也不敢叫我學生去市場買東西，我在家裡當爸爸也不敢叫我女兒、兒子去市場買東西，都嘛是我去，所以我接觸活禽的機會大？還是我兒子、學生？所以相較之下，當然是中國觀光客接觸活禽的機會多對不對？既然你們對觀光客不要求，卻要求中國學生證明他們沒有感染 H7N9，我覺得這樣不好。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再重新考量。

許委員忠信：要嘛就全部都要求，所有中國疫區來的全部都採相同的標準，不然你說學生要證明，但是觀光客不用證明，很難耶！

邱署長文達：目前我們還沒有執行。

許委員忠信：而且從舉證學上來講，要證明一個人有殺人比較容易，要證明一個人沒有殺人，那是很難的！我們從舉證學上就可以看出這是一個很難的舉證任務，所以我認為沒必要這樣。

邱署長文達：是。

許委員忠信：對於中國學生他們來學習我們的民主、人權與法治，沒必要加以刁難。

邱署長文達：好。

許委員忠信：要不然就全部都一起適用。

所以這個可能是在這裡給署長的一個提醒。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會重新再考量。

許委員忠信：您接受我的看法嘛？

邱署長文達：接受，我們之後回去大家再討論。

許委員忠信：因為中國學生接觸活禽的機會不會比中國觀光客多啦，要嘛就全部都一體適用，要嘛就全部都不要，不然我覺得對這些中國學生也不是很好啦，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是，我剛剛聽她提到只是在會議中有人這樣建議，目前還沒有執行。

許委員忠信：好，所以我今天趕回來還有用喔？

邱署長文達：是。

許委員忠信：好，謝謝署長，請回座。本席接著要請教農委會王副主委。在馬政府的官員裡面，能夠讓我們綠營大老這樣關心的不多，很多綠營大老打電話跟我講你真的讚，他們這樣的稱讚我很感動。這些綠營大老做事是看事情、看你有沒有在做事。現在重點是「活禽禁宰」，活禽禁宰是我在經濟委員會質詢陳保基主委時，跟他問出一個時點來，現在好像是設定在 6 月 17 日？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設定這個目標。

許委員忠信：因為中國的農科院已經證實這個 H7N9 最主要是從活禽市場來，所以禁宰活禽有它的必要性，問題是我們國內有多少養雞的業者？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報告委員，包括白肉雞、有色雞、蛋雞等等。

許委員忠信：大概多少？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應該是 2、3 萬人。

許委員忠信：好，他們養的雞有多少是靠活禽市場來屠宰？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活禽市場裡面，現在有色雞 1 年整個臺灣的消費量大概是 1 億 2,000 萬隻左右，目前透過傳統家禽市場屠宰的部分，大概是 1,600 萬隻左右。

許委員忠信：喔！1,600 萬隻，而我們有 2,300 萬人口，所以你看屠宰的雞隻不少。請問有多少攤商是靠這個為生？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現在根據經濟部的統計是 1,051 攤登記有案的。

許委員忠信：1 攤如果養 1 家，就有 1,051 個家庭，對不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

許委員忠信：其中有些是要養家活口、要養老母親的，所以雖然我在經濟委員會這樣質詢，但我內心是在淌血啊！我知道禁宰活禽以後，這些支持者的生計可能會不保，所以我在這裡要請教副主委，你有沒有什麼構想？怎麼來協助他們？因為我們臺灣人不是只有買雞肉而已，我們還要雞肝、雞腸等等，可以說是雞的所有部分啦，這些要活宰才有嘛，對不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

許委員忠信：有些人很喜歡吃這些，在我們的飲食裡面要進補，那我們如何對這些攤商有什麼積極的作為來協助他們？因為他們現在真的是受害喔，他們的確受到 H7N9 的無妄之災，本來宰活雞可以養家活口，現在不能宰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

許委員忠信：這是一個災害。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跟委員報告，農委會綜合各方面在權衡，所以 97 年 4 月 1 日本來要實施「傳

統市場禁宰活禽」的事情……

許委員忠信：拖到現在？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不是拖，我們有調整一下腳步，我們分析當時的狀況，主要、比較大的問題是水禽，也就是鴨、鵝還有土雞，這個部分的現代化還不足，當時我們……

許委員忠信：我跟副主委報告，我在經濟委員會的時候，媒體跟我講這個問題，我就趕快去質詢，但質詢完以後我發現慘了！我質詢了以後很多攤商會受到影響，所以我現在趕快跑來問你。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

許委員忠信：這些攤商你怎麼照顧他們？我們禁宰活禽，但是他們在臺灣安安穩穩地、守法地、很安分守己地在進行一個產業，現在無妄之災我們有沒有辦法來補助他們？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 4、5 年當中，我們就是積極地在準備，包括屠宰場的設立，還有小型特色化的土雞屠宰所需要的設備。

許委員忠信：嗯。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另外，對這些傳統攤商，我們也一直在宣導跟輔導，那這一次……

許委員忠信：你宣導以外，有沒有要怎麼樣補助他們？因為這次他們真的是受害、是無妄之災，6 月 17 日就開始禁宰活禽！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

許委員忠信：他們本來的生意就不能再做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所以我跟委員報告，一方面我們要考慮到他們要養家活口，另一方面，當然這個也會關係到國內的家禽產銷的事情，所以我們事實上是幫他們準備這些，萬一他們不能再賣活禽、不能再當場屠宰的時候，我們讓他們能夠有來源可以賣屠體、賣分切肉這些部分。

許委員忠信：事實上那個收入還是會減。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跟委員報告：倒也未必！假設我們消費的趨勢、大家現在是重視它的安全跟衛生，尤其是觀瞻的部分，消費者如果喜歡這樣子，那攤商改成這種形式之後，說不定對他們長期而言會更好。

許委員忠信：難耶！我認為會到傳統市場買活禽的人，就是有他的需求，不然就到超市去買就好。所以你們有沒有一個機制對這一千多人所受到的衝擊，比照天然災害來加以補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寧可協助他們就順利轉型成這個來著力。

許委員忠信：所以還是沒辦法補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因為當時在 97 年的時候，這種攤商有一千六百多攤，那這段期間……

許委員忠信：剩下 1,100 攤？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就剩下 1,051 攤……

許委員忠信：也減不到 1/3 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當中有若干也接受我們的輔導，他們也在轉型。

許委員忠信：那這一千多家受到 H7N9 衝擊的攤商，這次到 6 月 17 日就開始要全面性禁宰，所以他們是受到災害的損害咧！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跟委員報告，面對疫情這麼嚴峻的狀況，我想做這樣子的決定不但對全體好，對整個傳統市場也是好，萬一……

許委員忠信：對市場好，但是對這一千多戶而言，我們認為要加以特別的協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

許委員忠信：既然我們的關懷可以及於四川的受災戶，所以我們也認為這一千多人台聯黨也要積極關心。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我們也要盡力協助他們來轉型。

許委員忠信：我認為這是一個天然災害。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

許委員忠信：天然災害的受害補償應該也要類推適用，而且沒有多少戶啦。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會儘量來協助他們轉型。

許委員忠信：一千多戶而已，因為你們 6 月 17 日即將要強制實施。說實在的，因為我是被媒體叫去質詢，而且是當時我在經濟委員會作這樣質詢，所以我有一個義務在。我們既然把這個制度 push 了，現在就是要對受害的民眾加以補助。我們臺灣是泱泱大國，一千多戶我們照顧得起啦，所以請副主委能夠往這方面去考量。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好。

許委員忠信：是不是可以真的以天然災害的受害標準來協助他們？就他們收入的減少來補助他們？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會站在協助他們轉型、走更長遠的路的方向來做。

許委員忠信：但是在這段時間的受害損失，你們如何補償？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會協助他們轉型，也就是媒合讓他們繼續有生意可以做，所以最近這段時間，包括經濟部和各部會都緊鑼密鼓給予協助。

許委員忠信：如果你不能夠具體承諾的話，請給我書面答復，並詳述你們如何協助這一千多戶的攤商轉型，包括他們家中有比較需要協助的要如何協助？以及如何補助他們的損失。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傳統市場的主政部門和經濟部都有聯繫，農委會也會善盡協助之責。

許委員忠信：這樣才能顧及你長久以來所建立的良好聲譽，拜託副主委要往這個方向去做，這一千多戶的攤商我們照顧得起，謝謝副主委。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正井、林委員正二及李委員桐豪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正是春暖花開、鳥語花香的季節，我聽說鴿子是 H7N9 的傳染源，請問署長，「H7N9」應該怎麼唸？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兩種唸法都對。

陳委員歐珀：請問王副主委，現在宜蘭縣正在舉辦綠色博覽會，是不是你們知道鴿子是 H7N9 的主要傳染源，所以農委會就不派員去瞭解和關心？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沒這回事。

陳委員歐珀：為什麼主委和副主委都沒有去？連主辦的局長也都沒有去，只派了水土保持局副局長參與開幕式，而且已經連續 2 年了，為此我還在開幕典禮當天發火。你們很重視，也編列了經費，這也是宜蘭的一大盛事，舉辦得這麼成功的活動，農委會主委近 2 年來居然都沒有去，請問副主委有沒有去參觀過綠色博覽會？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以前我有去過，今年還沒去。

陳委員歐珀：你回去後要轉告主委。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好的。

陳委員歐珀：主委沒有參與，是不是害怕得到 H7N9？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點，確定不是。

陳委員歐珀：那為什麼不去？奇怪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會的，主委一定會去。

陳委員歐珀：在什麼時候去？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委一定會去，我回去後會再報告……

陳委員歐珀：你們要去關心一下。開幕當天我坐在那裡都坐不下去，當天現場聚集了很多民眾，我們也留了最好的位子給主委，但你們是派了水土保持局副局長代表農委會主委致詞，前行政院游院長和我都是在他之後致詞，乾脆下次你們派一名科長來就好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任委員非常支持綠博。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他支持，但要有實際的行動，好不好？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好的。

陳委員歐珀：去綠博看一看嘛！因為這個活動真的辦得很成功，也很有特色，你們去鼓勵一下，他們的工作士氣就會轉好。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事實上，宜蘭縣林縣長來會裡拜訪過主委好幾次，業務上我們都非常支持。

陳委員歐珀：但連續 2 年我們都沒有看到你們派副主委以上層級的人員參與開幕典禮，如果我當縣長看到這種情形一定會很難過，我會想，是不是我辦得不好，所以長官才不來捧場？這也沒有政治立場，去參加也不會怎麼樣，對不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個沒有。

陳委員歐珀：後來我想一想，是不是跟 H7N9 有關？結果你們剛剛證實不是，對不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對的。

陳委員歐珀：請問邱署長，今天網路 PTT 流傳，台大有一個確診的案例，這是否屬實？

邱署長文達：最近大陸的確診數是 129 個，大概有幾個尚未確診。

陳委員歐珀：台大已經有一個確診了。

邱署長文達：檢驗流程是先做 PCR，如果有問題再做基因定序。

陳委員歐珀：署長的意思是，有可能屬實？

邱署長文達：還有幾個檢驗報告尚未完成，還要再等一下，只要檢驗報告出來，我會立刻對外宣布。

陳委員歐珀：請問署長，針對 H7N9 的疫情大陸通報臺灣幾次？

邱署長文達：非常多次，幾乎每天都有通報。這點，我請衛生署疾管局周簡任技正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周簡任技正答復。

周簡任技工玉民：主席、各位委員。只要有病例就隨時向我們通報，至於幾次，我們並沒有去計算。

陳委員歐珀：我所得到的最新資料是 21 次，重點是，大陸有最新的狀況就應該通報臺灣，要保持訊息的暢通。

請問署長，目前臺灣有幾家廠商生產 H7N9 疫苗？

邱署長文達：這個問題，我請食管局吳副局長向委員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吳副局長答復。

吳副局長秀英：主席、各位委員。H7N9 疫苗目前仍在研發階段，尚未正式出來。

陳委員歐珀：都還沒有生產出來？

吳副局長秀英：目前仍處於研發階段。

邱署長文達：既然如此，為什麼有人指稱有一家廠商在炒股，另一家廠商在強銷疫苗？

吳副局長秀英：應該是那個廠是否有能力去生產，廠商過去生產的是 H1N1 的東西。

陳委員歐珀：你知道是哪兩家廠商嗎？

吳副局長秀英：我知道，就是國光生技和國衛院的廠商。國光生技是通過 PIC/S GMP，代表它有一定的程度，它有 H1N1 license 的疫苗，國衛院的廠也有通過 PIC/S GMP。

陳委員歐珀：到底是哪一家在炒股？哪一家在強銷疫苗？

吳副局長秀英：我不知道。

陳委員歐珀：你查一下好不好？早上蔡錦隆委員就已提出這個問題，你們還不去查！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定會去查。

陳委員歐珀：政府投資的公司竟然去炒股，是想發國難財嗎？你們要去調查清楚，如果真的這麼可惡，一定要嚴加譴責。

邱署長文達：目前仍在研發階段，這有兩個階段，第一，研發階段所請的都是專家學者，是按件計酬，第二階段是量產採購，這個階段才會考慮到機構或公司。

陳委員歐珀：既然有人提到這兩家公司，你們就要去調查，這兩家公司分別被人指稱炒股和強銷疫苗，這何其難聽，事實上，並未進入生產階段，也不應該強銷疫苗。

接著請問王副主委，在民國 98 年和民國 100 年，我們曾在台南和宜蘭縣從候鳥的糞便就已經檢驗出 H7N9 低病原性的病毒，是否確有此事？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

陳委員歐珀：宜蘭縣的候鳥較多，是否代表宜蘭未來可能是發生禽流感流行的高風險地區？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現在恐怕還不宜下這樣的結論，我們根據歷年候鳥的遷徙途徑來看，現在反而

是西南部的沿海地區要加強警戒。

陳委員歐珀：因為過去有這樣的紀錄，我認為宜蘭縣應該列入重要警示區，你們現在是否有對檢出病毒的宜蘭地區做調查？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這段期間加倍調查。

陳委員歐珀：是誰在調查？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從民國 87 年一直到現在，防檢局和野鳥協會都有合作計畫。

陳委員歐珀：現在在宜蘭？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分布在全臺灣幾個重要的棲息地。

陳委員歐珀：你們是否有建立防疫圈計畫？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當然有。譬如委員剛才提到的，在民國 100 年的礁溪野鳥的排遺有檢驗出病毒，我們就追查其方圓 3 公里範圍的養禽場，趕快確認這些野鳥所帶的病毒是否進入養禽場，檢驗結果也證實病毒沒有進來。

陳委員歐珀：我們滿擔心萬一 H7N9 大爆發，我們的準備工作是否足以因應？看起來這個疫情來勢洶洶，如果我們防範得宜應該可以避免災難，但如果為了防疫而撲殺動物，相對也增加了農民的損失，農委會是否有補償農民損失的構想？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如果是基於防疫的需要，有按照規定的程序處理的話，這種撲殺是為了公共的安全，我們當然會給予補償。

陳委員歐珀：像對雞、鴨或豬的養禽場進行擴大檢驗或監控所做的撲殺，以過去的補償金額來看，似乎太少了，農民會損失很多。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一方面，這是基本的原理，適度的讓業者珍惜財產，他們也應該要有傳染病風險的概念；另外，我們也要考量國家財政經費的負擔，我們是綜合以上考量去設計這套機制與規範。

陳委員歐珀：因為這些都需要養禽業者的配合，如果你們適度提高補助，他們配合的意願會比較高，防制的效果也比較好，這部分你們應該去做研究，因為一下子撲殺好幾千隻或好幾萬隻家禽，對於農民來講真的損失非常、非常大。為了讓農民配合，你們要提出獎勵措施，如果他們那一關沒有落實，一旦病毒傳染到人類，變成是衛生署後續的工作，也會花費龐大的醫療資源，希望農委會和衛生署要好好地處理。謝謝。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謝謝陳委員。

邱署長文達：謝謝陳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管委員碧玲、楊委員應雄、賴委員士葆、邱委員文彥、江委員啟臣、蔣委員乃辛、黃委員偉哲、呂委員學樟、蕭委員美琴、黃委員文玲、李委員昆澤、高委員金素梅、吳委員秉叡、楊委員瓊瓔、陳委員亭妃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本日作以下決定：所有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以外，其餘均質詢完畢，詢答結束；吳委員育仁、潘委員維剛及楊委員曜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

復本委員會與本委員會委員及質詢委員；本日會議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委員會與本委員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吳委員育仁書面質詢：

一、我國防疫圍牆是否牢靠？

中國 H7N9 禽流感疫情惡化，確診病例已逾百例、至少二十人死亡，台灣也面臨對病毒入侵威脅，問題嚴重。為此，本席就教衛生署

(一)針對日前國家衛生研究院有專家指出，台灣與中國交流太過頻繁，而且 H7N9 流感病毒在發燒前有一至兩天潛伏期、估計二十%感染者可能發燒前就已把病毒傳出去，若以邊防篩檢把病毒阻絕在境外，是否可能百分之百？可以達到六成嗎？這第一道防線，是否牢靠？

另就教農委會

(二)此次 H7N9 也是從候鳥、家禽到人類感染。中國 H7N9 禽流感病毒病例，分布在安徽、浙江、上海、江蘇等四地區，且病例間未必有接觸、關聯性，明顯病毒已蔓延出去，中國華南地區、長江流域應都已淪陷；這些病例已從禽傳人、發展到有限度人傳人，甚至造成人類死亡。疫情警戒會延續到今年冬天，屆時候鳥南飛會有更多病毒散布，恐爆發更大一波疫情。農委會又要如何預防？防疫戰線及警戒是否需要延長？

(三)另有專家提出警告，秋冬候鳥季一定會飛越台灣海峽、帶著病毒入侵台灣，形成更難防範的「無形的敵人」，將病毒留在本地禽鳥身上，是否會因此演變成台灣本土性病毒呢？

就教陸委會

(四)我國一年旅遊就超過七百萬人次；更令人擔心的是，還有許多禽鳥走私或是農產品貨物往來，很多病毒、傳染病難以阻絕於外。這道防疫漏洞，又要如何防補呢？

(五)在中國疫情調查及掌控上因為公共衛生發展仍有所不足，中央與地方監測與防疫不調調，執行落實度也不夠。甚至，中國民眾對防疫觀念還沒建立、公衛水平還不夠。例如 H7N9 疫情傳出後，雞價跌了，卻出現了廣東民眾竟然搶購雞隻的現象，有媒體也在促銷雞禽。陸委會如何看待這種現象？若這些雞隻是否流向台灣呢？如何防範？

(六)此次 H7N9 防疫，跨部會的整合是否充足呢？據了解，都衛生署邀集農委會、陸委會召開跨部會會議，但牽涉防疫措施的經濟部、環保署、國防部、海巡署、交通部、觀光局，是否曾經出席跨部會會議？是沒有邀請？還是它們拒絕出席？

二、「國家防疫基金」的可行性

(一)當年 SARS 防疫花了約兩百億，但當時造成的全國經濟損失卻是超過一千六百多億，防疫的經濟效益絕對是值得的。而衛生署在 SARS 防疫學到什麼寶貴經驗？

(二)當時曾有人建議，把剩餘的防疫經費、比照科發基金建立「國家防疫基金」，大概只要一一百億，可用來擴充設備、訓練人員，一旦遇疫情，所有防備醫院可立即升級防疫。衛生署現在又如何看當初這項建議？

(三)中央的疾管局有防疫醫師，地方縣市是否有呢？又是否充足？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H7N9 的疫情在大陸地區發生之後，對於鄰近大陸地區的我國而言，是相當嚴峻的挑戰，尤其是在兩岸往來旅遊熱絡的今天，每天從大陸來到台灣的大陸旅客眾多，因此機場防疫措施也紛紛啟動，並且在日前也偵測到疑似案例，雖然日後證實與疫情無關，但也顯示出我國防疫機制的高度嚴密性與快速性。

關於疫情方面值得較為安心的是其傳染途徑仍然侷限在以家禽為傳染源，人體之間並未傳出傳染途徑，因此外界對於疫情影響經濟的情況也較為樂觀。回顧 SARS 疫情之際，對於當年度的 GDP 影響甚大，連續兩季的消費力都陷入低迷，至第三季始逐漸回升，而本次疫情尚未發生人傳人的現象，因此對於消費力的影響有限。而關於防疫產業方面，目前全球供應醫療用口罩的廠商，以我國相關製造商為主力，因此疫情開始升溫時，國內口罩廠商湧進大單，甚至影響到國內醫療產業對於口罩的需求，相關單位應該要注意國內口罩的準備存量以及其活性，以供國內預防疫情所需。

本席認為兩岸間之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在本次疫情也發揮其應有的效力，關於 H7N9 的病毒株，日前已從大陸運抵我國，此為兩岸間首例的醫療議題合作案例，提供我國研發相關疫苗，使得國人身體健康安全受到更好的保障，面對大陸即將進入五一黃金周的旅遊高峰期，許多陸客將會來台旅遊，我國防疫單位應該要儘速研擬面對如此人數旅客的防疫措施，以將病原阻絕於境外。

楊委員曜書面質詢：

本院楊委員曜，針對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規定，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健保保險人可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人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基於強制車險與全民健保兩者保險基礎有異，並為維護汽車強制險基金之健全與充足，有關代位求償相關規定有檢討必要。特向衛生署提出質詢。

說明：

一、強制汽車責任險為政策性保險，保費來自一千七百萬汽、機車被保險人，全民健保為社會保險，投保金額由被保險人、投保單位與政府補助共同負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自立法以來，歷經十四年，共付出車禍理賠款約達一千六百億元，其中二百億元為全民健保從強制汽車責任險代位求償金額，比例約占 12.5%。

二、經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立法目的是提供車禍受害者基本保障，迅速直接獲得保險補償、減少車禍當事人因責任歸屬所產生的爭議及補償的延遲、減少車禍肇事者賠償之財務負擔及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以保障社會大眾生命安全。但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於第九十五條，規定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健保保險人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然，兩者保險基礎顯有差異，代位求償之合理性應有檢討必要。

三、此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具有政策性目的，於民眾不幸發生車禍時，能獲得基本理賠保障，故採無過失責任制，立法目的亦希望不加重責任予社會大眾。而全民健康保險本身已由政府與被保險人共同支付保費，若允許再由強制車險保險人取得保險理賠金，可能造成重複加重負擔於社會大眾，造成強制汽車責任險支付鉅額費用，且產生強制汽車保險基金未來有不足之隱憂。

四、為維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基金之正常運作，主管機關應檢討代位求償之合理性，並協調相關單位，研擬兼顧維護全民健康保險與強制汽車責任險，兩者基金健全運作之可行方式。特向衛生署提出質詢。

主席：除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相關的行政單位留下來外，其餘單位可先行離席。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看我們就擇期再審，金管會和衛生署回去後要檢討較有爭議的費率和會費部分，應該有一個公式制度。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李昆澤等32人擬具「大眾捷運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三、委員李昆澤等33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54)

發 言 者	楊麗環（主席）、李昆澤、葉宜津、管碧玲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交通、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24人擬具「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案。(本次會議僅進行詢答)
(頁次：55－100)

發 言 者	楊麗環（主席）、羅淑蕾、李昆澤、蔡其昌、陳節如、劉權豪、管碧玲、許忠信、 許添財、魏明谷、尤美女、吳宜臻、邱文彥、黃偉哲、田秋堇、陳歐珀、盧嘉辰、 林國正、林正二、林明溱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就「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評比考核結果、中央對地方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款制度現況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草案行政院版第二十五、二十六條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經費之影響」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01－164)

發 言 者	陳節如（主席）、江惠貞、王育敏、蘇清泉、趙天麟、吳育仁、楊 曜、徐少萍、許忠信、許添財、鄭汝芬、林淑芬、劉建國、尤美女、潘維剛、楊瓊瓔、蔡錦隆、田秋堇、林世嘉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4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3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0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楊麗環等20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頁次：165－214)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李俊俤、段宜康、陳其邁、邱文彥、蕭美琴、紀國棟、黃文玲、許忠信、林淑芬、尤美女、許添財、邱志偉、潘維剛、張慶忠、吳育昇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王主任委員郁琦等就「中國 H7N9 禽流感疫情對我國國民健康、食品安全、經濟之衝擊影響以及國家防疫體系之應變措施」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24人、委員許添財等18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三、審查人民請願案1案
(頁次：215－296)

發 言 者

陳節如（主席）、蘇清泉、林世嘉、趙天麟、王育敏、葉宜津、蔡錦隆、劉建國、江惠貞、徐少萍、林淑芬、田秋堇、鄭汝芬、許添財、陳其邁、許忠信、陳歐珀、吳育仁、潘維剛、楊 曜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5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